馮和法著

農村社會學大綱

——中國農村社會研究——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日初版

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三版

4001——1500本

‥實價二元二角‥黎明書局

▲本書內容▼

本書把各家農村社會學的精華，加以歸納與分析，而後建立了一個新的體系。凡農村社會之一般的原理與特徵，以及農村社會現象的各方面，莫不盡量發揮，詳加敘述。對於素為立國之本的中國農村，完全站在社會學的觀點，引用最進步的理論，證之以豐富的事實，以探研其根本的構造，並推論其必然的趨勢。關於中國農村人口的構成，家庭組織，人口的相對過剩，年齡與性別的分配，生產率與死亡率，農民的生活程度，農民的土地資本與流動資本，租佃制度；小農經營，農業技術，農村副業，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等各現象，皆有重要的發現，與新穎的解說。此外，又指明中國土地政策與農村教育的特殊性，並給予新的估價，以為改進中國農村社會的先決條件。所以，本書不僅提供了充分的材料，使讀者明瞭今日中國農村社會的真相，而實又發現了各種支配今日中國農村社會的原理，以及前後因果與相互依倚的關係。觀察的精緻，與論斷的確切，前所未有，洵足自成一家。國內各大學，農業專門學校，及鄉村師範用為課本者，已有多處，莫不推崇備至，謂為研究中國農村問題，唯一佳本。

黎明書局

出版者	發行者	印刷者
黎明書局	徐毓源	黎明書局
四馬路中市	四馬路二五四號	南成都路大德里

序一

近年來我國關于討論農村社會問題的文字，日見增加，這是一種好現象。我國農村裡頭，老早既有了許多問題，不過在工商業抬頭以後，大家都忽視農村，而趨重于都市問題底研究。並且農民自己，亦不免炫于都市底繁榮，向都心便覺與日俱進；加之農村經濟等等，俱以一落千丈的情勢，在頹廢的行程中，農民本身，也不能不逃亡到都市裏去了。農村經濟的破壞，農民相率的逃亡，農村社會的頹廢，凡此種種都是明顯的實相，而非一朝一夕的變態，研究起來，自可發見其中有因果律底存在。我見有不少唯心論的人，或全憑主觀的臆斷，或發乎情感的悲憫，大聲疾呼，說要如何如何的改良農村，或揭櫫村治主義，以爲其鵠的，想無條件的實現一種平和樂易的村落。

農村社會問題，內容複雜，是屬多元性的問題。憑着主觀和情感的偏見去討論，是不行的呢。換言之，以主觀的唯心的態度去研究，決不能得到問題底眞相，惟有客觀的唯物的研究，才能夠明瞭農村所以衰敝的因果關係，才能夠把握到問題底焦點，才能夠樹立起解決問題與改造農村的方案來。又一方面看來，農村與都市在對立的交錯的關係，而爆發出許多的問題，祇從農村這個片面去研究，亦不能明瞭農村社會底變遷及其問題底因果。如此說來，研究中國的農村社會，就有兼容並包的研究中國整個的社會底必要了。那麼，農村社會底研究，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體啊。在目前，有許多應備的具體的資料，都覺缺乏或有而不正確的時候，自然感到研究上的困難。若復

加以唯心的錯覺和偏見，所得結論，不消說是會錯得一榻糊塗了。

中國農村底實相怎樣？改造農村底方針與計劃，又應該怎樣？最後，中國農村應該弄成怎樣的體制？這都是要實行客觀的唯物的研究，才能理解，而得到正確的結論的呢。

馮君和法，深思好學，而且沒有觀念論的錯覺。今將其對于農村社會問題研究底積稿，編著成書，因為書坊的要求，故名其書為農村社會學大綱。馮君把稿子給我看，並望我表示一點意見。我看了稿子後，覺得馮君底研究態度，頗合乎我的要求。對于研究資料底取舍分析，亦殊審愼，而有其獨到處。我相信，此書刊行後，有些唯心論的人，當能憬然覺悟，拋棄其唯心的因襲的謬見，而為一大的轉變。至于有志研究農村社會問題底人，當以此為一種良好的參攷書，又自不待言啊。所以我很願意的寫一點意見出來，以充所謂「序」底空間。末了，尤望馮君繼續研究，能于最近的將來，更有內容益加充實而精密的鉅著發表，使吾農業社會科學界，不致有寂寥之感！

一九三一年九月　黃枯桐

序 二

中國目下正在革命過程中：他的革命在掃蕩封建勢力的殘餘方面，是蒲爾喬的民主主義革命；在驅逐帝國主義而解放半殖民地地位方面是民族解放的革命。中國革命的基礎與內容。既然如此，所以一方面是農業革命，一方面是反帝國主義革命。因之中國的農村問題便成爲不絕地騷動和革命的核心問題。

所以在中國，研究農村問題，是極重要的現實的社會的任務。但是中國還沒有過完全的精確的農村調查，不但在研究時感到非常的困難，而從事於此道的人又非常的少。不祗是農村問題，凡其他一切的研究，如果沒有科學的嚴正的理論與方法，作爲先導，則決不能將其對象加以明確的研究並發見其內在的法則。黑格兒氏很嚴正的批評過：「無論什麼事件，必須從完整的研究方法着手，才有把握，才有正確的理解。」在我缺少經驗的人看來，現在中國農學界所流行的，大都是美國式的 rural sociology 派，此外有蒲爾喬派，其他還多着呢。自然，他們對於中國的農村問題，同樣的都不是以科學的理論來解釋，也不是以科學的方法來解決的。我們所看到的 rural sociology派，對於農村問題的見解，祗不過是一部份表面的淺說；他們的理論以及方法論，決不能把中國的農村問題，作科學的正確的解釋與解決——便是不會發見、也不能發見革命的中心問題的。他們這班社會上所流行的農村研究家，專以美國式的情況看農村生活，以同一的生產關係做對象，而又忽略生產關係這個主要題目；他

們謬誤的根源，就在於此。並且，現代中國革命上最基本的事業，不僅在解釋農村問題，而是在怎樣的去解決農村問題，正如　孫總理所說，是為了最大多數的農民羣衆的利益求解決——去做革命的工作的。

「無革命的理論則無革命的行動」這名句，雖然噲炙於中國的革命羣衆之口，但他們這批農村社會學派，都沒有這個革命理論，更談不到有這種革命行動，實在，他們不但是不革命的，而且還是反革命的。在日本也是同樣，從革命的羣衆看來，這種學者是蒲爾喬的御役，也就是反革命派。

我個人想把為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所壓迫、所榨取而且繼續着被掠奪的中國農村，即為中國農民羣衆求解放起見，將其慘痛無告的現狀，申訴於世界同情者之前，曾寫了不少關於中國農民生活狀態乃至鬥爭形勢的文字，並蒐集而成一革命中國農村之實證的研究（按：本書已有二種譯本：汪馥泉譯為中國農村之實證的研究；李育文譯為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逐期發表於北平村治半月刊，上部單行本現已出版——譯者）的拙著行世。這本書是介紹實際的事實，雖則我自己覺得所介紹的材料不很完全。然竟有機會，被譯成中文介紹於中國的讀者之前，在我自己，覺得是很慚愧，而感到內疚。為補救以前缺陷，我正在苦心地另草小著，否則，我便會覺得不能滿足為學的良心，而將日夜焦急；所以，在最近的將來，為完成我的志願，我必繼續努力。

在我們日本——我是以中國友人的資格來看日本的，雖則我是日本人——關於困難的農村問題，無論是、理論的或實際的有益的資料，同樣感到缺乏；但在正確的理論指導之下，所有的現實問題，已經有了精確的把握。

例如農村問題的重要性，在理論方面是側重於地租論而探究的，在中國，關於農村問題，不僅理論的與實際的情形尚未闡明，便是像地租論理論問題，也還不會有比較深遠的注意，單就地租論說已是農村問題的根本問題了。

我們所做的只是種事實的介紹，實爲遺憾。關於闡明理論，探求實際的解決策，青年們、尤其是受過理論的訓練的青年們，已超越了我們。馮君的這部著述，就是一例。馮君對於中國農村問題的重要性的研究，是以青春的血潮，與其所吸收的理論，注入於農村問題，而完成了這一冊大著的。中國青年們關於這方面的著述近來固然不少，而以馮君的天才與其努力，實已凌駕了他們；不在我看來，實在也已凌駕了在社會上認爲有地位的人。所以，我在青年之中，特別要爲他祝福，而且是應該爲他祝福的。

不論中國和日本，都是在革命的過程中：現在的當務之急，是研究與解決現實的諸重要問題。馮君的此作，如果能如我上述的希望，而副中國民衆革命的要求，則我這一篇小序，便不致於虛做了。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　田中忠夫識

自序

這本小書的出世，得諸師長的助力不少。黃枯桐先生為中國農業社會科學的先進，關於農村問題的研究著述極富；年來得先生指導，獲教良多；今又承先生賜序，實使這本小書生色。田中忠夫先生曾任前國民政府農民部顧問，站在反帝國主義的立場，研究中國農村問題有年，搜集中國農村問題的實際材料極多。所有著述，極為國內外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學者所重視；其大著中國農村之實證的研究一書，為注意中國農村問題者必須參攷之要籍。今所賜序，分析目下中國農業界現狀，至為詳確；又承農業專家吳覺農先生妥為譯出，彌覺可珍。此外，尤以孫寒冰先生誘掖鼓勵，數載如一日；年來寫作的勇氣及興趣，主要的全是先生所引起，這本小書如沒有先生介紹，恐也不能這樣迅速出版。

不過，本書率爾成章、貿然問世，對於諸先生的啓示指導，敬表無限感激外，實不勝慚怍與驚惕。

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

再版自序

中國農村經濟的高度崩潰，促使各階級的人們，都爲之驚惶失措。帝國主義者與國內工商業者的商品市場之衰落，統治者的稅捐來源之枯竭，地主豪紳的地租與高利貸之低落，以及下層小農的顛沛流連，各階級的人們，沒有不受到最嚴重的直接的打擊。由之而引起的連年的災荒，不斷的戰爭，普遍的盜賊，不但將使中國社會全部破壞，而且已成爲重要的世界問題。因感到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嚴重與急迫，大家都努力於設法補救，因而對於這問題的急求瞭解與研究，本是意中的事情。於是，企圖復興中國市場的遠東考察團，企圖保持中國農民剩餘勞動力的什麼賑災會，企圖開闢過剩商品新市場的調查所，企圖繁榮財政來源的農民銀行與農村合作社，以及救濟農村的各種方案，各種對策等等，便一幕幕地呈現在我們的眼前。就在這種迫切的需要之下，雖則拙劣如本書，出版後也引起了一部份讀者的注意，有好幾個學校採作課本，在十個月中，竟有再版的機會。

研究中國農村社會問題、或農村經濟問題的書籍，雖不能說是怎樣的發達，却也不能說不多。但各人爲了階級的偏見，所持的立場與所求的目的各不相同，對於中國農村的實況與解決農村問題的方法，遂發生差歧的觀察和相異的結論，因之大部遂有意的或無意的陷於不可救藥的錯誤中。

即就最重要的一點來說，許多人對於研究社會關係的農村社會科學和研究個別技術的農村自然科學之

間的分野，根本就不明白。不論是農村社會學或農村經濟學，都是屬於社會科學的範疇，研究的對象主要的是社會關係，也就是生產關係。「構成斯密斯與李嘉圖的出發點之個別孤立的獵者及漁夫，乃屬於十八世紀的幻想。」社會是一個整體，研究其中某一部份的問題，須從整體着手，才能有正確的解答。而且，技術不能脫離社會關係而存在；更不能脫離社會關係而求改進。把中國今日的農村社會問題、或農村經濟問題，祇限於個別的技術問題，那無非是避免現實與蒙蔽現實，不僅是錯誤，簡直是罪惡。發揮正確的理論，暴露真實的狀況，對他們的批判，實是我們今日急不容緩的惟一的任務。

本書寫成在一年前，近一年來，機械式的生涯雖使我的學力不能和時間成比例地前進；但我也未始不感覺到本書有幾處有重訂的必要，可是在這版裏勢有不能，祇有待之異日。此外，惟願在我正在搜集材料、不久卽可着手編著的那本農村經濟原理中，對於讀者能有較充實的貢獻。

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於上海。

例言

一、本書原名中國農村社會研究，後徇書局之請，稍事增删，改爲農村社會學大綱。惟社會學範圍頗廣，農村社會學又爲新興科學，尙無統一之體系，故本書僭稱此名，以及疏漏之處，祈讀者諒之。

二、本書著成，歷時年餘；其間時輟時續，未克長期從事。且各章並非依序編著，常多前後顛倒；每章成後，卽單獨發表於國內各農學雜誌。付梓之日，又以生活不寧，未能詳爲修正。故本書前後，容有一二重複及簡略之處。惟大體尙稱統一，堪足告語。

三、研究中國農村社會之著作，貧乏殊甚。本書雖簡陋如此，然搜集材料，已煞費苦心。論述各點，爲信實起見，儘量酌引原文；否則，亦必標明出處，以便讀者參攷，且示不敢掠美。並向各書著者，謹表謝意。

四、關於中國農村社會之各種調查及統計，不僅欠缺不全，且多錯誤，本不能遽引爲信據。且以時間及空間之距離，差異自大，勢難相互參照，以明趨勢。然本書仍不能不擇其尤者，酌量採用。良以欲得完整無誤之統計，現尙非其時。須國內農村社會學者共同努力，期以數載，或有成績可觀。

五、本書立論容有未當，編制或有未適，願國內學者，不吝珠玉，賜以教言。

目錄

第七章　中國農村的經濟機構(續)……二二七

農村社會學大綱

馮和法著

第一章 導論

——農村社會學與中國農村研究——

一 社會現象與社會學

人類歷史的沿進，受着各種因子的決定。現在人類複雜的社會組織是由原始單純的初民社會進化而來。在原始時期，人類祇是大自然的一個單位，或是說，是宇宙的一個單位，和他週遭的自然現象，如高山巨川，及生物現象，如飛禽走獸，處在同等不相上下的地位，有時且絕對的受其環境的制裁。這時期，原人大概是各自爲謀，不相往來的，祇和物質環境發生關係，而沒有人和人的社會關係。

稍後，人類爲避免環境的侵害，於是產生了有意識的或偶然的協力，或合作關係，乃有了人與人的往來。隨着歲月的進展，受着求生存的慾望，和求更優美的生存的慾望的衝動，遂發生了社會的生產關係。每個人都不自主地投入社會生產的集團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愈密切，合作的範圍也愈擴大。以後逐漸所產生的家庭關係，而部

落關係，而民族關係，而國家關係，以至於全人類的國際關係，都是因社會生產關係的需要而產生，因社會生產關係的發展而進化的。各種社會組織的形態，都是社會生產關係過程中的一個階段。自人類不自主地投入了社會生產集團，社會生產關係發生了後各種社會現象，遂由多方面的表現了出來。

社會生產方法愈發展，人類的社會關係便日繁。社會生產關係發達的結果，必然地產生了社會分工（division of labour）的制度。社會分工愈嚴密，則人類的分化也愈繁。本來是同樣的人類，至此乃發生了各種利益相反的社羣（social group），或社會階級（social class）。人類的關係所表現於社會現象的，慢慢地已不是協力或一致（solidarity），而是互相傾軋與鬬爭：小之如個人與個人的衝突，部落與部落的衝突；大之如民族與民族的衝突，國家與國家的衝突。到了現在金融資本主義的時代，生產方法為少數人所獨佔，分配不均，生產不合理，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於是社會現象所表現的全是衝突與剝削的關係，社會問題的重心集中，而日就嚴重。

以前，人類為要滿足多方面的生活的慾望，所感到的困難是生產不足。為要增加社會生產，滿足人類消費的慾望起見，於是自然科學日新月異地發達起來。自然科學發達的結果，產生了產業革命。產業革命之後，社會生產激驟增加，人類以之可縱情恣慾，盡量享受，不感到任何的欠缺了。

但是產業革命的結果，人類消費的財富固然是大量地增加了，而得到實惠的祗是少數的資本家，而不是最多數的人民。在產業革命發生之始，大多數人民恃以為生的家庭手工業都遭沒落，不論女子及小孩，都被拉出家

庭而投置於極不斷生的工廠之中，從事於悲慘的長時間勞動。所以，自然科學雖增加了人類的消費的財富，使人類得到一切慾求的滿足，但是祗限於最少數人而最多數人則反因之更困苦，更不能維持生活。

自然科學的發達產生了產業革命。產業革命的結果使資本主義迅速地發展而進於帝國主義的階段。到現在，少數人以資本集中的方式，得到更奢淫極樂的生活，而多數人則日就憔悴，生活不堪。而且，現社會組織阻礙了生產的改進，反之，卻因資本主義的內部矛盾，而促進生產力的減低與衰落。

所以，自產業革命以後，主要的問題已不是在於提高或增加生產，而在於生產品的社會分配。換言之，人類已不以生產力的不足而感到生活的不滿，而是由於人類社會關係的畸形發展，致使分配不均。自然科學僅能增加人類消費的財富，卻不能使人類適宜地施用所增加的財富。為使社會生產關係走入正軌，繼續發展，使一切人類都能改進生活，便需要一種新的科學。這種問題非自然科學所能解決。於是在十九世紀，各種社會科學像怒潮樣的發達起來。所謂社會科學便是以科學的方法，假定、觀察和推論三種步驟，並重事實與理論，來探討社會現象的因果，其目的和自然科學一樣，在增進人類社會的福利。

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起源很早。在亞里士多德柏拉圖等時期，已有關於社會現象片面研究的著述。孟德斯鳩在一千七百四十八年發表法意（Esprit des Lois）一書，已以為社會現象也是一個自然的現象，一樣的有定律可求。這種定律應當從它的物理環境如氣候土地等求出。他如丹布(Jean Bodin 1530—1596) 的國家六

書(The Six Books of Commonwealth)也都關涉到社會現象的探討。以後，關於研究政治現象，經濟現象等的著述，層出無窮，社會科學乃飛躍地發達起來。

但是，社會現象的研究，和政治現象或經濟現象等片面的研究不同。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法理學等，所研究的對象都是片面的社會因子，很少顧到此因子與別因子的關聯。所謂社會，實在是一個整體，我們如要瞭解它究極的性質，以及各部份的作用，非由整個的社會組織研究下手不可。各種社會現象的發生、作用、和趨勢，其本身是不能解釋的，必需求之於社會整體的各部份的關聯。這種研究遠非以片面現象為對象的政治學、經濟學、法理學等研究，所能勝任了。於是到一千八百三十年，孔德（Auguste Comte 1794—1857）的實證哲學講義（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出版，產生了「社會學」(Sociology)（註一）這個名字。而後乃有了一種專門的科學，去研究社會現象。

孔德以為人類社會的思想，經過三個時期而來：第一個是神學時期，第二個是形而上學時期，第三個是實證時期。社會學便是實證時期的產物。以後社會學的思想傳播開來，各國都有社會學學者產生，確立了研究社會現

（註一）sociology 一字的來源，是由拉丁文 socics 即「羣」的人之意，和 logos 即科學之意，兩字所合成，「社會學」三字的中名，抄自日譯名，前嚴復曾譯為「羣學」。西方學者，對於社會學的名字，意見也不一致：如 Case 在 Outline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中，主張稱為 Societology。又如 W. G. Summer 則主張用 Science of Society 名詞，他和 Keller合著的一書，便用此名。

象的社會學的基礎。如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23)、華德(I. F. Ward 1841—1913)等，在社會成立的初期，都是有力的建樹者。在德國，馬克思雖「不曾創造社會學這個名稱，可是把社會當作整個的發展的觀察，却建立了一個社會學」(註一)。

社會學自從建立以來，已一世紀，而社會學的內容，仍是紛紜歧異，各不一致，大都未脫離歷史哲學的性質(註二)。譬如斯賓塞、謝富勒(A. Schäffle)、李林佛爾達(P.von Lilienfeld)等，以生物學方法來研究社會，以爲社會同於生物。華德、塔特(Tarde)、季定思(Giddings)、愛爾烏德(Ellwood)等則以心理學方法來研究社會，以爲社會是心理的結合。烏格朋(W. F. Ogburn)則以文化來解說社會，涂爾幹(E. Durkeime)却以集團表像來研究社會。總之，關於社會學的內容，還是衆說紛紛，莫衷一是。

我們知道，今日的社會是原始社會發展而來。社會的變遷，是以物質的變遷爲轉移。人類生存的維持，寄托於物質；沒有一個人能夠不參加社會的生產而存在，更不能脫離社會關係而獨自存在。一切文化的、心理的現象，都隨着社會物質基礎的變遷而變遷，雖則同時也可影響物質條件的變遷。所以，社會的性質，是人類社會生產關係

(註一) 加田哲二：德意志的伊特沃羅幾和馬克思社會學。又見 A. Lewis: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註二) 如 E. A. Ross 和 Westermarck 等，以爲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Simmel 以爲是研究社會形式的科學；Mayo—Smith 和 W. J. Thomas 等，則以爲是研究社會組織的科學。

的結合，一切社會現象大部是受社會生產關係所支配，文化的、心理的、政治的、以及倫理的現象，都是某種生產關係下所產生的結果，而非可以解釋社會現象的社會本質。

所以，社會學的內容是在於研究人類社會的物質關係，主要的是社會生產關係，客觀地找出這種關係下的社會中各因子的彼此影響，及其所發生的現象，以之來解釋社會變動的一般趨勢。當然我們要以客觀的事實來作爲研究的根據，不能形而上學地把社會中每一因子，如文化的、地理的、生物的、或心理的、即作爲社會的本質，以之來解釋一切社會現象。

存在於社會中的有一個重要的原則，便是，一切社會現象都是以物質基礎爲重心，且是由歷史綿延而來。由之，我們在研究一切社會現象的時候，必需注意到幾種基本的概念：

第一、今日一切社會事物，都是經數千年的變化而成。我們考察一切社會現象，須自其動的方面觀察之。因爲一切社會制度，一切社會關係，沒有不可變動的，也沒有不在隨時變動的。我們如承認其靜止狀態，即爲該事物的惟一眞實，那末，不僅不能瞭解該事物的實質，而原始社會，也決不會變遷到今日狀態了。

第二、一切社會現象沒有孤立存在，而是彼此依倚，彼此維持的。我們研究某種社會現象，須考察其所關聯的各方面，其本身並不能解說什麽。所以當我們見到某一社會現象時，須觀察社會全體。同樣，我們去考察某一社會現象，須從社會全體入手。

第三、存在於社會中的各種社會現象，各種社會因子，決不會彼此間完全順適完全和合，而時常是互相衝突、互相鬬爭的。互相衝突的結果，乃產生了新的現象或新的因子。也可以說，一切新的社會發展，都是由於衝突而來。否則，一切社會現象都能互相順適，不會有新的變革產生。

第四、一切社會現象的變化，所表現出來的雖是突然的，而實際上則定是該社會現象發展到某一程度時，才能起變化而變更其性質。所以，人類對於一切社會現象的變化，雖有指導的可能，却沒有絕對自由處置的權力，因爲人類對於一切社會現象的驅使，有一定限度。否則，如社會現象可隨意處置，則人類決不會如現在似的受社會的束縛；如人類對於社會現象毫無驅使的可能，一任自然，則人類與低級動物無異，社會學的研究毫無意義。這就是爲了一切社會現象，必須發展到某種限度，而後，才起變革的原故。

這是存在於社會中的幾點根本的眞實（truth）；也就是研究社會現象所必須注意的幾點基本概念或方法。

二　農村社會學的性質

社會學成立以來，到今日雖已有一世紀之久，但其內容仍未充實，仍是一種新興的科學；須我們繼續不斷的努力，才能使社會學臻於完成之境（註一）。農村社會學（rural sociology）更是一種新興的科學，在普通社會

學發展進程中所產生的一個分枝。有人以為社會是一個整體，研究社會的科學，所以也祇有普通社會學一種，而非難農村社會學是一種「混雜體」(hodgepodge)：「農村社會學祇介紹一些衛生、一些地理、一些經濟和一些各種零碎東西，而沒有一切全體的東西。」這種現象，在美國所有以「農村社會學」為名的著述，確實如此。但是，這祇能說農村社會學在草創之始，所免不掉的缺陷，並不能說農村社會學的本身，根本不能成立。至於說社會現象是整個的，所以祇有普通社會學能成立，是不明瞭科學上的分工的原故(註二)。

大凡一種科學的發展，必自全部的研究，進而為各部分別的研究，自一般的，而進於部份的。所以一切科學愈進步，則各部的分工愈細密，各部的探討愈專門。農村社會學的出現，便是社會學發展程序中一個自然的分工。農村社會學，和教育社會學、家庭社會學、犯罪社會學、倫理社會學、階級社會學等一般，是普通社會學的一個分枝，也就是普通社會學的一個補助。農村社會學的成立，並不是說，把農村社會作單獨的或隔絕的研究，而是為專門深究起見，把農村社會作為研究的對象，研究的方法仍是應用普通社會學的基本概念，不但是注意各種農村社會現象在動的方面彼此間的關聯及互倚，更注意到農村社會現象與都市社會現象間的關聯及互倚；換言之，便是從總的社會現象中去研究農村社會現象的構成、變動及趨勢。譬如心理學除普通心理學外，還有比較心理學、實

(註一) F. H. Hankins: Sociology, H. E. Barnes,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P. 255.

(註二) C. C. Zimmerman: Trends of Rural Sociology, Trends of American Sociology.

驗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兒童心理學、青春期心理學、婦女心理學等之分；又如化學，除一般化學外，也有無機化學、有機化學、質用化學、理論化學、農業化學、分析化學等之別。這種分類，對於科學研究的真確程度，並沒有關係。

農村社會學在理論上之能成爲一種科學，已無可置疑。而農村社會學的性質究是怎樣，明言之，農村社會學的定義究是怎樣，正和普通社會學一樣，衆說紛紜，綜合起來，至少也有二三十種（註一）。主要的幾家意見，値得我們注意的，略爲介紹於下。

霍桑(H. B. Hawthorn)教授以爲：「在過去，農村社會學沒有單一的目的。……今日各科學都已界限分明。農村社會學的範圍，應限制於社會化（socialization）問題的社會學的分析」（註二）。他以爲農村社會化如得成功，則農村文明和生活標準的提高，皆可成立，所以農村社會化問題，是農村社會學問題的中心。這當然是專對美國的農村特殊現象而言，而且祗見到農村社會現象的片面；農村社會學的內容，決不會這樣狹隘。

特勞（C. C. Taylor）教授所著的一本農村社會學，題目署爲：農村社會學：農村社會問題研究（Rural Sociology: A Study of Rural Problems）。他以爲：「農村社會學是討論農村人民彼此間的關係，農村人民對於全國或全世界別部份人口的關係，討論農村制度，農村生活標準，和討論使農村人民在土地上工作，和生活

（註一）J. Phelan: Readings in Rural Sociology, P. 576.

（註二）所著：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P. 6.

於農村區域社會的諸問題」(註一)。所以農村社會學主要的任務，祇是農村社會問題的研究。農村社會學固然研究到農村社會問題，但却不是單純的各個農村社會問題的研究。

冷規思脫(Gustav A. Lundquist)教授和茄凡(Thomas Nixon Carver)教授在合著的農村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中，以為：「農村社會學是關於農村人民的社會問題的研究」(註二)。他們的意見差不多和特勞教授一般。

伏格脫(Paul L. Vogt)教授以為：「農村社會學是研究農村生活的諸力量和諸條件，這種力量和這種條件，是發展和維持農村中一種科學地有効的文明的建設活動之基礎」(註三)。換言之，便是農村社會學研究怎樣改良農村社會。這定義未免廣泛而抽象。

吉勒特(J. M. Gillette)教授說：「農村社會學最大的任務，是獲得農村社會生活的一種有系統的瞭解，並應用社會事業的惟理原則，於農村社會生活上去……它第一個任務是依照它們的情形，來瞭解農村社會；它

(註一)所著：Rural Sociology: A Study of Rural Problems, P. 3.

(註二)合著：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P. 1.

(註三)所著：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P. 5.

的第二個任務，是指示農村社會活動的正當方向」(註一)。這種任務固是農村社會學所應有的事，但即以此爲農村社會學的定義，則仍嫌不甚明確。

於此，可見諸家對於農村社會學性質的意見之紛歧；而且還可看出諸家的意見都有所偏頗的地方。以前所有的農村社會學，即使稱爲農村社會學原理的，內容大部是些片面的討論關於農村社會的人口、經濟、教育、娛樂、宗教等等，不分經重，不求關聯，都提到一些，並沒有全部的系統。近來農村社會學較有進展，沙羅金(P. Sorokin)教授和徐末曼 (Carle C. Zimmerman) 教授合著的農村都市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內容比以前所有的著作，較爲精邃，見解也較爲深刻。

徐末曼教授說：「農村社會學的定義主要的有三種普通的方向：一、農村與都市在行爲上差異的性質；二、用農村或都市的環境，或本地的情形，來解說這些差異；三、農村化或都市化的機構和它們的一般直接的影響」(註二) 同樣的意義，沙羅金教授在他的大著當代社會學說 (Com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中也曾提到。

沙羅金教授與徐末曼教授在農村都市社會學原理中，對於農村社會學的性質，有詳細的說明。他們以爲普

(註一)所著：Rural Sociology, P. 6.

(註二)所著：Trend of Rural Sociology, P. 256, Trends of American sociology。

通社會學是一種科學，解說一般的社會現象的，而農村社會學則是一種特殊的社會學。他們說：「因爲農村社會學是社會學的一種特殊的分枝，它在它特殊範圍內的任務，實際上是同於普通社會學的。同樣，農村社會學的基本任務，是相對地描述農村社會的永久而普遍的諸點或諸關係，把非農村的或都市的社會分別出來。在這種描述中，農村社會學和普通社會學一樣，其注意力並不集中於某一農村社會在某一時期的特殊的諸點，而在於普通農村社會所可作爲模型的諸特點與諸關係，祇別於普通的都市社會現象。換言之，農村社會學描述農村與都市的差異，這種差異是在時間上和空間上所重複出現，又是反於都市社會現象的永久的農村特性。在別方面說，農村社會學和農業經濟學或家庭經濟學，『農村政治科學』或其他任何關於農村諸問題的特殊社會科學不同，農村社會學並不故意把一方面的現象脫離別的現象，也不把它的對象作獨立的研究，不顧到一切別的勢力、因子、和情形。農村社會學在它們的複雜性、相互關聯、和對其他現象相互依倚中，去研究它的對象。由這二種特性，農村社會學遂有別於農業管理學、農業經濟學、和及其他一切祇研究農村社會普遍現象的一方面的特殊科學。祇要農村社會現象與都市社會現象表現出有所明顯的模範差別的各方面，農村社會學莫不討論之。……總之，農村社會學必須研究與指出農村社會現象和都市社會現象間的一切重要的——至少是有相對長久的時間性的——差別。」

接着又說：「農村社會學的第二個基本任務，是去『解說』這些差別，或特殊的農村社會現象的特點。這種解

說必須指出那造成這些差別的各種因子，或找出這種特殊的差別和這種『獨立的變異』或『依賴此變異』之間的有用的關聯。如普通社會學已經發達完備，則這種『解說』的工作祇要引用有因的或有用的普通社會學公式，到某一種農村社會學的問題上去就好了。普通社會學所引用於農村社會現象的各種公式，所擔負的任務是代數的公式引用於某種數學問題的任務。這樣，因普通社會學貢獻各種公式，並組成各種社會的法則，農村社會學在解釋部份、除引用這些公式於農村問題外，別無他事。不幸普通社會學在許多方面都沒有得到眞確可靠的通論，因之許多農村社會學問題，不得不重新加以探討，以創立分析，並找求那造成某種差別的各種因子，或建立普通社會學所不知道的新關聯(new correlation)。這樣，如新關聯是眞確可靠的，則農村社會學不僅解決了它自己的問題，而且也增加了普通社會學的智識」(註一)

他們的意見，不僅道前人所未道，而且，提出關於農村社會現象的互相關聯、各種差別的造因、普遍而永久的現象、農村社會學與普通社會學的關係等諸問題，都是深刻新穎，開農村社會學的新紀元。不過他們以爲農村社會學的主要任務，是在於比較農村與都市的各種現象，以求農村社會的特徵。農村社會學爲顯示及找求農村社會現象的特徵起見，固然可以都市來比較；但如以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的比較研究，來顯示農村社會的特徵，作爲農村社會學的對象，那未免牽連都市的範圍，和普通社會學的內容相混了。因爲，以生產關係的立場，來分別人

(註一)所著：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PP. 9—10.

類的社會，則代表農業生產關係的是農村社會，代表工商業關係的，是都市社會。都市與農村的總和，便是人類社會的全部。而且，人類在不同的生產關係或生產方法下，必然地會表現出特殊的社會關係。所以，農村社會學如以比較農村與都市間各種社會現象作爲主要任務，在農村社會本身研究上說，則範圍失之過狹；在牽連都市方面說，則又未免篡奪普通社會學的範圍了。

關於農村社會學的性質，實在很難下個明晰確當的定義。楊開道教授說：「鄉村社會學應該開闢自己的園地；不要依人作嫁，討論一些甚麼鄉村教育問題、租佃問題、土地問題，便算了事。我們自己沒有園地，去侵犯人家的園地，將來一定不能自立成爲一種科學的。嘉爾賓(C. J. Galpin)的鄉村地方社會研究，霍桑的鄉村社會化研究，散得孫(Sanderson)的鄉村社會組織主張，都是鄉村社會學的真正領土。不過領土的範圍還是太小，沒有開的地方還多，我們應該繼續努力去開闢」(註一)。他主張把農村生活的意義、範圍、方面、農村地方社會的性質、特質、種類、起源、進化、構造、農村人口和環境、農村事業和機關、農村組織和領袖，都劃入農村社會學的範圍，作爲基本而綜合的研究(註二)。這樣農村社會學的內容未免太枝節零碎了，很難建立一貫的系統與找出支配農村社會生活的基本原則。

(註一)所著：鄉村社會學新派，社會學界，第四卷一九三頁。

(註二)他最近新出的農村社會學一書，雖篇幅不多，但頗爲透明晰，內容便是以此爲根據的。

關於農村社會學的性質，各家意見的紛歧，於此可見。實際上，我們祇要明瞭普通社會學的性質，則農村社會學的性質也不啻可喻。普通社會學是研究人類在各種生產關係下所產生的一切社會現象；農村社會學是普通社會學的分工深究。所以，我們下農村社會學的定義，可以這樣說：研究人類在農業生產關係下的一般現象的便是農村社會學。

一切人類活動的範圍和方式，都脫離不了物質基礎的限制，而生產方法與生產關係，是物質基礎發展程度的總表現。農村社會的人民，以經營農業為生活的憑依，一切生活的狀態、社會的關係、都受農業生產關係的限制與決定。農村與都市在各方面都呈現出明顯的差異，而其根本的造因，則在於生產關係的不同。農村社會學的主要任務與目的，是在檢討在某種農業生產關係下的一切農村社會現象。一切農村社會的各部形態、農村社會的關係、農村社會的組織，以及變遷和趨勢，主要的是受農業生產關係的不同而變異。農村社會現象不能脫離都市社會的關係，農村社會學之研究與解釋都市社會影響於農村社會現象的各種勢力與因子，其目的是找求在某種農業生產關係下支配農村社會現象的一切原則。

關於農村社會學內容之具體的規定，往往會流入表面或枝節的研究之弊。一千九百十年美國農場管理會(American Farm Management Association)第一次會議，規定了一種研究農村社會的規程，對於農村社會的研究，分為四大部份，對於農村社會學的內容，規定了具體的事項：

1. 技術方面，包括「耕種法」和「農業科學」。這方面包括對於自然律的眞理的發現，和這些眞理對于動植物生產的應用。

2. 營業方面，包括「耕田經營」或「耕田管理」。這方面主要的任務，是把土地、勞力、和資本彼此間調和起來，在各生產單位中，務求最大的利潤。

3. 實業方面，或「農業經濟」。這方面經營農民與實業要素間的關係。土地主有權、運輸的方法、消售的方法、征稅制度、信用機關與保護立法等。

4. 社會方面，或「農村社會學」。這方面的任務是解決這問題：農民怎樣能盡量的利用他們產業的環境和社會的環境，怎樣使得他們合作，努力於他們的共同福利，和怎樣可盡量地維持那促進公共生活或社會生活的相續進步的永久制度？怎樣組織農民的個人財源，以貢獻於國家？(註一)

實在我們所稱爲農村社會學的，和上述前三項，即農業技術，農場管理，和農業經濟，有所區別；而且和第四項，農村社會學也不相同。農村社會學研究農村社會現象的全部，從社會的整體着手，目的是在於社會全體的調適，與社會公共福利的增進，並不是專使農村人民，順適現社會組織的環境，來增加私人的財富或福利。在產業革命以前，人類所感到缺乏的是消費的財富不足，一切科學都在促進財富的增加；產業革命之後，人類需要增加社會

(註一)見以上第十頁註三，P.16，節引該會所訂的規程。

的財富之外，且更須注意於人類支配這財富的社會關係了。所以，社會學的目的，如僅僅限於個人對社會的調適，和生產能力的增加，則我們不必努力於建立社會學的體系，以前所有的科學已足應付了。不幸農村社會學家有許多都把農村社會學和以前研究農村的諸科學相混淆，以致農村社會學成了無所不包而沒有一貫體系與基本原則的「垃圾箱」。在中國，有許多人研究中國農村社會，並不顧到中國農業生產對於國際市場的關係，重重剝削制度對於農民經濟的影響等諸重要問題，而僅提到一些各部份的枝節問題，如受過教育的農民和未受教育的農民，在收入方面的差異，品性的好壞，對於守業的大小等。

我們所謂農村社會學，和以增進個人對社會的適應為目的的所謂農村社會學之間的不同點，就是農村社會學和普通僅以增加生產為目的的農村諸科學之間的不同點。農村社會學所注重的是某種生產關係下的社會現象與社會關係，以前農村社會諸科學所研究的則僅為農村生活中的各部份。「以前的農業科學集中注意力於田畝、金錢、房屋、泥土或農產物上面，而忽略了社會生活的主體的人們。所謂改良，祇是增進畜牧種植的蕃盛，農人祇是一具器械中的齒輪，或是一個商品的生產者，並不是為幸福而努力的一個人。農村社會學則着重鄉村生活中人類的因子，把人類放在事物的中心，一切經濟的發達和機械的應用都是為了改造人類的生活。它着重人類耕種上的問題，科學化地組織社會，來保存人類的價值，和創造更大的人類的幸福。」農業科學在於直接應用研究的結果，以改良農業生產；而農村社會學除以人類為一切生產事業的中心外，注力於人類社會關係的發

現與指導。

一般人把農村社會學的性質混同於以直接應用爲目的實用科學。以爲「農村社會學的主要任務，是一種實用科學」(註一)。所以，農村社會學的目的，是研究怎樣使農村人民適應其物質的和社會的環境，並利用之以改進他們的財富與幸福。但是，沙羅金教授曾說：「有許多人相信關於農村生活的改進或改造的實際指導，是農村社會學的主要目的，但是這個工作自然遠非理論科學的農村社會學的範圍所當過問的。這種工作是屬於一種『實用農村技術學』的」(註二)。本來，理論和應用是分不開的。近來各種社會科學，名爲理論高深，慢慢地走上了形而上的境地，離事實極遠，必然的反動，是所謂實用的社會科學的提倡。而這種實用的社會科學，僅顧到表面及部份的現象，對於全部的社會關係，全部的社會組織，並沒有絲毫的貢獻。所以，眞正理論的科學，必能實際應用；同樣，眞正可實用的科學，也必有健全的理論。農村社會學便是這樣。因爲普通社會學的一般的科學原理，還不大發達，還不能充分地引用於農村社會現象的解釋，所以農村社會學的功能，還不能把研究的結果，比較直接地應用於實際，而先須明瞭全部的農村社會關係，並找出各種基本原則，雖則農村社會學的究極的目的，是在於農村社會生活的實際的改進。

(註一)見以上第十一頁註一，P.8.

註二　見以上第十三頁註一，P.10.

於此，我們可知農村社會學的性質，和普通社會學不同，和其他一切農業科學，更不相同。不過，農村社會學的性質雖與普通社會學及一切農業科學不同，却不是說，農村社會學與普通社會學及一切農業科學沒有關係。徐末曼教授說：「農村社會學之要成為一種科學，第一個必要的條件，是承認農村社會學和其他任何社會學之間很少差別。農村社員學祇是應用普通社會學的學理，去解說農村社會……農村社會學引用普通社會學，同時也是普通社會學」（註一）。這便是說，農村社會學在多方面都依賴於普通社會學所已建立的原則或原理。所以，也可以說「農村社會學是社會學的一種特殊的分枝，它在它特殊範圍內的任務，實際上是同於社會學的」（註二）。

農村社會學不僅對於普通社會學發生依賴關係，且對於其他一切的農業科學，也莫不發生依賴關係。農村社會現象或社會關係是由多方面的因子所湊成，以之，農村社會學如不引用一切農業科學的原理及事實，便不能夠瞭解全部的農村社會關係或社會現象。

三 中國農村社會研究

（註一）見第十一頁註二。

（註二）見十三頁註一。特[illegible]授分別農村社會學與普通社會學，以為：「普通社會學必須分析與描述全部人類關係的機構和功能，而農村社會學的任務則限於分析與描述那些生活於農業，或直接依賴於農業的人羣。」見第十頁註一。

我們為什麼要研究農村社會學？回答這問題，祇要看中國農村社會研究的重要性。關於中國農村社會研究的急切需要，我們可由幾方面來說：——

第一、農業經濟是中國國民經濟的基礎——中國到現在還逗留於農業經濟的時代，工商業因受國際帝國主義的經濟壟斷，不能發展起來。我們祇要看中國歷年生產品的輸出，以農產品佔多數這點便可知道，就主要的幾項農產品來說，茶的產量佔世界的第一位，這幾年來，總是佔着世界總產額的一半。例如一九一三年世界主要產茶國的產額，計印度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錫蘭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日本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瓜哇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而中國却占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磅。棉的產量占世界第三位，世界四大產棉國每年產量的估計，大約為美國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包，印度四、〇〇〇、〇〇〇包，中國二、〇〇〇、〇〇〇包，埃及一、五〇〇、〇〇〇包，每包約四擔。絲的產量本佔世界第一位，近年來却為日本所奪，退居第二位。小麥的產量也佔世界第一位。據一九一八年統計，這年世界重要產麥國的產量（單位Bushel約合中國二斗）如下：中國一、七八三、七四〇、一六〇，美國冬季五五七、二八七、四二六，春季三五七、九〇五、〇〇五，印度三七九、〇三二、九四四，俄國在亞洲部份一四三、九九六、〇七四，歐洲部份二五一、一八〇、三七六，法國二三四、六六六、六六六，加拿大二〇九、八七八、一四四，意大利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米的產量佔世界第二位。據一九一六年的統計，這年世界產米最多的國家是印度，計七六、三一六、九六〇、〇〇〇磅，其次是中國，計四六、

四五〇、〇二八、三二一磅。豆及豆餅的產量也是佔着世界的第一位，每年的輸出，總在千萬担以上。此外，如毛革，畜類木材，桑材，菸草等等，產量都極豐富。

根據海關輸出的表冊，中國的對外貿易幾乎全是農產品。農業生產在全國生產總額中，所佔的比例，至少在百分之九五以上。所以中國最大多數的人民，是以農業為生活的。農業供給人民以直接的生活資料，農業的盛衰影響於農民的生活全部。而且，一切政治組織與社會關係都建立於經濟基礎之上，農業經濟的變遷足使中國政治組織及一切社會關係都受到根本的影響。

中國本以農業立國，國際帝國主義向中國侵掠的目標，一方面是為了銷售其商品，他方面是為了獲得原料的供給。可是近年來農產物的出口日逐銳減，中國人民的食糧，也有取給於別國的趨勢。這種現象可以促成中國民族的整個消滅。所以，我們今日當務之急是怎樣去改進農村中的生產率。要改進中國農村中的生產率，我們便首先要瞭解全部農村社會的組織，及一切妨礙生產率增加的因子，如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中國農村的影響，與現狀下土地分配制度的關係等。

第二、農產生產是工業化的基礎——工業生產的基礎是建立於農業生產之上的。工業生產的原料及補助原料，雖有農產物、水產物、礦產物等，但主要的都是農產物。世界上生產額最大的工業如棉，毛，織的纖維工業，及製粉製精米等食糧品，所用的主要原料大部都是農業生產品。農業的發達可以使生活的必需品充實，人口增加；這

樣，發達工業所必需的勞力供給自必豐富，而農民的購買力增進，更可使工業製造品的推銷迅速。中國是農業國，其所以備受國際帝國主義侵略的原因最主要的還是農業生產不能和工業生產相競爭。所以中國如要從帝國主義的鐵蹄下解放出來第一個重要的前提便是從農業國而化爲工業國。譬如和中國一樣的農業國蘇聯，據最近的調查，便是在由農業國轉化到工業國的途中。蘇聯在一九三〇年農業生產總額超過戰前百分之一百十四，乃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三；耕種區域達戰前百分之一〇五・一，總生產達戰前百分之一一〇；穀物總產在一九二九年達戰前百分之五八，一九三〇年已增加到百分之七三。因農業的興盛，以之蘇聯的人民經濟向着一切實的方向發展，便是工業化、在戰前，工業佔人民經濟的總產之百分之四二・一，農業佔百分之五七・九；在一九二七年到二八年，工業增加到百分之四五・二，農業則減至五四・八。據預測一九三〇年工業將更增至百分之五三，農業再減至百分之四〇。這種現象，便是蘇聯將由農業國變爲工業國的趨勢(註一)。

是則中國將怎樣使人民經濟工業化起來呢？在現狀下是否有發展農業以促進工業化的可能？這便需要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的各方面有個根本的瞭解。

第三、中國的全人口以農村人口佔主體的地位——中國是農業國，農村人口佔到最大的數目。據一九一六年北京（北平）農商部調查中國農民爲五九、四二〇、三一五戶。另據一九二七年武漢土地委員會的調查，全

(註一)見一九三〇年七月一一日上海時事新報。

國農民約爲五六、〇〇〇、〇〇〇戶。自然這兩個數目都不會十分正確，但大致尚還接近，中國農民的人數，當在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左右。至於全國的總人口數，據一九一六年北京國務院統計局調查，爲三七七、六七三、四二四人。但這個數目並不完全，當時直隸省（河北）的承德等十四縣未列入，四川省的一部份及蒙古也未列入；所以中國人口總數，實際當不止此。另據一七二一年海關的調查，全國人口爲四四三、三八二、〇〇〇人；又一九二二年郵政總調查，則爲四四七、一五四、九九三人。總之，無論那個統計正確，而農民的數量在全國總人口中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絕無疑義的（註一）。

因之，農民在各方面都足爲中國的主體。自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中國農村，加以地主、軍閥、貪官污吏等剝削壓迫，農民的生活日就窮蹙，漸趨於滅亡之路。今日中國農村經濟的崩潰，是很明顯的事實。換言之，中國全人口的基礎，是在於農民，農民命運的顛沛，可以決定中國民族的盛衰。農民怎樣可以解脫重重桎梏，簡接鞏固中國民族的基礎，這是我們所當注意的一個重大問題。

第四、農民問題是中國革命的關鍵——農村中土地問題常爲激起社會騷擾，而至於革命的導線，這是歷史的明示。自漢末黃巾之亂，而至太平天國和義和團的興起，以及最近紅槍會等騷動，都是同一土地問題畸形發展的現象。

註一 見以下本書第四章中國農村的人口基礎（上）。

中國自國際資本主義侵入農村後，農民的經濟組織便如狂濤樣的崩潰下來。本來，「只要大工業破滅了舊社會堡壘的農民，而使其成爲工銀勞動者，那末對於農業方面一定最有革命的影響了。所以，社會變革的要求和階級對立的事實，在農村裏面，亦和在都市一樣。從前最陳腐的最不合理的經營，被那意識的工藝的科學應用所淘汰」(註一)。這種事實，可由歷年來日用品的入超方面看出來。加以地主、土豪劣紳、殘餘軍閥等重重剝削，必然的結果，便是農民的流亡，以及災荒遍地，餓莩滿野。所以，中國革命的前途，全以農民運動爲依歸；而且，在農民佔到人口中多數的國家中，就是產業勞動者的運動，如不得農民的合奏，祇是送死的悼歌。而關於農民運動的問題，又是最複雜最困難的。現在雖有人粉飾太平，以爲中國農村中土地分配比較平均，農民的成分大部是自耕農，毫無嚴重的問題可言，然中國小農在現狀下的一般貧乏化，是很明白的現象。不過農業生產方法決定了農民的特性；中國農民政策的制定，非閉門造車，或抄襲陳法所可奏効。這必須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的各方面，先有個清楚的認識。因農民問題是目前革命階段中最重要的問題，中國農村社會研究更成爲急迫和重要。

因之，農村社會研究的重要，不僅是在學理的檢討，而還在於指示實行的方案，爲瞭解農村社會的各方面的實況起見，我們須要把中國農村社會加以可能的盡量的描述，以爲決定改進及實踐的方案的根據。

(註一　河西太一郎：農業理論的發展。

四 本書的範圍

在產業革命後，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才把農業生產驅於次要的地位。以前，人類所有的話動，幾乎都是農業生產關係的歷史。社會在不斷地進化，農業生產的歷史極久，自原始共產大同社會消滅後，就是在封建社會之下，因各時期的不同，農業生產關係會反映於許多不同的社會現象，所以，現在我們如要建立一個整個的農村社會學的體系，不僅在橫的方面，需要把世界各國的農業生產關係的近況，有個通盤的瞭解，而且在縱的方面，還須把歷來農業生產關係的變遷，對於社會現象的反映，有個具體的綜合與分析。所以，本書暫時並不企圖建立一個整個的農村社會學的體系。

因整個的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不同，前資本主義社會的中國的農村社會現象，當然有許多地方，和資本主義已由成熟而快趨於衰落的歐美各國的農村社會現象不同。為了中國農業生產的重要，與危機的嚴重，而激起了我們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研究的急需。所以，本書主要的範圍，是限於中國農村社會的特殊現象的發現與分析，進而瞭解中國農村社會組織的基本原則。

但是，暫時我們仍不能把中國農村社會研究，組成個全部完備的體系。這全由於中國農村社會調查報告的欠缺的緣故。直到一九三一年五月為止，中國所有的農村社會調查，總計僅有五十餘次，所及的範圍祇十六七省，

每省中又僅是一二縣或一二村。在量的方面固然不足以爲建立中國農村社會研究的體系，在質的方面實在也不能引爲信據。第一、有許多調查時期已久，今日的情形幾全和當時不同。第二、所有的調查大部疏忽簡陋，如關於地權的分析、農民的分類、都沒有一定的界說，如我們進一層去觀察，可知均不正確適當。最近關於農村社會調查的工作，南京立法院統計處各省農業概況估計，多未發表。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學組，關於中國農村社會現象有深刻的研究，與重要的發現。但在本書脫稿之日，該院所發表的材料，尚僅一部份而已。

不過我們不能爲了上述情形，而緩和了我們對於農村社會研究的急需。但也不能爲了沒有根據，而閉門造車。所以暫時本書所能關涉到的範圍祇是：敘述農村社會的一般原理，對於都市的差異及關聯外，竭力在於發現中國農村社會的特性及其構成，以爲實施改進的參照。

中國農村社會之社會學的研究方法，主要的是在於以社會生產關係來發現與分析各社會因子間的關聯與因果，並不是在於憑空地單獨解說各社會現象的本身。這點是農村社會學與其他農業科學所不同的地方，也就是本書努力之所在。

第二章　農村社會的性質

一　社會的意義與農村社會

研究農村社會學，第一要明瞭一般的農村社會是什麼東西？農村社會是普通所稱爲「社會」的一種，所以，要解說農村社會還得先把「社會」的意義說明；這是有助於瞭解農村社會的性質的。

「社會」(society)這個概念自柏拉圖(Plato)與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採用以來，一般人各持不同而渺茫的解釋，很少一致的定義。習常所謂社會，大都以爲是社會制度全體的總和。如家庭、學校、工廠、國家等，湊合起來，便組成了社會。但是這不免與社會構造(social structure)相混同，而且有些和許多的個體相混同。在習慣上，「社會」的意義，又指許多人的集合(collection of persons)。這仍是個渺茫的概念，猶如磚的積聚之成爲許多磚的集合而已。社會不僅是物質的累聚，也不祇是數學的或總計學的一個單位。有人進一層的去觀察社會，以爲「社會」是個體的擴大，一個工具或用具，是使個體用以經營各種事業的。這樣說來，個體對於其他的個體和集體成了不相依倚，而能各自任意行動的東西，其中並沒有聯繫他們的東西存在。和這個意見相反，又有人以爲社會是生物適應的結果，就是說由於本能，爲羣性所造成，譬如模倣，同情。但是這祇可以引用於解釋其他動物社

會，因人類所謂本能的決定實際是受文化、習慣、信仰等所影響的(註一)。

初期的學者如孔德與斯賓塞，描述社會為一「社會機體」(social organism)。斯賓塞以為人類間以之組成一個社會的重要關係，特別表現於「分工」(division of labor)中。社會主要的是個經濟組織。人類之共同生活並共同工作，因為他們彼此間有所借助(註二)。孔德則以「同意」(consensus)為社會的基本事業。社會第一是個文化的羣體(cultural group)，有其共同的習慣、語言與制度。個體在社會中的各種關係，比之植物的器官或獸類的器官之間，還要親切而深密。在社會裏，心是互相感應，個體是在共同經驗的基礎上而生活和活動的(註三)。

愛爾烏德(C. A. Ellwood)下社會的定義為「一種心理交感的個體所集合的羣體」(註四)。羅思(Ross)說：「當他懼怕黑暗，喜觀光彩，追求伴侶，或檢討考證時，這祇是心理的(Psychic)。但當他懼怕異端，喜悅時式，追求當時的女形，或懷抱其人民的成見，這才是社會的(social)。」又說「所以社會是那些我們如不顧各人對於

(註一)R. F. Park and E. W.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P. 161—163.

(註二)H.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437.

(註三)L. Levy-Bruhl: The Philosophy of August Comte. P, 387.

(註四)C. A.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 P. 13.

別人的交相關係，便不能解說的「一切現象」(註一)。所以社會的意義是種永久的合作的意義，其中各個人都從事於完成一種相同的工作。社會是習慣與情感、民俗與德型、技術與文化的社會遺傳，這一切對於人類團體生活是必有和必要的（註二）。所以祇要有生物的地方，或維持彼此間妥善的關係，便有社會的存在了（註三）。

但是，上述各家對於「社會」這概念的意見，大部祇看到社會現象的一方面，特別是心理現象這方面，殊不知心理的變遷及表現，都是受着社會的物質環境的支配，所以心理的現象只是社會的一種表現，而不是社會的本質。他如生物學的社會觀等，更不足以語社會本質的探討了。所以上述各家對於社會的觀念，僅在指出社會的某一方面，是比較有理由的。

是則，社會的本質究竟是什麼呢？我們知道人類是不自覺地出生的，等到他們存在了後，他便不得不謀生存，要謀生存，便不得不參加社會的勞動。因為一個人的力量是有限的，為謀生存的各方面的滿足，遂不得不加入社會，與別人發生關係，社會分工制度於是確定，社會於是產生了。其他一切的現象，都是受這種社會生產的勞動過程所決定的，所以社會的定義祇是：

（註一）E. A. Ross: Foundation of Sociology, PP. 6—7.

（註二）見以上二八頁註（一）P.163.

（註三）R. M. Maciver: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P. 5.

人類爲生存的滿足及生活向上的要求，而參加集團生產關係的一種結合。

所謂「社會」，嚴格地分別起來說因地域、組織、人口等因子的不同，可以分作幾方面，或幾個部分。普通稱爲「社會」，(society) 的是指人類社會的整體，或是說普通社會 (society in general)，或大社會 (great society) 在其中各方面的分別，可以社羣 (social group) 和「共同區域社會」(community) 來表示。社會、社羣和共同區域社會，在意義上雖少分別，而在性質與範圍上是有所不同的。社會是比較抽象而包括萬有的名字，而且由許多社羣所組成，各社羣都有它自己特殊的組織形式，但同時又有一切普通的抽象社會特性的。共同區域社會是用於各社會和社羣其個體與制度是依地理的劃分來規定的名詞。派克教授 (R. E. Park) 以爲共同區域社會，在廣義言之，有一特殊的和地理的容積。每一共同區域社會都有一個地位 (location)，組成這共同區域社會的各個體，都在這共同區域社會所佔的領土內居住。因之每一共同區域社會必是一個社會，而每一社會却不一定是個共同區域社會。一個個體可以居於幾個社羣，但他原來却不能居于一個以上的共同區域社會，除非是一個大的共同區域社會包含一個小的共同區域社會，在這二個社會中他才能同爲二者的一員。至少在社會學上的觀點看起來，一個個體之成爲一個共同區域社會的份子，並不是說爲了他居住於這個社會裏，而是因爲他參預這共同區域社會的共同生活(註一)。

(註一)見二八頁註一，P.163.又 W. Gee: Research in Social Science 一書中第一篇，派克 Sociology. P.6.

農村社會是普通社會的一方面或一部分，是以地理上的特點來分別的一種農村共同區域社會（rural community）。農村社會不僅是普通社會的一部分，且是普通社會的器具，如都市社會（urban community）的存在，依靠農村社會為附庸。農村社會對於大社會的其他各部份，都有密切的相互作用與相互依倚。所以說明普通社會的意義，便是說明農村社會在普通共同方面的意義。不過農村社會因特殊的土地的規定，產生了特殊的共同生活，因之在普通的意義之外，尚有它特殊的意義罷了。

二 農村社會的性質

農村社會便是農村共同區域社會。關於共同區域社會的意義，上節已略為述及；但是共同區域社會的特質是什麼，與其他社會的差別在那裏，這是先要明瞭的，因為這也就是農村社會的特質，與其他社會的差別之一部份。

關於共同區域社會的定義很多，但是多少都有些不同。對於共同區域社會的概念，我們可以這樣說：一個共同區域社會是一羣人民，居住於規定的地域，主要的經營是在於相對地自足與相對地自給生活。所謂規定的地域，並沒有固定的限制，因為共同區域社會是有大有小的。而且在現代的社會情形之下，沒有一個共同區域社會是能夠「絕對的」自給的，而是各種事情都是倚賴其他的共同區域社會的。不過共同區域社會在經營生活方式

上，還是「相對的」能夠自給的(註一)。「共同區域社會」這個名字有時候常和「隣里」(neighborhood)這名字相混，隣里也是個人羣居住於一個規定的地域內。但是隣里所經營的一切工作決不是能自給或自足的。伯特費教授(K. L. Butterfield)以為鄰里祇是居住於鄰近的許多家庭的羣體。鄰里可以經營許多事業，但不是一個共同區域社會。眞正的共同區域社會是多少能夠自給的一個社羣。它的範圍的大小，足以自成它各種事業的中心——商業中心、社會中心、它自己的教堂、它自己的學校、它自己的倉庫、它自己的圖書館、和佔有這些共同區域社會人民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設備。這種組織決不純是許多家庭的集聚所可得的。在一個共同區域社會裏可以包含幾個鄰里，共同區域社會是集在一起的最小的社會單位。理論上說，共同區域社會可以單獨存在，雖則實際上是不可能的，猶如個體之不能單獨生存一樣，一個共同區域社會是個體化了的羣體(註二)。衛爾遜教授(Woodrow Wilson)也說，共同區域社會是人類的集團，他們有他們共同的事業，他們意想到他們共同的事業。除非你有生活上各部份的交互關係，是不會想到共同區域社會的。在你未知道之前，已有各種接觸組成了這種聯合(註一)。

(註一)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IV, March April, 1930, L. D. Oshom: The Contemporary Community as Basis of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In Sociology, P. 366.

(註二) 同上 P. 367.

我們於此可見共同區域社會，是一種有共同生活及規定的地域範圍的社羣。馬奇咴（R. M. MacIver）教授以為：共同區域社會是任何的共同生活的地域（any area of common life），村落、或市鎮、或地方、或鄉野、或更大些的地域。共同區域社會的正當意義，是其地域必須和其他的地域有所分別，在其地域疆限之內的共同生活，必須有它的特性；住在其中的各個體的心理、生理、物質等各條件，必須彼此相同。住在一地的人民，是在各方面發展他們共同的特性的——態度、成訓、言語之類，這些都是一種有效的共同生活的徵象與結果。一個共同區域社會可以為一個大的共同區域社會的一部份。一切共同區域社會祇是大小問題。所以，一個共同區域社會是一個社會共同生活的焦點(註二)。

農村社會是共同區域社會的一種；各種共同區域社會都有它自己的特性，這裏我們要說農村社會的性質。農村社會可以說是一個最小的共同區域社會，最基本的共同區域社會，全縣的共同區域社會，全省全國的共同區域社會，乃至全世界的共同區域社會，都是這個基本的共同區域社會聯絡城市共同區域社會，慢慢地積合起來的(註三)。

(註一)見三二頁註二。

(註二)R. M. MacIver: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PP. 22—24.

(註三)楊開道：農村社會第十五頁。

農村社會和其他一切的社會相同，也具有各社會所必需的各種因子。但是農村社會之所以異於其他社會的特徵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農村社會的物質環境，主要的是農業生產。所以，農業是解說農村社會最好的方法，農村社會其他的種種特徵，直接和間接都是和農業有關係的，換言之，農業的性質便是決定農村社會性質的主要因子。

什麼是農業？有人以為農業是從土地獲得人間及家畜生活之食物的方法。或以為農業是人類養成動物，而獲得其結果的行為。前漢書有「闢土植穀曰農」之句。我們可以說農業是耕種土地，兼飼養畜牧的方法，以獲得生存的資料，並作為一種經濟的行為。農業是原始的生產，眞正的生產。利用土地、空氣、水、日光等自然要素，以耕種植物和飼養家畜。所以，廣義的農業，實包括耕種、畜牧、蠶桑、園藝、漁獵等經營。這些事業，便是農村社會中人民主要的共同生活的目標。農民這個名字的意義，便是因為其人民的共同生活主要的是農業的原故。農村也可稱為「鄉村」，不過農村這名詞更可以表示出其人民共同生活的特徵。

農村社會的共同事業既是農業，所以農業的性質可以決定農村社會中共同生活的方式。農業的性質，約有下列幾點：（註二）

1. 農業是直接依賴土地的。——農業中各項經營，沒有不直接應用土地的。土地的肥瘠、季節的變動、日光與

（註一）參看劉光華農業的特性及其國民經濟的地位，新生命三卷一號；又唐啓宇農政學第一章。

水分的充足與否，都是直接決定農業榮枯的因子，間接便影響於農村社會生活的方式。

2．**生產是季節的和作業非固定的**——如播種、收穫都有一定的季節，施肥料、中耕、除草、亦各有定時；栽培作物，飼養家畜，亦因季節而異其工作。而且工作的位置非固定的，時時依作業的變動而流動。所以在農業上施用器械，尤其是精巧的器械，較工業爲困難。

3．**農業是相對地保守的**——農業自起源以至今日，雖然一樣是在不斷的進步；但是農業的進步比較的要緩慢，比較的是保守的。其中有二個原因：一個是技術的原因：要使農業進步，必需採取有效的新的方法；但是農業因氣候和土壤的不同，加以氣候又常起變化，不可預測，故新技術之應用於改良農業，比較上不易嘗試。別一個是經濟的原因：因爲農業生產品的交易變動很少，而且社會對於農產品的需要，也多少有些固定。農業又受土地與氣節的限制，故不易變動。現狀下農民本身的能力，實沒有變動農業的可能。

4．**農業是有地方性的**——農業受土地與氣候的支配，而土地與氣候是各地不同的。如土質、河流、山勢、季候風、濕度、冰雹都隨地而異，各不相同。所以，如中國南部宜於種稻，北部宜於種麥及高粱，廣東等省生產橘子香蕉等熱帶植物，而江浙等省則生產蠶絲茶葉等物，都是有地方性的。因之農村生活的地方色彩特別濃厚，且少流動。

農村社會的主體是農村人民，農村人民主要的職業是農業；農業因受農業性質的限制，因之農村有一個最大的特徵，便是人口稀少。農業的收入沒有其他營業的迅速而豐富，農村人民要維持生活，據普通的計算，每戶農家至

少要有二三千畝的農地。於是農村社會的人口不能不稀少了。因之，農村社會的規定，雖有許多種的標準，人口的密度遂成為區別農村社會與其他社會的主要標準。周禮地官云：「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五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五州為鄉，使之相賓。」杜子春說：「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鄭司農也說：「萬二千五百家為鄉。」中國以前因工商業不發達，人民大部都是業農的，所以鄉的範圍極大，且是以家為單位來計算的，現在是以人口為單位來計算的，而且範圍也不同了。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所採用的標準為二千人，二千人以上為都市，以下才為農村。美國人口統計的標準為二千五百人，二千五百人以上者為都市或市鎮，二千五百人以下者為農村。中國湖南省憲法規定為「人口滿二千萬以上者為一等市，人口滿二萬以上不及五萬者為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二萬者為三等市（行地方自治制，以此為鄉）人口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浙江省憲法規定：「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為市；其餘為鄉。」採取人口為標準的原因，主要的還是為了業農的人數的多少，可以分別出人口的稀密。人口密的地方，農地的生產不足供給其地的人民，則其人民必有許多是營別事的；人口稀的地方，農地足夠供給其人民的生活，而且工業不易發達，故其地的人民主要的都是業農的。所以農村的規定，除人口的密度外，最大的標準還是人民共同生活的農業。

農村社會的性質大概如上述，但是要給農村社會下一個簡單的定義，是不容易的事。因為在一條簡單的定

義中，很不容易把農村社會的特點都寫出來。吉勒特教授以爲農村社會也含有普通社會所具有的概念，提出下面的定義：「農村社會是一團散居在寬大地面的人民，從共同興趣、生活模型和工作模型上，發生了一種同類意識，他們因爲他們的共同興趣才彼此來往，彼此合作；共同興趣的地位，多半是在一個或幾個中心，他們的主要職業，是農業生產，他們的社會組織和反應是比較稀少而簡單，並且受地面距離和生產模型的支配，他們主要的社會來源和場合是家庭」（註一）。他在這個定義中脫落了農村社會所最重要的要素，地域的限制。布爾教授（Walter Burr）以爲：「一個農村社會可稱爲一個農業地域的人羣，其大小與單位足使其居民充分地從事於羣體活動的合作」（註二）。唐普遜教授（Professor Thompson）說：「農村社會是一種個人所組織成的定域團體，含有共同的利益，目的，與活動的性質；而其最重要的利益，則在農務之經營」（註三）。馬格雷拉罕女士（Miss Mc-Clenahan）說：「農村社會是一種社會單位，由它的人口中心和附帶買賣關係的農家組成，有一定的地域限制，有共同的法律，共同興趣，共同權利，以及合作組織的可能性」（註四）。

（註一）J. M.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P. 57.

（註二）W. Burr: Rural Organization, PP. 2—3.

（註三）C. W. Thompson: Difinition of a Rural Community, J. Phelan: Readings in Rural Sociology, P. 576.

（註四）楊開道：農村社會第二十一頁所引。

所以我們可以楊開道教授的話來作結論：農村社會是由一塊小地方的人民組成的，他們不惟有同樣的職業，並且多少有一點共同的生活。因爲他們的工作、他們的生活、都倚賴着以土地爲主的農業，所以他們的地面不能過大，人口不能過多，只是共同區域社會裏面最小的一種(註一)。

三　農村社會的特徵

發現與解說農村社會的特徵，是農村社會學的主要任務。在這章裏，我們暫把農村社會的特徵約略地分開幾方面來講。

農村社會並不是絕對和別的社會不同的東西，不過因爲環境不同，所以影響於其他因子的不同，而有所區別。同樣，農村人民也並不是和其他社會的人民有絕對不同之點，他們的性質，本來是一樣的，不過爲特殊的環境所支配，才產生了不同點。所以農村社會的地域特性、人口特性、心理特性、文化特性、和經濟特性等，相互依倚，而形成農村社會的一般特徵(註二)。

地域的特性，是農村社會最大的特徵，農村社會的地域，大都是農業區域，或爲農田，或爲漁場，或爲森林，最顯

(註一)見三七頁註四，第二十一頁到二十二頁。

(註二) 本段參見楊開道農村社會一書第三章到第六章。

著的特點，是自然環境與直接受自然的支配。農村人民主要的職業是農業，爲維持足以生活的農業上的收入，故每戶農家要擁有數十畝的耕田其他又加上山地、廢地、河流等不能生產的土地，所以農村社會的地域必須大於其他的社會，而住宅則少。農村社會地域的面積如過分大了，則失去了社會生活上共同的要素；如過分小了，則不能經營共同的社會生活。農村區域的大小，隨幾種因子來決定，如人口多的農村，則其人民爲維持生活起見，須有面積較大的農地；反之，則農地可較小，因少數的人口不能顧及能力以外的土地。土地土質肥的土地，其生產力大，故農村人民所需要的土地可較少；反之，如土地的土質瘠，則農民爲維持生活起見，非有較多的土地不可了。農作物的種類，也可以限制農村區域的大小：如稻穀的收入，比較高粱收入的價值爲高，故同樣面積的農田，如種稻穀足以維持生活，如種高粱而欲維持同等生活，則非加大農田的面積不可。農地的成分，也可以支配農村區域的大小。有許多農地是完全可以耕種的，也有許多農地多山嶺、廢地、河流等不能耕種的地方，於是這地方的農村區域就不得不擴大了。除此以外，決定農村區域的大小的，還有兩個重要的因子，便是山川的形勢，和交通的便利。交通的利便可以擴大農村的區域。霍桑教授以「三十分鐘的共同區域社會」爲農村區域的大小，即半小時可從農村的邊線達到村心的這樣大小的農村區域。在步行時代，從村心到村邊的兩端，其直徑爲二英里；在通車馬的時代，則擴充到六英里；在通汽車的時代，遂有二十英里了（註一）。交通之外，山川不但可以支配農村區域的大小，且可以

（註一）H. B.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P. 174, 或見楊開道農村社會第四十二頁。

支配農村的形式。在平地上的農村，不受山川的影響，大部是圓形的，因農村中心的勢力，向四週平均的發展開去，在半小時距離的限度之內，自然形成了圓形的農村。但是如村心的勢力有山川的阻礙，便不能圓形的發展，而視山川的形勢如何而變動其形式了。

人口是農村社會中最重要的因子，和地域環境互相影響，所形成農村社會的各種特徵。農村社會中的人口，在量的方面的特徵，便是人口的密度稀疏。因為農村的人民主要的職務是農業，農業所佔的土地面積很大，否則便不易維持生存。普通以五百戶農家為平常的農村；要是人口更多，則農村區域的面積也更須擴大。但是如農村區域過大，自然的距離（natural distance）過遠，對於農民的工作幾為不可能。否則，如農村社會的人口過多，則其人民的職業，必有許多為非業農的，遂根本失了農村的意義，而變為市鎮，甚至為都市。所以農村社會的人口，在量的方面常有普通的恆性，如自然的生殖率高，人口過剩，則必向外移殖。否則如人口過剩而不向外移殖，或因別地災荒，而反移民入境，則農村必將變為市鎮或都市，否則治安擾亂。農村人口在質的方面的特質（註一），本來沒有什麼特殊地方，不過因環境的影響，遂也和別的社會的人口有所區別。在身體方面說，農村人民大都從事於體力的工作，加以在空曠的鄉野工作，自然的滋養較佳，自理論上言之，則農村人民的體質較都市人民為佳；但是這種差別根本很微弱，還當以種族的特質來區別它。反之，如中國西北的農民，則因歲收困難，生活拮据，幾成餓莩

（註一）P. Sorokin and C. C.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Chs. IV, V.

呢。在智力方面說，農民先天的能力，原和其他社會的人民一樣，不過農村人民從事於單純而保守的工作，自然的距離很遠，社會的距離（social distance）也遠，加以交通的不便，文化不易傳播，後天的教育遂決定農村人民智識的低劣。農民因爲職業的關係，移動性較少，各農村的居民，大抵以同質的爲多，所以種族的差別很少。又以職業單純，分工不細，所以除地主與佃戶外，也少因技術不同而起的階級分化。農村社會裏的人民生產率及死亡率如不受所謂積極的和消極的限制，則生產率要高。不過中國近年來因各地兵連禍結，天旱水災所影響的死亡率有超過生產率的趨勢。因爲農村社會生活程度低劣與艱難，加以中國都市在勃興期間，需要較多的青年勞動者，農村社會裏的壯丁，便轉移到都市裏來，於是農村社會人口的性的分配，與年齡的分配，有成爲婦女多於男子，老者與幼者多於壯者的傾向。

農村人民因受環境的支配，遂造成了特殊的心理現象。農村人口因受地域的限制，所以地方觀念很重。農村社會交通不便，消息不靈，因之見聞不廣。他們生活的中心完全是他們所處的地方單位；他們對於他們地方內的鄰居，彼此間是面對面的直接關係，故能互相瞭解。他們對於別地方的人，是以地方爲單位的。中國內地的村落間械鬥，便是這種地方觀念的表現。他們所處地方內的彼此關係，因爲職業上的不相關聯，所以是比較個人主義或家庭主義的，他們的社會環境很單調，加以職業上相似，因之同類意識很發達。他們的生活直接受自然的勢力所支配，對於自然現象發生恐懼的心理。加以文化程度不高，不但不能控制自然，且對於自然不能有所認識，當然的

結果，便是對於自然的崇拜，加以家族主義的發達，祖先的崇拜也隨之發生，於是迷信的心理極重。自迷信的結果，便是聽天由命的保守心理的發展。農村生活受區域的限制，社會活動簡單，農村人民不易有新事業的嘗試，加以農業的生產，是一種困難而穩堅的方法，農村人民也不便以艱難的生產力來作冒險的新嘗試，於是更加添了農村人民的保守心理。農村社會裏風俗、成訓、和習慣的勢力，隨着守舊的心理更加發達，而支配了農村人民的日常社會生活的方式。所有法律、命令等勢力，倒較爲薄弱。農村人民因其同類意識發達，彼此間猜疑較少，環境簡單，心理的訓練淺薄，故農村人民的感受性極大，這也是農村人民心理的特徵之一。不過，這種種的心理特徵，大部是以經濟的基礎爲轉移的。」

文化是社會的產物，同時也是組成社會的因子。農村社會的文化特徵，最明顯的可由社會組織方面表現出來。農村社會裏的組織，家庭是惟一的社會中心。農業是比較單純的獨立的職業，彼此間的關係很少，因之使農村裏的社會組織不易發達。農村家庭除了本身的任務以外，還是社交的中心、教育的中心、娛樂的中心。農村社會所有的教育機關，至多是幾所初級小學，但是負廣義的教育的使命的，還是農村家庭。農村兒童自襁褓至成人，所有的接觸祇是農家週遭的環境；他們所有的耕種的智識，都是無形的從他們父母那裏得來。農村裏娛樂的機關，和社交的機會，除了偶然的廟會和茶園外，重要的還是在於家庭。親朋的往來，喜慶與節日的歡娛，沒有不是以家庭爲中心的。農村社會裏共同生活的基礎，不是文字的傳達，而是共同言語的授受。農村因受地域的限制，地方觀念

甚深，所聚居的鄰里大都是同種的，甚至在一村一部裏所住的人民，是一姓一族的，所以他們的言語不致分歧，而是統一的。農村消息的報告，耕種技術的傳授，都是以這共同的言語爲中介。又因農民直接受自然的支配，故宗教信仰的濃厚，也是農村文化的一個特徵。中國農村社會雖少別種組織，而廟宇寺庵等敬神的地方極多；而且家家戶戶多有崇拜祖先的祠堂。

農村社會的經濟組織，完全和別的社會不同。農業是個原始的生產，又相對的受土地報酬漸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的限制，所以經營的資本是不大的。農業生產的方式是體力的；生產的收獲是未熟練的原料。農業所佔的土地很大；工作的程序受季候的變化而轉移。農村的生產大部是運輸到別地去消售的；而日用品的需要，或取給於別地。農業生產的收入很微，而日用品的價格很高，加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又以季節的變動，收入不常，所以農民的經濟狀況是畸形而惡劣的。農村社會裏少有金融流通機關，因之農民不得不受土豪劣紳的高利貸的剝削。

四　農村社會的種類

人羣主要的是農村團體。人類起源於農村團體，在農村團體裏發展到文化的水準，僅在最後世紀中，才轉移開來，而集中爲都市社會(註一)。農村社會發展到今日，在人類進展的過程中，代表一個重要的階段；與都市社會

相比較，是個原始而單純的社會組織。但是，各農村社會因受不同的地域與人口的諸因子所限制，其共同的特性如上述之外，也並不是完全相同的。換言之，農村社會在廣義方面說，固是有共同的特徵；但自狹義方面說，農村社會除了一般的特徵外，還有它們各自的小部份的特徵，雖則有幾種這些特徵，在某幾個農村社會裏，還是共同的。各農村社會彼此間雖則大致相同，但為了自然環境的不同，所在地的不同，因之便造成了許多不同的種類。

把農村社會的種類加以區別，不論在科學的探討或實際的應用上，都是有重大的價值的。科學發展的進程，是由大體的探討而趨於各別專門的研究的。社會事實的分類，可以發現特性和重心所在，以之比較，而得到科學的眞理與原則。農村社會有共性，也有特性，把農村社會加以分類，實是進一層研究的初步。在實際上說，如把農村社會加以分類，顧到它們各自的特性，則研究的結果，可以不至於武斷的推論或類比的錯誤。農村社會如果能分類，研究則彼此間比較之下，更容易找出農村社會病理的原因；把研究結果歸納起來，更可以得到精確而可靠的概念。

農村社會分類的研究，現在從事者還少，這原因一為研究農村社會的科學，——農村社會學的根基還淺；二為社會的分類沒有一定的標準和尺度，而且彼此間的關聯與共同性很大，本不容易有明白的分別。根據吉勒特教授的意見，可以把農村社會分成為二大類，即遊牧農村（nomadic 或 peripatetic rural community）

（註一）E. S. Bogardu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340.

和固定農村(stationary rural community)。所謂游牧農村，在原始民族或野蠻民族中最多。他們主要的生活方法是飼養牲畜，移遷無定，以求飼養牲畜的資料。現在亞洲(Asia)和非洲(Africa)的沙漠中或乾燥地方，可以看見許多這樣的農村，如阿富汗(Afghanistan)，波斯(Persia)，亞拉伯(Arabia)，克爾齊(Kirghiz)，加爾馬克(Kalmuk)等地，居住在克斯賓海(Caspian Sea)的游牧民族，便是其例子。所謂固定的農村，和遷移無定的游牧農村相反，是有固定的地域為根據的；其中又可分為：一、栽植農村(crop-response rural community)，便是以栽種植物為主要生產的農村；二、氏族農村(ethnic rural community)，便是其居民大半屬於一個氏族或一個種族，或一個民族的農村；三、平原農村(open country rural community)，便是居於平原曠野之地域的農村；四、村落農村(farm village community)，便是農村中戶口相聚，以村落為中心的農村；五、鄉鎮農村(rurban, 或 town-country rural community)，這種農村包含村落及小市鎮和其附近農民的集合體；六、村心單獨農村(single-center rural community)，即所有農村活動集於單獨中心的農村；七、以文化程度來分的農村，即以文化程度的高下，來分農村社會的種類(註一)。

不過，照上面所分，顯然不很完備，農村社會組成的原質，主要的是農業生產，和地域限制，所謂游牧農村，其惟一的共同生活方式是畜牧，畜牧祗可算是農業中的一種副業，且無地域的限制。其他關於固定農村社會的分類，

(註一)J. M.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Ch. V.

如漁村和山村在農村社會總數中佔到很大的數目，但是他並沒有論到。他如村心單獨的農村，爲數很少，並不常見；又如以文化程度來分的農村，不特區別不易，且很渺茫，因爲各地農村的技術方法很少差異，至於各地各族的風俗習慣等差歧，也不易以之定文化程度的高下(註二)。

農村社會的分類，最感困難的是沒有一定的標準；而分類的最重要條件，便是須有一個同樣性質的標準，來做根據，於是才可以找到各農村社會間的差別，看出它們的特徵，而後加以明白的分類。

中國農村社會的形態是怎樣的？這須要長時間的實地考察，才可知道。關於中國農村的記載又很缺乏，所以要把中國農村加以適當的分類，暫時是不可能的。現在這裏僅就普通的觀察，加以四方面的分析，不過，正如吉勒特教授所說這種分類彼此間當然有共通的地方，不能以爲彼此間是截然不同的；譬如所謂漁村，同時也可以爲氏族村農之類(註二)。

1. 從地域方面分析——這是最基本的分類，大概可分爲三種。

一、山村　其所處的地位或在山頂，或在山腰，或在山脚下。山村的人民主要的職業除耕種外，大多是以森

(註一)吉勒特教授於一九二四年所著 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 一書中，把農村社會分爲：一、純粹農業的農村；二、混合農業的農村；三、邊疆農村；四、移民農村；五、漲激農村；六、汳後農村。

(註二)參看顧復：農村社會學第三章。

林及漁獵爲生的。他們聚居的中心有許多是廟宇山莊。此外，則以交通困難爲疏居制。

二、**漁村**。 大都處於海岸、江邊、湖濱、或其他近水地方。漁村人民的職業，主要的是操舟、捕魚、曬鹽。接近都市的漁村，以操舟爲主要的職業，因爲水路上客商的運渡，貨物的運輸，都要他們幫助。遠離都市的純粹漁村，其人民則多以曬鹽、捕魚爲主要職業，兼及耕種。漁村人民因日處波濤洶湧中求生活，所以豪俠勇敢，有的迹近粗蠻。

三、**平原村**。 其地交通、水利、土壤等各方面都較別地爲佳；其人民的經濟活動也較別地爲優。接近都市的平原村，因都市人民的需要，其人民的職業大都是種植蔬菜、果樹、飼養乳牛、雞、鴨、豬、羊、以供給都市人民的食用；栽植草木花卉以供娛賞；所以接近都市的平原村的生產技術，比較複雜，而經濟的利益，也較豐裕。其地的人民不僅從事於生產事業，而且還兼顧運輸販買的任務。和都市隔絕的平原村，因和別地不相往來，所以地方觀念很深，血族關係很發達；其生產品不是直接售出的，在經濟方面也較爲惡劣。

2. 從事業種類方面分析——地域方面的分析，是最基本的根據，事業的種類大概是以地域的不同而產生的。從事業種類來分析農村社會，又可分爲五種。

一、**以種植農作物爲主的農村**。 其人民的全力都在耕種一種或數種的農作物，此外雖也兼營蠶桑畜牧等副業。如中國長江流域各省大多數的農村，夏種稻，冬種小麥。黃河流域各省大多數的農村冬種小麥，夏種雜糧及豆類。

二、以經營蠶絲爲主的農村　其地的氣候和土壤必適宜於桑樹的栽培，如浙江省的杭州、湖州，及廣東省的三角洲一帶地方。

三、以畜牧爲主的農村　其地大概土壤瘦瘠，如蒙古甘肅和山西陝西的北部。

四、以林業爲主的農村　大概在層山疊障的地方，如吉林等處。

五、以蔬菜果樹爲主的農村　大多在都市的附近。

3. 從人口方面分析——這方面的分析比較的簡單，又可以分爲二方面來分析；第一是從戶口的疏密來分析；第二是從人口的家族來分析。

一、疏居制的農村　大都依照各家的農地地域，而分散居住的，各農家互相分開。在以畜牧爲主的農村裏，爲牧放管理的便利起見不得不各就牧場而居。在疏居制的農村裏，社交的機會更少，交通、賣買等事，更不方便，

二、密居制的農村——不連屬於農場，各農家相聚而居，形成一個村落的中心。以稻爲主要作物的地方，因爲水田過多，都選擇高燥的地方爲居處，因之，形成了住宅中心區。在密居制的農村裏，住宅和農場相離過遠，管理不便，但是社交的機會較多，賣買、交通、娛樂等，也較爲便利。

三、單姓農村　其居民純爲一姓或一族，雖然也間有外姓或外族的居戶，但是所佔的比率及勢力都不大。在這種農村裏，人家除地方觀念外，家族思想更深，家長或族長有很大的勢力。家族是一切政治的經濟的中心。單

姓農村常發生械鬬等事。

四、複姓農村　大概都是新開闢的和近都市的農村，其居民多是別地移來，而非土著，因之彼此間雖同處一地，而差別也很深。

4. **從歷史的久暫方面分析**——以農村歷史的久暫，可以分作二種。

一、舊村　所經過的歷史較久，其居民大都爲土著。舊村有二種極端的現象，其一是發達過繁，而向各地分化開來；其二是經某種的災殃漸趨凋殘。

二、新村　有的是人工有意的創造，有的是移民自然的結果。新村的環境常較佳，所以常有蓬勃興盛的氣象。

這種分類祇是暫時的一種假定而已；要想眞確的分別，還須我們繼續的努力。

五　農村社會的問題

社會問題是人與人相互關係的問題，就是人類共同生活的問題。社會問題的發生，由於社會進步的程序遇到了困難，即組成社會的各因子彼此間失了調劑。農村社會問題也是一樣，由於農村社會生活的失調(maladjustment)，因之產生了農村社會問題。農村社會的病理，或應加以改進的地方，都在農村社會問題裏表現出來。

吉勒特教授以爲農村社會問題，主要的是農村社會化 (socialization) 問題，在任何觀點上說，農村人民在社會生活方面最需要的東西是社會化。農村社會中許多問題，如改良土地、增加農產的收獲、市場佃租、道路、農業組織等都是和主要的社會化問題有關係的；如社會化的問題解決，則一切滿足農村社會生活的問題，都可解決了（註一）。霍桑教授也以爲社會化是農村社會的最基本的問題，一切社會的和經濟的失調，都待社會化的完成，來予以總解決（註二）。特勞(Taylor)教授以爲農村問題是一個農村效率與農村幸福問題。效率問題與幸福問題是同一問題的兩方面。所謂農村的效率，不顧是農業生產或農民生活，是個關於全國的問題，也是個關於農民的問題；這裏所謂幸福 (welfare)，包括一切啓發人民事業的生活上的好事情（註三）。嘉爾賓教授 (C. J. Galpin) 以爲農村社會問題在於研究怎樣能使農村人民解除生活和工作上的壓迫和束縛，不管他們是爲需要所强，或爲成訓所拘，他們才能得到廣泛的交友和心靈的接觸（註四）。

所以，我們可以說，農村社會問題也和普通社會問題一樣，在於社會的失調。研究農村社會問題，便是從農村

（註一）所著：Rural Sociology, PP. 23—24.

（註二）所著：Sociology of Rura Llife P.10.

（註三）所著：Rural Sociology, PP. 27—28.

（註四）所著：Rural Life. P. 17.

社會的特殊環境，來考察形成原因，彼此間的關聯，和解決的方法。農村社會問題的產生，是農村社會事實的存在的表現；農村社會學家把農村社會問題當作農村社會的因子和趨勢看待，可以因之瞭解農村社會的實質。

農村社會問題不是單獨產生，也不是單獨所可以解決的。農村社會問題在縱的方面看，是歷史所造成，不是今日所突然產生。譬如現在農民向都市遷移問題，是種因於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於是工廠制度與起，農民乃更向都市移殖。所以，今日的各種制度，是連接過去的制度的；今日的農村問題是連接過去歷史上的農村問題而綿延下來的。要知道農村社會問題的造因，第一步須要史的考察。在橫的方面看，因農村社會生活失調而起的農村問題，對於外部和內部有二方面的關聯。換言之，便是農村社會生活對外方面，即對於非農村的都市方面，失了調劑，因之促進了農村社會問題的產生。對內方面，即對於農村社會本身內部各因子各勢力間失了調劑，也可以激起農村社會問題的產生。而且農村社會外部和內部的失調，又時常互相為因果，互相關聯的。

社會的基礎在於人民生活資料的滿足。經濟組織的完善是現代社會生活的最好方法。所以農村社會生活的安甯和調協，最重要的是經濟的基礎。農村社會的經濟組織，是依賴都市而存在的。農村社會的生產是原料，除一部份外，並不能直接應用，必須運到都市裏，加以製造。假如都市社會因某種恐慌，如商業週期恐慌，工商業凋敝，則原料的需要減少，而日用品的價格漲高，於是農村社會的經濟組織便起動搖。又如人口方面說，如都市裏勞動力特別需要，則農民更會轉移到都市裏去，農村人口便因之空虛 (folk depletion)。反之，如都市裏工商業衰

類，勞動者失業過多，不易在生活標準極高的都市裏求生，便紛紛地轉移到農村裏來，農村社會的人口便會過剩，因之引起生活的不安。所以農村社會問題和都市的關聯是非常密切的。

所以，社會的安甯建築於其中各份子的調和，農村社會裏農民間或農家間的衝突，可以引起農村社會問題的產生。譬如在農村社會裏家庭觀念很深，由於經濟的利益、或家族的感情、或宗敎的偏見、都很容易引起彼此間的衝突，衝突的必然結果，是彼此歧視，共同社會事業的破壞。

其他如自然的失調，發生水災或旱荒，暴政的剝削，激起兵災盜匪的滋擾，都是農村社會問題的關鍵。因之，我們可以知道農村社會問題的發生，在於對各方面的社會因子或社會勢力失去調劑；同樣的理由，農村社會問題的解決，依賴于各方面的調劑。

各種農村社會問題在時間上與空間上各有不同的特徵；便是各時代與各地的農村社會問題，其造因與表現，都不是相同的。在時間上講，農村社會隨歷史的演進，表示出很明顯的階級。原始時代，農村社會問題祇是單純的生產方法，或控制自然的問題。農業生產的技術進化後，在封建制度的時代，農村社會問題的重心不在於生產技術問題，而在於農奴對於他們所隸屬的主公鬬爭問題。等到封建制度破壞，農奴解放後，農村社會問題便不在於農奴的抗爭自由，而是土地的佔有與分配問題。直到現在，資本主義經產業革命的階段而勃興，農村社會問題又改變了新形式，除土地私有制問題外，主要的問題成爲對工商業相抗衡的農民生活改進問題了。不過，農村社

會問題雖則各時期不同，然仍有歷史綿延性的關聯的。

在空間方面說，各地的農村社會問題也是不同的。譬如蒙古，新疆等地，其主要的農村社會問題是怎樣利用未開墾的土地，怎樣開發這種荒地。西北如陝西，甘肅等地的主要農村社會問題則爲災荒遍地，生活艱難的問題。農村社會問題雖各地不同，不過各地彼此間仍有關聯的。

農村社會問題既是互相關聯的，所以很不容易舉出那個是最主要的問題，那個是次要的問題。農村社會問題的造因，也是彼此間互相關聯的，所以也很難舉出個別而直接的原因。農村社會問題不是農村社會的單獨問題，而是整個社會組織的產物；農村社會問題的全部解決，有待於全部社會的改造。因爲農村社會本來並不是一種單獨存在的社會，而是和其他社會有密切的關聯的。

爲研究的方便，農村社會的問題及其促成的原因，也可以單獨分別開來。在許多農村社會問題中，比較的可以找到一個主要的問題，便是農村經濟問題。這個問題之所以成爲最重要的原因，一由於二十世紀資本主義的發達，工商業的興起，影響到農村經濟的破產；一因這個問題之下，孕育了許多別的問題，如土地佔有權問題，田租賦稅問題，固直接與經濟問題有關，而同時農村社會敎育之不發達、交通之不方便、娛樂機會之缺乏、農業之不能應用新的方法、都是和經濟問題有關係的；反之，這些問題也可以影響於經濟問題，那也是確實的。

農村經濟問題的重要，第一可以從農民的資本方面來說。中國的自耕農與佃戶，耕種有限的土地，沒有相當

的資本來設備農具、購買肥料、鏟除蟲害、加以生活程度愈高、賦稅愈苛、再加上天災人禍，於是農民的收入，不但很微，而且簡直沒有方法維持生活。但是耕種的資本、生活的資料、無論如何是不能不有的；在沒有農民銀行或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地方，於是不得不向地主或鄉紳借貸，受重利的剝削，以前的自耕農乃淪爲佃戶或僱農，以前的佃農及僱農的命運，更不堪設想了。因之農村裏盜匪蜂起，或移居都市，而爲都市的游民。

農村經濟的破產，一方面由於政治的黑暗，政府不但不顧到農民的福利，而且橫征暴斂，剝削無已；他方面還是私有財產制度下土地所有權分配的不當。農村裏的土豪劣紳，依賴經濟的勢力，兼有地方上的權威，利用農民經濟情形的困難，遂把農地集中起來。因遺產制的存在，土地所有權在集中了之後，很難再分散開來。結果，從事農業生產的人，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享受土地生產的人，不是生產者；地方上固然多了寄生階級，而土地的改良也更加困難。因爲地主除向農民徵收地租外，其他是不屑過問的；農民以土地非已所有，經濟拮据，遂不願也無力去改良土地。這種狀態繼續下來，便促成農村社會的解體。所謂農村教育、農村娛樂等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便根本談不到了。

繼經濟問題之後，多少和經濟問題有關係，而爲農村社會問題根本之一的，是農村人口問題。農村人口問題在量的方面說，有些地方因生產率高，人口過多，土地因受土地報酬漸減律的限制，生產有限，不足供給過剩的人口，而附近都市的工商業又不發達，無從移殖，因之常常產生社會貧乏和犯罪問題。反之，如農村社會的人口太少，

則土地的生產力不能充分的開發，也足以影響經濟問題。在農村社會人口的質方面說，農村人民因環境單純，社會的接觸不多，敎育的機會過少，所以同樣的天賦而不能發展其智力以改進農村社會生活。

農村社會人口的分配與移動，對於農村社會的影響很大。如人口中性的分配、年齡的分配、種族的分配、以及分佈情形，如不調適，都會引起別的問題。農村人口向都市移動，可以激起農村人口空虛及人材缺乏之問題；如別地移民入境的過多，則更會形成感情的衝突，土地供給的困難等問題。

農村社會別一方面的基本問題，便是廣義的敎化問題。農村人民因地域的限制，隔絕 (isolation) 程度很深，因之風氣閉塞，思想落後。各種農村的改進，一方面固然爲經濟力量所限制，而有時農村人民的迷信與守舊的心理，也是重大阻礙。這便第一依賴健全而普遍的農村敎育的實施；第二依於增加農村社會接觸 (social contact)，如茶園、戲園、閱報室等的創立，道路的建築等，都是增加社會接觸機會的方法；第三須要農村人民所信仰的領袖的指導。

上述的幾個農村社會問題是比較基本的問題，實則各個的農村社會問題如細分起來，還多得很，不過大概都可被包括於上述的幾個問題裏而已。

這裏雖把農村社會問題各個單獨地分開來，但是和以前農村裏各個單獨的問題不同。以前社會學沒有發達，對於社會現象缺少正確的認識，農村裏各種問題，大概都不以人民爲單位，而是以物爲中心的。譬如耕種問題，

祗顧到耕種方法的本身；農業經濟，祗以農業生產的增加，爲最後目的；不想到這種問題都是達到農村人民的社會生活之改善的手段。現在，農村社會學家對於各種農村問題的解釋，是以各問題爲共同生活中的一個因子、一種勢力、而着重於農村社會生活的全體。社會個體的效率和幸福，是要由健全的社會共同生活中得來的；所以社會最後的目的，不是各個體的自私自利，而是社會共同生活的改善，社會的勢力可以制裁各個體的自私的活動。

農村社會問題的澈底的解決，不是個別地解決所可成功的。以前因科學不發達，尤其研究社會的社會學不發達，人類社會，有很久的時期，在無意識的、不自決的路上進化；在進化的途上，遇到各種困難各種問題並沒有具體計劃的解決策，而是以嘗試與錯誤的方法，來求解決。但是在解決的過程中所耗費的代價是很大的。現在，我們觀察農村社會問題，顧到各方面的關聯，而且也顧到它本身的特殊性。各種農村問題不是單獨存在，也不是單獨產生的，它是農村社會中各種因子、或各種勢力交互作用所發生的結果。我們研究農村社會問題，要發現形成這種問題的原因所在，與別種社會因子的關聯，又要顧到空間與時間的特殊性的限制，而後求正確的解決的方法。我們之解決農村社會問題，要以社會共同生活爲主體，搜集該問題所關涉的材料，對於該問題有了正確的認識，而後組成有計劃有步驟的方法，用最有效與最經濟的手段，而後審愼地從事於農村社會生活的改進。

所以，農村社會的改進，須對於農村社會先有全部的瞭解。

第三章　農村與都市的差異

一　農村與都市的區別

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並不是絕對地不相同的，不過因爲組成社會的主要原動力的生產方法不同，以之產生了許多的特性與特徵而已。所以我們並不視農村是與都市絕對不同的社會，祇因他們間的特徵與特性的各異，遂組成了不相同的社會形態（註一）。

所以區別農村與都市的特徵，是一件困難的工作。從一個純粹的農村社會而轉變到都市社會，其間的過程不是突變的，而是漸進的。從荒地而至小農業區、而至農村、而至混雜少數非農民的村落、而至小鎮、直到大城鎮和都市，每一步驟都是前後銜接，逐漸發展的。因之如要明顯地區別出農村與都市的特徵，是不可能的事，因之我們祇能把農村與都市間比較靜止而普遍的特徵，加以區別的敍述。我們於這些區別，必須顧到它們彼此間的關聯與影響，而後才能對於農村與都市之間的特徵，有所瞭解。

研究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間的區別，可以對於這兩種社會問題的特徵，不致混淆。農村社會問題和都市社

（註一）J. M.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P. 42.

會問題，即使在表現的形態上是一樣的，但受彼此間不同的特徵所決定與影響，其性質是各異的，其解決策也就不同了。譬如同一的社會革命問題，在都市裏的主動力是產業勞動者，在農村裏則爲農業勞働者，彼此間因職業的不同，革命的對象稍或不同，又受種種不同的環境、風俗、成訓等的影響，其運動的方式也必是不同的。此所以在革命的過程中，農工是否能夠同盟，是個可討論的問題。因之，我們要找出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間的差異，不但可以明白彼此間的特徵，且在比較之下，更可瞭解農村社會的性質。

區別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的研究，現在還不多見。吉勒特 (John Morris Gillette) 把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間的差別，略分爲人口、經濟、家庭、交化與娛樂、心靈、及社會組織等數種（註一），這顯然是太簡略而平淡了。沙羅金和徐末曼在二人合著的農村都市社會學原理(Pitirim Sorokln and Carle C.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一書中，把農村與都市間比較靜止而普遍的特徵，分爲九種，比較精邃。現在除上章所叙農村社會的特徵，略示梗概外，再把他們的研究，略爲介紹於下，以示農村與都市在其他各方面表現上的區別（註二）。

二　職業

（註一）見五七頁註一，PP. 43—43.

（註二）P. Sorokin and C. C.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Ch. II, PP. 13—56.

農村社會是包含從事於農業的個人的總體，如種植與畜牧，都是農村人民的事業。其中所有的兒童，雖因年齡過輕，不能從事於任何職業，但也受許多農村社會的特徵所影響的。

農村的職業主要的是耕種植物，飼養牲畜，（如農耕、園藝、森林、牧畜、和漁獵等，）不過他們所生產的原料，並不直接製成工業品。農村社會裏並不把穀製成食物，（一部分直接消費者除外，）棉花製成衣服，木料製成用具等等。要是農村裏的農民也担任了製造的工作，則必影響原料的生產上去。這裏農村人民便與從事其他任何事業的人們有所區別了，如從事於工業、製造業、機器業、運輸業等人）把原料製造成為商品，這大部是都市社會裏的職業。約言之，農村是以農業為其人民的主要職業，而都市則為工業，這便是二種社會形態的區別。

雖則農村人民從事於耕種植物與飼養牲畜，但是並不和鑛業相同，因之農村人民和鑛業及其他同樣職業的人民，也是有區別的。

農村人民既耕耘天然的產物，所以他們和「天然」發生直接的關係，因「天然」是植物和牲畜的惟一生產者。天然是耕耘上的最大的要素。這種天然、土壤、或土地的直接關係，使農村人民固守其原來的家園。土地或森林和花園是不能遷移的；農村人民也不能在遠的地方耕種。

以上明示農村社會或農村人民的主要標準，是在於耕種植物和飼養牲畜的職業。因之，農村社會便和從事於其他事業的人民有所區別，尤其是對於都市社會。職業的區別是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間的主要差異，其他許

多差異，大部是由之而來的。

三　環境

農業的性質使農民在戶外的工作，比較一般都市的工作，機會要多。都市人民主要的是「戶內」工作，而農業則大部是「戶外」工作。因為這個主要的原因，農民比之都市居民更接近氣候與天然的情形，呼吸更新鮮的空氣，並消受更多的日光。因之農民更受各種氣候變動的影響（註一）。農村人民接近「天然」——土壤、草木、水、太陽、月亮、風、雨等等——的機會更多，關係更大；都市居民則日處人為的環境之中，為大屋高牆所間隔。都市人民在「戶內」時，便是工廠、店鋪、辦公處、教堂、圖書館、戲院、學校、住室之內，即在「戶外」時，大部也祗在街中和庭中，很少和自然相接觸。換言之，可說「都市人民是為人為文明的厚甃所包圍的。」

此外，在他方面，農業的性質是完全和大部的都市職業相差別的。在今日工業的都市裏，其職業是把原料製造成為製就品，把某種粗糙的物品轉移為一種新的物品；或是把物品轉運，以滿足人們的需要（如都市裏的商業、交易等等）。在都市大部的職業中，有兩種主要的環境的特徵，其一便是可由人力控制的機器的物質；其他便是人與人間的繁雜的往來。

（註一　參看 R. C. Engberg: Prosperity and the Farmer.

農民的每日活動比較依賴於初步的較爲規則的、自然的方法；而都市的人民則依賴於人們的態度與活動，及城市的人爲環境，且大部受這種勢力的決定。

四　地方的大小

農業的性質，使農民在很大的地方裏祇能居住少數的人口。因爲每個農家必須於農業上獲得他們的生活資料，以之必需數畝相當的耕田。同時，農業的性質又須要農民多少住於較近其農場的地方。這種事實和現在農村社會裏交通的方法，使數萬的農民住在同一的農村裏爲不可能。因爲農民決不能遠離其農場而羣集一處。結果，農家時常單獨的居住於郊野中，或較好的居住於小村落裏，至多也祇有數百人口（註一）。所以農村社會的大小，對於從事農業的人口的百分數，有個反比例的關聯。地方的大小超過數百人口時，農民的比例時常銳減。這便是統計學家以地方上人口的多少來規定農村與都市的原因。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議，規定二千人的地方作爲農村的標準。湖南省憲法規定人口五千者爲農村，江西省憲法所採的標準，則擴充到一萬。舊日的市自治也是一萬。城鎮鄉自治制度所規定，凡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五萬以下者爲鄉。大多數的國家所採取的統計的標準

（註一）關於各國農民在郊野及小鎮分布的情形，在 A. Demangeon: La geographie de l'habitat rural) 發表於 Annales de geographie, Nos. 199, 200) 一文中有很精細的考察。

是五百、二千二千五百、或八千以下的人口爲「農村」(rural)，超過這種規定數目者則爲「都市」(urban)。

雖則也有五百或一千以上的人口的農村社會在產業社會裏也有五百或一千以下的人口的地方，但是一般的講起來上述的統計的標準是適宜的。因之農村社會的第三個特徵，和非農村社會相反，便是地方的限度較都市的爲大。

農民大部居住於郊野或小村落裏，而人口多的社會裏的人民，從事於農業的百分率小，這種事實便可證明上述的論點。雖則這種關聯隨時隨地不同，但確是個比較永久的現象。

一九二〇年美國有百分之九九．五的農民是住在郊野或二千五百人以下的社會裏的。一九二〇年在美國所有十萬以上的人口的城市裏，祇有百分之〇．一到〇．五的人口，是從事於農業的，包括森林與畜牧等業。根據英格蘭與威爾斯一九二一年調查，倫敦每一千個十二歲以上的男子中，祇有五個男子是從事於農業、捕魚、森林、和園藝的。在「都市區」裏每千個人裏，祇有四〇個從事於農業，三個人從事於漁業的。但在「農村區」裏，則有三百零九個男子從事於農業，二個從事於漁業。雖則英國是「非農村」國家，其地方的大小，與農業人口的反比例，也是和別國一樣存在的。一八八二年，在德國十萬以上的人口的城市裏，農民祇占百分之一．四；在人口從二萬到十萬的城市裏，農民人口則佔百分之三．四；從五千到二萬的城市裏，則爲九．九，在從二千到五千的城市裏，爲二六．三；在三千人以下的社會裏，則爲百分之六四．五。

在布伐利亞(Bavaria)的情形，也是同樣。一九二七年，在蘇聯所有「農村」社會中，祇有百分之一・四的農村，其人口超過二千人的。這種農村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人口在一百人以下。一九二〇年，瑞典在二千人以下的地方，有百分之六〇・八的人口，是從事於農業的；而在二千人以上的地方(都市)，則祇有百分之三・八的人，從事於農業。

五　人口的密度

農村社會與非農村社會(尤其是都市社會)之間第四個主要的差別，便是「人口密度與農村大小的反比例，和人口密度與都市大小的正關聯。」農村社會的人口密度，比較從事於製造機器、交易商業等非農業的都市人口的密度要低下，這似是個定律。都市社會的人口較多，則其人口的密度也較大，那是當然的事。但是這種因子也是隨着農業的性質而來的。因為數萬的人口決不能在一二畝的土地上獲得生活資料，而農民家庭也不能離開其農場過遠，所以農村人口的密度便必然地低下了。這種事實祇要我們考察上海等都市裏人口密度之繁，與新疆西藏蒙古等地方人口的稀疏，便可知道。又如一九二一年倫敦的人口密度為每英里五九・九人，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農村地域，則每英里人口為〇・五以下(註一)。在意大利，不僅農村社會的人口密度比之都市中

(註一)Cenus of England and Wales, 1921, 總表。又見A. L. Bowley: Rural Popul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Journal R. Statistical Society, Vol. LXXVII.

心要低下數倍，就是城市附近的人口，也比城市裏的人口要低下許多。在美國全國中，一九二〇年竟有十八英里中，祇有居民一人的地方，但有三十二個城市，其人口自十萬到二十萬，計算起來，祇有〇・一英里便有一人，在所有二十萬以上人口的都市中，僅〇・〇七英里便有一人（註一）。在蘇聯，農村社會人口的密度，也比都市社會要低下許多（註二）。其他各國大概都是一樣的情形。這種現象，自從農村與都市的區別發生了後，便始終存在的。

這便是現在許多統計學家把人口的密度作標準，來區別農村與都市的原故，雖則人口密度的高下其本身並不表示都市社會與農村社會的許多特性；雖則也不能絕對的說人口密度低的社會是農業的，人口密度高的社會是都市的，然而無論如何，人口密度的高下，是最普遍地附帶於農村與都市的一個特徵。所以人口密度的本身，雖不足以表示農村與都市的特徵，如和別的標準相比較，則實是一個重要的「標記」。

都市人口不僅在某一地方單位內的密度較高，且在一種百分率較低的有「分房」的家庭總數中，人口的密度也較高（這種「分房」如有分別的走廊，可以通到街上或公共樓梯去的小房、平樓、或房間等）。都市的家庭，對於別家分開或隔絕，比較的少，甚至在他們的居宅裏，也是這樣。這種情形便是表示一種人口的密度較高，在研究農村與都市的區別中，也是當注意的。在有幾個國家裏，都市人口每個人所有的房間數比較農村裏要少，這事實

（註一）Fourteenth Census of the U. S. 1920, Vol. I, P. 31; Abstract of the Fourteenth Census, PP. 87, 91.

（註二）Ten Years of Soivet Power in Figures, PP. 32ff.

卽表示這種都市人口的高度。這便是說，在都市社會裏人口集聚得繁密。譬如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情形，便是這樣（註一）。在其他各國都市人口的密度或由分開屋子的家庭的百分率低下，或由一屋內家庭或個人的人數之多，表現了出來。一九二〇年的美國農村社會裏每一住宅祇有四・六八，而在都市社會裏，則有五・七人。挪威、波蘭、瑞士、英格蘭，和威爾斯、加拿大、比利時、瑞典，及其他各國，也都是一樣的情形（註二）。

在從農村到都市，和從小鎭到大城的轉變中，房屋獨住的家庭百分率減低下來，而和別家合住或分居一屋的家庭，却增加起來。一座居宅裏居住了許多家庭，僅以樓上及樓下，或牆板來分隔，則其人口的密度，比之一家住一屋，各屋又相隔很遠的這種地方的人口密度，自然要高出許多了。我們祇要略看上海及其他都市裏房屋櫛比，每幢房屋內，多至七八家，也是很平常的事，比之屋房寥落，每家多至佔三四幢屋房的內地農村，其情形就可知道了。

（註一）Census of England and Wales, 1921, PP. 45—46; A. Newsholme: Vital Statistics, Ch. XXVI.

（註二）Sttistisk asbok, 1924, PP. 178—180, Oslo, 1929; Annuaire stat. de la rèpubligue Polonaise, 1924, PP. 18—19, Varsovie, 1925, Statisches Jahrbuch des Schweiz, 1925. P. 41; Census of England and Wales, 1921, General Tables, PP. 82—83, London, 1925; The Canada Year Book, 1925, P.98; Annuaire stat. de la Balgigue 1924—25, P. 11.

所以我們可以得到個明確的結論，便是，人口的密度不論用某一地方單位的人數來計算，或以某一居所的家庭數來計算，或以某一單獨的居所的家庭及個人的數目來計算，則都市社會的大小與都市人口是有正關係的，而於農村社會的大小與農村人口，則為反比例。

六　人口的同質與異質

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第五個比較永久的區別，便是：「農村社會的人口在其社會心理的特徵（socio-psychical characteristics）方面，是比較同質（homogeneity）的；而都市社會的人口，則比較異質（heterogeneity）的。」同質的意思是指獲得的社會心理的特徵是一致的，如言語、信仰、意見、風習、行為、模型等等。城市裏的人口在社會心裏方面時常是個「溶爐」，其中包含許多國籍、宗教、文化、風尚、習慣、行為和嗜好，都不相同的個人。都市裏的人口，三教九流，形形色色，眞是應有盡有，以之都市是異質的，各色各樣的人民的混居處，而農村社會所包含的人口，則是比較「平直」的、同質的、和統一的。

造成這種現象的有二種主要的原因：第一、「都市人民是四方各地所走集。」農村社會的人口則大部係本地所生長。大部的都市人口既係各處不同的環境所生長，則其人口的社會心理，自不一致。第二、如我們所知，「都市社會比較農村社會有更繁的分工制，更甚的社會分化（social differentiation），與社會層次（social stratifi-

cation）更大的生活標準與環境的差別」。既然都市社會的人民爲這樣不同的環境所控制，則其各人彼此間的差異自然較環境單純而一致的農村人民爲甚。這兩點便可以充分解說農村社會人民比較都市的爲同質的原因了。

我們考察各地人口構成的情形，都市人口大部爲異地所遷殖而來，是個事實，尤其在產業革命後，都市是工商業中心。一切沒落了的家庭手工業者及農民，莫不麕集都市，以求生活。上海一埠，人口籍貫的分配，雖沒有統計，而上海本地人佔少數，這是明顯的事實。在美國，愈是由小鄉村到大都市，則其本地人便愈少，而外來的殖民愈衆（註一）。在別國的情形也是一樣：譬如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居住於英格蘭與威爾斯而生自別地（如蘇格蘭、愛爾蘭、不列顛自治殖民地、以及別國的僑民）的人口的比率，在倫敦與其他大都市裏比較農村區域要高上許多（註二）。都市的異地人口的百分率，比較農村社會的要高，這是一個普通的定律。都市的大小對於異地移民在這都市總人口中的數目，有個正關聯。農村人口包含本地生長的人口比率，比較都市的要高，這也是一個定律。都市人口既存各不同的異地生長，則其社會心理的特性，比較農村社會的更爲異質的，是必然的事。這種差異似乎是永久或時常的。

（註一）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Norvege, 1924, P. 19, 所收集的材料。

（註二）Census of England and Wales, 1921, P. 151 總報告。

外人在各種職業的百分率的統計，也顯示和上述同樣的結果。農民階級所包含的外人從事於農業的人口，其百分率比較外人從事於其他職業的爲低。譬如說美國在一九二〇年生長於本國的農民，佔到全國在職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六・三，而在職的外人總人口從事於農業的，祇佔到百分之十二。在別方面說，百分之百的農業人口中，外人祇佔到百分之九・二。而外人在其他職業的，則百分率較高；鑛業中佔到百分之三四・八；製造業中百分之二八・六；運輸業中百分之十八・二；商業中百分之二〇・六；公共事業中百分之十六・八；學術界中百分之一〇・九；其他佔百分之二二・九。祇有在牧師界中，外人的比率和任農業中一樣的低（百分之八・六）（註一）。在別幾國的情形，也相彷彿（註二）。

農民階級比較其他職業階級爲不易吸引別的職業中人加入，和每代的傳遞都是由農民的兒童來接替，其程度較別的職業階級的傳遞由其本階級的兒童接替者爲高。這方面農業實爲最傳襲的職業。代復一代地主要的都是農民的兒童來接替其先人的遺業，而非從事於非農業者的兒童。但是農民的兒童別投他業的倒很多，因之農業的大門是祇讓農民的兒童外徙，而禁止非農業者的兒童內入的。這樣代復一代地農村人口由農民和村人的兒童來補充，其程度較一切別的職業爲大。據一搬的調查，農民之中有百分之八八到九四是從農家出身的。

（註一）Carpentes: Immigrants and Their Children, PP. 272–273.

（註二）France Annuaire Statigue (1910), PP. 12—13.

這便是說，甚至從純粹的職業立場來看，農民階級比較任何城市裏大的職業階級，要更爲同質（註一）。

把這些比率和那些其他的職業相比較，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便是，非農業階級的人口受從事各種異質的職業者的兒童來補充，其程度很高（註二）。沒有一個職業，其人口由其同業者的兒童來補充，其程度上百分之八〇的。不論在美國或其他歐洲各國，其中最高的也只有百分之六〇，大部份都是很低的——從百分之二•七到百分之四〇。中國當然也是一樣。

所以，從職業的立場來看，農民階級比較其他職業階級爲更同質。都市中各種職業可比作一個旅館，可以任各種職業的風尚、習慣、傳襲、思想、和行爲不同的兒童進內。反之，農民階級確如私人的家庭，允許其兒童出外，而不允別種職業中人，入內久居。農民階級中祇有百分之六到一八，是別種職業轉來的人。結果農民階級因爲少有別

（註一）W. F. Kumlien; "What Farmers Think of Farming," 發表於 S. Pakota Agric. Exper. Station Bulletin, 223, April, 1927; C. C. Zimmerman: The Migration to Towns and Cities, 發表於 Amer.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I, P. 451; E. C. Young: The Movement of Farm Populalion, 發表於 Cornell University Agr. Exp. Sta. Bull. No. 426, PP. 88—89; R. L, Gillette: A Study of Farm Labor in Seneca County 等文所收集的實際證據。

（註二）參看 P. Sorohin: Social Mobility, PP. 428—440.

繁的人混入，以之在成訓、信仰、風尙、習慣、和行爲方面能夠得到更大的同質。

七　社會移動

其次，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之間較平常的一個差異，便是：「都市人口比較農村更多於各方面的社會移動(social mobility)」都市人口一般地從這地方到那地方、從這職業到那職業、從貧乏到富裕、從工人到店主等的各方面移動，都比農村人口要大上許多。

一、**地方的移動** (territorial mobility) ——以地方的移動來觀察，則都市社會猶如湍流，水波在其中奔走，而且自八荒四處所會集，流水向各處不斷地移動；農村社會可比之爲靜沼清水微漪，不大流動。結果，都市人口較農村常有很大的變動與轉移。

都市社會比較農村社會更大的社會移動，可由幾種事實表現出來：第一、都市人民在都市內時常變動他們的住所、房間、旅館等；第二、都市人民很少在其所住的地方長住到一生或數年，而是時常移徙到別地去的；第三、都市人民在某一時期內所來往的地方的範圍，也較農民爲大；第四、都市人民日常的來往進出，也較農村爲繁多。

第一點的證據，我們看了上述農村人口不大受外人入內的事實便可知道。上面已經說過，都市人口中外籍人居多，而本地人居少，農村人口則恰恰相反。此外城市吸收僑民的程度，也較農村社會爲大，這種事實可由都市

人口有更大的地方的移動來證明（註一）。譬如美國在一九二〇年農村人口中生長於本地的佔百分之八一．八，在都市裏則僅有百分之六六。農村人口的移遷比較都市人口爲少，這是一個定律。自結婚日起即未離開其所住地點的家庭百分數據A. Joy的調查，農民家庭佔百分之五五．六；職工家庭佔三一．四；商人家庭佔四六．八；製造業者家庭佔四〇．六；牧師家庭佔四四．四；公務員和運輸業者家庭佔三三．三；總之，其他各業人口的移動，都較農業爲甚（註二）。

所以我們可以得到個堅決的結論，便是：農村人口的地方移動，確比都市人口爲少。這種現象可由幾種重要的原因來加以說明。

第二、便是農民工作的性質，和都市人民的不同。農民除了可到鄰村鎭去，爲職業所允許者外，是不能離開其工作地點太遠的。農民因以季節的變遷，爲季節工作的緣故，而到別地去工作；但當這季節過後，他們便又回到他們本地來了。而且也祇有少數的農民，才到遠地去做季節工的，如在波蘭與蘇聯。但是屬於都市職業的商人、販子、銀行家、產業工人等，便大不相同了。他們職業的主要性質，是需要大量的地方的移動或旅行的。第一、因爲他們並不是固定住在他們的地方的，他們祇是雇員或工人，一有較佳的地位，他們便移動到新的地方去。第二、有許多商

（註一）Abstract of The Tourteenth Census, P. 296.

（註二）A. Foy: Note on The Changes of Residence, Amer.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II, P. 617.

人，或職業團體如教師、醫生、優伶、官吏、郵夫、工程師、演講家、軍人、以及一切其他的商業、運輸業、產業中人士）必須移動或轉移，因爲這是由於他們職業的性質的要求。爲要使他們的事業成功，一種不斷的移動是必需，也是不可免的。第三、傭傭的情形是時常在變動的。譬如說，產業上起了週期變化、工廠倒閉、工人的供給與需要不均等等，都可以使都市人口移動。所以在都市中，人口更有一種較繁甚的地方移動。

第三、農業的性質及其附隨的事件，同時可以解說農村人口比較都市人口少於地方的移動的原因。農業的性質把農民和土地相繫結起來。在他方面；祇要農民仍從事於農業的時候，他們是不容易從這地方到那地方、這農場到那農場、來去移動的。因爲要經營一塊新農田，費時勞神，是非經過十分麻煩的手續不可的，如他們沒有相當的力量，或新農田所費不貲，則他們是甯願終身從事於舊有的土地的。自耕農固然如此，而佃農如不受過甚壓迫，大多數也是如此的。就是在土地不能賣買的地方，如蘇聯，農民因爲在別處得到土地的機會較難，因之也不大移動的。

上面我們已分析了都市人口與農村人口的異地的移動，我們再來考察一下他們在本社會或本地方及鄰近地方內的移動。

譬如、我們來看居處的移動。「有許多的都市人口，都居住於租屋、租樓、旅館、客棧、公寓等地方，在一種以這租屋到那租屋、從這租樓到那租樓、從這旅館到那旅館、從這客棧到那客棧、從這公寓到那公寓等，不絕的移動的狀

態中」一都市人民在一個地方所居住的時日，是不能以年來計算，而以日、月、或星期來計算的。這種租樓、租屋、公寓、旅館等所以以日或月來計算租期的緣故，就因爲都市人口在一個地方所住的時間，祇能有數日或數月，很少上年的。祇有一小部分的人民，在同一地方，居住到數年。在農村社會裏，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在中國內地，甚有數代居於一間原來的屋子裏，經過百數年的；在歐洲農村社會也有同樣的情形。

在都市裏，「家庭」的意義僅指「過夜所」，或是數日或數月的「過夜所」；在農村社會裏，「家庭」則爲永久的居處。農村裏租屋、旅館等臨時的居處很少，房屋大部爲居者所自有，故不若都市中人口有時常變換其居處的事情。所以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便是：不論是異地的移動，或本地內的移動，農村人口的移動程度，都比較都市爲少。

但是，這種地方移動的研究，也祇是一種靜止的常態之下的情形而已。至於天災人禍交迫下的今日中國農村，其人民流連顛沛，其移動的狀態，不是靜的考察所能範圍的（註一）。

二、比較的職業的移動——都市人口在職業方面的移動，也較農村人口爲大。換言之，一般而論，都市人口對於其所從事的職業，不若農民的固定。所以，除了一部份離村農民外，其餘仍從事於農業者，則其職業的移動比較其他一切職業爲少；而且其子孫的職業移動也較他業爲少（註二）。

（註一）見第九章農民的流亡一節。

（註二）P. Sorokin: Social Mobility, P. 416.

根據一般調查，雖則證據尚不完備，農民後代（其子孫）的職業移動，比較他業爲少，確是事實。產業革命以後，農村青年雖有趨集都市，從事他業的傾向，而傳襲其前代的職業的人數的比率，還是很高。我們先來看各種職業中人，在其一生中的職業移動，是否農民的職業移動，比較都市中各業的人口爲甚呢？我們可以簡單地回答說：根據現有的不完全的調查，這個問題是「否」的。現有的材料告訴我們說，農民的職業移動，沒有其他都市人民的各大職業爲甚，即在一生中的職業變動，也較其他職業爲少。

根據調查各種大產業工人的結果，今日工人之移動其職業者，佔百分之二百的很多；甚至有升到百分之四百的（註一）。製造業中工人，有百分之三〇到五〇是每年至少移動其職業及工作地點一次的。祇有極少數人，繼續其原來的工作到數年之久。愛爾末博士（Dr. M.Elmer）研究女職員及女書記，其中有百分之一四・二繼續其工作不到六個月的；百分之二八・二自六月到二年；祇有百分之二四・一到五年以上的。高甫曼博士（Dr. L. D. Coffman）研究敎員，以二年爲農村學校服務的中數（median number），都市學校敎員則爲六年到一二年（註二）。這種移動的情形，在農村裏，不論自耕農或佃農，都是不可能的；在和都市一樣移動的情形之下，農民

（註一）P. F. Brissenden and E. Frankel: Labor Turnover in Industry; Don Leseohier: The Labor Market, Ch. IV; P. Sorokin: Social Mobility, PP. 394 ff., 424 ff.

（註二）L. D. Coffman: The Social Composition of The Teaching Populntion, PP. 28ff; M. Elmer: A Study of Woman in Chiricaland Secretarial Work, P. 16.

是沒有方法可以經營其農業的。

所以，農民不論在其一生或各代的職業的移動，都較都市人口爲低。農民的職業大抵代復一代地都由其本階級的子孫來接替，便可徵明其移動性之少。這便是說，農民是受其職業及土地所束縛，在他方面及在職業方面，都是比都市人口少於移動。

三、**農村與都市的人口之別種移動**——關於社會的及經濟的各方面的移動，經濟地位的升落，如從貧乏到富裕；政治地位及社會地位的升沉，如從奴隸到主人，從被支配者到支配者，從低的社會地位到高的社會地位等，雖現在尙沒有實際的證明，但我們可以假定，便是都市高於農村。這個假定的主要理由，是這樣的：

第一、作爲社會的或經濟的升降之階梯的，如大學、教堂、經濟勢力中心、軍隊總部、政治勢力中心、藝術、科學、文學、議會、報紙、法庭等等，都在都市裏，而不在農村。農村中人如不按時到都市或未嘗到過都市，簡直沒有機會可以提高其經濟的、社會的、藝術的、科學的各種生活。即使一個農民在其農村裏努力，提高了其各方面的地位，但始終是一個農民而已。一個偉大的農村裏的詩人，如不得都市報紙的讚揚，則始終祇是一個農村詩人，不爲世人所共知的。

第二、農村人口之所以很少移動的緣故，是因爲農村社會裏的社會層次 (social pyramid or stratification) 或階級，不像都市的嚴緊。農民的生活，自一般言之，大概都相彷彿，較少有過高過低的層次，引起農民互相

追逐，故農民在社會的或經濟的方面升沉不多；而都市中人民，則日以競爭利祿爲事，移動的程度極大。

第三、都市人口不齊，雜婚很多，兒童因父母的地位不同，因之必然的社會移動比較農村爲大了(註一)。

最後，每一種社會環境的變動，都是影響其人口的地位移動的因子之一。無疑地，社會環境的變動在都市裏比較在農村裏速而繁，因之都市人口的社會移動，也必然繁多了。

綜上所述，我們可知都市社會人口不論在地方的、職業的、經濟的、以及社會的等等移動，都較農村爲大。農村好像死溝中的靜水，都市却如熱鍋中的沸水。農村人民多安於其社會現狀；而都市則時常移動。靜止是農村社會的惟一表徵；移動則爲都市社會的惟一表徵。要是產業發達，農村繼續不斷地都市化 (urbanization) 起來，則這種區別也許可以消滅，但這已在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沒有差異之後了。

八　移民的方面

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第七種較永久而普遍的差異，便是農村與都市的移民方面。除了農村社會的特殊災害時期以外，自從農村與都市的差異發生了以後，人民由農村移到都市，或由農業移到其他都市職業的急湍，比較都市人口向農村移民爲强烈。好像河流的自高趨下，人口大都是由農村到都市，由農業到工業或其他職業。都

(註一)P. Sorokin: Social Mobility, P. 360ff.

市社會遂成爲消費剩餘人口的中心。這種現象在人類進化史上，是個重要的事跡。祇在全國起了重大的社會變化的時候，這種現象才有暫時的變更。在羅馬帝國(Roman Empire)的末年，中世紀的開始，即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二年，俄羅斯便代表了這種社會變化的現象。這時間，工業受到致命傷，都市人口流亡各地(註一)。因之在常態之下，總是農民向都市移遷的爲多，在變態的情形下，則又是別種狀態了。

這種現象名爲「單方的」(one-sidedness)人口移動。便是在常態之下，農民離開農村而到都市，或由農業而入其他屬於都市的職業，其人數較都市人口向農村移動爲大。所以在正當發達的社會所表現出來的現象，便是都市化擴大；否則，如都市人口不振，便是社會的騷動或不安的表現。

九　社會分化與社會層次

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間第八種比較永久的差異，便是都市(在某一國內某一時期)有一種更大的社會分化與社會層次(social differentiation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具體地說，都市社會代表一種職業很精的社團，和一種層次或階級很嚴的機構，農村社會則比較單純。

都市裏很大的社會分化，第一表現於其人口分工(division of labour)之精，甚於農村。農業、林業、畜牧業

(註一)P. Boissounadi: Life and Work in Medial Europe, p. 26.

的分工，至多不上數十種，而各種都市中職業的分工，則不下數百種(註一)。

一種簡單的社會轉變到複雜的社會，社會包含分工的增加和技術的專精。從農村到都市的轉變，其過程正是由簡單的社會到複雜的社會的轉變。因之，都市裏分工之繁，自必較農村爲甚。分工之繁便是表現社會分化之甚。除少數例外，我們可以說，都市人口對於宗教信仰、政治意見、意識形態、嗜好、風尙、民族感情、以及社會生活各方面的信仰，都較農村人口爲分歧。在都市裏，尤其是大都市裏，肩摩踵接的人們，對於宗教、政見、國籍、職業、言語等等，都是各不相同的。爲滿足這許多分化的人們需要起見，於是組成了特殊的團體、特殊的制度、與特殊的組織，結果，全都市社會代表一個五光十色分化極繁的社羣。在他方面，農村社會却是很統一、很整齊、很單純的社羣。同樣，農村社會的人口彼此間在各方面都是很相同的。那些分化人類的機關、制度、會社等，在農村社會裏是很少的，專業也不很精。

在社會層次方面，也是一樣，都市社會比農村社會多而且大，不論在經濟的層次方面，自極富大資本家到貧無立椎的勞動者，或在職業方面的層次，從剝削階級的官吏到被剝削階級的平民等等，都市社會比較農村社會更多層次、更多衝突的階級。

以上事實不再加以證明，也是很明顯的，不過還有數點要加以說明。都市社會裏人口的經濟層次，更較農村

(註一)譬如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5, PP. 48—56 所載的統計。

為大這可以財富與收入的分配見之（註一）。農民或農業的收入，是有限的，農民可以在其所經營的農業上，每年收入數千萬或數萬利益簡直是破天荒所沒有的事。這種收入只有都市人民可能（註二）。貧富階級的極端分化，一方面是窮侈極奢的浪費階級，別方面是饑寒交迫的可憐蟲，在都市裏面很多，而在農村裏，這種過甚的層次，是少見的。總之，都市社會是個層次嚴緊的集團，農村社會則比較單純。他如農村裏也有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戶、僱農，以及農村教師、農村商人、農村藝人等層次及分化，但是這種層次與分化，大部分仍屬於農業範疇之內，或不能形成一種「權階」(hierarchy)的。如把農村社會裏這種單純的層次及分化，與都市社會中各層次各階級的分化相較，則其大小的程度，便可見是判然不同的。

十　社會交接

農村與都市間第九種主要而永久的差異，是這兩個社會的人口之社交的差別，這種差別可分質的與量的兩種。農村人口的密度不高，又少移動，農民的社交機會遂少而不常，每日所見的大概都是同樣的幾個人而已。在都市，其情形便不同了。都市中人，不論在街上、在辦公室裏、在戲院裏、在學校裏，每天不能避免的要與許多人交接。

（註一）P. Sorokin and C.C.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Ch. III.

（註二）在農村裏有時也有極富的大地主發見，但是這種大地主，大多住在都市裏，營其寄生生活的，所以已不是農村人民了。

都市人口的職業活動，不是在孤獨的地方經營，而在人羣中從事的。學校、教室、戲院、俱樂部、跳舞場、游泳場、沙龍、咖啡店、茶館，都是都市的社交中心。此外，電話、信函、新聞紙、無線電、雜誌，都是間接社交工具。所以，毫無疑義地，即使站在純粹的量的 (quantitative) 立場來說，在同一時間內，一個人社交的次數，都市裏要比農村裏大上許多。一個農民，尤其是住在荒野裏的農民，每日或每年所碰到的人，是極有限的。他除了和他的家裏人爲伴外，幾乎是單獨作工的。而且補助間接社交的電話等工具，在農村社會裏也不及都市遠甚。

除量的方面以外，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間社會交接的差異，在質的 (qualitative) 方面也很大。主要的差異有下列數種：

一、農村社會人民的社交範圍，比較都市的人民爲狹隘而有限。社交範圍的意義，是指個人在其中與別人交接的地方而言。地方愈大，則社交的範圍也愈大。少數個人的例外不論，一般而言，都市居民的社交範圍確比農民大上許多。上面已經說過，都市人口的密度很大，且爲四方僑民所走集。這個事件，即可使都市人民增大其社交的範圍。因爲這樣，都市人民彼此間雖是遠隔千里的異地人民，而到了都市後，互相交接，即無異是把都市人民的社交的範圍擴大到數千里外了。農村人民則不能，因爲農村社會裏少異地來客，所以社交的範圍是不大的。而且都市僑民必常和其故鄉的人們通訊，這也是擴大都市社交範圍的一個原因。農民是不常和遠地人通信的，即使有少數人例外，那也祇是「滄海一粟」。大部農民的社交範圍，還是限制於其本地鄰居附近的親友。此外，都市的各

種職業，如商業、製造業、甚至公務人員，他們職業的惟一性質，是與其他遠近各地的人民相「交際」、「交易」、或「交感。」

都市社會是以企業與交換爲基礎，不是自足自給的，因之它必須和其他社會發生往來密切的關係。都市中的商業公司、政治團體、或報紙及雜誌的編輯部，其發生交際關係的範圍，比較農村社會裏的各社團及其他的組織，都要大上許多。在著名的農業國家，如蘇聯、印度、中國，其人民的社交範圍，很少超出其所生長食息的地方二〇里以上的；在大都市裏，其人民很少沒有幾個住在外國的親友，而且時常互相通音訊的。

我們如把農村社會或都市社會作爲一個單位，則這單位的社交中心，絕對的和相對的依照人口比率，是很不同的。我們祇要看鐵路、水道、電話和電報綫，都是集中於都市的。再看都市中出版物，如新聞紙、書籍、雜誌等的讀者分佈圖，都市工業出產品的消費者分佈圖，以及都市中商人、官吏、教員往來曲線圖，都是集中於都市社會的。任何普通的都市，特別的大都市，更不必論，都是和全世界相聯接的，如從印度、中國、和南海島，到歐洲、澳洲、日本、蘇聯、而至蒙古。以前海道的交通不便，社交的範圍不廣，但較之當時的農村社交範圍，都市的也要大上許多。

二、如把農村人民與都市人民的社交關係的全部分爲二大類，即面對面的或直接的關係和簡接的關係，則面對面的直接關係，在都市裏比較在農村裏爲少。都市裏新聞報、書籍、及其他出版物的讀者，都市裏無線電話的聽者、商業機關的經理和顧客、公共機關的服務人員、都是以都市爲中心，發生間接關係；而在農村社會裏是很少

見的。都市人民大部在這種場合發生關係，直接關係比較的少。都市人民彼此間的相知，大部不是互相親身的認識，而是認識其人之「號碼」「住址」「代理人」「顧主」「勞動者」「雇主」等，彼此間的個人是不多相知的。都市人民所發生社交關係的不下千百人，每個人都是親身直接認識是不可能的事，因之，社交的關係大部是在間接發生的。

農村社會人民的社交關係則不同。他們的社交的範圍比較狹隘；與之交接的人數比較的少，間接交接的次數也比較的少。這種事實使農村人民的社交關係比較都市人民要趨向於面對面的直接的方式，（與其家庭、主人、教員、鄰人等發生直接的社交關係）與之交接的人大部是基於血統關係的。因之農村人民彼此間更能相識與熟知。

三、都市人民的社交關係，比較農村人民為錯綜而非個人感情的。都市裏許多人在路上相遇，彼此間都是不相識的「過客」或「路人」。或在食堂裏共食或在公共機關、戲院、演講場、羣衆大會場、工廠商店等處，成千成百的人共處一地，而彼此間還是不相識者。彼此間各不相知，也不相聞。即使與之發生關係的人，如電話接線生、僕人、郵差、車夫、送牛乳者，及醫生、警察、房東，也是相知很少的。他之視這些和他發生關係的人，猶之對於機器的機關一樣，如電話、自動車、火爐等等用具正在慢慢地替代這些人的「機器」。都市人民的同伴太多，又時常在那裏移動，因之彼此間遂不能詳知對方生平的底細了。

農村社會的情形便不同了。農村社會裏人口的密度小，又少於移動，加以彼此間休戚相關，鄰里的友誼極深，所以彼此所知頗詳，社交的關係多是面對面的、直接的。

四、同樣，我們可以說，都市人民間以暫時的短促的、偶然的社交關係居多，農村社會則以永久的、堅固的、持續的社交關係爲衆。

在都市裏，日常所交接的、在街上、馬路上、踵接肩摩的無數的路人或過客，是誰也不願意記憶着去繼續發生關係的。一分鐘前所交接的人，在一分鐘後早已忘記了。都市人口的大量移動，使人民彼此間發生較持久的關係爲不可能。剛才交接不久，互知姓名的時候，彼此間又復離開，而把適才的社交關係消滅了。農村社會裏的情形便不同了。農村社會的人民既多少是有些固定，至少在這地方居留到數十年或終生之久，因之彼此間所發生的社交的關係，是持久的、長存的、堅固的。因之農村社會裏人民能夠知道彼此底細，彼此瞭解。

五、既然都市人民的社交範圍較大，所交接的人數較多，所交接的人較爲異質，因之其關係是很隨便的、很暫時的、很平泛的；其社交的總關係，遂比較農村社會更表示出脆弱、暫時、平泛、複雜、機械的形態。

都市人民社交關係的錯綜與複雜，是由於上述的緣故而來的。都市人民和農村人民不同，都市人民出外所接觸的各種不同的人，有富翁、有貧人、有大學教授、也有童蒙，以及其他各種極不相同的職業與文化的團體。他們的社交範圍是極複雜的，交接的人是極不相同的。因之，他們的社交關係比較農村是要複雜與錯綜多了。都市中

人如不願意自己受欺，則他必急須於知道「怎樣去對付」與其往來的人的辦法。他必須根據與其交接的人的不同，而獲得大量的變化他的「反應」的能力。所以他必須學狡猾，以應付與其往來的各種不同的人。他的社交關係遂必然地趨於複雜而錯綜了。農村社會裏的情形便不同了。農村社會裏的人口，是很同質的，社會分化與社會層次是很少的，生活標準、態度、風習、是比較一致的。因之農民的社交手段，對付任何人，大都是一樣的；其社交關係是單純而簡易的。他不需要各種狡猾的方法，來對付與其往來的人；他對待其隣居親友，都是一樣的態度。他也沒有機會去學習各種不同的社交手段，因爲他對於行爲、態度、對待等所見所聞的，都是同樣的模型。因之，他的社交關係多是單純而簡易的。

此外，都市人民社交關係的平泛與暫時，也由上述的情形而起。都市社會因爲階級分歧，所以都市中人的社交關係，大都不是一樣標準的；他對待他的上司和對待他的僕人，其間的態度是截然不同的。他們因爲某種利益的關係而產生種種交接，但到這種關係完了時，則社交的關係便也轉變了。農村社會的社交關係，決沒有這種分別的不同的形式。他們的關係，大都是基於永久的個人的感情之上的。

十一　本章研究的性質

上述種種是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間的主要的區別，這種區別的研究，可以把農村社會的特徵，更加表明出

來。本章合上章的簡略的陳述，大體上已把一般的農村社會的現象揭出，其他研究，是個別的，進一步的探討。

但是，本章雖已把農村社會的本質說明，不過這種研究祇是一種靜的形式的探討，換言之，便是常態的農村社會現象的陳述，並沒有討論到動的或變態的農村社會的現象與原因。今日中國的農村社會，正如湍流樣的在崩潰狀態中，本章及上章並沒有言及；所以，以下各章，我們將專對於這點加以相當的探究。

第四章 中國農村的人口基礎

除了在西歐的英吉利本部和伊爾勃（Elbe）河以東的普魯士以外，世界各地，不論從人口上說，從生產的位置上說，或是從經濟的勢力上說，農業都不失是個極重要的原素。祇有在英國的本部，大地主和大農經營已把自耕農完全驅逐；在普魯士，幾百年來農民的經濟勢力和政治勢力，也已衰落不堪。祇有在這些地方，農民問題才失去了社會的意義；但在別地，農民的地位不但極重要，而且往往是決定其他社會關係的因子。農村經濟正在轉形期的中國，農村人口問題更佔重大的地位，是無可疑義的。

但是農村人口是由各種繁複要素所構成，構成這種要素的種類是各地不同的。譬如德意志的西部地方，和法蘭西及比利時一樣，大部所通行的是小農經營；在這種小農之中，自耕農佔到多數，佃農只佔到少數。但在西北部南薩克森及雪列斯威・好斯敦（Schleswig—Holstein）地方，所流行的則爲大農和小農。拜厄倫的一部也是這樣。伊爾勃河以東的普魯士和梅咯林堡（Mecklenburg）是大地主及大農流行的地方，但也雜有中農和小農於其間。其他各地的情形，也差不多是相同的。

農村人口是組成農村社會的主要因子。制定農民政策、領導農民運動，以至於改進農村組織，必需對於農村人口的構成，加以分析與瞭解。中國農民的質的和量的構成、地區的分佈、家庭的組織、階級的分化、以及其生活狀

態等，都是探究中國農村社會全部，所首要瞭解的諸問題。

一　統計的缺乏

研究中國問題的最大困難，便是各種實際報告的缺乏與不可靠。一切中國問題的研究，沒有不遇到這種困難的，不僅對於研究中國農村社會是如此。在中國農村社會研究的方法論上，這點是當特別提出與注意的。

關於中國農村社會的實況的統計，可以分爲四類：第一、已有材料的錯誤與矛盾；第二、已有材料的少準確性；第三、不足代表全體的部份材料；第四、便是完全沒有。我們必須先明瞭這種缺陷，而後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的各種統計，才能給于比較正確的評價或認識。

農村的社會統計，複雜萬分，不是輕易所能得到正確的報告的。而且進行這種調查與統計，所需要的財力與時間，以及其他種種困難，往往非私人所能勝任，而非由官廳辦理不可。但是官僚爲欺騙人民及「報銷職務」起見，有許多事實的眞相，是不願宣布出來的。而且一般的官僚，知識有限，對於這種繁複的工作，多不能勝任。以之，政府統計時常有自相矛盾及殘缺的地方，所報告的材料，非事實的中心問題，猶其餘事。這在歐美的政府統計，大都還免不了這種毛病；中國的官僚更無論了。歷來一般人論述中國農村社會的各種問題，大部是採用前北京農商部所報告的統計的。但不幸這種統計，恰足爲上述政府統計的代表。

前北京農商部的農商統計表，其簡陋與矛盾的地方，眞個是不勝枚舉。馬迪亞（L. Madiar）說「中國政府雖有統計，但全然是無用的。若把政府的報告仔細加以觀察，有些地方的耕地面積，據這個報告，實可大過全面積二倍以上；而統計表中在這一頁所載的耕地面積，又有比載在次頁的同一地方的耕地面積大至二倍或三倍的；並且常有一地方的耕地面積經過了一年增到二倍以上的，而過了一年又減至一半以下的」（註一）。農商部的統計恰是這樣。按照農商部的統計，一九一四年遼寧的耕地面積爲五一、四一二、七一〇畝；但到一九一八年則爲四五、七八七、一四六畝；是五年之中遼寧的耕地面積竟縮少了五、〇〇〇、〇〇〇畝。實際上在這五年中，山東河北等農民移殖到遼寧去的不知凡幾，荒地的開墾很多，耕地的面積決不會有減無增的。一九一六年吉林省的耕地面積爲四三、七一六、五五三畝，到一九一七年則爲八五、九八五、七六八畝；一年之間，耕地面積的增加，竟到二倍！

又如湖北省棗陽縣在一九一五年的報告內，耕地面積共有二、五〇〇、〇〇〇畝；一九一六年的報告，忽然降到七九〇、〇〇〇畝。這一年之中，湖北省並無特殊變動，耕地減縮之巨實使人不解。同樣，山東歷城在一九一五年的報告耕地面積共爲七、九〇〇、〇〇〇畝；到一九一六年突然又降到八八〇、〇〇〇畝了。一九一五年山東全省的耕地面積共爲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畝，而費縣、掖縣、和昌邑三縣的耕地面積，已經有一一

（註一）所著中國農村經濟。

五、〇〇〇、〇〇〇畝幾占全省耕地面積的二分之一。這個統計，無論如何，我們難信其爲正確的(註一)。

農商部調查北滿農田報告更是荒謬而出。譬如荒地的統計，一九二〇年吉林省同賓縣的荒地爲三、九五七晌，實際上(一九二八年)不下四〇〇、〇〇〇晌。黑龍江省嫩江縣該統計表內言有荒地八五七、八八八晌，實則不過七〇〇、〇〇〇晌。黑龍江綏東縣的荒地數目更是不倫，該統計表內所列爲五八、五〇二、五八一晌，適當全省土地面積百分之六十，未免笑話(註二)。

這種統計荒謬而出，毫無用處。政府統計的不可靠，主要的原因當然是由於官僚的腐敗，爲保持他們本身的剝削關係起見，他們是不願把他們所管轄的各地實況暴露出來的。譬如徵收田賦，地方官吏的以多報少，以便自飽私囊，便是一例。此外，還有一個原因，便是農民鑒於苛捐雜稅及勒索强借的可怕，對於本身的實況，也是不願宣布出來的。譬如調查土地，農民恐怕政府圈買或加稅，在可能範圍，總是把自己的土地盡量隱瞞或虛報的。這是農村社會調查中的一個致命的困難(註三)。

(註一)D. K. Lieu and Chung Min Chen: Statistics of Farm Land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3.

(註二)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北滿農業。

(註三)參見許嘉德：社會調查的困難與調查員應有的認識，社會學刊第一卷第四期；又見[illegible]國香：中國農村社會調查的困難，勞動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第二、政府統計之外，各私人團體及學術機關的調查比較少有自相矛盾及故意虛報的地方。不過，現有的各種農村社會統計，仍免不了一個很大的缺點，便是準確性的程度如何，實是一個最大的疑問。中國還未進到工業資本主義的時代，各地度量衡的差異之大，實堪驚人。我們祇要明瞭中國各地度量衡不齊的情形，對於現有各種農村社會統計的準確性如何，便不難知道了。

農村社會統計中土地統計佔到主要部份。但測量土地的「畝」的計算差異絕大。以不同大小的單位畝來研究中國的土地關係，結果如何，實堪懷疑。

根據中央研究院最近江蘇省無錫縣二二村一二〇〇四戶調查，知道無錫的所謂畝，大小不同至少有一七三種之多：最小的合二・六八三公畝，最大的合八・九五七公畝。就是在同一村裏，畝的差異至少也有五種。例如邵巷一村多至二〇種：小的二・六八三公畝，大的五・六一六公畝（註一）。

前農商部所定的標準畝，合六・一四四公畝；最近工商部所定的標準畝，約合六・六六七公畝。但實際畝的大小，向來並不完全遵照法定標準：小的在二公畝以下，大的在三二公畝以上。就一省來講，山東霑化的所謂畝，合四・二八公畝，濰縣的所謂畝，至少合二二・七二五公畝。相距三百里的兩個地方，竟有相差五倍的畝。河北省的所謂畝，可以舉例如下：

（註一）陳翰笙王寅生：畝的差異。

監山	八・〇七四公畝(三村的調查)
唐縣	七・一八八公畝(二四村的調查)
邯鄲	六・二六七公畝(一八村的調查)
昌黎	六・〇七六公畝(未詳)
進化	五・八三七公畝(一八村的調查)

就一縣來講，山東霑縣的所謂畝至少有五種：二二・七二五到三二・一九五公畝；浙江鄞縣的所謂畝，至少有三種：二・八七七公畝，一・八二三公畝和一・四九五。一九二五年春天，南京立法院統計處調查江寧二百七十個農村，所得的結果是二・七六五至一一・〇五九公畝(註一)。

畝的差異是如此之大且繁，而現有農村統計對於這種差異有的根本不加以注意；即使注意到這種差異，而在報告中也很難統一起來。譬如南京金陵大學曾舉行了幾次農村調查，對於畝的差異很少顧到，每縣祇找出一個大小來概括該縣一切的畝。立法院統計處的江寧農村調查，對於畝的大小每村選擇一二個所謂普通大小的就去實地丈量，拿這個大小作爲全村一切畝的大小。這種方法所能得到的祇是村與村間的差異，並且所謂普通大小的畝在未曾調查多數農戶之先，是無從決定的。其實同一村中的畝的差異，常比村和村間的畝的差異更加

(註一)陳翰笙王寅生等：畝的差異。

厲害(註一)在這種情形之下，要得到一個絕對正確的土地統計，是怎樣能夠呢？

畝之外，其他一切的度量衡沒有不在紊亂的狀態。不明瞭各地度量衡紊亂的情形，而研究各種農業生產及農民生活，是徒勞無功的。例如山東臨邑縣所謂「一斗」小麥，其差異有如下示(註二)：

地點	合當地之斤數	合部定甲制斗
盤河鎮	四六	三・三〇七九
夏口鎮	五六	四・〇二七〇
翟家莊	六二	四・四五八五
宿安鎮	七六	五・四六五二
毛家寨	八四	六・〇四〇五
胡家集	一〇五	七・五五〇六
縣城	四〇	二・八七六四

(註七)陳翰笙王寅生等：畝的差異。

(註二)吳壽彭：逗留於農村經濟時代的徐海各屬，引喬啓明的調查。

在這樣紊亂的度量衡之下，現有的農村社會統計正確性之減少，是當然的了。

第三、中國農村的各方面都脫不掉有機的關聯，如比較的進一層去研究起來，則所關涉到的問題極多，內含極廣。我們現有的統計有許多都是祇能代表一省一區的，不能概括全國，而且就是在這種部份的材料中，各因主觀的見解不同，有許多重要的事實往往脫落，而無關輕重的統計，却占了許多地位。政府統計不用說，就是私人學術團體所作的調查也多犯了這種缺點。譬如中國農村中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結合，如何影響於促進農產物的商品化，與農民的貧乏化，這一問題，我們除了調查當地收穫時期外，還需調查收穫前後的物價，以及收穫前後的農民經濟狀況，與農民繳付租稅的時期。因為高利貸者常是利用收穫前後的物價的漲落，與農民經濟狀況的不同來剝削農民的。這是一例，諸如此類的問題尚多，而我們現有統計中，關於這種問題大概都未提及。這種部份的與殘缺的統計，不能作為我們研究中國農村社會問題的信據，是很明白的事。

所以，我們研究中國農村社會對於以前的矛盾與虛妄的政府統計，固不能採用，而各私人學術團體的調查，也多殘缺或不足代表全部，亦未必可以儘量採用。中央研究院於一九三〇年工作報告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發軔一文中，曾指出：

「前北京農商部之農村經濟調查與統計，其簡陋虛妄之點，不勝枚舉。據農商部報告，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一年中廣東農民驟增九百萬；一九一二年一年中，吉林耕地面積驟增兩倍。試問農村經濟學者，如何能應用

此種報告，而研究中國土地關係！金陵大學美國教授主持之農村調查所用表格大都不適於當地情形。不但對於各種複雜之田權及租佃制度未能詳細剖析，甚至對於研究農村經濟所絕不容忽之僱傭、農產價格、副業收入、借貸制度等等亦都非常忽略。由此觀之，美國教授對於中國農村經濟之尙無深刻認識，以視農商部亦僅爲五十步百步之差。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間，哈爾濱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之北滿農業調查，其統計報告視金陵大學發表者較爲詳確。但所調查之農戶絕少貧農，自耕農與其他農民在投資上及收穫上之各種差異，全被忽視；且與農村經濟關係重要之借貸事項，亦未調查。」

第四、對於農民生活和農產物有很大關係的，如各地的土地性質、氣候與季節、交通狀況、水利工程等等材料，我們連部份的統計都少有了。

以前所有的統計既不能信任，可以儘量採用，而新的統計又未產生，這對於中國農村的研究，實是個致命的困難。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組的無錫與保定的農村調查，至今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尙未發表；立法院統計處用通俗的方法所進行的農業調查，僅發表了一小部份，正確程度如何，尙成疑問。其他各地方政府如浙江、安徽及上海市等所作的農村調查，亦僅是部份的統計。要得到個正確完全的統計，來作爲研究的根據，暫時是不可能的了。

然則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的研究便表示絕望而不加以考察了嗎？決不是這樣。上述的情形不過表明研究中國農村社會的困難，與對於現在的一切統計，須加以審愼考察，不可以之而影響於研究的

結論。中國農村調查是一件極繁複與困難的工作，我們要得到一個正確而完備的統計，即使再等二〇年或三〇年，也未必能得到圓滿的結果的。所以現在我們雖明知現有的統計之錯誤與殘缺，祇要不自相矛盾，和一般所觀察得到的事實相離太遠，我們祇有採用它們，而且其中未必沒有比較正確的，我們未便一概抹殺。這點是在農村社會學的方法論上，所當特別注意的。

所以，我們關於中國農村方面的論述，所採用的材料仍是現有的統計，不過在應用時，在可能範圍當力求愼重，俾不致離事實過遠。遇到同一事件的二種或二種以上相衝突的統計時，則互相比較，並求旁證，才定取捨，這樣成可減少冒失的錯誤。此外，再補以估計與推測，以求中國農村社會的實況。

這樣，所得到的結論雖不能完全正確，但總可得到個一般的概念了。

二　中國農村人口的構成

關於中國農村人口的構成，未加以分析之前，我們第一先要知道中國人口的總數。有了總數以後，再找農村人口的統計及其分佈，這樣才能明瞭農民在全人口中所佔的地位，及其對於民族經濟的影響。

中國人口總數普通稱爲四萬萬。這是個含混的數字，未必會如此整齊。但是關於中國總人口的統計，同樣是糟糕萬分，歷次各團體及私人所調查的，其差異之大，有如下表（註一）：

（註一）參見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

調查者	年份	總數	包括地域
民政部	一九一〇	三四二、六三九	全國
國務院	一九一二	三七七、六七三、四二三	除蒙古
海關	一九一三	四四四、九六八、〇〇〇	二一省
郵政局	一九二三	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	二一省
China Continuatian Committee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	四四〇、九二五、〇〇〇	全國
Annuaire Général de la France it de l'Étranguer	一九二四	四三六、七〇九、二〇四	全國
Jahrbuch für Wirlschaft Politik und Arbuterbewegung	一九二四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國
Viessmir	一九二四	四四五、一九五、〇〇〇	全國
W. W. Rockhill	一九一二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省
陳啓修	一九二五	五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全國
陳長衡	一九二三	四四三、三七三、八六〇	全國
安那特	一九二六	四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全國

觀上表，可見每次統計差異之巨。直到現在，中國人口總數究竟多少，仍是一個不可解的「謎」。一九二〇年九月一五日到二〇日第一九次國際統計會議在日本東京的帝國貴族院開會，對於中國人口總數問題，論爭頗烈。美國康奈爾大學教授統計學權威威爾考克斯博士(Dr. W. F. Willcox)以為「依歐美人口學者的研究，一九〇一年總調查之結果中國人口共為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到一九一〇年約增加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合計為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嗣後卽無增加。故中國最近人口應仍為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陳華寅氏當經起而反駁，謂「據一九一二年總調查之結果，中國人口計本部各省為三一三、〇〇七、一〇二人(粵、桂、皖三省除外，因當時未調查)又據一九一〇年調查粵、桂、皖三省人口總數為七四、八八二、八九九。茲姑以此為標準，則一九一二年時中國本部各省之人口已滿三八七、八九〇、〇〇〇人；另加蒙、藏、青海，當為三九三、一九〇、〇〇〇人。威氏根據一九一〇年統計，因有數省未曾調查，故殊不能認為完備。至一九二九年之人口總數，依一九一二年之確數，每年每千人平均人口之增殖率為百分之七・八。以此比例而推算之，則中國一九二九年之人口，當為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威氏之論，似難認為正確」。結果怎樣呢？「各再研究，候下屆大會，再行討論」(註一)。

每次調查所得結果，各不相同；彼此差異又是這樣的巨大。在我們未能得到更正確的中國人口統計以前，我

(註一)一九三〇年五月份申報；又見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九期。

們也不得不暫時假定為四萬萬人。因為在上述每次統計的差異中，這個數字較為折衷，且和其他各數相差較近。

假定了中國人口總數為四萬萬，我們可進而考察中國農村人口佔到什麼地位。

(A)農村人口的統計

中國農村人口總數及其分佈，又是不容易正確知道的問題。據一九二七年武漢中國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中國農民的總數為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假定中國人口總數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則農村人口當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四。不過這個統計很有人非議，疑是當時杜造的。

一九一四年農商部調查報告全國農家戶數有如下表：

省別	戶數	省別	戶數
京兆	五九八、八八五	浙江	三、九六七・四五三
河北	四、〇四四、三二〇	湖北	三、九三一、〇三三
遼寧	一、六三〇、四二八	湖南	三、〇九八、四一五
吉林	五五〇、七六九	陝西	一、九七一、八七四
黑龍江	二七五、六六二	甘肅	七六七、二七七

省別	戶數	省別	戶數
山東	五、三〇三、一六三	新疆	四二二、三六五
河南	六、〇七八、一七一	四川	六、〇九九、五九四
山西	一、九四七、九七七	廣東	二、六二四、一三四
江蘇	四、八六五、〇九七	廣西	一、六八三、四三四
安徽	二、三五九、五七九	雲南	一、三〇〇、二五二
江西	四、〇七七、一四五	熱河	四七一、五〇六
福建	一、二二八、九〇三	察哈爾	一〇四、八六六
總數		五七、四〇二、三一二	

農戶總數共計五七、四〇二、三一二戶，如以每戶五口計算，則全國農民人口約三萬萬，佔全人口四分之三，卽百分之七十五。不過在這表中，貴州與綏遠的農民戶數並沒有計算在內，所以農民人口實際上決不止此。而且農商部對於農村人口的統計，也和土地統計一樣的不正確。如關於廣東的農民戶數，一九一四年是二、六二四、一三四戶，一九一五年是一一、五六二、二九三戶，到一九一七年則爲三、九二五、二〇七戶。眞的，「窮苦的」廣東的農民決不會在一年中增加了九百萬；同樣的，殘酷的中國軍閥、官僚、地主、高利貸者也決不會在兩年

之後，便擠殘了八百萬個農民的」（註一）。

所以我們雖得不到中國農村人口的確數，但同樣可以給予假定；便是中國農村人口無論如何，總在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這是我們在部份的材料中所可證實的。

中國產業尚不發達，新都市如上海、天津等人口雖有增加，而同時舊都市如北平、長安等人口都在減少。因農村經濟破產而流亡出去的農民固多集中於都市，而移殖邊地或流落爲盜匪的也不少。這樣，可推知農民多於他業的人口，至少當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農村社會學中有個原則，便是人口密度與農民人數的百分比是成反比例的：人口密度愈高，則農民人數愈少；反之，人口密度愈低，則農民人口愈多。據最近的調查，中國各省以江蘇省的人口密度爲最高，浙江省次之。江蘇省每英方里的平均人口數爲八百人；浙江省爲五百零八人。人口密度最低的爲新疆，每英方里平均人口數爲三人；其次是甯夏六人；蒙古八人；黑龍江爲十一人（註二）。江蘇和浙江等人口密度很高的省份，照上述原則來說，農民人數的百分比自當減少。但實際上，江蘇省全省總戶數是六、四三八、〇三六，農民的總戶數爲五、〇五

（註一）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

（註二）陳正謨：中國戶口統計之研究，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

六、五三六，農民佔到總人口百分之八〇，其中農民百分數最高的縣如邳縣，竟有百分之九六（註一）。浙江省近海各縣，出外營商的人民頗多，是該省的特殊情形；而全省人民總數四、五五九、五四〇戶中，農民有三、一六四、八五七戶，也佔到全人口的百分之七〇（註二）。

在人口密度最高的幾省，農民尚有這樣大的百分數；在人口密度較低的省份中，農民人數百分數之大，不難想見。例如黑龍江流域農安德惠等五十縣，人口總數九、四〇〇、〇〇〇，農民人數佔到百分之九〇（註三）。所以，這裏我們可以假定全國農民當在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這個估計大致離事實不遠。於此，農村人口對於全國人口的重要程度，即可想見。

（B）農村人口的分化

在研究農村人口問題時，我們所首要注意的是農民之級階的分化。農民的分化影響到全部農村經濟的特徵。農村中社會層次比較都市固少，然不注意到農民的分化，則一切的考察都不能正確。因爲農民的家庭組織、耕

（註一）各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七期。

（註二）同上第二卷第八期。

（註三）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種情形、經濟狀態等，都是隨着階級的差異而不同的。

農村人口的分化，大致可分為五種，即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或苦力。地主是佔有土地而不自耕，專依田租為生活的階級。自耕農是有自己的土地，自己耕種者。半自耕農則因自耕不足，而兼租別人土地耕種者。佃農自己沒有土地，專向地主租得土地，繳納相當地租，依靠種別人土地為生。雇農或苦力既沒有土地，也不向地主租地耕種，僅以出賣體力勞動受僱於人以為生者。這五種人雖則都以農業為生，而其間社會的與經濟的差異，實有天淵之別。

中國農村人口分化到怎樣的程度？其重心何在？

據前農商部一九一八年的統計，全國除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除外，自耕農共為二三、三八一、二○三戶，佃農共為一一、三○七、四三二戶，半自耕農為九、二四六、八四三戶，是則自耕農佔到百分之五三・三，而半自耕農與佃農則僅百分之四六・七。

但是這裏我們有數點須加以注意：第一、上述所謂佔到農民總人口的百分之五三・三的自耕農，未必是純粹的自耕農，地主固被包括在內，而把土地一部份出租的小地主也必包括在內，是以純粹的自耕農決不足此數。廣東、四川等未統計在內的西南五省，佃農的百分數由已事實證明，比較北方各省要高得多；如把這五省的農民也統計在內，則全國佃農的百分數，必超出自耕農，並佔到農民總人口的百分之五○以上，是無疑義的。據各地一

般的情形，土地租出比自耕要有利，如自耕農所耕作的土地足以自贍，則卽使不爲小地主，也必不願爲半自耕農，而兼種租田的。所以，半自耕農實可歸入於佃農的一個社會層中。

據一九二七年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的調查，中國農民之分化的情形，有如下表：

類別	畝數	人數百分率	占有地百分率
貧農	一——一〇	四四	六
中農	一〇——三〇	二四	一三
富農	三〇——五〇	一六	一七
小中地主	五〇——一〇〇	九	一九
大地主	一〇〇以上	五	四三

以百分之四四的多數農民，僅耕種百分之六的土地；僅占百分之五的地主，都占百分之四三的土地（註一）。土地分配之不均，與多數農民耕地面積之小，實無以復加。關於這種現象，在各種零碎的調查中都可見到。

（註一）另據一九二八年日本東亞同文會所出版的支那年鑑所載中國土地分配：十畝以下的佔總面積百分之四二·三，這統計恰與上述相反。不過卽使這個統計正確，則充分指示出中國小農經濟百分率之高，中國土地的施用形態還是畸形的。況且馬迪亞在所著中國農村經濟一書中，曾指出日本人的統計未必可靠的地方。

在四川成都平原五十個農家中自耕農、佃農及半自耕農所有的土地數目，有百分之四四的耕地，是耕者自有的，百分之四六是完全租入的，其餘之百分之一〇是半屬自有半爲租入的。有二二個自耕農占有一六〇八・五畝耕地，平均每一農區爲七三・一畝，有二三個佃戶，耕種六九三畝耕地，平均每一農區爲三〇・一畝。半自耕農平均自有三五・五畝租入三三・三畝，合計平均爲六八・七畝。自有地之少，及耕地分配的不均，可以概見（註一）。

以上僅就有土地的農民而言，農村人口中沒有土地的人口如雇農或苦力也佔到極重要的地位。據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一九二七年調查中國農民的社會層如下表：

有土地的農民（自一畝至大地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地的雇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遊民兵匪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佃農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一）H. D. Brown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the Chengtu Plain, Szechwan

觀上表，有土地的農民約佔農民總數百分之四五，而無土地的雇農、遊民、兵匪及佃農，則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五五。在有土地的農民中，貧民又佔到百分之五〇以上。這裏我們就可知道中國農村人口的重心是在於佃農與小農，而佃農與小農又是人口金字塔的最下層的貧農。

這樣，佃農與小農，再加上雇農，形成了中國農村中佔人口最多數的被壓迫的集團。整個的農民問題便由他們作爲中心而表現出來。

我們來看農村人口中各社會層的形態，以及彼此間的關係。

一、地主。——地主是佔有土地而自己並不耕種，專以地租爲活的集團。地主可以分爲大地主與小地主二種。大地主的來源一部份是前清官僚、貴族後裔，其所有土地，皆爲承襲其祖先而來；別一部份是現在的官僚軍閥及都市的富商。他們爲穩定他們的資本起見，遂多投資於土地。眞正由農民出身，而升爲大地主者，極爲少見。小地主的來源也由於祖遺地而來的爲多；析產制在中國各地都很流行，所以往往有一個大地主死後，其子孫即把他的土地瓜分，各成爲小地主。別一部份由都市商人購地而成爲小地主的也很多。此外，自耕農中土地較多者能夠爲小地主外，佃農與雇農想升爲小地主，也不很容易。

一般說來，中國的小地主佔優勝，大地主不多。小地主佔多數的原因，約有數種：第一、便是析產制度的流行，往往有大地主，等數代以後，便化爲多數的小地主了。第二、因爲土地租出比自種較爲有利，所以有許多所謂自耕農，實

際上都是小地主。譬如四川成都平原五〇個農家中，百分之六〇的自耕農，平均每月因利息的負担，須損失一三元一角三分。所以自耕農中百分之一〇是有土地出租而收地租爲補助的，有一家每年地租的收入有八四〇元，最少的也有一二元（註一）。

中國地主固以小地主爲多，而大地主也並不是沒有，而且力量也很大。廣東省有一千萬畝的土地，即全耕地的四分之一以上，是在地主手中。在順德縣占有千畝以上的土地的大地主共有一五個；在[illegible]越縣從五千畝到一萬畝土地的地主有兩三個；從千畝到三千畝的地主有十個；五百畝以上的地主約有二〇個。數十萬元土地的私有者在廣東是常見的（註二）。在湖南省新化縣姓陳的一家，約有土地五〇萬畝；聶雲臺也有十餘萬畝。衡陽的趙家（前湖南督軍趙恆惕之家），新寧的劉家（前清督撫劉坤一之家），及洞庭湖畔多數的湖田地主等，其所有地總達一萬畝以上。他如河南袁世凱之家，殆占彰德所有地三分之一。安徽的李鴻章家，由安徽的蕪湖至河南信陽方面，所有不易測知的大土地，不知有多少。所以有人說：中國一萬畝以上的大地主有二百戶以上，一千畝以上的地主，約三萬戶（註三）。

（註一）見一〇五頁註一。

（註二）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

（註三）田中忠夫：中國農村之實證的研究。

所謂地主，除寄生於農民外，實際上和農業不發生關係。地主把土地租給農民，阻礙了農業技術的改進。地主所希望的是能夠搾取更多的地租，土地租出後，對於土地的改良是不加過問的。中國所通行的是定額地租，即地主收取一定的地租，不管土地的收穫如何；這更助長了地主對於土地改良的漠視。就是在通行分租法的地方，地主對於土地也是漠視的。本來在通行分租法的地方，地主對於佃戶不僅供給土地，而且也當供給資本，如草棚、水車、石磙與肥料等。然而這種地主對於土地的投資，仍以利潤的大小而定的。譬如「就宿縣境內二十一處之調查，知地主供給佃戶種子，迨打落後佃戶須交還其種子的，約占百分之六六・七，不交還者占百分之三三・三。地主供給牛力者，占百分之一四・三；供給肥料，以後與佃戶均分其值者，佔百分之三八。大致地主供給種子肥料與牛者，多見於該縣西部。因該處土地稍佳，地勢稍高，不易受水災，故地主願意投資，藉圖最高之收入。而所用之種子與肥料，由地主與佃戶均攤。東部與北部土地瘠瘦，地面起伏不平，且易遭水患，故地主只供給種子，佃戶用後，皆不償還，至肥料與牲畜兩項，地主完全不給，因該處作物收穫不定，故所入多不敷所出也」（註一）。

地主對於生產關係之隔膜，已如上述；而其中又可分在鄉地主與在外地主二種，以示地主對於農業關係之不同。在商業資本較發達的地方，地主大抵以在外的為多，否則是在鄉的較多。譬如崑山的居鄉地主占百分之三四・一；居外地主占百分之六五・九。南通的居鄉地主為百分之八四・二，居外的為一五・八。宿縣的居鄉地主

（註一）喬啓明：崑山南通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爲百分之七二・六，居外的爲百分之二七・四（註一）。

居鄉的地主大多爲小地主；小地主剝削農民的程度較居外的地主爲烈。在鄉的小地主對於地租的搾取，比在外的大地主爲高；而且在鄉的地主除搾取地租外，還以高利貸資本者的方式，來剝削農民。農村中借貸、米行、油車等經營者都是在鄉的地主；農村中所謂豪紳身份也就是地主階級的別一面。這種豪紳地主佔有農村中統治地位；一切農村中公產如族地、寺地等，他們從中操縱，也莫不是他們的私產。

在外的地主以大地主爲多。在中國東部各省由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土地是爲不在鄉的地主所有的。他們在都市中經營工商業所得到的贏利，多是投資於土地。此外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土地，是由這種大地主租與在鄉的小地主的。北方各省的大守業，大都在幾個大家族的私有中（註二）。

在廣東、湖南、陝西、湖北以及其他省份，所有的大小軍閥莫不是大地主。一切都市中的大商人、官僚、軍官、高利貸者，都有幾百畝的土地，而且土質最好的水田，都爲他們所有；自耕農所有的祇是些旱地而巳。

我們再來看北滿的地主。這種地主適足代表中國所有地主的一般形態：

「此類地主本身既不親營農務，亦不全居北滿；所以然者：此種地主不乏達官顯宦，如現在或退職之各部總

（註一）見一〇八頁註一

（註二）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長，國會議員以及各省督軍省長是也。此項人員向與各界極有關連，易由公家以賤値購得大宗地畝。逮購買之後，從事墾殖者固屬有之，而仍舊荒棄者，則居多數。故不惟東省鐵路勢力範圍內寂無人烟之地畝，幾全屬此類地主之業，即黑龍江沿岸一帶迄今未墾之荒地，亦大都爲彼等之置產。但彼等經營此種業務，悉用公司或堂號名義，爲於個人者殊鮮聞焉」(註一)。

二　自耕農——自耕農是自己有土地，自己耕種的農民。他們之較優於佃農的地方，便是他們可以不出地租。不過在所謂自耕農中，貧富兩極端相差也是很大的。所以我們可以把自耕農分爲富農、中農及小農三種。他們彼此間有很大的差異，各人的經濟狀況極不相同。

大農亦即是富農。他們對於經營農業有充足的資本，因之在消費方面，平均比較中農與小農爲節省；而收穫方面，則高出許多。大農有這許多利益，以之愈久愈富，不但可僱佣雇農替自己工作，且可把多餘的資本作爲高利貸資本，來剝削貧農。他們的現金與糧食，固可以高利貸的形式，出借於貧農，而且他們的農業工具，如黃牛、風車、水車等，也多以高利貸的形式，支配一般貧農的生活。

大農在農村中不僅是高利貸資本者，而且還是小地主或半地主。他們時常把自己的土地出租，而也往往承租大地主的土地，而轉租於佃農，以便從中取利。土地出租不但可以取得高度的田租，而且他們可以不受土地的

(註一)北滿農業，又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束縛，而專經營別事，如農村中的米店、棉行等，便是一例。在廣東大農往往把地主的土地或公地租來，而又加重地租，轉租給別人（註一）。

中農徘徊於大農與小農之間。他們有升上為大農的機會，而更容易沒落為小農或貧農。他們的農業資本沒有大農的充足，有時要受到高利貸資本的剝削，而沒落下來，降為小農或佃農；但他們的經濟狀況比較小農和佃農要良好些，所以他們常能勤勞地工作，穩得最低限度的生活。他們之中，經濟情形較劣的，如農業收入不能維持生活，則除經營家庭手工業以為補充者外，也有許多兼種租田及出賣勞力的。所以中農已經接近佃農與雇農的界線了。

小農與佃農同屬貧農，也就是中國農村社會組織的最下層。據上述農商部民國七年的統計，所有耕地面積的分配，十畝以下占總面積百分之四二·三；三○畝以下占百分之二六·六。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的調查，從一畝到十畝的貧農佔到農民總數的百分之四四。別據相反的統計，日本東亞同文會出版之支那年鑑所調查，十畝以下的農區占總面積百分之四二·三；三○畝以下占百分之二六·六。不管這些統計的彼此的差異是怎樣的大，至少其中有一個共同點，便是小農經濟勢力之普遍與浩大。再據農商部的統計，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年中，十畝到三○畝的小農增加迅速，三○畝到五○畝的中農也有增加的傾向，五○畝、百畝和百畝以上的自

（註一）Volin and Jolk: Peasant Movement in Kwatnung.

耕農，在直隸(河北)、河南雖有增加的傾向外，就大體說，却趨向於減少。如這統計可信，中國小農之普遍，實是鐵樣的事實。

據一般而論，農民收入的最低限度是每年一五〇元，才足維持五口之家，否則便在貧乏線之下了（註一）。但中國的小農，從他們所有土地部份的收入，實不足此數；有許多即使加上各種副業及出賣勞力的收入，實也不足維持一家的生活。小農經濟以北方佔多數。北方農民的經濟情形，都受所有過少的土地所決定了。

在黑龍江流域的各縣，富力中等的自耕農所耕面積平均只有一三晌半，富力中等的佃農所耕面積平均只有十晌。十晌以下的農戶在全數百分之三五以上，棉什闊夫等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五年在巴彥地方所統計的農戶，在十晌以下的佔百分之五七，五晌以下的佔百分之三四。按照黑龍江流域農區的情形，耕種五晌以下的農戶，即使不負債，不納租，不施肥料，也很難維持他們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註二）。

十畝以下土地的小農家庭收入都在一百五十元的貧乏線以下。浙江鄞縣三畝以下的小農，平均收入九六元；三畝到五畝，平均一一〇元；六畝到十畝平均一五一元。在江蘇三府縣的鄉村，有三畝以下土地的家庭，平均每年收入四〇元，由三畝到五畝平均八一元，六畝到十畝平均一四一元。直隸(河北)四府縣的鄉村中，有三畝以下

（註一） 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註二） 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土地的家庭，每年平均祇有一四元的收入；三畝到五畝平均二四元；六畝到十畝平均三八元；一一畝到二五畝的也僅七一元；二六到五〇畝才有一八五元（註一）。中國土地除畝的大小差異外，土質的差異也很大。在南方最好的水田，每年可以收穫二次到四五次；在北方壞的旱地，有時竟至每三年祇有二次收穫的。好的水田以南方為好，北方多旱地，是南北同樣大小的土地，收穫的相差是很大的。好的土地大部為地主所有，這是南方多佃農的原因之一。北方小農因土地不良，每年收入往往少於一般的估計。所以北方的小農有許多雖有十畝以上或二〇畝以上的土地，而生活仍在貧乏線下。

小農的貧乏，實是過小土地耕種制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命運。李普克尼希(W. Liebknecht)對於法國的小農，曾說：「一國實行了過小土地制度，則由土地所得的收穫，一定比之用合理的耕作所得的收穫更少；此外又可使土地貧瘠，不能生產，且又減少人口，由是國家遂見零落了。法國的小農深受小農法、小生產的害，他們過於貧窮，不能購買高價的農具，以作近代的農耕。他們陷入絕望之中，既作辛苦的勞動——他們的辛苦，幾乎要使手足出血了！——而土地和自己身體又復疲憊。浪費勞力，收穫少而地質枯竭，乃是零碎地制度之經濟的特徵」（註二）。所以，法國的小農在一八六一年雖解除了種種舊的封建的隸屬，而彷徨於迷途之中，還是和一七八九年完全相

（註一）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註二）所著土地問題論；又見河田太一郎農業理論之發展。

同。

小農的經濟單位愈小，則對於每畝土地所需要的資本愈大。爲了這個原因，小農以自己所有的土地不足維持生存，往往兼租別人的土地耕種，以補收入的不足。更有許多的小農，因受農村中高利貸資本的剝削，把自己的土地抵押於高利貸者，不久即完全沒入高利貸者之手。小農便在不久以前還屬自有的土地上，變爲佃農了。

一般地說，小農的土地收入，皆不足以維持生存，家庭手工業的收入，是他們最重要的補救法之一。但自帝國主義的商品經濟侵入後，家庭手工業便如秋風中的落葉，一蹶不振；於是更造成農村中高利貸者的機會，促進小農趨爲佃農的過程。

小農除副業外，別一種的補救法，便是兼爲雇農。工資在各地的小農收入中，占到很大的地位。大概土地的大小與工資收入的多少成反比例，即土地大者，則工資收入較少；反之，土地小者，則工資的收入較大。因之，在北方占有土地小而劣的農民，其收入還不如完全沒有土地的爲佳（註一）。

所以小農、佃農和雇農，彼此間實很少分別。

三　佃農——佃農與小農同爲中國農民問題的中心。大概除中國北部小農佔優勢外，佃農便爲農民的最多數。

（註一） 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把半自耕農也併入佃農中，則佃農與自耕農的百分比，據最近立法院統計處的估計，有如下表（註一）：

地域	自耕農	半自耕農與佃農
東北六省	五一	四九
黃河流域五省	六九	三一
長江流域十二省	三二	六八

這個統計雖不至於如何正確，但指示了一個趨勢，便是中國南方的佃農多於自耕農，北方則自耕農多於佃農。這是由於南方工商業資本較北方發達，水田也多在南方，土地投資的利息較大，故土地多爲地主所佔，因之佃農在南方最爲發達。北方土地瘦瘠，投資土地的利息不大，佃農租田耕種，很難維持生活，因爲佃農所耕種的土地，有一半的收穫是貢獻給地主的。

同樣的事實，我們在各私人機關所調查的報告中也可得到證明。關於各地佃農的百分數，列表如下（註二）：

（註一）張心一：中國農佃問題的一些材料，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

（註二）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省分	地域	最低率	最高率	平均率
廣東	東江十二縣	—	—	六五・五
	中部五縣	八〇	九五	八五
	廣州及其鄰近	—	—	九六・四
	河南	—	—	九四・九
	廣大調查之七縣	六〇	九〇	七〇・〇
	嶺南大學調查諸縣	—	—	八五
	全省	六〇	九六・四	七〇
江蘇	金陵道	二三	七三	四九・一
	蘇常道	四五	九三	七八
	淮海道	二七	九〇	七〇・二
	南通	—	—	八七
	崑山	—	—	九二

	儀徵、江陰、吳江	四八	七六・二	六七・四
	鎮江	—	—	五五
安徽	宿縣	—	—	五六
	宿縣	—	—	四九・九
浙江	鄞縣	—	—	六七・四
山東	霑化	—	—	〇・四
	三十處地方	—	—	二三
河北	邯鄲、遵化、唐山	二・九	一・七五	一〇・七
	隴山	—	—	甚低
綏遠	畢克齊	—	—	三〇
	察素齊	—	—	二〇
全國	民六年一七處地方	—	—	三六
	民十至一三年三七處地方	—	—	六〇

本表所列各地總計	二•九	九六•四	—

上表除指明南方佃農多於北方外，並指出佃農百分數的一般的高度。另據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十六號農民調查專號的零碎統計，也可找出佃農百分數之高(註一)。所以佃農與小農是中國農民問題的基點。

租佃制度的發展，足以促進農業技術的一般的衰落。佃農所耕種的土地，並非爲其自有；所以佃農對於土地改良，不但沒有力量，即使有充足的資本，也不願投資於土地。因爲地非自有，一到租期終了，即須交還於地主；把生地改進爲熟地，所收益的並不是佃農，而是地主。以之中國農業技術，只有日就衰退。加以佃農須把收穫的一半，或一半以上交給地主；佃農必須耕種較自耕農多一倍的土地，才能與自耕農有相等的收入。以之佃農的貧乏，是必然的結果。

佃農不是獨立的農民；他們對於地主的隸屬關係，無異是農奴。瓦爾加(E. Varga)說：「中國的農奴制是由下述的事情而發生；即：貧窮的佃農爲土地的缺乏，乃束縛於地主；又因爲常向地主借債，以致於本來的地租以外，不能不以工資的大部分歸於地主；由是在事實上，遂把自己的身分引渡於地主，而舉其全部身體隸屬於地主」(註二)。這種事實，我們在無論何處都能見到。在崑山、南通等地，佃農資本多非完全出自本人，大半借自地主。佃農

(註一) 參閱郭眞社會問題大綱。

(註二) 所著中國革命的諸根本問題。

除繳納高度地租，非法買辜外，還時常得給地主作體力工作。地主有田業公會的組織，儼然是農村中的統治機關。佃農如繳租稍遲，則地主可「命令」縣長發下「仰某某地保，着頑佃某某抗租不交立卽提案嚴辦」的所謂「切脚」，則佃農卽被押入所謂「押佃所」中。「佃戶押在所中，看守該所的人得强賣飯食與佃戶，其價每碗飯較市上約高三倍，且飯費須先付後食。如家人送飯至所中，每被阻止。」而且「佃戶在所中須出押費，否則佃戶必受苦痛」（註一）。

佃農須繳土地收入的一半予地主，其生活情形較小農更劣，純靠土地的收入，是決不足以維持生存的。於是家庭手工業成爲主要的補助收入外，佃農還兼爲雇農。據四川成都平原五十個田家調查，農戶男子代人工作的動機，和農家女子在家庭工作一樣，這種被僱的入息，平均每家可得三元六角八分；不過五〇個農家中，祇有百分之三四的農家才有人工出僱。所以這些有人工出僱的農家，平均每戶可得十元八角二分。這種農家大都是佃農（註二）。在許多其他的地方，如內蒙及北部各省，地主供給佃農以住屋、種子、牲畜、甚至其他一切所必需的農具，而分租的租額之高，使佃農祇能得到百分之三〇以下的收穫。這樣名義上雖爲獨立的佃農，實際上祇是雇農的變形。

（註一）曾啓明：崑山南通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註二）H. D. Brown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the Chengtu Plain, Szechwan.

佃農的經濟地位自一般言之，祇有日趨於下，很難改進。四川成都平原有「中國的花園」之稱，富裕可知，而一般佃農平均每月只有十元六角七分的收入，約每日三角五分，要想進而爲自耕農極不容易(註一)。據崑山、南通、宿縣等三處的調查土地多爲大地主所有，佃農難以致富，只能糊口，故多世襲爲佃農，全無發展可能，由佃農升爲自耕農的很少，所佔不過百分之二三(註二)。加以中國現在的所謂田租，不單是田租，還包含着一部份農業的紅利，甚至一部份工資，這種不正當的田租，完全成爲田價的利息，所以隨着地價的增高，地租也就同時增高，佃農的地位日益趨下，更難改進了(註三)。

四　雇農——雇農可分爲二種：一種是沒有土地的農民，純靠出賣勞動力幫人耕作爲活；這種雇農據調查共有三千萬人。別一種是小農與佃農之兼爲雇農者。小農與佃農以土地與家庭副業的收入，不足維持生活，往往在某一時間替人耕作，以補收入的不足。所以貧農往往是雇農。據四川峨眉山的農民調查，那裏農民當收穫的時候，到平原去爲人作傭工，平均收入，每戶每年可得十元零四角。凡是較貧的農戶，佔了全數之八成，都有這種兼爲雇農的入息的(註一)。山東、河北等地的農民在收穫的時候，大部是成羣結隊到滿洲去爲人作傭工，到收穫之後，

(註一) 見前一一九頁註二。

(註二) 喬啓明：崑山南通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註三) 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才回故鄉，仍從事於自己的耕作。關於這種雇農的數目，很難統計。

雇農的生活，一般地說，都在貧乏線之下。在中國的南部，雇農的每日工資貨化是八分，工忙日爲一角五分；唐縣是七分，工忙日爲二角。南部情形較佳，而鄞縣每日也僅二角，工忙日爲三角至四角；吳江每日一角六分，工忙日爲二角。各地全年工資自十元起，至六七十元不等(註二)。近年來，雇農的工資不僅無增，且有減少的趨勢。除掉人口、稅捐、與糧價，對於工資有密切關係外，田租能夠支配農民的工資。因爲田租與工資都是成本中的要素，要維持成本，則田租與工資的增減必成爲反比例。不是田租漲工資跌，便是工資漲田租跌。在這種狀況之下，田價高漲使田租高漲，就是轉使雇農所得的工資低落。所以田價增加，便使工資的實價減少。在北滿黑龍江流域，近年來田價飛漲，田租也隨之高漲，而雇農的工資却跌落了(註三)。

有一種的雇農，對於傭僱者服役期間是永久的。這種永久的雇農猶如農奴，差不多一生都是供其主人服役，而無獨立人格的奴隸。此外，沒有土地的農民除一部份爲雇農外，別一部份不能被僱於農業生產上的，便成爲農

(註一) H. D. Brown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25 Farms on Mount Omei, Szechwa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 1927, June-Dece., Peking.

(註二) 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註三) 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村中的苦力了。在中國南部與西南各省，苦力的數量極大。他們主要的工作是替代牲畜担任運輸。他們的代價不僅賤於汽船汽車，而且還可超過一切牲畜的費用。他們和其他農業勞動者不同的地方，是由於他們不粘着於土地，而富於流動性。他們流連徘徊於都市與農村，生活的惡劣超過其他一切的社會層。

此外中國農村中尙有奴隸的存在。這種奴隸的來源約有二種：一種是欠債的佃農和小農，在債務未償清之間，被押於地主或高利貸者的家中，成爲奴隸勞動者；農民的妻女則爲婢妾。等到債務償清之後，才能恢復自由。但在今日農村破產的情形之下，農民欠了債後，很不容易清償；因此流落爲永久奴隸的很多。第二種奴隸的來源是由於人口的賣買。貧乏的農民往往出賣其子女爲奴隸。在災荒地域，出賣人口更爲常見，不僅兒童可以賣買，就是年輕婦女都是供賣買的商品。最近河南武功等縣，據報紙所載「人市」又極流行。

從地主到奴隸，中國農村人口的分化有如此之甚。我們再看各社會層彼此間消長的趨勢。

據崑山、南通、宿縣三處的調查，逐年耕地面積的百分數如下表（註一）：

地點	崑山			南通			宿縣		
種類　年度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註一）喬啓明：崑山南通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指數									
自耕農	一〇〇	六三	四一	一〇〇	七七	六〇	一〇〇	七一	六三
半耕農	一〇〇	八八	七二	一〇〇	七六	五九	一〇〇	七六	七七
佃戶	一〇〇	九九	九四	一〇〇	七九	六二	一〇〇	九〇	七六

觀上表，可見三處各社會層的農民的土地都在逐年減少。土地集中於地主，耕地面積的再細分，是中國各地普遍的現象，不僅上述三處是如此。

小農的沒落，可以河北鹽山縣一五〇農家調查為例(註二)：

農場面積之大小	農場平均面積(畝)		較原有面積增減之百分數
	初當場主時	現在	
十畝以下	一六·二	七·六	減 五三·一
十一畝至二十畝	二二·六	一五·六	減 三一·〇
二十一畝至三十畝	二七·六	二四·六	減 一〇·九
三十畝以上	四九·七	五二·五	增 五·六
平均	二六·六	二四·五	減 一四·三

三十畝以下的小農都有沒落的趨勢。小農沒落便是佃農的增加。關於小農沒落與佃農增加的過剩，根據崑山、南通、宿縣、三處的調查，有如下表（註二）：

種類＼年＼地點	崑山 一九〇五	崑山 一九一四	崑山 一九二四	南通 一九〇五	南通 一九一四	南通 一九二四	宿縣 一九〇五	宿縣 一九一四	宿縣 一九二四
自耕農	二六・〇%	一一・七%	八・三%	二〇・二%	一五・八%	一三・〇%	五九・五%	四二・五%	四四・〇%
半耕農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四・一%	二二・九%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六%	三〇・六%	三〇・五〇
佃農	五七・四%	七一・七%	七七・六%	五六・九%	六一・五%	六四・四%	一七・九%	二六・九%	二五・五%

別據日本東亞同文學會出版的支那年鑑所載，一九一八到一九一九年自耕農與佃農的消長，有如下表：

年度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一九一八	五三%	二一%	二六%	一〇〇%
一九一九	四九%	一九%	三二%	一〇〇%

（註一） 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註二） 喬啓明：崑山南通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因軍閥、官僚、富商等收買土地，地價飛漲不已；加以農村中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剝削，小農經濟遂急劇地沒落。小農的沒落影響於佃農的增加。「租佃與出租的經濟的增長，主要的是由於小土地私有者與半佃農的破產。小農解體，失掉了土地轉入佃農的隊伍裏去；土地則落入出租土地的大土地私有者手裏」(註一)。隨着地價的飛漲，佃農的增加，地租也大量地增高。因地租的增高，副業與工資的收入，成爲農民維持生存的主要收入。又以商品經濟打破了農村副業，雇農工資的實價日就減少，於是農民祇有流亡了！

(C)家庭組織

家庭組織是農村人口的重要機構。人類社會隨着歷史的發展，社會現象繁複起來，生活便成爲多方面，同時社會上的團體組織也多方面的產生了。家庭組織在社會演化的過程中，是個重要的階段，而且是個基本的社會單位。農村社會因受自然環境與經濟組織的決定，農村家庭實是一切社會關係的中心。一切關於社交、教育、生產等事業，大部是以家庭爲主體與出發點。有許多社會學家，研究社會現象，常以家庭爲研究的對象，對於農村社會的研究，家庭更具重大的意義。吉勒脫 (J. M. Gillette) 說：「在研究農村生活中而不顧到家庭，則這種研究決不是完備的；在農村的一切制度之中，家庭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社會制度」(註二)。

(註一) 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

在中國農村家庭組織的諸問題中，最主要的是家庭人口問題。普通有一種傳統的臆說，便是中國各地所流行的是大家庭制度；家庭人數過多，而生產者少，致釀成中國農民的一般的窮乏。但實際上事實已不是如此。據喬啓明先生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的調查所調查的各地家庭之人口的構成，有如下表(註二)：

地點		調查家數	每家庭人數	每家人數
安徽	懷遠	一二四	五·六四	五·二〇
	宿縣	二八六	七·二九	六·七四
河北	平鄉	一五二	四·六二	四·四四
	鹽山(一九二二)	一五〇	五·三九	五·三五
	鹽山(一九二三)	一三三	五·三七	五·一七
河南	新鄭	一四四	七·一五	六·九七
	開封	一四九	八·〇五	七·八三

(註一)所著 Rural Sociology, Ch. XVII.

(註二)所著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研究，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三期。

山西	武鄉	二五一	四・八〇	四・五一
北部平均		一三八九	六・〇四	五・七八
安徽	來安	一〇〇	五・九二	五・七二
福建	連江	一六一	五・〇六	五・〇二
江蘇	江寧（淳化鎮）	二〇三	六・二〇	五・七七
	江寧（太平門）	二一七	六・六七	六・五七
	武進	三〇〇	五・〇九	四・八七
中東部平均		九八一	五・七九	五・五九
總平均		二三七〇	五・九四	五・七〇

上表所謂「家」與「家庭」，原文說明，是有分別的：家是單指同居的家屬，凡在外家屬和傭工，不算在內；家庭是包括與家長常年同居共食的家屬及僱工而言。上述各地成年男子總平均每家庭為四・五六，每家為四・三二。

觀上表對於中國農村家庭的人數，可得到個大概的估計，便是中國農村家庭的人數，大概是在五人左右，五人或可作為一般的平均數。上表總平均每家雖在五人以上，但非全國調查，不能作為絕對的標準。最近浙江省農

業概況的估計，農家平均約有五人(註一)；江蘇省據各地調查，每戶農民平均也約有五人(註二)。前華洋義賑會所調查的各地，農民每家人口爲五・二四人(註三)。一九三〇年浙江省建設廳調查省內各地信用合作社社員的經濟狀況，也證明五人爲一般的家庭大小程度(註四)。蕪湖調查所得的結果，每家庭人口平均爲五・四人(註五)。他如一九二八年南京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的戶口調查，每戶平均人口：安徽爲五・八二，山西爲五・二七，陝西爲五・六，廣西爲五・八七，鹽山則爲五・三五人。眞的，「此數似乎較普通想像中的家庭爲小」(註六)。

大家庭制度在中國歷史上雖曾存在，而且現在還有殘留，但自一般言之，隨着商業資本的發達，農民流動化開始，大家庭制度已日就衰落。關於這事實的證明，我們祇要把中國東部與北部的農村家庭人口作過比較，就可明白。其比較見下圖(註一)：

(註一)張心一：各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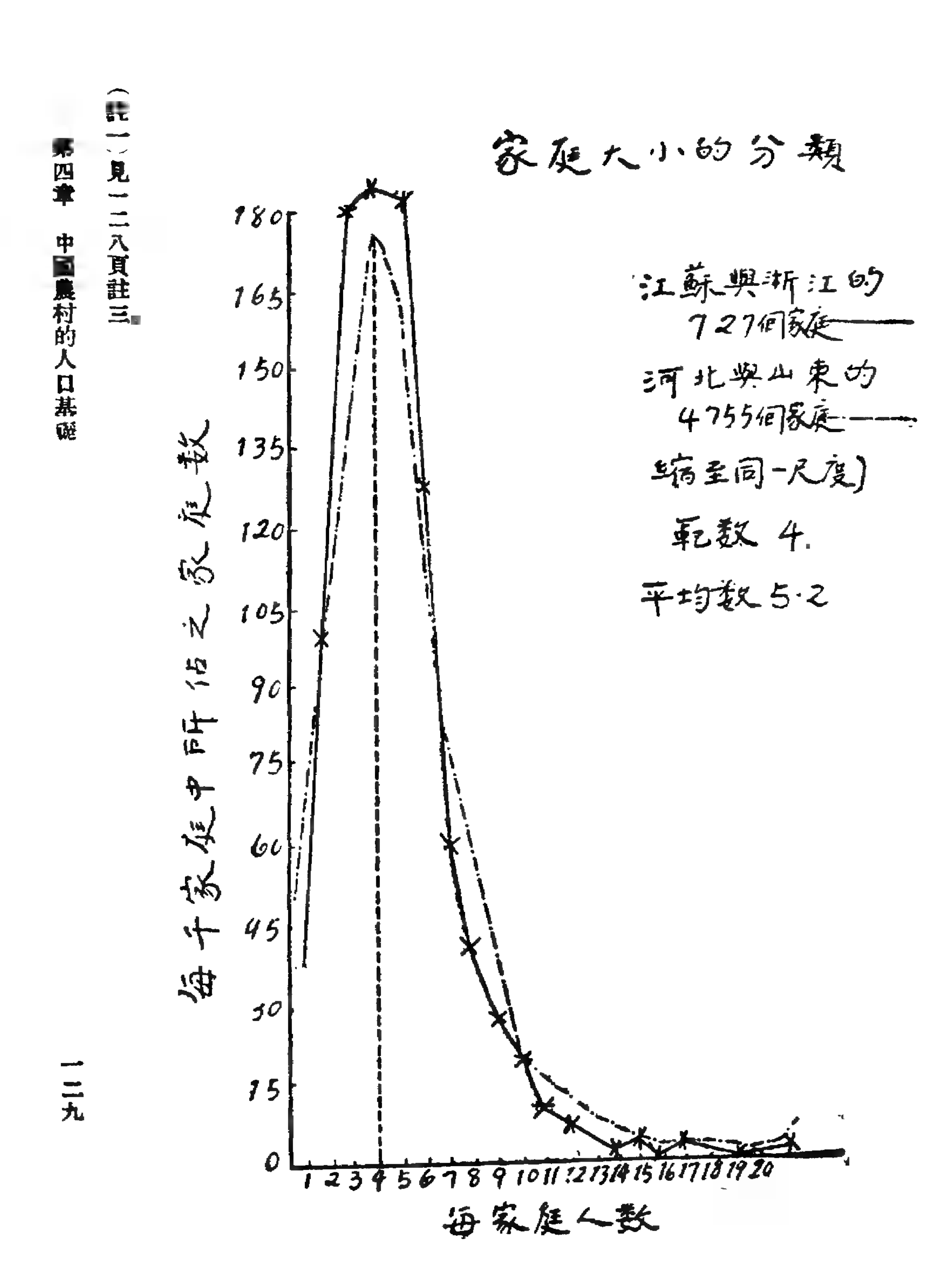
(註二)同上，第二卷第七期。

(註三) C. B. Malone and 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註四)浙江省建設月刊，第三十四號。

(註〃 白克：蕪湖一百零二農家之社會的及經濟的調查。

(註六 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查。


家庭大小的分類
江蘇與浙江的
727個家庭
河北與山東的
4755個家庭
縮至同一尺度)
範數 4.
平均數 5.2
每千家庭中所佔之家庭數
0
15
30
45
60
75
90
105
120
135
150
165
18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每家庭人數

（註一）見一二八頁註三

自一般言之，江浙兩省的商業資本比河北山東等北方數省爲發達，農民流動的程度也較大，所以家庭大小的程度，觀上圖可見有很明顯的不同。東部的家庭比較的小，北部則以較大的家庭爲普遍。東部的農村有百分之三·三的家庭，每家有十一人以上的。該地之較北部，則增至百分之六·九。鄞縣的大家庭很少，而邯鄲則大家庭甚多。家庭的大小和商業資本發展的程度成反比例。因商業資本的發達，農村中自然經濟破壞，隨着生活艱難的程度，破壞了大家庭存在的經濟基礎，農民各自爲謀，小家庭以之發達。在這種場合，就是「五世同堂」等的封建制度」的意識形態，也決不能維持大家庭的存在。

關於經濟因子決定家庭大小的問題，我們祗需考察農民守業的大小與家庭組織的關係，便可充分地瞭解。守業的大小與家庭的大小成正比例：守業大者則家庭組織也大；守業小者，則家庭組織也小，這差不多是各地普遍的現象。中國東部家庭組織之所以小於北部者，商業資本的發展外，守業的大小也有很大的關係。

守業的大小對於家庭組織大小的關係，有如下表：(註一)

守業的大小(地方畝)	江蘇的農村	河北的農村
三畝以下	三·九	二·七
三畝以上	四·六	四·〇

(註一)見一二八頁註二。

六畝以上	五·〇	四·八
十一畝以上	五·六	五·七
二十六畝以上	七·五	八·四
五十一畝以上	六·四	一〇·八
一百零一畝以上	七·三	一二·九
二百零一畝以上	七·〇	一四·八
五百零一畝以上	八·〇	—
一千畝以上	一四·〇	二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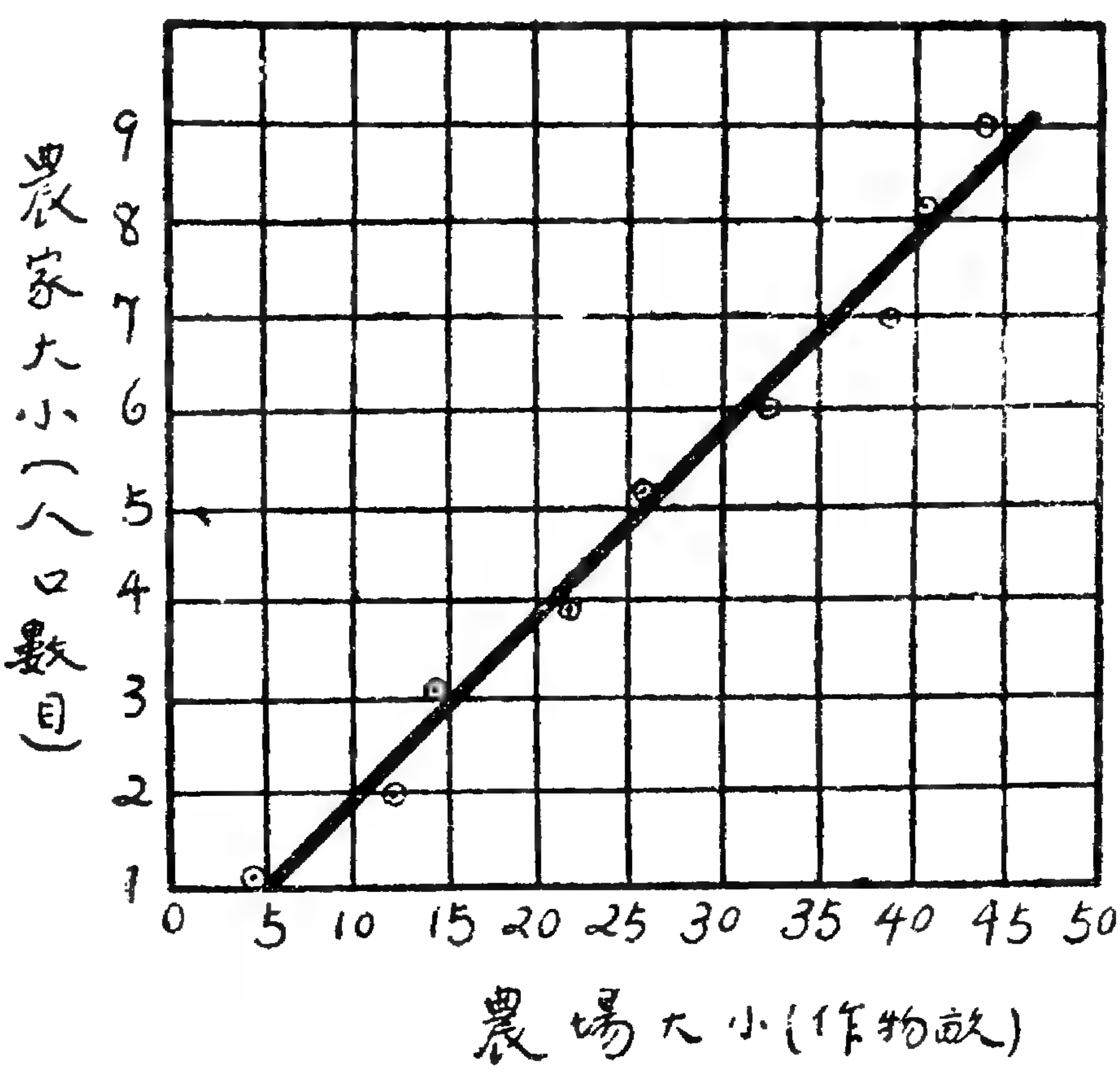
一九二二年河北鹽山調查結果，也得到同樣的證明：每增加一人，則需增加五·〇一的作物畝，或三·二七畝作物面積。其關係有如下圖(註一)：

在北滿黑龍江流域，根據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三年的實地調查，每戶耕地面積與家庭大小的關係，也證明了上述原理的正確(註二)。

(註一)見一二八頁註六。

(註二)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北滿農業；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每戶平均耕作面積	每戶平均人數
十五晌以下	八・三
十五至三十晌	一四・二
三十到七十五晌	一五・八
七十五晌以上	三二・二



農村大家庭制度促進農民一般的貧乏的理論，已經被證明是一種無稽的臆說。今日各地仍維持大家庭制度的，無疑地一定是地主階級。一般小農與佃農因經濟的壓迫甚至連五口之家的組織都難維持，而流連失所隻身逃亡的農民，更日就增加。農村家庭組織的動搖，便是全部農村社會組織崩潰的初步。

農村家庭組織的大小，受耕田面積的大小所決定；換言之，農村中的經濟因子決定農村家庭的形態。今日中國土地關係的特徵，是土地使用權的細分與地權的集中，自耕農化為佃農，佃農及小農都日趨窮途。這樣，中國農村家庭組織必然地趨於動搖。

(D)相對的過剩

與中國農村大家庭制度促進農民的貧乏同爲無稽的臆說的，還有中國農村人口過剩的理論。有許多人，特別是正統派馬爾薩斯（Robert Malthus）人口論者，都以爲中國農民的貧乏是由於中國農村人口過剩所造成：佃農的增加是由於人口的增加和土地的增加不相符合；農民生活的供養之惡劣，是由於生產的增加不能與消費的增加相符合(註一)。一切農村病理的造因，都歸咎於中國農村人口的過剩。

馬迪亞說：「英美各國關於中國的最普遍的記載中，沒有一個作者，不把中國的人口過剩看做一切貧窮的來源。這些資產階級的庸夫俗子，帝國主義的辯護者，以及中國高利貸資本的代表們，很下賤的把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抬出來。帝國主義的高利貸的和中國社會制度的最聰明的代表們，不但贊助馬爾薩斯的高見而且還歸罪於中國的婦人小孩子生得太多。認爲中國土地生產力的發展，落於人口增加之後，而且造成了一切貧窮之源。把帝國主義、軍閥制度、地主高利貸的壓迫完全置之度外。認爲挽救中國的惟一出路，便是節制生育」(註二)。

(註一)喬啓明先生以爲中國農民生活程度所以低到極限的原因是：第一，農村人口過多，家庭過大，生產者少而消費者多，這便是一例。見一二六頁註二；又古楳：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一八六頁。

(註二)所著：中國農村經濟。

古諾（Heinrlh Cunow）以爲：「在今日馬爾薩斯關於人口增殖的著作不過有歷史的意義。」實際上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在今日還是上層階級的盾衞（註一）。馬爾薩斯的結論以爲：「人口在沒有妨礙之時，是以幾何的級數增加，生活資料只以數學的級數增加。稍認識數理，便知道第一之力較第二之力爲大」（註二）。結果是人口的增殖超過了食物的增加所能供給的程度，必然地發生世界的恐慌。於是有許多人便應用這原理來解釋一切社會窮乏的事實；社會的病理似乎不是人類的社會關係所促成，而是自然法則的必然結果。

但是我們很容易明瞭人口之數的增加及減少，最後是決定於社會物質的生產力發達的程度。人類生活基礎的大小，最後決定那依此以爲生活的人類之數。人類由自然所獲得而保持的「物質的力」，便是使人類生存爲可能的東西。所以，人口數量最後不得不適應社會所有物質的生產力，祇能在物質的生產力所允許的限度內，繼續增殖。這點，對於馬爾薩斯的最後人口超過食物的供給的理論，是相異的。

考茨基（K. Kautsky）攻擊馬爾薩斯的方法論說：「從來對於人口法則的觀察方法，在自然研究者也是一樣，是由各個的個體及各個的數目出發的。算出其增殖的可能性，確定其在比較的長期以內，比這個種族營養手段的增殖可能性遠爲強大。但若有人不由各個的個體出發，而由各有機體之全體出發，以探求此全體的生產

（註一）向坂逸郎：人口理論。

（註二）所著：First Essay On Population, 1798.

過程與再生產過程所據以進行的諸條件，則事物也呈相異的形象」(註一)。

不從整個的社會關係出發，則人口問題的性質便無從探究。所謂食物的供給不能與人口的增殖相適應，以之造成了一般的窮乏，但祇要我們考察一下今日少數上層階級自奉之奢，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浪費，立刻可以知道並不是生產的不足，而是分配的不均，與生產方法的獨佔所致。一九三〇年開始世界不景氣，國際失業者激增，最富裕的美國的第二大城芝加哥瀕于破產(註二)。如我們放棄整個的社會關係的影響，以為最近的世界經濟恐慌數千萬失業羣衆的陷於饑寒交迫，是由於突然的人口增加不與生產發展相符合，則我們雖欲勉強為之辯護，也找不出絲毫的理由來。

關於中國人口過剩的理論，恰是這樣的情形。我們參酌馬迪亞所指示出的理由，可以加以大概的說明。

第一、在一切統計不完備的中國，人口過剩的理論僅是一種臆測，猶如大家庭組織之為臆說一樣，普通以為中國大家庭制度促進中國農民的貧乏，實際上中國每家庭的平均人口僅在五人左右。在工忙的時候，農民往往請人幫助，不支工資的家族戚友的幫忙，在各地尤為普遍。所以自家庭組織言之，中國農村人口過剩的理論，實為無稽之談。

(註一)所著：馬爾薩斯主義與社會主義，參閱人口論批判，丁振一譯。

(註二)一九三一年二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三一日支加哥電。

第二、假定中國人口生產率較高（馬迪亞則以爲低過於任何世界上的那一國），而死亡率更高，二者相抵，已有減少的趨勢，這在下章可以略爲提到。

第三、中國有特具的二大消滅人口的利器，便是災荒與戰爭。最近數十年來，中國幾至無時無地沒有災荒，無時無地沒有戰爭。每次的災荒與每次的戰爭，所摧殘的人口多至數千萬數百萬，至少也有數千到數萬。一九三〇年的西北災荒，與平漢隴海等各路的戰爭，所摧殘的人口，當以數千萬計。戰區與災區所增加的人口，不能抵補所消滅的萬分之一，因爲往往有許多地方，一遇戰爭或災荒，所有的人口甚至有全部毀滅的。

第四、其他摧殘人口的方法還多得很。各地新興的產業組織都是消滅人口的大熔爐。各工廠不但設備不週，偶有意外，所有工人都可遭遇生命的危險，而且待遇工人極苛，工資少而工時長，工人往往因此損害健康，而至於死亡。其他各種的苦力，所佔的人數極多，生活情形比產業工人更爲惡劣。前北平調查黃包車夫，得悉沒有一個車夫能繼續拉車至六年以上而不喪失生命或重損健康的。因經濟情形的困難，中國各地還流行「殺嬰」的風習；每年所給戮的嬰孩，雖無統計，其數當也不少。以其他的形式而喪失的人口，更不知道還有多少。

第五、所謂中國人口的過剩，是對於生產的供給程度而言。中國土地的開墾與產業的開發，已經到了怎樣程度？是不是已到了極端，再不能供給新增的人口的食料，而致產生人口過剩的問題？否則，中國的實業究能開發到什麼程度？其最後的生產量究能供給多少人口？關於這類的問題，我們現在沒有一些的智識，而卻肯定地說中國

人口過剩，以至促進一切人民的貧乏，豈非武斷？反之，我們却看見耕地的面積近年來比以前在逐漸減少，農產物比以前更爲衰落。在都市裏各產業組織都在紛紛倒閉。在這種情形之下，關於農民窮乏的程度日甚，都市失業的人口日多的問題，不顧整個有機的社會關係，而祇以人口增殖的所謂自然原則來解釋，當然是盲人瞎馬，毫無結果了。

所以，中國農村人口過剩的臆說，在理論方面固說不過去，在事實上更是個錯誤。

不過，中國也和各國一樣，我們不能否認、更不必否認有「相對的過剩人口」的存在。「勞動者或在於半雇傭的狀況，又或完全失業，這些情形不用說是相對過剩人口。在市面的週期轉變之際，更有各種形式的過剩人口出現。例如在恐慌之際，則以急性的形式出現，在營業緩慢之際，則以慢性的形式出現」（註一）。這種相對過剩人口，其存在的形式可分三種：流動的、潛伏的、和停滯的。這三種形式的過剩人口，雖在資本主義的產業社會裏較爲明顯，而在農村中也可以之來區別。

第一、流動形式的過剩人口，有時急激的增加，有時減少，却常存在於各種職業之中。在中國農村中的短期僱工，可以說是屬於這種形式。

第二、潛伏形式的過剩人口，在農村中是破產了的佃農與小農。他們受地主及高利貸者的剝削，喪失了生活

（註一）見一三四頁註一。

的濫耕，過到機會，他們便流亡到都市中來，作爲產業的豫備軍。

第三、停滯形式的過剩人口，在無產者中是最低層。他們的生活降落在無產者的水平之下。他們並無正常的職業，其就業是完全不規則的。他們是「特種資本主義剝削的材料」，最長的勞動時間與最低的工資，是這種形式的過剩人口的特徵。在中國農村中，與牲畜相競爭的運輸上的苦力，便是屬於這種形式的過剩人口。

此外，與上有別的，還有第四種形式的相對過剩人口。除了土匪、强盜、小偷、娼妓等不勞動的所謂 lumpen proletariat 以外，具有勞動能力的乞丐、貧民、孤兒、貧兒和沒有勞動能力的衰老者和殘廢者，都是別一種形式的相對過剩人口。

這種的相對過剩人口的存在，決不是由於人口增殖的自然法則，而是由於現狀下的社會關係所促成。換句話說，中國農村中的相對過剩人口與貧乏之存在，其原因不是由於土地生產之狹小，實是由於土地私有制之存在的緣故。因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土地私有者爲增大其財產的收入，而搾取別人，結果便製造出了大批的相對過剩人口與一般的貧乏。爲了這個緣故，東北各地雖有無數荒地，而貧苦無以爲生的農民，却不得前去耕種，即使有人前去開墾，如屢次的東北墾荒團，不是抱頭逃回，就在該地也非足衣足食的樂土。這樣，所有大批相對過剩的人口，非流入盜匪一途，即投入軍隊，爲軍閥內戰的基礎。盜匪與軍隊隨着剝削關係的加緊，更促進中國農民之一般的貧窮，與製造大批的相對過剩人口。中國的馬爾薩斯人口論者，看見了這種現象的表面，便說中國農民的一般

第五章　中國農村的人口基礎（續）

一　農村人口的現象

中國最多數的農民人口是小農與佃農。他們的生活都在一般的窮乏線下，必然的結果，影響到他們的健康程度與性及年齡的自然分配。中國農村中性別及年齡別之分配的不均，生產率與死亡率的相對的過高並不是人口增殖的自然法則所支配，而是現狀下農村社會關係的反映。

關於中國農村人口現象的研究，向來絕少。喬啓明先生在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註一）一文中，提供了較多的材料。我們再參考其他各種零碎的調查，綜合起來，雖不足以語全國，也可以歸納出幾個較普遍的現象。不過，各種農村社會現象均受各社會層的分化而決定，在各種調查中，這點都遭忽略，這是我們所當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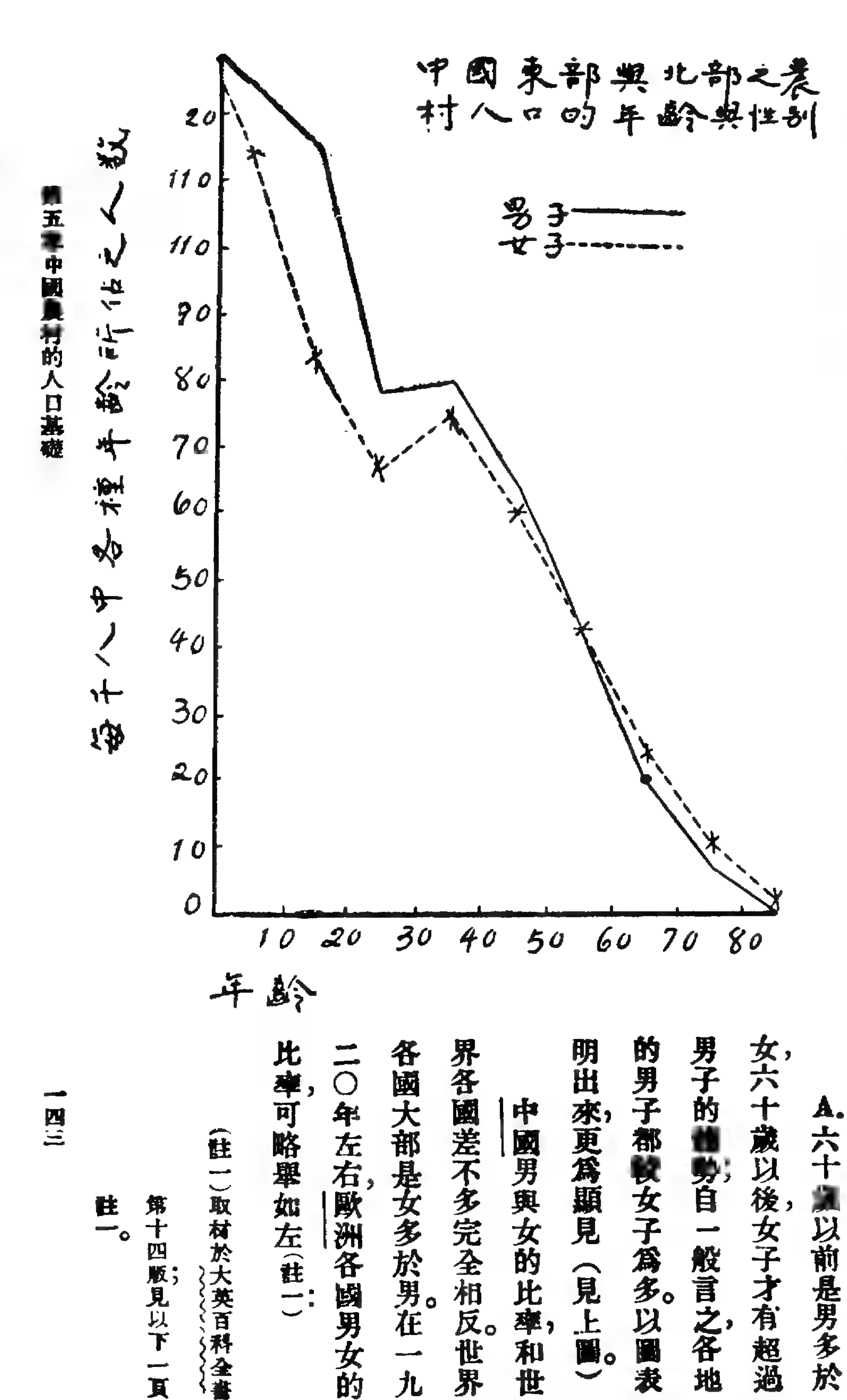
（A）年齡與性別

根據華洋義賑會的調查，所調查的各地居民的年齡及其性別，有如下表（註二）：

（註一）發表於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二十一號，復由金陵大學農林科單行本刊行。

地點	東部之農村			北部之農村			東部與北部的平均		
年齡　性別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一—	一、一九四	一、一三九	一、一六七	一、一六五	一、○三五	一、一○○	一、一七九	一、○八七	一、一三四
一一—	一、二三二	八六三	一、○四八	一、○五五	八二二	九三九	一、一四四	八四三	九九三
二一—	七四六	六八八	七一七	八一四	六五六	七三五	七八一	六七三	七二六
三一—	七九四	七九一	七九二	八○四	七○六	七五五	七九八	七四八	七七三
四一—	六八六	六六七	六七六	六○一	五五二	五七六	六四三	六一○	六二六
五一—	三六一	三九四	三七八	四七九	四五一	四六五	四二○	四二二	四二一
六一—	一三四	一八八	一六二	二六○	二九九	二八○	一九七	二四三	二二一
七一—	三一	七二	五一	一○五	一四六	一二五	六八	一○九	八八
八一—	四	一六	一○	一八	三二	二五	一一	二四	一八
總數	五、一八二	四、八一八		五、三○一	四、六九九		五、二四一	四、七五九	

(註1)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觀上表，我們可以得到幾個概念。

A. 六十歲以前是男多於女，六十歲以後，女子才有超過男子的趨勢；男自一般言之各地的男子都較女子爲多。以圖表明出來，更爲顯見（見上圖）。

中國男與女的比率，和世界各國差不多完全相反。世界各國大部是女多於男。在一九二〇年左右，歐洲各國男女的比率，可略舉如左（註一）：

（註一）取材於大英百科全書第十四版；見以下一頁註一。

國別	女子比男子一百之數
英吉利	一〇九
法蘭西	一一〇
德意志	一〇九
西班牙	一〇六
瑞士	一〇七
丹麥	一〇五

關於中國男多於女的原因，據吳景超先生的假設，約有四種(註一)：第一、就是中國人的鄉居，大約與中國的男多於女一現象有關。根據歐美的統計，鄉居者所生的子女男多於女的程度，較城居者為深，而中國又以農村人口佔最多數。第二、中國人的早婚，大約與中國的男多於女一現象有關。早婚的夫妻生男較生女為多，據英國孟徹斯特（Manchester）醫院的報告，母親年齡在一五歲左右的，所生子女中，男嬰與女嬰之比為一六三與一〇〇；在二〇歲左右，所生嬰孩男女之比率，為一二〇與一〇〇；在三〇歲左右，比率為一一二與一〇〇；至四〇歲左右，

（註一）所著：解釋中國男多於女的幾種假設，社會學刊第一卷第四期。

比率爲九一與一〇〇(註一)。此外，早婚對於男女的分派上，足以加增女子的死亡率。據印度判查布（Punjab）的人口報告，該省中凡是早婚的地方，一二歲至十五歲的女子比較同年齡的男子，要少得多。調查的結果，發見女子早婚的，多死於肺癆及別種呼吸器官的病，因子宮病而死的，也是很多(註二)。而中國恰是盛行早婚的國家。第三、中國男多於女的原因大概由於溺女。一年中所生的嬰孩已是男的比女的爲多，再加以溺女之習，男嬰的數目，便比較地更多了。第四、中國重男輕女的態度，也和中國男多於女的現象有關。每見中國農家父母，對於女兒，每目爲賠錢貨，偶有疾病，亦不憐惜，不肯爲之延醫；對於男子，則視爲將來生利之源，一有病痛，便盡心照料，並爲延醫治理。待遇既不相同，死亡率自有差異了。

我們在考察中國農村人口現象時，祇要記着中國農民大多數都在貧乏線下，則一切的現象都不難解釋。中國農村人口男多於女的現像，站在經濟的立場去觀察，是很容易明白的：

第一、中國農民因爲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兒女，所以對於所生下的男女兒童，不能一視同仁。男的在生產工作上比較女的有用，因之對於男孩與女孩有了歧視，更窮苦的家庭甚有溺女的習慣。所以溺女與重男輕女的事實，並不是男多於女的最後原因，而是中國農民窮乏的必然結果。在生活寬裕的家庭，不但溺女的事實不會發生，就

註一　F. H. Han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ety, P. 240, 前文原註。

(註二)H. G. Duncan: Race and Population Problems, 前文原註。

是物質的待遇，男女也必相等，這雖沒有實際的統計，也可斷言。

第二、早婚在中國各地確很流行。據北平甄家營調查的一百個男子中，在一一歲娶妻的有三人；一五歲以下結婚的佔百分之二九；二一至二四歲結婚的佔百分之二〇。所調查的一四六個婦女中：一二歲出嫁的有四人；一五歲以下出嫁的佔百分之二二；一五和一六歲出嫁的爲最多，佔百分之四三；自一七至二〇歲出嫁的佔百分之三三・五；自二一歲至二四歲出嫁的老姑娘，僅二位，佔百分之一（註一）。據金陵大學一九一三到一九一五年的八處二九二七農家男女調查，每千人中有一三・七人結婚。以此與國際聯盟一九二七年出版的世界各國近二十五年來人口變動報告所載各國相比較，則中國的結婚率爲最高。其中最高的國家如蘇聯（一九二三年）每千人中爲一三；美國（一九二四年）爲一〇・一；羅馬尼亞（一九二三年）爲九・九；比利時（一九二五年）爲九・六；莎爾代托(Solvador)（一九二〇年）爲二・六；愛爾蘭（一九二五年）爲四・四；瑞典（一九二五年）爲六・二；挪威（一九二五年）爲五・九。於此足見中國婚嫁率之高（註二）。

同樣，中國農民的早婚也是受經濟原因所決定。在男子方面說，娶妻之後，可以增加生產上的人工。中國各地農民有許多喜歡給其兒子娶年齡較長的女子，就是爲了這個原故。而且中國農村尚未達到工業資本主義階段，

（註一）李景漢：京兆農村的狀況，現代評論卷三。

（註二）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本段以下採用該文的材料頗多。

婚姻還是採取買賣的形式，爲父母者給其兒子早婚，一方面固在完成其本身的責任，他方面還帶有置產的性質。在女的方面說，遲早終須嫁人，再加以經濟困難，早日出嫁，不但於已有利，而其父母往往也可由之得到多少禮金。中國童養媳的普遍，就是中國農民一般貧乏的反映。所以假定早婚可以影響中國男多於女的現象，則其最後的原因還當求之於經濟關係。

第三、中國女子死於生產者之多，有關於男多於女的現象。生產期是中國婦女最危險的時期。生產期婦女死亡率之高各地都是一樣。僅於一九一三年山西一省而論，人口死亡統計，死於生產者共有四七二五人；平均每一千個生產婦女，死者佔二一八人。這原因當然完全由於中國農民的貧乏。中國農村的婦女，除管理一切婦人所當爲的家務外，還和男子一樣從事於田中工作。在懷孕期間不但沒有相當的滋養，仍和以前一樣的粗食半飽，而且還要照舊不斷地工作，這樣農婦在未生產之前，已經損害了健康。在生產的時候，不但沒有相當醫藥的設備，有許多連收生的人都沒有，一切都是自己去辦。在這種情形之下，婦女在生產期間死亡率之大，是必然的結果了。

所以中國農村人口男多於女的現象，完全是由於貧乏而來。中國各地娼妓之多(註一)，也便是這種事實的

(註一)譬如一九二一年估計北平持有照會的妓女有三一三〇人，私娼將近七〇〇〇人。平均每八一人或每二一個女子中，即有一人賣淫。他如上海的娼妓和全人口的比率爲一比一四七，牛莊爲一比一〇〇，哈爾濱爲一比八二。見賴龍光：江蘇省的娼妓與花柳病一文。

結果。我們再看人口年齡的分配，也可得到同樣的證明。

b、觀上表及圖，第一種使我們觸目的是二〇歲以前的人口佔到最大的百分數，換言之，便是兒童多於成人。這現象便是表示中國農民的貧乏，兒童先天不足，後天缺乏營養，因而兒童的死亡率極大，成人的比例不能與兒童相稱。第二、二十歲到三十歲的時間，人口的百分率很少，換言之，便是成年人口的死亡率過大。這現象在女子大都是由於在生產期死亡過多，男子則因經濟壓迫，而多流亡出外；此外，對於早婚也有關係。第三、四五歲以後女子有增加的趨勢；五十五歲以後，則女子多於男子了。因爲這期間女子的生產危險已經沒有，生活大部可寄生於其子女，加以女子的生活力自一般而論本較男子爲強，所以這期間的女子多於男子。

據金陵大學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五年的調查，也是同一的現象。九歲以前男比女每千人中多一九人，這足以證明溺女的事實；二〇歲到四九歲也是男多於女，這足以證明女子死於生產者之多；六十歲以後，則爲女子超過男子了（註二）。

生產率與死亡率也足表示中國農民的貧乏與農村人口現象的關係。

(B)生產率與死亡率

（註二）參閱一四三頁。

關於中國農村人口的生產率與死亡率，金陵大學喬啓明先生於一九二四年與一九二五年的四省一一處的調查(註一)是惟一的參考；其他關於這個問題，雖有所論及，但都三言兩語，不關重要。根據這次的調查，中國一一處的四二一六農家一年內的生產、死亡、自然增加率以及生殖指數，有如下表：

地點＼類別		生產率(千人中)	死亡率(千人中)	自然增加率(千人中)	每年自然增加率	生殖指數
安徽	滁州	三二・八	一二・〇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七三
	宿縣(甲)	五五・五	三三・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一六七
	宿縣(乙)	七〇・五	五七・六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一八・二
河南	鄭縣	二〇・三	一九・六	〇・八	〇・〇八	一〇三・八
	睢縣	三五・五	一九・四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八三・三
	永城	五四・七	三七・〇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五二・六
	永城(附皖亳縣)	五三・三	六五・四	一二・一	一・二一	八一・五

(註一)見一四六頁註二。

江蘇	江甯遶高橋	三六。五	六•二	三〇•四	三•〇四	五八七•五
	江甯淳化鎮	四三•〇	一七•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三三•一
	江甯神策門	五一•四	三三•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五四•八
山西	猗氏	二五•六	一九•四	五•七	〇•五七	一二八•四
平均		四二•二	二七•九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五一•三

關於四二二六農家的嬰兒死亡率、死產率、男女婚嫁率及婦女產兒率，有如下表：

地點＼類別		嬰兒死亡率（千人中）	嬰兒死亡與全死亡之百分比	婚嫁率（千人中）	一四至四四歲已嫁婦女之產兒率（千人中）	生產與死產之百分比
安徽	滁州	六〇•六	一六、七	六•〇	一五四•九	—
	宿縣（甲）	—	—	—	—	三•九
	宿縣（乙）	二七二•七	三二、二	四一•四	三二八•四	一六•一

省	地點					
河南	鄭縣	一八五·二	一九·二	二二·六	八八·八	一一·一
	睢縣	二二〇·八	四〇·五	二二·二	一五一·〇	—
	永城	一八三·九	二八·一	二五·二	二四四·四	一〇·三
	永城（附亳縣）	三六三·六	二九·六	二一·八	二七三·三	二·三
江蘇	江甯邁高橋	一二七·七	七五·〇	—	一九一·八	—
	江甯淳化鎮	—	—	—	—	六·二
	江甯神策門	—	—	—	—	三·五
山西	猗氏	一五二·七	一九·六	一五·六	一二三·二	六·九
總平均		一二九·四	一九·六	一三·七	二八四·五	六·四

這裏，我們可以把表中主要的幾點提出來。

檢第一表，最使我們觸目的是中國人口每年要自然增加一四·三人，按百分計算法，卽每年的人口自然增加率爲一·四三。以之與世界各國比較，除保加利亞、南美洲、荷蘭、埃及及加拿大外，中國的人口自然增加率要算最高的了。依這個增加率而增加，則七〇年後便可增加人口一倍。這於人口過剩問題很有關係。

但是實際上這一點毫無意義，更不足以維護中國人口過剩的理論。第一、我們已經知道中國人口以兒童多於成年，在二〇歲到三〇歲之間人口的死亡率最大。這樣生產率雖超過死亡率，而表示人口有增加的趨勢，實際上這種所超過數目，大部是兒童；兒童在到成人的時期，夭折的很多。所以，中國人口雖有所增加，爲數極微。第二、中國最大摧殘人口的熔爐是戰爭與災荒，而戰爭與災荒歷年所波及的地域又極大。損失於戰爭與災荒的人口或可抵消自然增加率而有餘。上表所調查的地點在調查的時間，沒有戰爭及災荒的影響，是可斷言的。第三、其他各種消磨人口的特殊事件在當地當時沒有發生，也可推測而知(註一)。

所以，我們所當注意的是表中的高死亡率與高生產率，而不是表面的人口自然增加率。

所調查各地的生產率，每千人中最低爲二〇・三，最高爲七〇・五，各處的總平均每千人中爲四二・二。這樣高的生產率幾乎可和生產率最高的蘇聯相比擬。蘇聯在一九二三年最高的生產率也僅四二・五。其他高生產率的國家，如埃及爲四一・六，保加利亞爲四〇・三，智利三九・七，日本三四・七，都在中國之下。中國如與低生產率的國家相比較，如法國爲二〇・二，瑞士爲一九・七，瑞典爲二〇・三，則相差更遠了。

所調查各地的人口死亡率，據表每千人中最低爲六・二，最高爲六五・四，各處之總平均爲二七・九，其他一切意外的死亡者當然未計在內。其他各國的死亡率如新西蘭爲九・一，南美洲一〇・四，澳洲亦爲一〇・四，

(註一)他種摧殘中國人口的事件，如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所載：撫順煤礦焚斃華工三千人，即是一例。

蘇聯也僅二二・七，都較中國爲低。

高死亡率固是中國人口不健康的表像，而高生產率也是表現一般貧乏線下的中國人口的弱點。生產率高而死亡率同時也高，不僅是一種生殖的浪費，且是人口的病理。據薄萊爾（Raymond Pearl）的生殖指數(vital index)計算中國農村人口的平均生殖指數，都較南美洲、新西蘭、荷蘭、加拿大、法蘭西等各國爲低，便已顯露出中國人口不健康的程度。再就嬰孩死亡率之高來看，更足表示中國農民的一般貧乏，影響於人口現象之大。據所調查的各地情形，嬰兒死亡率每千人中是一二九，佔全體死亡人數的百分之一九・六。除智利、日本等三數國之外，中國嬰兒的死亡率比新西蘭（一九二五年爲四〇）挪威（一九二三年爲四九）、澳洲（一九二五年爲五三）、瑞典（一九二三年爲五五）、美國（一九二五年爲七二・一）、英國及威爾士（一九二五年爲七五）等其他國家高上許多。嬰兒死亡率所以高的主要原因，在於先天的營養不足與後天的滋養不良，全由於中國農民的貧乏之所致。

與嬰兒死亡率所以高的原因有關的，還有早婚。早婚婦女以生產的時期爲比例，當然是生產率較大，英國產科專家滕肯以爲就其接生之經驗，深知各年齡期限不同的女子，其平均生產率相差甚遠。大約自一五至一九歲，其平均產兒數爲九・一二，二〇至二四歲，其平均生產數爲七・九三，二五至二九歲，其平均數爲六・三〇，三〇至三四歲其平均數爲四・六〇（註一）。早婚的女子產兒的年限較長，則產兒較多，是很容易明瞭的事實。不過早

婚的女子或以母體發育未全或以產兒過多，在養育上易於疏忽，往往以之增加嬰兒的死亡率。不過，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中國早婚制之所以盛行，根本上還是由於中國農民貧乏的緣故。

因而我們知道：中國農村人口現象也全受經濟關係所支配。中國農民的一般貧乏，決定了中國農村人口的畸形發展。中國居民的密度，南部高於北部，也就爲了南部多水田，生產較豐，而且每年可收穫二次以上至三四次之多，足以維持生活的原故。所以，一切農村人口現象，沒有不受農村經濟關係所決定的，根本沒有所謂自然原則的存在。

我們來看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或農民經濟，究在怎樣的狀態。

二　農民的生活程度

「那裏有一羣近似人類的野獸，雄的和雌的，被炎熱的太陽曬得焦頭爛額，疲乏不振。他們纏縛於土地之上，用盡一切力量來耕種。他們使用一種粗重的言語。他們站起身來的時候，表示一種似人的顏面，實在說起來，他們是眞正的人。到晚上，他們鑽進他們的洞穴，在那裏攝取食物——黑麵皮，薯頭和冷水」。Lobruyere 所描寫的對象，固是法國革命前的農民生活狀況，實際上正是中國農民生活的表現。同樣，李普克尼希描寫當時法

（註一）見潘光旦：中國家庭問題。

國農民的破產情形，也足爲中國農民生活的寫照：

「法國農民作了怎樣的生活，若由一八五一年的國勢調查的統計之中，取出下列的數字，便不難推測。即三十四萬六千戶的農家，除了大門之外，竟然沒有窗子；又二百萬戶的農家，只有窗子一個！我們若再想到這些住宅，乃有多數家族混居一處，而兩親與其成婚的兒子的家庭，又常住在一處者，則法國小農，大約有一半以上，乃與古代的穴居民族相同，日夜生息在巢穴之中，不顧利便，不顧衞生，不顧面子，而又不能維持家庭生活」（註一）。

考察農民的生活程度，最重要的是比較農戶全部的收入與當時日用品市價的關係，並注意到農民在各種氣候及地域的最低生活資料的數量。但是中國農民對於家庭日用的帳目，都沒有何種記載，各團體所調查的，即使注意到這問題，也多是一種估計；加以各地貨幣與市價極不統一，這樣而想得到一個全國農民生活程度的總標準，是個不容易的事情。不過，無論如何，中國農民的一般生活程度，已低劣到幾乎不可維持生存，在各方面都可表現出來的。

根據一九二二年華洋義賑會的調查，當時所調查各地的農民收入，家庭的百分數與入息的百分數，有如下表（註二）：

（註一）所著土地問題論。

（註二）C. B. Malone and 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入息之等級	家庭的百分率 鄞縣	家庭的百分率 江蘇各村	家庭的百分率 宿縣	家庭的百分率 河北各村	入息的百分率 鄞縣	入息的百分率 江蘇各村	入息的百分率 宿縣	入息的百分率 河北各村
一—五〇	一九·四%	一六·五%	一六·九%	六二·二%	三·七%	三·〇%	二·〇%	八·一%
五一—	一三·三	一一·八	一一·四	七·七	四·〇	三·七	二·五	三·〇
七一—	一三·〇	一〇·四	一一·八	五·一	五·一	四·四	三·四	二·七
九一—	五·八	九·九	七·九	二·八	三·一	五·〇	二·九	一·八
一〇一—	八·八	七·四	八·四	二·七	五·六	四·六	三·七	二·二
一三一—	六·〇	六·六	五·七	二·〇	四·四	四·八	二·九	一·九
一—一五〇	六四·三	五三·四	五三·一	八二·五	二五·九	二五·五	一七·四	一九·七
一五一—	九·九	一一·八	九·五	三·五	九·〇	一〇·六	五·八	四·〇
二〇一—	八·八	一三·〇	九·〇	四·六	一一·三	一四·四	八·三	七·四
三〇一—	九·九	七·九	九·九	四·三	一九·八	一五·六	一四·〇	一一·二
五〇一—	四·九	四·七	六·五	三·〇	一六·九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四·三

一〇〇一——	一•九	〇•八	一•一	一•三	三•七	五•〇	五•六	二一•四
二〇〇一——	〇•三	〇•二	一•六	〇•七	四•四	三•四	一八•三	二一•八
五〇〇〇以上	—	〇•二	〇•四	〇•二	—	九•四	一三•六	二〇•三

觀上表所調查的各地平均以收入一五〇元者爲最多數，而收入數目對於總收入的比例，則僅佔到四分之一左右。這一方面表現中國農民收入之少，他方面還表現出分配的不均。泰萊（J. B. Tayler）即以一五〇元作爲中國農民的貧乏線，指出二點事實：一、調查所得的各人收息之數目，在界線下的佔多數；二、貧人的家庭比富有的家庭小，以及減少其實在必需的飲食由一五〇元至一一三元。泰萊並說：「第一點我們須加以注意的，便是每人每年所得的收入少過五十元的大部居民。我將略定其貧苦的界線。我們如不立卽研究這問題，那下等社會的貧苦人民，必多站在這界線之下，居民的被壓迫，是最可怕的事實。許多家庭都因被壓迫而兄弟妻子離散的。就是河北而言，其數目幾乎令人不敢置信，其內容雖不敢謂完全無誤，然照其情形觀察，其入息實離開『應有之供給』的地方太遠了。他們的所得，常常少過他們的生活急需或者少過百分之二〇或三〇不等；倘若達於這極度的時候，他能順從其方向勉强維持其生活，則算較好的幸運了」（註一）。

（註一）見一五五頁註二

把一五〇元作爲中國農民的貧乏線，是比較可用的假定，當然不能十分正確無誤。譬如中國南部與北部的生活程度相差極遠，以之收入也頗懸殊，觀上表可見一般。近年來，一切生活必須品的價格飛漲，尤其是在金貴銀賤風浪下的舶來品一般的生活程度自當提高，恐怕一五〇元已不能作爲貧乏線，而必須加高。但生活費雖高，農民的收入却不能與之成比例的提高，在未得到新的統計材料時，仍以一五〇元作爲中國農民的貧乏線，同樣足以表示出最多數的農民的貧乏，與生活的惡劣。

我們進一層來考察中國農民生活用品的價值，以與收入相比較。根據金陵大學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所調查的一三歲二三七〇農家平均每一家庭每年各種生活用品的總價值，有如下表（註一）：

地點		食物	房租	衣服	燃料	醫藥	生活改進	個人嗜好	器具設備	雜項	總計	每一成年男子單位之平均用值
安徽	懷遠	$一〇七・一七	六・七〇	一六・四一	一九・二七	三・七七	一六・〇九	六・四三	二・六三	六・六九	一八五・一六	四二・二七
	宿縣	$一五三・四八	四・三五	二一・六八	一三・九三	三・〇三	一八・二七	一〇・四七	二・一三	三一・九二	二五九・二六	四五・六四
河	平鄉	$五八・八三	九・二四	四・〇三	二・六三	〇・〇五	二・八八	〇・八六	一・一〇	—	八八・六二	二四・八二

（註一）喬啓明：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研究。表中第一鹽山，是一九二二年所調查，第二則爲一九二三年所調查。第一江甯，是指淳化鎮，第二則爲太平門。

河北		河南		山西	北部平均	安徽	福建	江蘇			中東部平均	總平均
鹽山	鹽山	新鄭	開封	武鄉		來安	連江	江寧	江寧	武進		
$六二·二〇	$八八·〇二	$一九四·三二	$二六八·一六	$五七·六四	$一二三·七三	$一〇八·五八	$一七八·二七	$一七九·五六	$一二三·五五	$一九一·九九	$一五六·三九	$一三六·二九
九·二四	八·九九	八·四〇	一三·九九	六·五九	八·二六	一三·五六	一七·五七	二四·八〇	五·八五	一九·三三	一六·二〇	一一·三三
六·六八	七·二三	六·〇七	一四·六六	一二·〇九	一三·三三	一八·三六	四三·〇七	三七·一〇	二一·八八	六·七八	二五·四四	一七·三二
二〇·五三	二六·六三	二六·四二	九〇·四四	一八·三五	二一·〇三	四三·七二	二七·六四	二六·八一	三七·二四	二五·四三	三二·一九	二五·三三
〇·四〇	〇·七三	一·二〇	一·一〇	〇·九七	一·四〇	一·二三	五·五八	—	二·五〇	三·五二	二·五七	一·八五
一〇·三四	九·二二	一一·六五	八·三二	一五·五四	一三·七九	二四·九二	二八·五八	五四·五九	三四·五五	三三·九六	三三·一三	二〇·六一
三·四〇	六·七九	三·二九	六·[illegible]六	五·一六	五·三三	一三·〇〇	三九·九八	一五·九四	一五·七四	一一·一九	一八·一七	一〇·二六
—	二·四九	一·一六	四·六二	—	一·七七	〇·六九	—	—	四·四八	一·八九	一·四二	一·六三
〇·三五	五·五二	四·〇五	三·三三	—	四·一〇	—	—	—	五·四四	一〇·二七	三·一四	三·七三
一一三·一三	一五五·二〇	二五八·六五	三四九·六七	一一五·三四	一九〇·六三	二二三·〇六	三三六·六九	三三八·八〇	二五一·二三	二九三·二六	二八八·六三	二二八·三二
二七·六六	三七·九五	四六·六九	五八·六七	三一·〇二	三九·三四	四七·五六	八四·三八	七一·〇九	五一·五〇	七四·四三	六五·九九	九四·五九

據上表，中國農民每一家庭全年的生活用品價值，爲二二八・三二元。最低爲河北平鄉，每一農家用品的價值僅爲八八・六二元。河南開封最高，平均爲三四九・六七元。其他如武鄉、鹽山，用費較低。但是這表所列生活用品的總價值，與前表華洋義賑會所調查的農家收入，除一二處外，都超過當時所假定的一五〇元的貧乏線。

這種費用超過收入，並不是後者所調查的農民生活程度較爲充裕，除表示實際上貧乏線在一五〇元以上外，還表示中國農民一般「入不敷出」的現象。因爲上述的日用生活物品的價值，已是最低的限度，我們祇要以之與別國的農民生活相比較，更可知道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已低到極限了。

馬廸亞引用白克所作的八九九個農家預算的考察之結果，同馬倫所考察四七二個「貧窮的」美國的農家的預算之結果相比較，有如下表(註一)：

國別／消費的項目	中國八九九個農家		美國四七二個農家	
	中國洋	百分率	美金	百分率
食品	一二三・三八	五五・一	一一九・一一	三七・三
衣服	二〇・八〇	九・三	四三六・五五	一四・五

(註一)所著：中國農村經濟。

房租	一五・〇〇	六・六	四六一・〇〇	一五・三
傢具	〇・五五	一・一	六三・〇〇	一四・一
燈火和柴薪	二五・〇〇	〇・二	四二四・〇〇	二・一
偶然的疾病	一・三二	〇・六	一五三・〇〇	五・一
娛樂	二四・〇〇	一〇・六	一九四・〇〇	六・五
個人消費	一三・〇〇	五・〇	四八・〇〇	一・六
保險費	—	—	一〇四・〇〇	三・五
雜費	一・五〇	〇・七	〇・六一	—
總計	二二四・五五	一〇〇%	三〇・〇三・二七	一〇〇%

各家庭的費用，歸納起來大概可分爲五項：一、食品，二、衣服，三、房租，四、燃料，五、雜項。生活程度的研究有一個原則，便是生活程度愈高的，則其支出的費用消費在前四項者愈少，反之則愈多。因爲前四項是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用費，雜項中所包括的種類很多，比較不如前四項的重要，收入少的農家一定把其所有先應付前四項，尤其是食物方面；有餘力的才顧到娛樂、保險等雜項。觀上表，中國農民用費在實數固比美國「貧窮」的農民少上數倍，在百

分率上更表示出生活程度的惡劣。

吳景超先生把前述金陵大學所調查的七省一三處二三七〇個農家，及李景漢所調查的北平郊外掛甲屯一〇〇個農家的生活情形，來與美國東部四〇二個農家及南部八六一個農家相比較，也證實了上述的情形（註二）：

項目＼地點	美國東部	美國南部	中國七省	北平郊外
食品	三九・五%	四四・〇	五八・九	六四・三
衣服	一三・七%	一七・七	七・三	七・七
房租	一一・六%	九・七	五・三	四・四
燃料	七・四%	三・七	一二・三	七・九
雜項	二七・八%	二四・九	一六・二	一五・七

中國農民生活程度的低劣，已經到了極度，是很明白的現象。白克調查河北鹽山縣一五〇農家，研究當地的生活程度，每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所享用蛋白質、炭水化合物、及脂肪的數量，與英國卜來費爾氏的標準消費量

註一：所著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與農場，新月月刊。

(Playfair's Standard) 的比較，有如下表(註一)

食物之成分	數量(單位公分)		鹽山農民之消費量較標準量所少之百分率
	鹽山	標準量	
蛋白質	九九	一一九	一六·八
脂肪	四四	五六	二一·四
炭水化合物	四五二	五三一	一四·九

然而中國農民所有的收入還不足維持這種營養不足的最低生活程度。因各地的市價不同，及統計的不完備，中國農民的入不敷出，究竟是怎樣的情形，我們固然不能得到一個普遍的標準及結論，但入不敷出是個普遍的現象，在各種另碎的調查中是可證明的。

譬如江蘇無錫，號稱富庶之區，以一九二三年物品市價爲標準，據顧復先生的推算，每戶五人，耕自有田十畝，其收入爲作物收入一四〇元（卽夏作稻平均每畝收一石五斗，每石八元，計得一二〇元。冬作麥，平均每畝收八斗，每石六元，計得四八元，稻麥桿計得一二元，肥料，每畝三元，共計收支相抵，得一四〇元。）蔬菜及飼畜收入得三〇

(註一) J. Lossing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元；養蠶收入得二四元，雜收入得四〇元（如經營副業及短工業），總計收入爲二三四元。而最低生活費的支出：飲食費計一八〇元（內米麥每日三角，每月九元，全年一〇八元，蔬菜魚肉每日一角，每月三元，全年三六元，薪炭及調味料每日一角每月三元全年三六元）；衣服費二〇元（平均每人每年四元），房屋費一二元（租費及修理費）子女教育費六元，交際費十元（親友各種應酬用費），婚喪費十元（平均十年一次，計每次百元）賦稅六元，雜費三〇元，總計二七四元，出入相抵，不敷四〇元。

江蘇省武進縣也是一樣。農產品是農民的惟一收入，以農民一戶，耕種十二畝田爲例，據龔駿先生的推算，「則每年收入方面：稻每畝四石，共四十八石，約折合洋二百八十八元；麥每畝計收一石半，共十八石，約折合洋七十二元；柴草十二元，其他產品二十四元，共計收入三百九十六元。支出方面：田租一百四十四元，牛羊食料三十六元，肥料六十元，農具添補費十元，其他費用十元，共計約二百六十二元。收支相抵，尚餘一百三十四元；除柴草用以自給外，淨餘不過一百二十一元。每家以四口計算，每日食料約需大洋五角，計約可支持八個月，至翌年三四月間，正值青黃不接時期，不得不以麥充饑。此尚就平時情形言之，若遇凶年，地租照舊繳納，費用照舊消耗，而進益則反見縮減。如甲子乙丑兩年遇旱，高田缺水，有稻作減收至一石者。如此情形，農民當然難於維持」（註二）。

這當然也祇是一種估計。但中國多數農民入不敷出的現象，是很明顯而普遍的，不難以之斷定。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農民狀況調查號。

既然一般農民多是入不敷出，則其最低限度的生活是怎樣維持的呢？這是個重要的問題，足以解說中國農民破產的過程。

中國農民入不敷出的補救方法，大概可分為三種。第一、旅外農民，尤其是國外僑民的匯款，是一種重要的補救方法。中國各地的農民因土地過小，收入不足，多有流亡到外鄉或外國，充當小工苦力，匯款回家，以作救濟的。東北及南洋等地方，是山東河南等地農民的重要移殖地。譬如一九二九年，一月至五月之間，廣東潮梅地方的農民[illegible]赴南洋的合計有七三三五六人；四月份赴香港者，有一七四六一人；自一月份至三月份，赴新加坡者，計九七〇八七人（註一）。

河北鹽山縣，「旅外人民，大約可分為三種。一為全家從去者，但為數甚少。二為無業之青年男子，在外工作，一方謀自存，一方亦可以補助家庭之偶有不足。此類旅外人民，每於新年時，歸家團聚，然亦有數年一歸者。三為單身男子，於無業時期，即出外工作。通常咸於秋收之後，赴天津或附近各處，尋覓短期工作」（註二）。大概「當陰曆新年以後，山東河北兩省，常有大批工人，赴東三省工作」（註三）。西北災荒地域的農民，赴東北的尤多（註一）。

（註一）根據張振之的統計，見所著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

（註二）J. Lossing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Ghihli.

（註三）見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二日North China Herald.

這種旅外農民的匯款，對於農家入不敷出，補救很大。據瓦格納(Wagner)在中國之財政 (Finance in China) 一書中推算，每年華僑匯款，常在三四十萬兩左右。又據摩斯 (Morse) 的計算，每年竟達七八千萬兩(註二)。據海關統計，如光緒三〇年，華僑帶回款項約為一千萬兩；宣統元年，華僑匯回款項及帶回現銀，約七千七百萬兩。他如中華職業教育社由有關係各方面調查所得，僅南洋海峽殖民地、菲律賓羣島、及荷屬南洋羣島三處僑民一九二四年匯款為四五九五〇元，一九二五年為四五一〇〇元。這種數字雖多不甚可準，但已足表示旅外僑民的匯款，對於農民維持最低生活的補救之重要了(註三)。

但是，最近因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極度，引起全世界的經濟恐慌，各國產業衰落，失業人數激增。華工在這種世界不景氣之下，多數失業，是必然的結果。最近據周啓明等調查報告，關於南洋華僑失業的苦況，曾這樣的說：「查各埠華僑失業最大原因，就是錫礦場及樹園停頓。計失業華僑可分為全失業半失業兩種。全失業華僑約十餘萬，全屬衣食缺乏，無資回國者。半失業華僑約二三十萬，則屬散工者，每天收入不足以養妻活子，處於重重壓迫底下，往往憤而自殺。現失業華僑亟欲回國，惟苦無川資」(註一)在澳洲的華工，「前二十餘年金礦發現，華人多集資金，

(註一)見陳翰笙等難民的東北流亡。

(註二)所著：The Trade and Adminiation of China.

(註三)根據何漢文：中國國民經濟概況所引。

承稅開鑛，爲鑛工者十居七八。現工值較昂，鑛質甚少，入不敷出，英人尚不願業此，華人更無論矣」（註二）。這樣，華工自贍不暇，那裏還會有餘款匯寄回國，以補其家用之不足！

此外，各國限制華工入境，更是個致命的打擊。美洲限制華工最早，歐洲澳洲等各國，也在繼起仿行。這樣，不但中國農村中剩餘勞力無處發售，華僑匯款的補救因此斷絕，而且又加多了增加國內盜匪的別一因子。國內市場因此愈更爲不振，都市失業人民多流爲盜賊。墾荒殖邊，因土地被私人占有及交通的阻礙，也成爲一種不能實現的呼聲。是則，旅外農民的匯款補救，慢慢地在絕滅了。

第二、中國農民補救入不敷出的方法，是借債與典當。中國各地農民負債者居多數。歷年來耕地面積的減少與地權的集中，大部是由於土地典當的方式所進行。中國農民的貧乏助長了高利貸資本在農村中的勢焰；高利貸資本更迅速地促進了中國農民的貧乏。

農民負債是各地普遍的現象。卽以北平郊外掛甲屯一百農家來說，百家中在一九一七年內借貸者有四四家，共計借入一三六七元，平均每家合三一元。全年借貸在三○元以下者占大多數，三○元以上與五○元以下者占四分之一，五○至一○○元者占六分之一，百元以上者僅有兩家。所借數目之小，尤足表示農民貧乏之的程度之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一九三一年二月二三日，廣州特訊。

（註二）同上，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社南洋通訊。

深。至於借貸的用途，更可注意因日用不足，尤其是食品一項，而借貸者佔四分之一，此外用作小生意本錢者三家，因患病、娶妻、嫁女與辦喪事而借貸者，各有一家(註一)。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調查各地社員經濟狀況，結果是沒有一家不負債的，平均每戶最高的是四百多元，最低的是十多元(註二)。其他如山東、河南、河北、陝西等著名的窮困區域，農民負債的情形，當更爲惡劣。這種造成農村中高利貸勢焰的負債，使「小農盡將其土地及家畜賣出，土地及家畜之價錢遂跌落，而必需之食物則漲價。當食料漲至百分之三〇時，肉食等物則價跌至百分之五〇或六〇以上，正所謂富者益富，貧者益貧，土匪因之日多一日」(註三)。

第三、中國多數農民因入不敷出，遂盡量地減衣節食，以至於生活與牛馬無異。食物的逐漸減少與惡劣的趨勢，最足以表示中國農民收入的不足和減低，因爲食物是維持生活的最重要的東西，也是必不可少的東西，非其他一切都不能復加節縮時，是不會把最低限度的食物再節省的。而中國農民卻把食品節縮到與牛馬的食品無異。華北的農民，飲食的惡劣幾乎無以復加。「除在豐歲的時候，人人對於飲食總是量腹而食的，甚至在殘冬的時候，有所謂冬伏的習慣，人人不去工作，因之更加減少食物。華東的生活程度較高，而農民大部也是在飢寒交迫的

(註一)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註二)浙江省建設月刊，第三十四號。

(註三)C. B. Malone and 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狀態」(註一)。

在鹽山，農家之飯食常順氣候而更變。重要穀類食糧爲高粱、穀子、及玉蜀黍等。小麥爲售錢之作物，其價值也較高，故在各種作物中小麥之消費爲數甚少。在春秋兩季及夏季之後半，農人工作甚忙，故一日皆三餐。小康之家，中飯多爲小米或玉蜀黍饃餅，至早晚則多食白高粱饃，因較爲經濟也。初夏收穫小麥之時，農人飯食皆較他時期爲佳，在此四五十天中，農人中飯時幾皆食小麥麵及饅頭。當冬季時，農人大都皆無所工作，故農人皆減作兩餐，以事節儉。而其食料亦最爲經濟。通常以鹹灘中野生之黃菜子，爲一部分之食料。但黃菜子常能致瀉疾，不合乎衞生。然在荒年普通作物歉收時，黃菜每仍可結子，屆時農民取以爲食料者尤夥，蓋亦無可如何也。夏季黃菜之綠葉，亦可以佐餐，……就調查者之估計，每年每家平均可消費黃菜子兩石及黃菜葉約五百斤」(註二)。又如北平郊外掛甲屯調查，當地農民食物「百家中全年吃白麵在五次以下者佔半數，除年節外，平日幾乎完全不見白麵，竟有僅在新年喫一次者」(註三)。

中國農民的食料正在半自給的狀態，各地的程度稍有不同，而農產物一半出賣，一半留作自用，是很普遍的

(註一) C. B. Malone and 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註二) J. Lossing Buck: An Economic and Sc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註三)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情形。一般的貧乏程度驅逼農民把良好的食物出賣，而滋養不足的農產品則留作自用。北方的農民每每自己喜歡喫那最便宜的食糧如河北平鄉，河南新鄭等處所收割的麥子，卽作爲出售的作物，不願自己享用(註一)。岳州農林物產之輸出以穀米爲大宗。農民食米者少，多以甘薯，蠶豆混入米內爲食(註二)。

米本來是中國農產中的主要出品，也就是中國農民的主要食物，但近來因農民的貧乏程度逐漸加甚，多以他項雜糧來替代米，主要的如甘藷。因爲甘藷的成本便宜，生產又快。每畝稻田所需要的肥料自八元以至於十元，而每畝甘藷所需要的，祇值一元至三元而已。以之貧乏的農民多以甘藷充作主要食料，而排斥了米。廣東有大部份的地方，甘藷已佔了農民食料的第二位。在浙江不但是農民，就是工人也有許多以甘藷替代米的。中國中部及南部各省，農民都在把好的食料排除，而採用壞的食料。甘藷的生產當然隨着需要的增加而逐漸在擴大。譬如江蘇省甘藷所占的土地有三四〇餘萬畝，產量是三十六萬萬餘斤，占到所有主要農產物中第三位(註三)。浙江省甘藷所佔的面積爲九〇餘萬畝，出產幾近二〇萬萬斤，占到所有主要農產物中第一位(註四)。其他各省，雖沒有

(註一)喬啓明：中國農民生活之研究。

(註二)岳陽農事調查報告書，湖南實業雜誌第一〇四號。

(註三)各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七期。

(註四)同上第二卷第八期。

統計，不過廿藷生產之擴大也是不難推知的。但是同樣數量的甘藷所含的滋養，少過米約四倍。中國農民食用甘藷過多，卽使不因之致病，慢慢地也會因滋養不足而喪失健康的。這樣怎能不影響到中國農村人口現象的畸形發展呢！

實際上，各地農民食料大部固是惡劣而不足的，但得維持這種牛馬一樣的低劣的生活，苟延一息殘喘，已算是好的了。在有些地方，卽使沒有形成災荒，而糧價稍漲，一般貧農便連牛馬一樣的最低限度生活都不能維持了。譬如最近（一九三〇年年底）四川因軍閥「苛征米捐」「奸商囤積」及「富人備穀」，希望高漲，壟斷獨登，致米價每斗漲至一元餘，大批的貧民，便隨着米價高漲的程度而餓斃了（註一）。

食物尚且如此，此外衣服、住宅等的惡劣，不言可知，教育、娛樂等項，更談不到了。

固然，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並不是一致的，上述生活惡劣的情形，不能概括中國一切的農民。考察農民生活程度的時候，主要的是注意到他們之間的分化。大概守業大者收入也大，關於家庭守業的大小，對於平均總收入的關係，根據華洋義賑會的調查有如下表（註二）：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五日重慶特訊。

（註二）C. B. Malone and 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地點／守業	沒有土地	三畝以下	三畝至五畝	六畝至一〇畝	一一畝至二五畝	二六畝至五〇畝	五〇畝以上
浙江鄞縣	六三元	九六	一一〇	一五一	二一〇	三八三	九二四
江蘇之農村	二八元	四〇	八一	一四一	二四一	五三九	一五三五
安徽宿縣	一一一元	六〇	七三	九〇	一三一	一六〇	八〇〇
河北之農村	一八元	一四	二四	三八	七一	一八五	八三一

所以，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之間，生活程度也稍有差異。據一九二二年金陵大學調查中國一〇處六省一八八七農家之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家庭費用平均百分率之比較，有如下表（註一）：

項目	食物			房租			衣服			燃料			其他		
比較／類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與佃農	五六·四	—	六〇·〇	四·〇	—	三·〇	八·〇	—	六·九	九·八	—	一三·〇	二〇·八	—	一八·二
半自耕農與佃農	—	五六·二	六〇·〇	—	四·二	三·〇	—	八·〇	六·九	—	一〇·三	一三·〇	—	二一·三	一八·二
自耕農與半自耕農	六〇·四	六〇·八	—	五·一	四·五	—	七·六	七·五	—	一〇·三	一〇·八	—	一六·六	一六·四	—

但是，這種比較除表示農村中隨階級的分化而起的生活程度稍有不同外，其他並不足以表示什麼。因爲中國各地農民最多的是小農與佃農：他們的土地大多數都在十畝以下，小農雖則因土地自有，不需出租，生活或較佃農爲優外，但因土地過少，生活程度仍不能超過貧乏線。張鏡予先生考察中國農民的經濟情形，以爲中國農民所有土地在二五畝以下的，其生活程度都在貧乏線下。雖則南部與北部因土質不同，產量不同，這個估計未必一定正確，但也足代表一般的情形。這樣，是中國農民有百分之七八十以上，是在貧乏線下生活的人。我們就用他的話來作結(註二)：

「十畝以下之農戶，平均每年收入，當在七十五元左右。十畝以上二十五畝以下之農戶，平均每年收入，當在一百六七十元。其中須除去農場必需之費用約十七元。若爲佃戶，尙須納租銀每畝五元，收支相抵，佃戶毫無入息可言。其生活費用，不得不藉他種來源以補足之。

「中國農戶，五口之家的生活費最低限度，每年當在一百三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間。依此標準，中國農戶耕田在二十五畝以下者，均爲貧窮線以下之農民。此等農戶，佔百分之六十三，約二萬萬二千八百六十餘萬人。」

於是中國農民日就破產，農業技術不但不能改進，而全國農村組織也隨之由動搖而崩潰。這種過程，主要的

(註一)吳景超：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與農場，新月月刊。

(註二)所著：中國農民經濟的困難和補救，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號。

第六章 中國農村的經濟機構

中國農村的特殊經濟機構，決定中國農村的特殊社會現象。經濟機構由多方面的因子所組成，主要的如自然環境、氣候、土質、河流、以及特殊的社會生產關係。中國的區域過大各地的情形都有很大的差異。譬如黃河流域的各省和長江流域的各省，自然環境各不相同，以致中國南部與北部的情形，都有差歧。他如東北各省，及蒙古新疆等地的情形，又與中國南北各省的情形不同。以之中國現在大部雖仍逗留於農業經濟時代而各地農村經濟發展的程度，是極不相似的，要找出中國農村的單一的經濟結構的原則，來規律各地農村經濟發展的程度，是不可能的。

今日中國各地農村經濟的發展，正在轉形的期間。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程度雖不相同，而各地仍多殘留。現在各地所通行的賦役制、強役制、以及工價制，大概都有，甚且彼此參雜，相互並存。他方面，隨着新都市勢力的擴大，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也慢慢地在中國農村中抬頭起來。這種種事實，都表現中國農村經濟關係的複雜。

不過，據一般的考察，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的一般機構，我們可以舉出主要的幾點。如土地私有制度下農民的貧乏，租佃制度與小農經營對於農村經濟發展的阻礙，特殊社會關係下農業技術的衰落，副業在農村經濟的地位，以及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發展，對於舊社會生產關係的破壞等諸問題，都是中國農村經濟機構中重要

而顯著的因子。

農村經濟的基礎，主要的是在於土地關係上面。關於中國耕地以及其他土地的面積與分配，並沒有可靠的統計數字。我們普通所用的，大部是非科學的估計材料，其中包藏着無窮的矛盾與錯誤。直到現在，中國還沒有一個較可靠的全國土地統計。一九三一年二月南京國民政府內政部預備調查全國幅幀及各縣土地面積，以爲：「土地爲立國要素，面積廣袤，自應洞悉無遺，我國幅幀從無精確測丈，土地實數至今尙難詳知」（註一）。於之可見欲以土地關係的統計材料，作爲中國農村經濟關係的立論根據，是很難的了。

所以，我們檢討中國農村經濟的性質，祇能根據各種零碎的習知的材料。在農村經濟中，土地大小的統計數目，實際上並不是最重要的，關鍵是在於土地使用的方式，或土地的生產關係。因之，關於土地使用的性質，除了我們所習知的外，再舉出各種土地的統計數字，並不是必要的。

一　土地資本與流動資本

支配中國農村經濟關係的第一個因子，是土地私有制。在土地私有制之下，農業生產者的農民，大部得不到土地；而有土地者，並不是眞正生產者。許多外國的學者，懷疑中國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實際上，中國自春秋戰國

（註一）一九三一年二月一六日南京中央日報內政部咨文。

後，秦朝時便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了。漢以後土地私有制，即已根深蒂固，而且有名的井田制度，在歷史上是否存在，還沒有個定讞。前漢書董仲舒傳說：

「至秦則不然……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

是則這時已有兼併的現象，「田非耕者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了。

中國土地的所有權，大概可分二類私有地和公有地。公有地可分下列幾種：

一 族地或祖地——商業資本雖很早的發生於春秋時代，近代自帝國主義的商品經濟侵入農村後，商業資本更有長足的發展。它雖推動了舊社會結構的基礎，各地的農村人口雖漸有流動，但家族的勢力仍在各地漫佈。農村中某莊某村等名稱，都是家族單位的表示。據前華洋義賑會的調查，在一二三所村落之中，祇有兩村的居民，不是完全同姓的，其餘的每鄉，都是同姓。在鄞縣同姓的占了全數百分之七〇，儀徵則占百分之一三(註一)。鹽山一二九個農家之中，有一二五個農家，即百分之九七的農家，都是生長於本村的(註二)。所以，家族的勢力在中國北部各省，固很盛行，在商業資本較為發達的南部各省，也是一樣。

族地或祖地便是家族勢力下的產物。在廣東祖田「為先祖之遺產，祖祠之營業，所以備作春秋祭祀之用」

(註一) C B Malone and 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註二) 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註一）這種公地，本是氏族公有制的遺留，其功用有二種：其一、同族的人都有享受這種公地的權利，和農村中倉庫制度相似，帶有社會保險的性質。其二、這種公地的生產之一部份，作為崇拜祖先的費用，全是封建社會意識形態的反映。

但是，這種土地雖名為公地，實際上除一部份無謂的耗費外，大部份的利益，都是流入農村中豪紳的私囊的。這種公地在名義上雖是屬於同族的全體族員，但執管與經營這公田的，是這族中的豪紳，普通的農民是無權過問的。在廣東一個吳姓的農村中，管理全族事務的，有吳氏家族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完全由族中一個最富的地主所操縱，這個地主也就是當地的民團團長。族中百分之八〇的族員，都是沒有土地的窮農。他們租佃族地的條件，和普通的租佃條件毫無區別，有時且更苛刻。他如王氏家族委員會的會員，都是以前獲得士大夫身分過的富裕地主。族員租佃族地，不但要承受苛刻的條件，而且還要擔負高利貸的剝削。其他類似的情形，在各地幾乎都可見到（註二）。

所以，這種族地雖則名為公地，實乃豪紳地主的私產。農村中豪紳地主，盜取窮苦農民的公地，化為高利貸資本，再向農民剝削。以之，族地對於真正貧寒的農民，並沒有多少利益，農民仍感到缺乏土地的苦痛，遭受各種剝削，

（註二）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廣東農民運動。

（註一）馬迪亞 L. Madiar：中國農村經濟第八章。

而致窮乏之流亡的情形，還是一樣。

和這種族地或祠地相同的，還有鄉田，學田等名目。在廣東「鄉田多爲鄉主廟之管產」受豪紳的操縱，是必然的事。「學田如明倫堂之田地是也，爲前淸貢養學子之遺業」，則不論名實完全是豪紳地主的私產了。是以，在廣東：「此等田地，名雖曰公田，而其主權實爲三數鄉紳所操縱，」以致發生了「主理人問題」、「招租問題」、及租項問題等糾紛。「把持祖田鄉田者，每每假公濟私，剝奪公款，以飽私囊，故一切鄉紳耆老無不勾結地方官吏，操縱民團，以圖鞏固私人地盤。於是縣長因袒鄉紳民團，因護耆老而致與農會發生繼續不斷之慘烈糾紛。」而招租方面，因「公地地畝最多，其入息動輒逾千逾萬，如東莞明倫堂每年收租數十萬，中山縣第八區信義廟，每年入息竟達數百萬，似此鉅款中等農家亦難膽敢承耕，得人信任，故富農富商，乘機謀利，爲之承耕，而耕租農人，另訂租額，於是包佃制發生焉。包佃人對於農民之苛刻，較田主更有甚焉。即以其影響於農民而論，亦有痛心疾首者：如東莞明倫堂包佃人擁有鉅款，放高利債於農民。中山之興業公司，集資十六萬，專以包耕爲業。結果中農大受摧殘，而雇農日以增加。」公地的租項，「專爲農民而用者，絕無僅有」（註一）。

二 寺院地，教會地及其他類似的土地——各種形式的自然崇拜，本是封建社會意識形態的反映。各種宗教在中國各地，都參雜存在。孔教自春秋以後，便占到很大的勢力，祭祀孔子的孔廟，林立各地，如山東的曲阜，本是

（註一）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廣東農民運動。

孔子的故里現在孔廟所在地，都占有許多土地，佛教自漢後，流傳更廣，寺院所在的地方，卽有許多土地屬之。他如道教、回回教等各有祀神的場所，也占有許多土地。自帝國主義勢力侵入後，文化侵略的工具，如基督教、天主教等，也隨着侵入了中國各地農村勢力所及，不但占領土地，並經營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剝削。

其他各種原始的迷信結社，也占領了許多土地。如最近破獲的祕密結社之一的所謂道德學社，其「社員分神、靜、新三等，新員入社，社費八元，裸體受洗，入社一年，則爲靜員，年納願費十元至百元不等。神員如佛徒之傳衣缽，非眞主愛信者不納；然亦有女神員爲眞主妾侍者。社員以農民爲多」該社不但非法佔有土地，而且其他一切費用，亦都侵佔公物而來。「該社隨處建築社屋，大半依藉軍力。如杭州分社，在杭州錢塘門外，巍然洋樓二座，地址全係侵佔國家公物；磚石則杭州折城時，軍官派兵運往，皆係公物」(註一)。

這種土地，究竟共有多少，雖沒有正確的統計，但其數目之大，是可推知的。四川峨眉山的「大部份的田地，都是寺院的，守業耕者不過租耕而已。這本非寺院所有的，日後因爲地主之餽贈，或向人收買，以及教徒背教而被充公等等原因，漸漸各地遂全在其管理之下」(註二)。這種土地的產生，大部是爲了農民的迷信，而其所以能繼續存在，而且逐漸發展，則完全由於當地豪紳地主的與之勾結。實際上，這種土地雖名非私人所有，而握這土地的實

(註一)一九三一年一月一〇日上海新年報本埠新聞。

(註二)H. D. Brown 等：四川峨眉山二十五個田家調查。

權的，仍是少數豪紳地主，或其他寄生階級。農民受這種土地主權者的剝削，完全和受私有土地的地主剝削，沒有不同的地方。而且，農民租佃這種土地，還要經過中間人即包佃者的剝削。

三　官地——所謂官地，大概可分三種：荒地，蘆地和葦地，及砂土地或冲積地。這種土地不屬於私人和社團，大部都歸當地官廳所直轄。

荒地有二種，一種是從來未加開墾過的土地；這種荒地現在還有許多。即就以人口最密的四川省而言，「茂縣一隅，即有荒區十數萬畝，非有十數萬墾民，不能實施墾殖」（註一）。第二種本是熟地，因兵禍匪災及各種剝削關係的加緊，農民流亡，而致荒蕪起來。這種荒地，爲數當不在少，祇要考察歷年來荒地面積增加的事實，便可知道（註二）。蘆地和葦地大部是在各處沿江海的地方，「在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諸省大江沿岸，時常被大水淹沒的土地，不能夠有固定的領主和課稅；在這些土地上，准許分別播種蘆葦。有時如果那些土地幷未遭受水災，亦向國家納稅而種植稻麥。這樣的土地計有十萬零一千五百八十六項又十一畝之多」（註三）。砂土地或冲積地，大部是由河流的淤土充積而成，在黃河流域一帶兩岸時有這種土地出現。

（註一）一九三一年二月二三日南京中央日報重慶特訊。

（註二）見以下第九章中國農村的一般趨勢。

（註三）馬迪亞引撤哈洛夫在中國的土地佔有制一書中的統計，馬迪亞（L. Madiar）：中國農村經濟，第八章。

這三種土地名義上雖爲公地，實際上仍爲少數的官僚和豪紳地主所操縱。農民要使用這種土地，同樣要貢獻大量的土地代價，繳付賦稅，或交納地租。這種土地，給予官僚地主以非法的剝削機會，征收非法的利益外，往往爲爭奪這種土地，引起農民與地主間的流血騷動。

所以，一切名義上的公地，實際上完全和私地一樣。所有的公地，都在豪紳地主的手中。他們有壟斷一切土地的權力。地主手中的私地，固是以剝削農民，就是非私人所有的所謂公地，對於農民的剝削，也完全相同。所以中國土地雖有各種形式，歸結起來全是地主的私產。地主操縱土地的結果，便是土地動態的畸形發展。

中國因受帝國主義勢力的束縛，產業不能發展。地主剝削農民所得的剩餘資本，既不能投入工業中，除一部份化爲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外，遂多投資於土地。土地投資比較其他的經營爲穩當，在歷年騷亂的時局中，土地遂爲一切地主、商人、官僚等所競爭的鵠的。

「中國的官僚、軍閥、巨商，在聚積巨額財富之後，多半是回到故鄉，購置土地，而經營商業者，要算少數。最近北洋軍閥，如各省的督軍等等，退職之後，多半是在其故鄉廣置田園。廣東華僑每年由海外匯回故鄉六七千萬元，安置方法，也是用一大部份在本省購置田產。……總之，中國的官僚、軍閥和巨商，自農民身上所剝削者，還以購置田產的方法，復去剝削農民。爲保存其所貯蓄之資本計，祇有購置田產，是最穩當的辦法」（註一）。

（註一）公孫愈之：中國農民問題、中國農民及耕地問題第一篇。

土地投資競爭的結果，促進地價的飛漲，這種現象隨地隨時都可見到。如廣東省汕頭，一九三〇年七八兩月，南洋華僑在金貴銀賤風潮中，「以匯高有利可圖，紛將現款匯汕，」「過剩擁擠，各尋用途爭向地皮企業發展，」「統計所得，月來南洋華僑在汕收買地皮者已至一千餘萬元之鉅，」地價遂隨之增高（註一）。

在四川成都平原，地主對於土地的投資也很大，據五〇個田家調查所得的結果，平均每一田區所投資本有九、七七七・五五元之鉅（註二）；地主對於土地的重視可知。各地的地價以之大部都在增漲。據馬迪亞（L. Madiar）的統計：滿洲的地價在這三〇年中，增加了百分之六〇；河北的許多地方，增加了百分之百。從全國看來，一八六四年到一九一四年，地價差不多增加了兩倍；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二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五十。廣東自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六年，地價增高了百分之六三（註三）。在北滿的黑龍江流域，雖則是墾殖地帶，人口不多，而地價也在同樣的飛漲。如方正的上田價格，二年內（一九一二——一四）漲百分之一百五十，依蘭的五年內（一九〇九——一九一四）漲百分之二百，賓縣的七年內（一九〇七——一九一四）漲百分之二百十八。另據拜阪、山科啓吉、棉什闊夫等調查報告，五常、扶餘、雙城、榆樹、呼蘭、巴彥、海倫七縣，每晌平均田價六年內（一九〇九——

（註一）一九三〇年十月二一日南京中央日報汕頭特訊。

（註二）H. D. Brown等：四川成都平原五十個田區調查。

（註三）馬迪亞（L. Madiar）：中國農村經濟第八章。

十到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從五五元八角五分增至八四元七角一分,加了百分之五二。一九二〇年以後田價漲得更快,例如賓縣十年內(一九一二——二二)漲百分之六四;吉林黑龍江兩省二四縣二年中(一九二五——一九二七)漲百分之二二六。奉直戰爭以後,奉票跌價,一般人爲存放資本的安全起見多爭先買地,官吏商人尤爲踴躍,故十年內(一九一六——一九二六)南滿的穀價漲四倍半,而田價幾漲七倍(註一)。

土地投資競爭促進地價增高,地權集中,有土地的小農受苛捐雜稅、地租、高利貸等的剝削,逐漸喪失了土地;沒有土地的窮農欲獲得土地成爲獨立的自耕農,更爲困難。譬如北滿松花江流域的農民每戶平均所種的土地,最多的不過三晌多,最少的祇有一晌,農產收入不足維持一家最低限度的生活。荒地在北滿雖遍地都是,而荒地一晌須納代價十五元,墾荒費約一百元,以致農民無法承墾(註二)。

在這種情況之下,必然的農民會感到缺乏土地的苦痛。他們爲維持生存,從事生產起見,遂不得不承受地主的剝削,貢獻地價與地租。購買土地的耗費,在他們微少得可憐的流動資本中,成了主要的成本,應用於其他各種經營的必需成本,遂更形減少。

農民的土地資本在全部農業成本中所占的百分率,有如下表:

(註一)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註二)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北滿農業。

地名	百分率
蕪湖（註一）	八四·五
四川成都平原（註二）	八八·〇
四川峨眉山（註三）	四一·六
河北鹽山縣（註四）	五八·一

馬迪亞也指出：那種實質上並未參加到生產中去的農業生產者的「資本」占全資本百分之八〇至九〇；而且經營的單位愈小，則此部份的資本所占的分量亦愈大。極少土地的農民和小農，必須比地主出有更高的價格，才買得到土地（註五）。在蕪湖，十畝及十畝以下的農場，其土地的平均價值，每畝一一四元；一一畝至二〇畝之

（註一）J. L. Buck：蕪湖附近一百零二農家之經濟的及社會的調查。

（註二）H. D. Brown等：四川成都平原五十個田區調查。

（註三）H. D. Brown等：四川峨眉山二十五個田家調查。

（註四）J. L. Buck：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註五）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第八章。

農場，平均每畝價一一一元；二一畝至三〇畝之農場，平均每畝價一一八元；三一畝以上之農場，平均每畝價一〇六元。「由此觀之，則知農場面積較大之地價較小面積者爲廉」（註一）中國農業生產者以小農爲多，一般農民受地價的影響，實非淺鮮。

現在，中國土地的價格，已經超過了美國：美國每英畝的地價僅一九至四〇美金，而中國河北的地價，却要一八〇到二〇〇美金。農民所付予地價的耗費，把僅有的流動資本剝削去了大半（註二）。

「爲了購買土地而支出貨幣資本，決不能視爲投下了什麽農業資本。這個支出，反可使農民減少了本來可在他們自己的生產方面利用的資本，并縮小了他們的生產要具的範圍，從而又縮小了再生產的基礎。這個現象，可使小農隸屬於高利貸……。」

土地價格之高與農民所費於土地的成本之大，造成了中國農業經濟中二個普遍的現象：便是租佃制度與小農經營。在許多地方，農民不但不能獲得土地，而且已有的土地都被兼幷。這種農民遂淪落爲佃農。有的時候，佃農所租種的土地，不久以前就是他自己的土地。別一部份的農民，即使能購置土地，其單位也必是很小。有較大土地的農民，因土地的逐漸減小，也都淪爲小農了。

（註一）J. L. Buck：蕪湖附近一百零二農家之經濟的及社會的調查。

（註二）陳翰笙講：中國農業經濟研究的重要，勞大論叢，或見秦含章：中國農業經濟問題。

地價的飛漲，招致田租的增高與工資的跌落，一般小生產者的農民，更陷於貧窮之境。土地資本在全部農業成本中百分率之高使其他農業資本更爲減少，於是農業技術更形落後，農業生產益形衰落。中國馬爾薩斯人口論者，以爲農民的土地的減少地價的增高，是由於人口過剩，土地不足。實際上並不如此，而是由於土地被少數寄生者的地主所兼併與操縱，這由歷年荒地的增加可見。所以也可以說中國農村經濟中最大的弱點，並不是土地的不足而是一般農民的資本的缺乏。中國農村的各種特殊現象，便由之產生。

二　租佃制度

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農民失去了土地，並且無力購買土地，結果，便產生了普遍的租佃制度。租佃制度是封建社會的特產；封建社會之生產關係和掠奪方法，主要的全由田租的形式表現出來。關於田租變化的過程，下列說明，足供參攷：

「剩餘勞動形式的徭役勞動，是基於勞動的一切生產力之尚未發達，及勞動形式自身之尚未成熟，所以比之於封建的生產方法，在直接生產者總勞動中占極小的部份，這是自然的。例如，爲地主的徭役勞動，假定每星期爲兩日。此一星期兩日的徭役勞動，是固定的，是習慣法及成文法規定的一個不變量。但是，留給直接生產者自身支配的其餘數日的生產力，……是依種種情形而可以發展的一個可變量。……

「現物地租是以直接生產者有較高的文化狀態，因之以其勞動與社會一般在較高的發達階段爲前提。這與前面地租形式不同的是：這種地租，剩餘勞動表現爲現物的形式，不是在地主或其代理人直接監督及強制之下來給付，而是直接生產者，迫於法律的規定在自己的責任之下而給付。……依此關係，直接生產者多少可以隨意處分自己的全勞動時間。

「現物地租轉化爲現金地租，初則間或行於各地。後來卻以全國的規模行之，這是要商業、都市工業、商品生產、及貨幣流通，先已發達才行的。……隨現金地租的成立，占有土地之一部而耕作的農民，與土地所有者之間的傳統的習慣法的關係，轉化爲依法律規定而確定土地契約上純粹貨幣關係。於是從事耕作的土地占有人，在本質上不過是佃權人。……他們（土地所有人）現在把在都市所得的資本及在都市發達的資本主義經營方法——即以生產物爲單純商品而製造之的經營方法，轉移於農村及農業之上。這個形式，是由封建的生產方法向資本制生產方法推移之際，只在那支配世界市場的諸國內，始爲一般定則」（註一）。

中國古代所行的是徭役勞動形式，到秦代已有現物田租的存在。現在中國各地農村經濟的發展未能趨於一致，而且正當封建社會漸在轉變的時代，田租的形式參雜存在，各種都有，使租佃制度成爲一個極複雜的問題。

（註一）經濟學全集三十二卷，日本改造社，根據陶希聖譯文。

(A)中國租佃制度的特性

中國由民族資本主義不能發展，剩餘的資本都投入農村，一方面使土地價格飛漲，他方面助長高利貸資本的發展。農民受土地高價的限制，無力購置土地；又受高利貸資本的剝削，小農的土地以抵押及出賣的方式而被兼併。於是一般沒有土地及土地不足的農民，不得不在地主的重租之下，成為佃農或半佃農。中國佃農的數目，就陳翰笙先生所說在農村人口中百分率之高實堪驚人。湖北是全中國自耕農最多的省分，然當陽一地，已有百分之二五的農戶是佃戶；吉林、黑龍江、北滿等地方是新墾地，而竟有百分之三五的農戶是佃戶。他如寧波的佃農佔百分之三五，安徽百分之四五，四川成都有百分之四五，江南各省約百分之五五，長沙在百分之五〇以上，廣東如東江海陸豐一帶則有百分之五五到六〇，河南竟達百分之七〇。所以平均計算各省的佃戶，當在百分之五〇以上。據一九二〇年世界農事統計，日本的佃農佔農民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八；是則中國的佃農人數，在日本之上(註一)。

中國佃農的分佈，南部多於北部。這現象完全由於南北兩部的自然環境與經濟發展所決定。大概，北方多旱田，而南方則多水田。北方旱地的收穫，大概是每年一次，也有二年一次及三年二次的。而南方水田有許多地方，每

(註一)中國的佃制，勞大論叢。

年有二次到三次的收穫佃農多於南方的現象，並不是沒有原因的。

關於中國水田與旱地的分佈，前農商部曾有一個統計，但很少正確性。我們根據一般的考察，也可知道南方多水田的事實。廣東的水田占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九〇，旱地僅百分之十；東部二〇縣，水田佔百分之七〇。江蘇南部三五縣，平坦的水田占百分之七三・三，低窪的水田占百分之一八・八，而旱地僅占百分之一八（註一）。浙江省水田約占百分之七二，旱地佔百分之二八，大部份的土地一年都可種二季（註二）。安徽蕪湖每年種兩次作物的土地占耕地總額的百分之七九（註三）大概愈到北部則水田愈少，旱地愈多，收穫的次數也愈少。因之南部土地的價值，較北部為高。

地主投資土地的次序，總是先上等地，繼之中等地，最後才光顧到劣等地。而且，南方的商業資本比北方更為發展，投資土地的競爭也較北方為激烈，所以南方土地所有權的移動，較北部為迅速。地主占有了上好的水田，僅留下瘠薄的旱地於農民。南方土地的收穫較佳，易於租出。而且就因為收穫較佳，地主得以征收較高的田租，而仍可相對地保持佃農的繳租能力。地主寄身都市，還可經營商業和高利貸，以佃農所繳的田租，再去剝削農民。

（註一）馬廸亞：中國農村經濟，第二章。

（註二）張心一：各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八期。

（註三）蕪湖一百零二農家之社會的及經濟的調查。

中國各地的租佃制度，皆有差別，複雜異常。自租約的形式來說，有契約制、口約制、包佃制、永佃制、自納租的方式來說，有分租、定租、現物租、貨幣租、力租等。租率之高，更是中國租佃制度中的特質，有時，一年田租的價值，已足購買這地。他如押租、預征田租、更是田租的擴大，非法的苛征。

中國地主把土地租給佃農，坐收田租，對於農業生產並沒有發生一些關係。他們除爲買辦、富商、官僚、軍閥等外，祇從事於高利貸事業。中國地主和農民的關係，現在大部仍保持着封建的關係。地主的投資是地價的投資，並不是資本主義的企業的投資。所以，中國現在的租佃制度的發展，並不能建設新的社會制度，不過破壞以前農村自然經濟的基礎而已。

(B)租約的種類

佃農承租地主的土地，有各種不同的方式。租約的訂立，雖說佃農與地主站在平等的地位；但因社會層的不同，强者與弱者之間，是決沒有自由可說的。所以，佃農與地主訂立租約，不論採取何種方式，佃農總是多少被壓迫的。這也就是現代自由主義的虛僞，和資本主義的德謨克拉西的破產。何況中國有許多地方仍是封建勢力所統治；要想佃農與地主之間，有平等和自由的關係，未免自欺欺人。而且土地私有制下租佃制度的本身，已是個不平等或無理由的東西。

中國的租約，各地不同，大概可分下列四種：

一　契約制——佃戶承租土地，有具契約的，亦有不具契約的。如崑山、南通，各具契約，也有地主與佃農兩方各出契約，以為憑據。宿縣則僅限於納租金及租穀二種的，才用契約。這種契約的名稱，各地並不相同：就江蘇和浙江而論，租佃契約已有承攬、[illegible]紙、租約等等的名稱。宿縣有契約的佃農稱為「批帖佃戶」。

各地租佃契約的形式，都是大同小異。契約中都要憑中畫押，大概訂明承租土地的所在地及畝數，和每年納租的數目。現在把崑山和宿縣的租佃契約照錄於下，以資參考（註一）：

（a）崑山租約程式

（甲）租田劵

> 立承攬○○○為因耕種今攬到○○租棧○區○圖○字圩田○畝○分同中言明每年將乾潔好米○石○斗送至租棧決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承攬為據
>
> 佃戶○○○（押）
>
> 保租○○○（押）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喬啟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乙)退田券

立退田券〇〇〇今因無力耕種今將〇區〇圖〇字圩田〇畝〇分情願退還〇〇租棧決不把種如有把種情形情願按法嚴究恐後無憑立此退田據存照

佃戶〇〇〇(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退佃證人〇〇〇(押)

(b)宿縣租約程式

(甲)租田契(租金法)

立承租佃人〇〇〇爲因耕種今租到〇〇堂名下地〇畝〇分同中言明每年每畝交租金〇元〇角水旱不除恐後無憑立此租田契爲證

承租者〇〇〇(押)

中　人〇〇〇(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租田契(租穀法)

立承租人○○○為因耕種今租到○○堂名下地○畝○分坐落○處同中言明每年
春秋兩季納繳乾潔好租○斗○升恐後無憑立此租據為證
計開　春租納麥
　　　秋租納高粱或黃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租種人○○○(押)
中　人○○○(押)

其他各地的租佃契約，雖稍有不同，但大致近似。照上列契約的形式看來，有許多可注意的地方。契約內所載明的，祇是佃農對於地主所交的田租的數額，其他彼此相互間的條件，如地主應如何供給種籽肥料，及佃戶如何償還等問題，都沒有載明。結果，這種契約祇有逼迫佃農繳租的功用，對於地主並不能因之而加以任何的限制。額外的苛求，如年雞、年鴨、押租、力役等，佃農也遂祇有任地主為之，沒法反抗。而且，江蘇省灌雲等地方，竟有在「承攬約中規定佃戶須永遠服從田主指揮，並於暇時為田主服役」的(註一)。

此外，契約中不訂明租期年限，對於佃農實為大害。有許多地方，佃農不願繼續租種，然因租佃契約中未訂明

(註一) 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退租方法，不得不忍受地主的高租的剝削；也有佃農願意繼續耕種，否則即無以為生，而地主因其他佃農的高價的競爭，遂任意驅逐原來的佃農。譬如宿縣的「批帖佃農」多為世襲，「只許地主退佃，不許佃戶退種。甚至佃戶積有財產，田地甚多，亦事出租已田於人，而自己終不能不作佃戶。間或受地主之壓迫，而亦不得自由退佃」(註一)。他方面，地主却可自由驅逐佃農，這於上列崑山退田券的語氣中，可以看出。

二　口約制——口約制下，佃農完全沒有保障。一切租佃的條件，全由佃農與地主口頭決定。換言之，佃農祇有服從地主一切的慾求，關於租期、租率及其他額外苛求，全由地主決定，地主可以任意驅逐佃農，任意增加田租，而且可以苛求一切非法的貢獻。在湖北，「佃戶向田主租田，其手續不齊，田數不多時，概以口頭契約承租」(註二)。在廣東，「佃戶與業主以口頭說明租項，期限無定，租項亦無定，業主有權隨時取回(東莞頗盛)，此種制度，令農民對於業主觀念薄弱，常常不願施肥料以沃其土；恐田主之率爾取回，或隨便加租。所以土地生產力日弱，而農民失業之機會亦多」(註三)。

三　包佃制——包佃制也可包括轉租制在內。這制度大概有二種不同的性質：第一、承租的並不是直接的

(註一)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註二)湖北農佃狀況，見前書。

(註三)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廣東農民運動。

農業生產者，不過把土地租來再轉租給農民，增高田租，居中操縱而已。這種承租者大部是豪紳及商人，也有採用公司堂號等名稱來經營的；所承租的大半是公地，或大地主的土地。農民承租這種土地的，所負担的田租大部較向地主直接租來的為高，因為須經過中間人的剝削的緣故。而上述所有族地、寺院地、官地等，沒有不是經過中間人而後租給農民的。第二、也有佃農本身中途因事不願繼續耕種，而轉租給別個農民的。這種轉租的名稱，各地不同：在浙江叫做佃出，在安徽叫做承頂。原來的佃農，在有些地方，如山西，仍須對地主負責，他不過居間得一些小租的利息。在有些地方，如安慶，原來的佃農如向人借錢，可以把種田權讓給別人作為抵押；借給他錢的人，就有權種他的田，除納租外，其餘所得的，都歸耕種者所有，這普通叫做押頂。另外有一種叫做杜頂的辦法，就是佃農把種田權永遠讓給別人，不能再贖。轉租在有些地方須得地主同意，在有些地方，可以不必得地主同意。浙江全省，佃農願意轉租時，可不經地主允許。這種轉租的方法，大部施行於田面權與田底權分開的地方（註一）。

在貴州省大定縣，因「所有的田土過多，佃給人種，怕不容易清查誰是佃戶，所以土司出佃田土的方法，比較一般不同：土司先把地土交給頭人（即頭目），由頭人轉佃給若干總佃戶；各總佃戶再去分佃給許多小佃戶。小佃戶各認其總佃戶為地主，總佃戶共認頭人為地主，而頭人則土司之總管也，故不問總佃戶小佃戶，又共認土司為公共的大地主。漢族之擁有多量地土者，也仿照這種辦法，有總佃戶小佃戶，但實際上僅由總佃戶操縱一切；而

（註一）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眞正的佃戶是誰，眞正的地主，還不十分知道」(註二)。居間關係之繁，於此可見。

在廣東也有同樣的事實。地主往往把土地租給所謂總佃戶，再由總佃戶把土地租給副佃戶。在這種情形之下，總佃戶和地主所得的部分，時常超過全收穫的百分之七五，而副佃戶所得的部份，却不到百分之二五。有的時候族地租給總佃戶，要經過數層的副佃戶，才落到眞正佃農之手。如東莞明倫堂的包佃人，擁有巨資，即以承租居間所得，放高貸資本給農民。中山縣的興業公司，集資十六萬元，專以包佃為目的，其營業的數目，遠超資本數額之上。

在江蘇省的崑山，地主有所謂租棧的組織。「此種組織之主要人物，多為大地主或居外地主。其主要目的，專為收租與出承攬（承攬即承租之約據）便利起見。租棧多設城內或市鎮間，以便佃戶交租。租棧又名曰賬房，即管理收租賬目之謂也。每一帳房內，有大帳（正管理）一，小帳（副管理）一，大帳每年俸金約二百元，小費在外，例如承攬費、過賬費（中金）等。其職務乃管理一切賬目，及收租事宜。財政出入，亦悉操之其手中。小帳俸金每年百餘元，亦有小費可得，職務專管出外收租或催租等事」(註三)。這種組織的性質全和包佃相同；租棧足以從中操縱，佃戶須受雙重的剝削。

(註一)楊萬選貴州省大定縣的農民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

(註二)喬啓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四　永佃制——永佃制便是地主把土地永久的租給某一佃農，租得這土地的佃農便有權永久的耕種，而且還可傳襲給其兒孫。中國自唐朝起已有這制度，現在長江下流諸省，很是通行。日本名之爲永業小作。

永佃制的產生，大概可以分爲三種形式：第一、佃農用相當的代價向地主取得永佃權；第二、自耕農因負債而喪失地底權，保留地面權，而爲永佃農；第三、由世襲而來。所以，永佃制大概通行於土地的地底權與地面權分裂的地方。地底權與地面權的分裂，是中國土地經濟中的一個很大的特徵，有許多人往往因之而誤解中國農村社會中由之而起的許多現象。

永佃制下土地的地底與地面大部分劃開：地主佔有田底權，可以向佃農征收田租；佃農則有田面權，可以永久耕種。據喬啟明先生的調查：「佃戶租田，有田面田底之分。田底者卽地主所有之土地權也。田面者，卽佃戶之耕種權也。此種情形，崑山稍多，南通次之。然亦只限於縣之一隅，不盡到處皆有之，且以行之於上等土地者較多。按田底田面所以必須分者，卽因佃戶欲滿足其要求所謂佃戶之租種權也。大意謂田底皆爲地主所有，田面爲佃戶所有。平常買賣田者，係指田底而言。田底爲地主之產業，佃戶之所以交租於地主者，卽以此故，並非因田面故也」（註一）。

地面權與地底權的名稱，各地不同。如「蕪湖方面稱田面權爲肥土。佃戶頂讓肥土之價，上等田每畝或達五十元，而同時田主之田價，則僅三十餘元。安慶田地分爲稻租田、過租田兩種，稻租田之田主，僅有收租權，耕種權利，

（註四　喬啟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屬於佃戶，可自由頂替，田主無能過問。過租田則佃戶不能自由頂替，因有此情形，過租田之售價，較稻租田高十分之六。此卽謂田面之價對田底之價爲六與四之比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等地，佃戶之永佃權，皆稱田面；金華、衢州稱爲客田；台州稱爲上皮權；溫州謂之「籍田」（註一）。

地面屬於佃農，實際上不一定能保障佃農的生活。地主仍可利用各種藉口，以驅逐佃農。例如「山西習慣，如佃戶在承租年限之內，私取土壤燒磚，或賣作燒土，以致毀壞土地，或有拖欠租金情事，則田主得更換佃戶。蕪湖習慣，如佃戶屢行欠租，田主可令將頂受肥土之契約交出，按約中所載價目，扣去欠租，償令退佃；而此田底田面全權，遂歸田主，卽可增減租額，另招他戶領種。又九江習慣，如佃戶連續欠租三年，則田主可以索回批帖。安慶之過種田，因佃戶無田面權，田主令其退種，較爲自由。江蘇灌雲方面田主權力尤大。該處佃戶領田，須納一種無利借款，近於押租。田主需款之時，可任意改換佃戶，以得押租之利。原來佃戶雖無過失，亦須讓新佃戶接耕。田間小屋，有爲佃戶所建者，退佃之時，只須償以屋價。又江蘇北部及皖北習慣，佃戶聚賭或窩盜者，田主有辭退之權」（註二）。所以事實上地面權並不能保障佃農，地主仍可利用種種藉口，驅逐佃農。現在，這種地面權與地底權的分開，也隨着土地動態的加速，在集中於地主之手。

（註一）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註二）同上。

反之，地主却可利用永佃制，來束縛佃農，使之成爲終身的奴隸。如上述宿縣的所謂「批帖佃農」，便是一例。在蘇常道、滬海道一帶，佃農中終身租佃的，竟佔百分之九〇。

上述僅由租約的性質來加以分類；此外，關於租期，租法等問題，也很爲複雜。除所謂永佃制外，各處租期各不相同。有定期的，也有不定期的；定期的有三年五年不等。大概，在地主有利的條件之下，佃農可以繼續耕種；反之，則地主多更換佃農，規定的租期，多不大發生効力。近來因小農沒落日多，生活程度愈高，土地也愈集中，以致佃農的競爭益烈，地主有利可乘，遂時常變更其佃農，租期遂有逐漸縮短的趨勢。

關於租法方面，情形也很複雜。有佃農不出任何資本者，一切必須的資本均由地主供給，例如南通的典租制，山東彰德的小種辦法，雲南、江蘇海門的分田農等；這種佃農更少獨立性，實質已同於雇農。也有佃農略出資本，另由地主供給一部份者。地主所供給的大概有這樣幾種：一、種子、肥料、耕畜等等；二、肥料、耕畜；三、農具、耕畜；四、種子、農具；五、種子、肥料；六、農具；七、種子。地主的投資，多視報酬的利益多少而定；所以土地愈瘠，佃農愈窮，地主的這種投資也愈少。此外，大概以佃農自出耕種資本的爲多，如山東障德之大宗制。

（C）納租的方式

中國田租的形式，同樣的極爲複雜。因各地農村經濟發展的程度的不同，反映於田租形式的差異。現在各地

所通行的田租的形式，大概可分物租、錢租與力租三種，其中又以物租爲普遍。資本主義的勢力還沒有在中國成熟，中國還少資本主義的純粹的田租；現在所通行的田租，除眞正的田租之外，還包括資本的利潤與農民的工資在內。

一 物租——物租，或現物田租，在各地最爲通行。中國自唐代以前，直到現在，主要的都是現物田租。因生產關係的決定，除一部份地方已產生錢租，及一二種其他類於錢租的田租外，中國的物租並沒有轉變爲錢租。地主接受物租的原因，「或因家中有倉廩儲蓄，以候高價；或收穀租以充食用。」所以小地主與高利貸對於物租的維持，實在很有力量。

繳納物租的方法，有三種不同：第一、定租法。便是，佃農每年規定每畝納租穀或其他農產物若干，無論年成豐歉，不得短少。租額的標準或是以主要產物的產額來定，或是合主要及副要產物的產額來定。這種租額的規定，實際上全由地主自由決定。在這種租法之下，如遇歉收或災荒，佃農往往會以之家破人亡。第二、分租法。租額沒有一定，地主與佃農預先訂明按若干成數，分取收穫物。所分的收穫物，或限於春作物，或兼及秋作物。分租的方法有：「一田頭」、「分租」、「折租」、「折分」等名稱：田頭和分租約爲二與八之比；折租卽以生產品折合現金若干，交予地主，約爲三與七之比；折分則爲五與五之比。分法各地不同，最高的如五台地方，竟有八與二之比的。在這種分法之下，佃農終身辛勤，得須交一半或以上於地主。各地佃農因生產技術衰落與土地過少，收穫必然不多；而又須交一半

或以上於地主則其雖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其貧乏的程度，自不難想見。這制度各地都很普遍，英國也有，日本稱分租爲分業小作。第三、議分法。地主與佃農在作物將成熟時，同赴田間，抽出數處憑已往的經驗，而估計其收成，然後商定分租成數。這方法初視之雖極公平、實際上流弊百出。在這方法之下，地主可以任意挾制佃農。在農作物將成熟時，農民請求地主下鄉視察，地主可以故意推托遲延，任農作物在田中腐爛。因爲在地主未下鄉以前，佃戶不得刈稻。佃農至此進退不得，既不忍農產物完全毀滅，遂不得不忍痛，任地主剝削，一切苛求只有接受下來在有些地方，佃農請地主下鄉，還得奉呈額外的貢獻。

物租大概通行於中國的北部及中部的產米穀地域，浙江省東部的各縣多收租稻，其數量按擔計算；西部各縣，多收租米，其數量按石計算。山西方面稻租的數額，多預先約定，雖然遇到歉收的年份，也不能減租湖南也通行定租制，不過如逢歉收，名義上是可以酌減租額的。江蘇省淮安、常熟等縣，情形大都相同。分租法在山西也有，大概是三與七之比，和四與六之比，如地主供給肥料、牲畜等，則大部爲五與五之比，或六四分租，當地稱爲倒四六。在山西五台地主因供給種籽、肥料、牛具等資本，往往可以得到收穫總額的八成。湖南上等田地主可以得到收穫總額的六成，灌雲方面，如地主供給種籽，須於收穫中扣去十分之一，以爲報酬，其餘再雙方對分。各地物租租率之高，已可想見一般。

物租的蛻化，表現於折租上面。折租便是把物租照時價折合爲現金，交給地主。在崑山，「若就租約之語意觀

之，則完全係納租穀法。惟就實際而言，地主多任擇錢米兩項：米價昂貴則要錢，米價低賤則要米，卽地主將每畝租米量按市上高價合作錢數，以迫佃戶納錢。此種情形，全縣實占百分之七十一・八，實行納租穀者，蓋僅占百分之二八・二而已」(註一)所以折租已迹近於錢租，不過經過一層高利貸剝削而已。

二　錢租——中國現在雖有錢租的存在，但並不十分普遍。錢租租額不以生產品的數量爲標準，而是由雙方議定的一定的租金額，不論收穫豐歉，都沒有增減。錢租通行的範圍，大概是：一、出產工業原料或飼料的土地，如桑地；二、公有的土地；三、典押土地及四、官有的土地。租金的繳納有二種方法：有的在農產物收穫後才繳納，也有在未下種前卽須預納巨額租金的。這種預納租金不僅減少農民在生產上所必須的流動資本，而且驅迫農民投入高利貸資本者巨掌之下。

錢租大概存在於商業資本較發達的地方，如廣東各縣，田租多用現金，數額有定，年成豐歉和地主無關。此外，別省大概祇有特種農田才用錢租。如山西省上等水地，能種美棉的，每畝租金可到十元之多。湖南省產薯芋、茶、麻、竹木的山田亦多用錢租計算。錢租固然較物租爲進步，但因各地紙幣價格常有上落，公債濫發，銀價無定的時候，佃農往往爲納錢租而受高利貸資本的剝削。佃農所受的損害，錢租與物租全是同樣。

三　力租——中國北部現在還有許多地方，保留着封建社會的強役制度，雖則其形式稍有不同。力租便是

(一)喬啓明：江寧縣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封建社會的強役制的殘留。在通行力租的地方，地主供給土地外，且供給一切必需的資本，佃農給地主工作，貢獻剩餘勞動，一些沒有獨立性。

南通的力租方法，「平均占全縣百分之一。在此種佃戶，多見田地極瘠薄之區。該縣濾涇港沿岸多有之。幫工佃戶，不需資本，只供給勞力，所種作物，與地主按成分配」（註一）。宿縣北部在數年前，也「曾多有之，俗名曰拔牛腿。因此種佃戶，恆以其全力爲地主耕種、鄉民多諷之爲牛也」（註二）。

此外，佃農給地主無條件的工作，也可作爲力租的一種。「地主僱佃戶作工，各處皆有。所做事項，多數爲婚嫁喪葬等事」（註三）。在湖南省中部「遇到地主要多用人的時候，但是這種人的需要，不過是暫時的，那末，他的佃農，個個都有自由貢獻他們的勞力，以供地主驅使的義務——毫無代價的義務。每年服役日期多少，並不規定」（註四）。

除力租之外，佃農在繳租的時候，還要遇到許多的搾取。據南通、崑山、宿縣等調查，「收租方法，可分爲兩種，即

（註一）喬啓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註二）同上。

（註三）同上

（註四）陳仲明：湘中農民狀況調查，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

地主收租與佃戶送租是也。地主收租，又可分爲二種，即地主親自出外，或派人收租。佃戶交租，亦有兩種，即佃戶送至地主家中與送至租棧之不同」(註一)。佃農直接送租到地主家中，有些地方，必須奉呈額外貢獻；地主下鄉，佃農當有款待的義務要是經過第三者的手，如地主派人收租，或佃農送租到租棧，則流弊更大。如在海門，「因爲糧戶把收租事務交託雇員所以他們自身對於佃戶的情形，是很隔膜的。他們坐在家裏，訂個租章，指交收租員去辦，辦得通與辦不通，他們是不問的。如果遇到性情好事理明的收租員，那末佃戶還有一些進退伸縮的餘地，否則如狼如虎般的收租員，往往借地主的威權，變本加厲，去凌虐佃戶。因此大地主和他的佃戶，是沒有感情可言的多。從前海門下沙曾經出過一件佃戶鬧倉房的案子，就是許多佃戶都受不了收租員的苛索迫勒，大家不期然而然的動了公憤，荷鋤負耒，相約把那倉房團團圍着，那時衆勢洶洶，幾乎闖出大禍事來」(註二)。

(D)租額與押租

租額之高，是中國農村經濟的特殊現象之一。「有時一年之租，即能購得該田」(註三)。

(註一)喬啓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註二)袁孝先：海門農民狀況調查，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

(註三)H. D. Brown等四川成都平原五十個田區之調查。

常熟稻田租額最高的每畝收米一石一斗，最低的五斗。湖北用稻納租，每畝由八斗至二石不等。湖南方面普通每畝一石半，而較佳的土地名爲老圩田的，每六畝二分爲一石種地。其租額爲一二石六斗，即每畝租額二石。安徽省懷寧稻租田也照種籽計算，豐年時候，稻租田每種一石，交租三石至十石，過種田則由十石至一八石。九江稻租每畝由八〇斤至一五〇斤不等。山西方面土地較瘠，每畝租額僅一斗五至三斗。他如河南光山縣，每畝納稻四石至五石。河北定縣，每畝納穀五斗至一石二斗。江蘇江寧縣，每畝納稻一石二斗到一石四斗。無錫每畝納米麥一石三斗，亦有納糙米一石二斗的。沭陽一帶，每畝納麥豆三斗至五斗。安徽潛山，每畝納稻一石，上等田租額更高。南陵每畝納稻一五〇斤。浙江省平陽每畝納稻一二〇斤至二〇〇斤；義烏每畝納稻一四〇斤至二〇〇斤。

錢租的租額，同樣很高：廣東懷甯廣濟圩沿堤適於種花生及草稻的田，每畝交洋十五六元至二〇元。浙東土性較好的稻田，每畝由十元至一二元。宿縣中等田，每畝平均租銀一元四角。南通上等田，多至四元以上。金陵道平均租錢二元七角六分，蘇常道四元四角四分，淮海道三元七角一分。

正租之外，各種附租更不勝其繁。如玉蜀黍租、辣椒租、果子租、魚租、猪租、稻草租、租鷄、租鵝、力人事、脚米、斛面、包三担等等，都是額外的貢獻。貴州省大定縣「凡地內所產或副產，都要繳納。故有所謂玉蜀黍租、稻租、辣椒租、果子租等等，甚至有鷄租、豬租之名，可見所收種類之多」(註一)。海門的田租有所謂「包三担」的苛法。「包三担，就

註一）楊萬選：貴州省大定縣的農民。

是地主租給佃戶一千步田，在一年之內，佃戶必須包還地主棉花一担、麥一担、黃豆一担，倘其中遇某一項缺少的時候，則照時價折合算繳，不問年豐歲歉，不問天災人禍，都一律不變的。……這種包三担田的佃農，很少很少得到羨餘的。有餘固然很好，無餘而能落得一年口糧，也還不差；最苦的就是併一年收穫除自己餬口外，實不足償繳的數目，於是只得質典衣物，七拼八湊，以繳租糧的一般人！地主遇到這般人，且不歡欣，往往有因此便作為剝奪他們種田的理由，弄得這輩苦人哭喪着臉的也有，磕頭哀求的也有」（註一）。

測量田租的最簡單而又最通用的方法，便是調查租價占田價百分之幾，因此知道幾年的田租，等於田價的數目。這種年數的多少，間接便是量田租高低的數目，普通稱之為「購買年」（year purchase）。畢士麥時代的普魯士地方的購買年，為自二八至三二。十八世紀末年，英國產業革命時期中的購買年，亦為二〇至二五。歐戰以後，德國受國家經濟的影響，購買年頓降為二〇左右；英國却普遍地增進購買年為二七至三〇。如以購買年計算，中國田租之高，實堪驚人。如廣東田租平均占田價百分之一五，即購買年為六年半。江蘇田租平均占田價百分之八，即購買年為一二。茲據江蘇教育實業行政聯合會刊印的江蘇農業調查錄所載統計，江蘇各縣的購買年，有如下表（註二）：

（註一）黃孝先：海門農民狀況調查。

（註二）參看粟山：中國地租的高度。

地名	平均每畝田價	租價	租價占田價百分數	購買年
江寧	二七.〇〇	二.四三	九	一一
海門	四六.六六	三.三一	七	一四
無錫	六〇.六六	三.八六	八	一二
句容	三一.六六	二.六六	八	一二
泰興	六一.三三	四.三〇	七	一四
丹陽	三六.三三	二.三〇	六	一六
金壇	二三.六六	三.〇〇	一三	八
六合	二三.三三	一.六三	七	一四
武進	六二.三三	三.七六	六	一六.五
高淳	二七.三三	一.九〇	七	一四
如皋	四八.〇〇	二.九〇	六	一六.五
江陰	六七.〇〇	五.五六	八	一二

靖江	六四·三三	四·八六	七·五	一三
崇明	四二·五五	四·九五	一一	八·五
奉賢	三四·六〇	三·五〇	一〇	九·一
崑山	一七·八六	三·〇〇	一六	六
常熟	三六·三三	四·七〇	一二	八
總平均	—	—	八	一二

（租價及田價的單位爲元）

田租的高低，未必依照土地的肥瘠。往往上等地所付的田租百分率，較下等地爲低。這樣，愈是貧農，所負担的田租愈苛重。在崑山等處，「田地等級漸低，地主收入之田租，在地價中所占之百分率乃漸高」（註二）：

地點	崑山			南通			宿縣		
種類 類別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錢租	—	—	—	四·二%	四·六%	四·六%	六·六%	七·〇%	七·八%

（註二）喬啓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物租	
定租	分租
一〇·六%	—
三·四%	—
一三·四%	—
三·〇	一〇·三
一一·五	一一·三
九·五	一〇·〇
七·五	九·〇
一一·二	三·〇
一一·五	一五·〇

山東萊陽地方的地價與田租的比較，也表現出同樣的事實：

田價	一二〇元	八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一五
田租	一〇元	九	七	五	三	二

隨着地價的飛漲，田租更漲得迅速。根據前東南大學於一九二一年調查，和農民協會籌備會於一九二七年調查，江蘇各縣折租的比較，有如下表：

地名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七年	地名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七年
南京	二·四三	九·一五	無錫	四·八六	一二·四
江寧	—	四·七九	宜興	—	九·五二
海門	三·三一	五·八一	鎮江	—	二·六九
句容	二·六六	八·八〇	宿遷	—	四·七九

縣別		
江都	—	一二•九四
泰興	四•三〇	一一•七〇
丹陽	二•三〇	五•〇〇
金壇	三•〇〇	一一•二四
六合	一•六三	九•〇三
武進	三•七六	一二•五二
高淳	一•九〇	六•一五
松江	—	一〇•八九
如皋	二•九〇	三•七〇
江陰	五•五六	七•八八
溧陽	—	二•三五
靖江	四•八六	一一•三三
淮安	—	九•六四
寶應	—	一一•四五
淮陰	—	七•四三
崇明	四•九五	六•七六
奉賢	三•五〇	五•八七
崑山	三•〇〇	七•五〇
常熟	四•七〇	八•五〇
總平均	三•五〇	七•八六

號稱新墾地的北滿洲，也是同樣的情形。「分租租額的增加，可舉呼蘭爲例：一九〇九年時，該地普通租額是正產百分之四十，一九一四年後，就加到百分之五十。五年內漲四分之一。穀租租額的增加，可舉榆樹爲例：一九一〇年每晌納粮二石，一九一六年就加到二又二分之一石。六年內漲十分之四。穀租租額的增加更要快些。據一

○五年守田利遠的調查，農安、吉林、寧安、綏化、呼蘭等地方的錢租，平均為田價的十六分之一。一○一五年呼蘭的錢租是田價七分之一稍弱；一九二五年甯安的是十分之一。我們可以推想錢租租額在十年到二十年內大約漲了十分之六」（註一）。

據白克在江蘇和安徽兩地調查，十年來地價的增加不及穀價快；穀價的增加又不及田租的快（註二）：

年份	一九○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四年
折租	一○○	一五六・○	二八四・○
穀價	一○○	四五八・三	二六五・五
地價	一○○	一四六・二	二五二・六

本來，在「工業資本主義沒有發達的中國，決沒有與工資、利息、紅利並立的那種田租。現在中國的所謂田租，不單是田租，還包含着一部份農業的紅利，甚至一部份工資。這種不正當的田租，完全成為田價的利息。所以田價的增高，就使田租同時增高。尤其當地主受着稅捐的壓力，而田價的利息被侵奪的時候，地主為維持自身利益計，

（註一）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註二）J. L. Buck: Farm Ownership and Tenancy in China.

更有增加田租的必要」(註一)田租的繼續飛漲，是必然的現象。

田租在狂漲，農民的生活便隨之下降。在現狀下，田租決不肯有低落的事實；在許多地方，就是在歉荒年份，佃農粒米無收，地主還是同樣的要求收租。在有些地方，習慣上雖說可以照歉收的程度而減租，實際上也全由地主任意決定。譬如在湖北省西北的農村，遇到歉收，「萬一佃戶實在不能繳付，可以託些有面子的人到地主那裏求情，叫做說課，地主許不許是問題，講情人的酬勞卻是不可少的。倘若雙方決裂了，地主於是一方面提田給別人耕種，一方面沒收頂首。在這種狀況，佃戶再沒有法子想，只好忍氣吞聲，讓他們魚肉了」(註二)反之，如佃農反抗，發生爭執，則「地主可令租差，攜帶切腳，前往佃戶住宅，將其拘入押佃所，若拘押以後，仍不能還，甚至受追租委員之審問笞打」(註三)。

田租的飛漲，不但可以促進佃農的破產，而且還影響到雇農的生活。因為，「除掉人口稅捐與糧價對於工資有密切關係外，田租能夠支配農民的工資。因為田租與工資都是農業成本中的要素，要維持成本，則田租與工資的增減，必成為反比例。不是田租漲，工資跌，便是工資漲，田租跌。況且中國的所謂田租，原來包含着一部份工資，卻

(註一)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註二)嚴仲達：湖北西北的農村。

(註三)喬啓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農民應得而未得的工資。在這種狀況之下，田價高漲，使田租高漲，就是轉使農民所得的工資低落。所以田價增加，便使工資的實價減少。」在北滿黑龍江流域，即證實了這論據。根據井阪與莊村的調查，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一〇年，農民日工的工資平均是大洋三角六分，年工的平均是三七元七角三分。比之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的報告，一九二二年到二三年，日工的平均工資為六角九分，年工是一〇二元八角，一三年內日工工資增加百分之九一又十分之七；年工工資增加百分之一七二又十分之四。但那一三年中，黃豆、小麥、高粱、穀子四種糧食的平均價格，增加百分之四三三又十分之四；高粱、穀子是農民的主要糧食，它們的平均價格增加百分之五五六又十分之五。工資實價的減少，可以指數表明如下（A項數字是以四種糧食的平均價格計算而得，B項則以農民主要糧食的平均價格計算而得：）

種類	日工	年工
一九〇九——一〇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三五$\frac{9}{10}$（A） 二九$\frac{2}{10}$（B）	五一（A） 四一$\frac{4}{10}$（B）

所以僅在一三年內，農民所得的工資的實價，已減少了百分之五八又十分之六，甚至百分之七〇又十分之

八(註二)。

佃農不僅負担巨額的田租，及額外的各種附租，而且還須負担押租。押租也是田租的一部份，差不多在各地都有。押租的名稱各地不同，而性質則全是一樣。在浙江衢州，押租稱爲墳租，在湖南湘潭稱爲進莊，在上海附近稱爲頂首、在浙江平陽稱爲禮銀，在河南光山稱爲雨錢，在湖北當陽稱爲莊錢，在安徽當塗稱爲押紹，在湖南常德稱爲批價，在廣東高要稱爲批頭，在安徽潛山稱爲繫莊，在四川合江稱爲穩租銀，在安徽安慶稱爲基脚費，在江蘇江陰稱爲承種洋錢。中國佃農大部都缺少流動資本，現在未下種之前，即須出巨額的押租，勢非投向高利貸資本者不可。佃農往往有以之負債終身的。

而且，押租也和田租一樣，在逐年飛漲。以前沒有押租的地方，現在隨着租佃制度的擴大，押租也在擴大開來。根據喬啓明先生的調查，就崑山南通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及其改良之建議所載，押租的飛漲和擴大的情形，有如下表：

種類	佃戶有押租之百分率			佃戶無押租之百分率		
地點　年份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崑山	二五・五	四〇・九	六一・八	七四・五	五九・一	三八・二

(註一)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南通	七二・九	七六・七	八八・一	二七・一	二三・三	一一・九

租佃制度的普遍，是農村經濟衰落的表徵。因爲第一，在租佃制度之下，地主是反對農業技術的改良的：「據普魯東（Proudhon）所說，土地耕種的改良，技術改良的結果，常是增加田租的原因。其實，這種改良，反可使田租暫時減低。……因爲這樣改良了以後，佃農就不必再用較多的勞動，以穫得較少的收穫。在同一的土地，順次投下的資本，依舊能夠生產，所以他們不必更移住於更惡劣的土地。因此，這種改良不但不像普魯東所說似的，使田租漲價，而且在這個期間內，反可阻止田租的騰貴。十七世紀的英國地主，知道這種事情很清楚，所以他們常因爲恐怕自己收入要減少，出而反對農業的進步。」

而且，在租佃制度下，佃農是不願採用進步的技術的。這現象比較上述地主反對土地改良，更爲普遍，因爲，「在農業普通的生產行程中，比較的短時期的投資，都是出於佃農。這種投資……可以改良土地，增加收穫，使土地由單純的物質，化成土地資本。……那與土地合體而耐長期消耗的比較永久的固定資本，大多也是由佃農投下，然而一到契約所定的佃租期間滿了之後，這與土地合體的改良，就變成與土地不可分離的偶生部份，而歸於地主所有。……這個事實，又可妨害合理的農業的發展：因爲佃戶由此將要避去一切在佃租期間內不能完全收回的改良和費用。」

荒地租出，熟地收回，在北滿的地主很知道這種妙法。祗要看下面當地所通行的定租法的契約，便可證明上述的論據了(註一)：

「爲立租帖事，今憑中人說合，租妥○人○地大租科荒地一段，不論晌數，種子稻子，與旱地各色雜糧。言明於第一年秋收，無論得糧多寡，地主分糧十分之一，租戶分糧十分之九；第二年秋成，地主分租十分之二，租戶分糧十分之八；第三年秋成，地主分糧十分之三，租戶分糧十分之七。此項租約，以三年爲限，過期將墾熟之地，交還地主，不與租戶相干。三年之內，所用食糧種子牛馬農具，均歸租戶自備。若遇天災歉收，各安天命，不與地主相涉。惟有應納警團各項捐款，地主與租戶各納十分之五，不得異言。恐後無憑，特立此租帖爲證。○年○月地主○○○，中人○○○。」

三　小農經營

中國的土地私有制，產生遺產制度。在土地集中的迅速過程中，小農很難購置土地，而土地大部是由祖先遺襲而來。在崑山等三處農民自購與祖遺田產多寡的比較，有如下表(註二)：

(註二)徐仁壽：北滿松花江流域的農民經濟生活，所引，新生命第三卷第九號。

(註二)喬啓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種類／地點	自購田產之百分率	祖遺田產之百分率
崑山	一四・八	八五・二
南通	一三・五	八六・五
宿縣	七・〇	九三・〇

固然，這種「遺產制度爲社會造不平等之階級最甚，且佃戶存在問題，亦即遺產制度之產生物也。」此外，還可以說明中國農村經濟中的一個重要現象便是小農經營。遺產制度都是以析產的方法來進行，便是所有兒子（現在女子也有了承繼權）都有分得祖遺財產的權利，以之土地耕種的單位愈分愈小；日子愈久，地權愈形割裂。

但是，形成中國土地碎裂的小農經營的因子，遺產制度還不是最主要的勢力。物價的高漲、捐稅的繁重、高利貸資本的剝削，在在都可使農民的土地由押當及出賣的方式，落在地主及高利貸者的手中。隨着農村中剝削關係的加緊、地權集中的過程，耕地面積愈形分裂，小農逐迅速地普遍開來。

在佃農方面說，因田租的飛漲、流動資本的缺乏、與小農失地而成爲佃農的日衆，佃農的耕地面積，也必歸於縮小。這樣，小農經營遂成了中國農村社會中的普遍的現象。

小農經營的優劣問題，是向來農業問題上的論爭的焦點。如宋巴特（Werner Sombart）、達微德（Eduard David）等都是有名的小農經濟的擁護者。彌爾（John Stuart Mill）讚揚小農的「克勤克儉」的功績，曾這樣說：「農民勤懇，朝夜不息，乃是因為他們知道自己的勞動有利於自己。他們每日每月每年，都勤懇工作。他們在一切役用的牲畜之中，乃是最忍耐、最不厭倦、最有元氣的」（註一）。

在表面上看來，小農較大農更為耐勞勤苦，但這種勤苦是他們的經濟條件，驅迫他們不得不如此。他們因為土地過少，資本缺乏，一切進步的農具，都不能應用，他們如不是這樣的過分勞動，則他們便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所以他們便不得不把自己的勞力過分地榨取；而且還同樣的榨取他們的家中人的勞動力，尤其是妨碍其兒童的生理的發展與受教育的機會。考茨基（Karl Kautsky）曾說：「農業愈變成科學的、合理的經營，愈與小農的經營相競爭，則小農的經營必愈將榨取兒童的勞動力，而限制兒童的知識，所以小自耕農及其家族的勤懇，縱令置倫理問題而不顧，只由經濟方面觀之，亦不能以此認為小經營的優點」（註二）。

在許多地方，同一面積的土地所產生的物品，小農經營往往比較大農經營為優。但是這是「技術的論爭問題，而非經濟的論爭問題」。就是在同一的勞動力下，那種經營形式，比較能夠多得收穫，這才是正當的考察方法。

（註一）所著：經濟原論。

（註二）所著：農業問題。

「農民的小經營很明顯的，是農業一切技術的發達最顯著的障礙。這種經營方法的存在期間愈長，社會的技術及科學的進步愈速，農業生產力之可能的程度與實際的程度之間的相違亦不得不愈大」(註一)。小農經營的流弊不僅是阻止農業技術的發展，實在還是勞力與資本的最大的浪費。

中國小農經濟的形態，完全證實了上述的論據。中國的小農經營浪費了農民的無限勞力與資本，並使中國農業的技術，祗有隨着土地分裂的過程而衰落下去。

關於小農經營的形態，現有的材料極少，但根據白克 (J. L. Buck) 在鹽山及蕪湖的調查，已可看出主要的幾點(註二)：

第一、在小農經營中農民勞力的耗費比大農經營爲大。農民勞動的効力，在小農經濟中，沒有在大農經營中爲高。

在蕪湖，「大農場男工之効率，等於小農場男工効率之二倍。於十畝或十畝以下之農場中，每人僅做五畝。而於三十一畝或三十一畝以上之農場中，則每人做十畝。」

(註一) 農業的社會化，鄭毅譯。

(註二) 所著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查，與蕪湖一百零二農家之社會的及經濟的調查；又見其新著中國農業經濟。下同此。

在鹽山，「大農場中之工人等數，較小農場者約高三倍。大農場中每人耕作之作物畝，較小農場約高兩倍有零。……大農場每人之人工單位，亦較小農場高兩倍，……大農場中人工之効率，殆二倍於小農場中」

	種類 面積	十畝及十畝以下	十一畝至二十畝	二十畝至三十畝	三十一畝以上
燕湖	每農場平均按一人算所做之生產工作單位	五三・一	七七・五	八八・九	一一〇・
	每男工所攫得農場面積畝數	五・三	七・三	八・一	一〇・〇
鹽山	每人平均所有之作物畝	一三・六	一七・九	二三・六	二九。二
	每一農家平均人工單位	四九・八	九三・三	一四六・六	二八七・五

第二、在小農經營中，畜力的應用，也和人工一樣的浪費。甚至往往爲了耕地過小，不但不能應用機械，而畜力也不能用。當然，土地過少的農民，大部無力購買牲畜，即使有了牲畜，而每因應用的日數不多，小農也不堪負擔這種浪費。

在燕湖，「大農場畜工之効率，幾等於小農場者之三倍。於十畝及十畝以下之農場，每畜僅做一〇・六畝。而於三十一畝及三十一畝以上之農場，則每畜可做二八・八畝。」

在鹽山，「百五十家中，有役畜者，衹有一百零八家。十畝以下之農家，無役畜者，佔百分之八十八。十一至二十

畝之農場組中，無役畜者，亦佔百分之二十七。……在大農場中，每役畜可耕種之作物畝數，較小農場者約多三分之一，……每役畜之畜工單位數，……亦較小農場多三分之二」

種類		十畝及十畝以下	十畝至二十畝	二十一畝至卅畝	三十一畝以上
蕪湖	平均每畜所做之工作單位	一四・〇	二一・四	二四・九	三〇・三
	每工畜所攤得之農場面積畝數	二〇・〇	二〇・一	二三・七	二九・二
鹽山	平均每一役畜單位所有作物畝數	三七・一	四〇・九	五六・四	四九・一
	平均每畜工單位	四六・六	五一・八	七一・一	六二・五

第三、小農經營排斥農具的合理的應用，土地愈小，農具費用愈大，而効率愈低。「鹽山四小農場常向大農場借用農具，是特殊的情形，」「在其他調查中，較大之農場，每作物畝之投資，必較小於小農場。」這事實完全由蕪湖調查表現了出來。在蕪湖，「農具設備之用於大農場者，其効率約等於小農場者之二倍。於十畝及十畝以下之農場，用價值二十元之農具設備，可做四畝。而於三十一畝及三十一畝以上之農場，則用同一價值之設備，可做七・一畝。」蕪湖各農場農具的費用及效率，有如下表：

種類＼面積	十畝及十畝以下	十一畝至二十畝	二十一畝至卅畝	三十一畝以上
價值二十元之農具設備在各組中所能耕作之畝數	四・○	五・二	六・三	七・一
每一畝農場面積所攤得之農具設備價值(元)	四・九五	三・八五	三・一六	二・八一

第四、小農經營對於建築方面的耗費，亦較大農經營爲大。據各處調查所得，「建築投資在全資本中所占之百分率愈低時，則田場之面積愈大」除蕪湖的特殊情形外，鹽山的情形卽完全證明了這原則。在鹽山「小農場投資於建築之百分率，較大農場約高百分之十三。此蓋因農場增大時，關於建築之百分率，未必亦按比例而增加也」鹽山的農場建築費用，對於土地面積的關係，有如下表：

十畝以內	十一至二十畝	二十一至卅畝	三十一畝以上
三四・○	二七・七	二四・○	二一・○

第五、小農經營對於工資的耗費也較大農經營爲大。大概，「農場面積增加，則每畝所費之工値卽因之減少。」而小農家庭中人不付工資的勞動，尚未計算在內。蕪湖「每一畝農場面積所費之工値」與鹽山「每作物畝之平均工作用費」，有如下表.

地點＼面積	十畝以下	十一畝至二十畝	二十一畝至卅畝	三十一畝以上
蕪湖	一四•〇四(元)	一〇•三一	九•八六	七•三一
鹽山	二•二二(元)	一•七九	一•四〇	一•一九

第六、小農經營減少農民工作的報酬，土地愈小，則勞動的收益也愈少。在鹽山，「平均場主之工價，大農場較小農場約高兩倍半。且在大農場組中，其場主得到五十元以上之場主工價者，較小農場組中約多六倍。」鹽山農場面積之大小與場主工價及每人工作報酬之關係，有如下表：

種類＼面積	十畝以下	十一至二十畝	二十一至三十畝	三十一畝以上
得場主工價五十元以上之農家百分率	九•一	二七•一	四一•二	六〇•〇
平均每農家所得之場主工價	二三•〇七	三八•〇三	三八•七二	五八•五四
平均每農人所得之工作報酬	三三•七三	四〇•四三	四〇•二七	四七•九〇

在蕪湖也是同樣情形，有五十元以上之工作進款的農家數目，在各不同的土地面積中所佔的百分率，一〇畝以下為七，一一畝至二〇畝為二一，二一畝至三〇畝為三三，三一畝以上為五〇。

第七農場的支出與收入的相抵，小農經營的所得也比大農經營爲少。在蕪湖，每一畝農場面積之收入與支出相抵餘款：一〇畝以下爲六元二角一分，一一畝到二〇畝爲七元八角四分，二一畝到三〇畝爲九元三角八分，三〇畝以上爲一一元二角二分。在四川成都平原生產力的差異也很大：有一〇畝之地其出產售出價爲五三元，每畝僅有五元三角而有一三五畝之地其出賣作物價値爲二四四一元的，則每畝爲一八元一角五分。鹽山的情形，也是一樣。

小農經營既多各方面的浪費，則收入減少是必然的事。因之，在農村中，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小農更墜入貧乏之淵，土地更形細分。

第八、土地愈少，則家庭的人口也愈少。家庭人口的數目和土地的大小是成正比例的。這在上章已經說明。

小農經營的一切流弊，不幸都在中國農村中表現了出來。小農經營在中國各部，都占主要的地位，由之更促進了中國農村崩潰的過程。

本來，「資本主義的根本的主要傾向，無論工業方面或農業方面，都在於大經營驅逐小經營這一點上。但是這裏所謂驅逐並不是指迅速的收奪。數年數十年間的漸次零落小農民的經營條件的惡化，也是驅逐之一。經營條件的惡化，可表現於小農民的極端勤勞，可表現於食品的惡劣，可表現於借債的負担，可表現於家畜飼料的惡劣，可表現於土地的租借、耕作、施肥等的條件的惡化，可表現於經營技術的停滯」（註二）。資本主義雖還沒有在中

第七章　中國農村的經濟機構（續）

一　農業技術

土地私有制下，租佃制度與小農經營的普遍，必然地促進農業技術的衰落。封建勢力支配下的農村社會，自不能有資本主義的農業技術的產生。「技術極低和守舊的狀態，也就是强役制（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之一種）的條件和結果。因為這種經濟制度是完全靠那困於貧窮、被壓迫而有個人的隸屬，且知識又十分愚昧的一般小農來維持的」（註一）。近來在少數地方，雖有比較進步的農業技術的發生，但受社會條件的限制，不但對於全部的農業生產方法不能有所改進，且往往損害農民。

中國農業技術中，足以表示中國農村經濟的特質的，可分為農具、水利、及肥料三項，茲分述如次。

（A）農具

中國的農具發達很早，但隨着土地私有制的繼續、封建勢力的存在，始終不能有所改進。今日支配着全國農

（註一）陳翰笙：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

業的，仍是數千年來的傳統的農具。

「斲木爲耜，揉木爲耒。」

「載芟載作，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有嗿其饁，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載南畝」（註二）。

這大概是中國的原始農具。到了春秋時代，不僅耕田已知道用牛，而且還發明了鐵。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前五一三）「冬晉趙鞅荀寅帥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鐵製農具，當然會隨之發生。管子海王篇：「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又如說：「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鎌、一鎒、一椎、銍，然後成爲農。」

不僅農器農具發明，而深耕法、輪栽法也應用了。關於深耕法的記載：

「深耕易耨」（註三）。

「昔余爲禾稼而鹵莽之，則其實亦鹵莽而報予；芸而滅裂之，其實亦滅裂而報予。予來年深其耕而熟耰之，其禾繁以滋，予終年厭飧」（註一）。

（註一）詩經。

（註二）孟子梁惠王篇。

「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芨；及寒擊槁除田，以待時及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田野。稅衣就功；別苗秀，列疏遬，首戴苧蒲；身服襏襫，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肢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註二)。

可是，直到現在，中國的農具因循傳襲，並沒有一些進步。根據張旻的中國南北固有農具的調查情形，中國的主要農具，可分下列數種(註三)：

第一、整地用的，有犂、鏡、轅、踏犂、耙、岔子、田盪、片鎬、百碌等。

第二、種植用的，即在農產品成長期及收穫前所用的器具，有漏斗、耘盪、鋤、鍬、鏟、移植鏝、鐵耙、條鎬、木箕、糞箕、水車等。

第三、用以收穫及搬運作物的農具，有鐮刀、把鋤、小車、大車、筐等。

第四、調製穀類用的農具，有海簸、連耞、揚鍬、木礱、磨、石臼、風車、篩、木耙、箒、堆梨、叉、木叉、鐵齒鉤等。

第五、農家必要的雜用農具，有草蓆、籃、袋、囤等。

(註一)莊子則陽篇。

(註二)管子小匡篇。

(註三)所著老農今話與陽田中忠夫中國之農具經濟問題一文。

這種農具，在中國各地都是通行的。我們如把這種農具分析一下，便可發現許多簡陋不適用的地方。構造簡單、效率極低、不但不能應用於大規模的耕種，而且往往連畜力都不能用。

農業技術是農村社會全部的基礎。農業技術發展的程度，必和當時的社會制度相符合。上述各種農具，「都是農家必須使用的。農夫從事耕作，必須經過犁泥、鋤土、蓄水、施肥、下種、栽秧、除草等行程。這些農具，是農夫勞動的媒介，從這裏互相的結合，成一定的比例和關係；同時，散佈在各處農村中的各種農具有時成爲農夫們的勞動力的媒介，在互相結合的時候，他們自身也互相結合起來了。所以這些農具構成了農業技術上的一個體系；而又從這個技術的體系，在一切農夫之間，成立了農業生產關係的體系。在農業方面，不僅是水田耕作，更有蔬菜之栽培、花卉之栽培、植林、牧畜等，在這些各種的農具方面的器具，亦各別的成立了其農業生產關係的體系。總而言之，在農業方面各部份，其技術體系的相互間，在某時因爲是全體農夫的媒介，所以便把農夫結合起來了；而又成立了自身的結合，以構成全農業技術的體系。以這個全農業技術的體系爲基礎，在全農夫之間，成立了全農業生產關係的體系」。農業技術的衰落，反映於社會生產關係的停滯，中國農民必然墜入貧乏的水平線下。

農業技術的衰落，反映於生產効力的低下，至爲驚人。例如美國生產一公畝（約合一六華畝）的棉花，從種到收所需要的人工，共計二八九點鐘，而中國則需一六二〇點鐘。甘薯美國只需二〇三點鐘，中國則需一一八四點鐘，玉蜀黍美國只需四七點鐘，中國則需六六三點鐘。高粱美國只需四八點鐘，中國則要六三七點鐘。小麥美國

需要二六點鐘，中國却需六〇〇點鐘。黃豆美國只要八六點鐘，中國則要六一〇點鐘。

但在小農經營狀態下，農具是不能改進的。過於小的碎裂地，不能應用較爲進步的技術，而且在應用時，不僅不能增加收入，而且反而耗費不貲。所以，農具的傳統性是受社會關係所維護，在小農經營及佃農普遍的地方，農業技術是不易改進的。

因土地兼併及土地過少的原故，使大批的農村人口的勞力，趨於過剩。勞力的過剩，給予了農具改進，以一個很大的打擊。蕪湖人工每年僅作一〇〇日，牛僅耕一月，卽沒有地可種；河北人工每年僅作一二〇日，牛僅耕二月，也沒有地可種。農民並不是不知道利用畜力，實因土地過少，應用畜力是一種浪費，機器更無論了。反之，有大批的農村人口，雖有勞力，却沒有地方應用。於是，他們不僅和牲畜爭奪工作，也有許多和機器競爭的。都市中，黃包車和電車的賽跑，有時黃包車車費且較電車費爲廉，便是農村中過剩勞力的表現。這樣，中國農業技術雖衰落不堪，生產力雖過分抵下，而因勞力過剩的關係，農民也並沒有改進農具的需要，雖也沒有這種力量。

小農的資本缺乏，更使農具沒有改進的希望。地價日高，田租及其他附租也飛漲，小農的微弱的成本，大部化費於土地購買或田租上面，對於改良農具的費用，卽被剝奪無餘。根據各地部份的調查，農具費用的價格，及在全部費用中的百分率，有如下表：

地點	價格(元)	百分率
蕪湖附近(註一)	七〇・〇	三・七
成都平原(註二)	七一・八	一・〇
峨嵋山(註三)	一一・一	三・五
鹽山縣(註四)	一七・六三	二・二

依照上述各地情形看來，農具成本不過占到全部成本的百分之一，乃至百分之三・七。再就每畝觀之，其情形如下：

(註一)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 near Wuhu, Anhwei, China

(註二)H. D. Brown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the Chengtu Plain, Szechwa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1.

(註三)H. D. Brown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25 Farms on Mount Omei, Szlchwa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 1957.

(註四)J. L. R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蕪湖附近	四•一 元
成都平原	一•四
峨嵋山	一•三
鹽山縣	○•七二

農具成本的低下，幾乎已到極點。這樣而望生產的增加，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小農的農具成本之少，是全由於資本薄弱，且大部爲購買土地所剝奪的緣故。這祇要把小農的農具成本與地主相比較，便可觀察出來(註一)：

地點　項目　種類	有牲畜農具田主所佔之百分率		有牲畜農具佃農所佔之百分率	
	有足用良好農具者	有足用良好牲畜者	有足用良好農具者	有足用良好牲畜者
南通	六五•三%	二四•二	五六•八	二一•八
崑山	六九•五%	六九•一	四〇•〇	四三•六
宿縣	六〇•五%	七八•一	四五•二	九〇•〇

(註一)喬啓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地主不僅優於農具，且多應用牲畜。這都是為了地主比小農優於資本，且土地較大的緣故。

中國農業技術的衰落，是一般的情形。不過近來在少數地方，農業技術並不是沒有變革的趨勢。在江蘇、浙江及福建諸省的大都市的郊外，灌溉已經應用電動機及電力戽水機；常州在一九二六年曾應用電機灌溉過四萬畝水田。武進所設立的農社，便是提倡及引用電耕機的機關（註一）。不過，這種進步的農業技術所應用的地方還極少，而且都是限於近大都市的農村，及公司所經營的土地。反之，小農並不能應用這種農具，因為一方面固無力購買這種高價的農具，而且過於小的碎裂地也不適用這種大規模經營的農具。有時，如小農要利用這種農具的話，在有些地方，「遂不得不出高價的租金，從地主方面租借得來。因之，改良農具及機器的使用，反使小農[illegible]縮於地主及富農的高利貸資本之下」（註二）。

所以，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小農經營及租佃制度的普遍，農具是沒有方法改進的。

(B)水利

「沒有水利，便根本沒有農業。」瓦爾加指出水利對於中國農業的關係，曾說：「在中國秩序整然的水利經

(註一)參閱田中忠夫中國農業之電氣化一文。

(註二)參閱田中忠夫：中國之農具經濟問題一文。

濟是農業死活的關鍵。水利經濟含有二種任務：第一、對於洪水的防衛，卽江河之調節。中國的大河床，因爲比沿流的溪谷的地平面還要高，所以這在中國更爲重要。中國的河流在幾百年前增築了不知多少次的高隄閘，比這還要高的流着，所以一旦堤防潰決，則其意義便是現在養數百萬人的地域立卽變爲湖泊。第二、是灌漑設施，這以中國的園圃式耕作爲基礎，故其崩壞，在中國農業實卽是破滅」（註二）。

中國的水利經濟和農業幾乎是同時產生。春秋以後，灌漑的方法已逐漸普及於各地。史記河渠書載：

「西門豹引漳水灌鄴，以富魏之河內。」

秦之所以富强，是由於鄭國渠。河渠書載：

「韓……作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旁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漑田。……渠就，用注塡閼之水，漑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

水利經濟是中國農村經濟的特徵之一，全由於中國特殊的農產及土質所決定。

中國主要的是個產米的國家。南方人口較密的地方，大部份的水田，幾乎都是種稻的。米的生產，便決定了水利經濟的必要。科布蘭敎授（Coupland）指出米的特性，曾這樣說：

「米與其他植物一樣需要滋養與呼吸，爲要促成這種生活必需過程的實現，那也是與其他植物一樣，一

（註一）所著中國革命的諸根本問題。

定要有水分。因為植物的滋養和蒸發——就是呼吸,沒有水是不成功的。然而米的滋養和蒸發,需要更多的水量,超過其他一切的植物。

「世界上最主要的禾本科類——米,在停積的水中,最容易生長。米的水量的供給,是由生產者自己去進行,自己去調節,所以灌溉便是米的耕種的技術……在米的生產中,水比其他的氣候的條件更重要,如果有很好的灌溉,那麼米一定比世界上任那種作為主要食料的植物都來得有希望。

「如果那些地方的水量供給很完備,那麼米的生長就不用雨了。……如果那些地方缺乏了灌溉,那麼米生長的能力,受到很高的熱度和其他有害的影響,而一定會降減。

「除了水量不足外,米有時還要受到水分過多的損害,在遠東各國,水災和風潮常常會損害巨量的米,其數竟超過意大利、美國全年的收成量」(註一)。

所以,米的特徵是在於需要水的灌溉,却也恐懼過分水量的損害。米吸收土地中的有機物質,比較其他一切植物為少;中國這許多人口的食糧的維持,大部還是在於米的生產。為要灌溉水量,及防止水的侵害起見,於是必需有大規模的水利組織。

除米需要水利組織外,還有特殊的土質。中國南部大部都是水田,北部有一種特殊的土壤,便是黃土。「黃土

(註一)Coupland: Rice.

的成份中沒有石子。黃土是最容易吸收的物質，含着石灰和黃褐色的土壤，這種土壤具有特殊的性質，遇見了水就分化為垂直的薄片……黃土是有石灰質的細管貫穿其中，其分佈的形式，很像植物的根……黃土的土壤亦有以水平線形而分成為薄片的。黃土幾乎密布於中國全部的膏沃之地，它的特質不但決定了中國的地貌，而且預先決定了中國的農業，甚至中國的歷史」(註二)。

黃土蔓佈於河北、山西、陝西北部、甘肅以及山東、河南的北部與南部幾縣。在這些區域內，人口的密度和農業，完全以黃土的分佈為依歸，并受黃土分佈的限制。黃土的特性，主要的是在於能夠吸收雨的水份，這種水份在最深的地方，遇到了土壤中最下層而富於營養物質的濕氣，經過微細管作用，就上升到地面上來，而且帶着了一切地底下的營養物質到地面上來。所以黃土本身能夠施肥料，而用不到給予肥料，它同時從地底下和空氣中吸取營養料。就為了這原因，可以解釋為什麼黃土的土壤是異常豐富，為什麼渭水與黃河流域，成為遊牧民族最適合的處所；為什麼中國的文化發展得這樣早和這樣快；為什麼往往經過了最殘暴的戰爭、入寇和暴動，然而黃土區域比較能很快地恢復原狀。黃土的特性造成了中國農業特性的別一面，

但是，黃土的一切美善的質量，必須有充分的水量才能夠表現出來。如果沒有充分的水，那末地面上和地底下所發生的微細管作用就停頓了，植物就得不到營養成分。這樣，土壤便立即枯竭，而成為赤地。就是為了這個原

(註一) 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第四章，引 Richlhafen's Letters.

因，甚至在不產米的黃土區域內，農業上仍是離不了灌溉。就爲了這樣，所以在中國古代，黃土所分佈的區域內，水利經濟和灌溉方法，其意義的重要，實不亞於稻占統治地位的南方。就爲了這樣，所以雖則一般地講來，黃土是不適宜於種稻，而適宜於高粱、麥子、豆、蔴、煙草、香草、豌豆，然而灌溉還是成爲農業技術的極重要的問題。就爲了這樣，所以在黃土的區域內，年成中往往會遇到歉收，而結果便形成了積穀倉的制度。就爲這個原因，部份的可以拿來解釋爲什麼在這些區域內，糧食的價格有特殊的變動，如果逢到了順利的氣候，雨量充足，那末生產品便得到豐收，而很難出賣；如果沒有雨水，那便會發生普遍的飢荒（註一）。

所以水利經濟是中國主要的農業技術之一，不僅南方水田需要灌溉的方法，就是北方旱地也同樣的需要水的灌溉。不過水利組織是個大規模的事業，有許多地方，不是私人所能經營的。所以，經營水利便成爲中國歷來政府行政事業的一種。漢代以後，治河通渠便成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要政，往往爲治河的工程，而需要大量人口的集合勞動（註二）。河渠書所載，可爲一例：

「武帝元光中，……令齊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渠下民頗得以溉田矣。其後，……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其後，……發卒數萬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

（註一）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第四章。

（註二）參閱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封建制度抑資本主義？

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天子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

以後，中央政府對於水利經營，且設有專官。如淸代的都水監與各處河渠司，便是河渠水利的專官。明代也有營田司，專掌水利。各地方政府，更以水利爲大政。例如漢代：

「元帝建昭中，邵信臣爲南陽太守，於穰縣之南六十里，造鉗廬陂，……用廣灌溉，歲歲增多至三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爲太守，復修其業。時歌之曰：『前有邵父，後有杜母』」（註一）。

又例如歐陽修的唐書地理志記載溝渔的開通甚詳。綜計其開通之年月，則：

「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豈非太平之世，吏治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里之官，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爲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註二）。

又如宋代：

「哲宗元祐四年，詔瀕河州縣，積水占田，在任官能爲民講畎疏導，退出良田百頃至千頃以上者，遞賞之；功利大者，取特旨」（註三）。

（註一）後漢書杜詩傳，通志食貨略。

（註二）日條錄水利條。

（註三）續通志食貨略。

因爲水利組織的重要，農民對之便發生了宗教式的崇拜。在四川成都平原，「此種大灌溉制度的創設者，農民敬之如神用尊嚴的儀式以奉祀之。崇祀他們的祝禮實居此平原上民衆的宗教儀式的一大部分。每年中墓地的祭掃，堤防之修治，及地平之調整，皆以宗教熱情行之；雖逢戰爭及匪亂，也不間斷。在一切紛亂生活中而有這種現象，實可驚異」（註一）。

水利的建築，造成了中國各地重大的工程。廣州和揚子江的口岸，上海到杭州一帶，渭水流域，黃河，長江的水閘，從寧波一直到天津的沿海密布的水閘，運河等等，都是耗費了無限的集合勞動，足使外人驚嘆的偉大的水利工程。其他各地交錯綿延的水流，無數的泉井，大都也是灌溉土地用的。

水利經濟的發展，結成了各耕田間的密網，使各農場彼此連屬，互相依賴，不像歐洲的乾燥農耕，可以各自獨立。關於水利經濟組織決定其地人民的集合勞動的關係，可以古代埃及，引用尼羅河水灌溉其土地的事實來說明。摩列（A. Moret）曾說：

「尼羅河，依其習慣（隨氣候改變而漲落的習慣），強制民衆使發明農耕方法。最重要的是此河使勞動有共同，集合堅持的努力之必要；牠替兩岸住民創造一種聯繫；牠以一種組織加於兩岸住民之上，牠結合他們

（註一）H. D. Brown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the Chengtu Plain, Szchwa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 1927 June-Dec., Peking.

爲一個社會。從上游到下游，每一段河床構成一個農業區。一個農業區便構成一省。如此，尼羅河成了省區劃分與組織的原則。並且每一個河床、每一個省區，隨河水從一段到他段之際，皆依次對於鄰區有命令及依賴的關係。所以一切省區的住民，必須有交互的訓練，必須造成管理河潮的規律，以適合於全流域，最後，必須建立一個高於各省的權力，以監察此規律的執行。如此，尼羅河成了秩序與集權的原則，牠驅使全民服屬於一人，牠造成絕對的君主國家」(註二)。

在中國，也是這樣的情形。各水流範圍內的區域，形成割據的軍國。水利經濟的變動，影響及於區內的全部農民。這樣，一方面便產生了掌管水利組織的官僚，對於水利經濟有壟斷之權；他方面因大規模的水利組織需由國家經營的緣故，政治組織遂可影響於水利經濟。關於這點，摩列曾引拿破崙的話說：

「沒有一個國家的行政，對於公衆繁榮的影響，有這樣大的。如果行政好，則河渠修治，河潮規律公正執行，灌溉所及者廣。如果行政不好，腐化、軟弱，則河渠淤廢，隄防不修，河潮規律不能遵守，灌溉法則爲個人及地方私利所破壞。政府對於 Beauce 或 Brie 降落的雨雪，固然沒有影響，但在埃及，政府對於代替雨雪的灌溉範圍，却有直接的影響。這是 Ptolemies 王朝統治的埃及，與羅馬人統治下已趨衰頹而破壞於突厥人統治下的埃及，所以大不相同的」(註一)。

(註一)A. Moret: The Nile and Egyptian Civilization.

以之，現在中國農村的水利經濟，必然地發生了二種普遍的現象。第一，因爲政治的不良，而致影響於水利組織的破壞。歷來均爲政府的要政的水利事業，現在不但不加以整頓和開發，而且每逢戰爭，軍閥多有以江河爲攻守之具，把原來的水利組織，破壞無餘。水災和旱災遂蔓延各地。近日各報所載，以災荒的消息爲最多，也就是水利組織破壞的直接的結果。如在長城以南，秦嶺以北，太行六盤之間，黃土漫漫，雨量稀少，農業上自成一區。近來「災害迭見，日甚一日。一九二五年以來，旱雹連年，復加兵匪，七百萬人民，盡罹死亡，一千萬方里，俱成赤地，演爲世界最廣大之災區，影響國民經濟，莫此爲甚」(註二)。甘肅本來是歷史上導水屯田的名區，現因水利破壞，竟變爲荒蕪凄涼之地(註三)。綏遠的後套區域，一個灌溉的系統，在二三十年前，能夠供給一百萬畝土地的灌溉；現在因爲缺乏修濬，所以祇能灌溉三分之一的土地。於是水田以之都變爲旱地或沼澤，旱地則多趨於荒蕪。以前黃河流域一帶的沃土，現在大部都成爲災荒地帶。歷史上有名的山東、河南的耕田，現在都改爲淒涼的牧場。水利組織因政治的紊亂而破壞，全部的農村經濟隨水利的破壞而衰落(註四)。最近國民政府內政部有接辦全國水利之議，但水利

(註一)A. Moret: The Nile and Egyptian Civilization.

(註二)中央研究院：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發軔。

(註三)一九三〇年十月二九日南京中央日報：察北通訊。

(註四)參閱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第十章。

組織破壞的程度已深，雖國內能長此安靜，恐也非數年間所能恢復（註一）。

第二、農村中地主豪紳壟斷水利組織，强佔水源，是各地普遍的情形。在廣東鄉村中，所有家族間的械鬥，大部是爲了爭水源而起。在廣西，農民對於地主的衝突，主要的也都是爲了地主壟斷水源。

在福建的「北部和西部，那裏的灌溉制度有很好的發展，尙少衝突。如果不是直接靠近溝渠的土地，農民可以經過自己鄰家之灌溉的溝渠而得到水，但照例是要繳付隣家相當的金錢的。在福建的南部和東部，水的供給更爲貧乏，且係用山中的小溪來灌溉土地。土地佔有者，如果有水流是經過他的土地，他對於水便有一種特殊的權利，此爲地方習慣所承認。當大旱時，這些土地佔有者便建設水閘，阻滯水流，幷剝奪在溪的最下流的土地佔有者的水利。在這種情形下，便發生了極其嚴重的衝突，其結果是引起官廳的干涉」（註二）。

在綏遠，土地佔有者除了得到收穫的五分之二的田租外，如佃農需要灌溉其田，則灌溉百畝土地的水，需繳付二元至八元的水費（註三）。在山東的東部，舊的灌溉方法，已爲新的工廠所裝置的抽水機器所替代。「普通認爲：如果那裏沒有井，便是不值得耕種的土地。但是貧農幷沒有掘井的能力，他們在水的供給上，勢必要依賴於隣

（註一）一九三〇年四月七月，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1926, V. III, No. 10.

（註三）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1927, V. I, No. 3.

家的井。在這種場合，他們是用金錢或其他勞役的報酬，去向自己的隣家買水的」(註一)。在山西，水利的組織，是家族共同的所有物，每家用水的數量，依照土地的大小而定。譬如有土地十畝的農民，可享用燃燒兩文臘燭時間的水，因當地沒有時計，所以用臘燭來計時的(註二)。

本來，供給土地以水的方法，除人為的灌溉系統外，還有自然的灌溉方法，便是雨水。在水利組織破壞，水源壟斷的情形下，如天然的雨水調適，則土地尚不致發生缺乏或過多水量的弊害。不幸，近年來自然的雨水的調適，也已破壞。

調節雨量最有關係的是森林。增加雨量、減少雹量、涵養水源、調節河水、保護土壤，都是森林的功能。但是，現在「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像中國一樣，削掘森林，到這樣殘酷的程度。」

普同(Purdom)對於中國的森林與氣候的關係，曾說：「中國森林，現在缺乏殊甚。寒暑不調，稻麥之收穫故不能豐。昔日膏腴之地，今已漸成瘠壤，甚或山川之形勢，亦漸變遷。」又說：「嘗見河北、山西、甘肅偏僻之隅，留有天然之林木，斧斤既未能以時入山林，且砍伐任意多寡，類如可充電線桿之用者，為數不知幾何，伐而委棄於地，聽其腐朽。苟能組織林業機關，想童然荒涼之山嶺，早變為蓬勃參天之森林矣。今乃棄而不講，致使水旱交侵，田原荒

(註一)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1926, V. II, No. 12.

(註二)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1928, V. II, No. II; 參閱馮迪亞中國農村經濟第十章。

業。」

韋斯康新大學的羅斯（Ross）教授，對於中國的伐林事件曾說：「西北諸省，山之下層，盡係沙土，此皆積久缺乏森林之故，繼此以往，彼國膏腴大陸之美稱，恐不可復得。若其界乎南北各省之黃河，國人視為禍水，每遇霪雨，則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即不可保。此明明無森林保全山嶺泥土，緩滯水流，致使河流淤塞，水勢暴增耳。故大地之上，災患由於森林之不講，其迹之至顯者，未有如中國之甚也。太原府境，固昔年樹木茂盛之地，今則通省之內，大山小阜，或寺觀左近，幾無樹木之遺跡焉。樹木既盡之後，地質之變遷，形勢之殊別，至為判然。茲僅就汾河言之，河中有巨橋，琢石而為之也，想當時垂拱之形，固一壯嚴之建築品也；今則河流已竭，橋為山下隨雨而下之泥土埋沒過半，其他當可不言而喻。」

關於森林對於災害的關係，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也說：「近來的水災為甚麼是一年多過一年呢？古時的水災為甚麼是很少呢？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古代有很多森林，現在人民採伐之後，又不行補種，所以森林便很少。許多山嶺，都是童山，一遇了大雨，山上沒有森林來吸收水和阻止雨水，山上的水，便馬上流到河裏去，河水便馬上泛漲起來，即成水災。種植森林，便很有關係的。多種森林，便是防水災的治本方法。有了森林，遇到大雨時，林木的枝葉，可以吸收空中的水，林木的根株，可以吸收地下的水。如果有極濃密的森林，便可吸收很大量的水，這些大水，都是由森林蓄積起來，然後慢慢流到河中，不是馬上直接流到河中，便不至於成災。所以防水災的治本方法，

還是森林。」又說「除旱災的治本方法，也是種植森林。有了森林，天空中的水量便可調和便以常常下雨，旱災便可減少。……所以我們研究到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

但是森林的培植，不是小農所能經營的。因為，「栽培森林，是需要一個長時間的生產（并且這種生產勞動時間祗包含着很少的部份）因之而使資本流轉的期間就延長，所以對於私人來經營是不利的……很正確的盡與營經常的森林事業，是應當繼續預備前十年至十四年的常年使用的活樹。所以那些人祗擁有很少數的林木的面積，而且沒有其他的收入，那是不能正確地經營森林事業的。」

在現狀之下，政府既沒有經營全國普遍的森林的力量，而小農私人又無力培植樹木，於是，各地賦有順還氣候的變化，以之災害頻仍而沒有人力控制的方法。

（C）肥料

與水利經濟同為中國農業技術的特徵的，還有肥料經濟。中國已開墾的少數土地，而其收穫足以供給這許多人口的食糧，其原因除完備的水利組織外，便是肥料的施用。中國農民為保持其土地的沃肥，無不千方百計，盡量的給予土地以糧食——肥料。中國許多地方的土地，不僅沒有休息而土質仍不枯竭，而且往往每年要收穫二次以上，以至三四次之多。這主要的力量，全在於農民施肥的週備與努力。

和水利經濟一樣，中國的肥料經濟也和歐美各國不同。歐美各國所用的是人工肥料，而中國農民所用的則多爲自然肥料其中主要的是人糞和畜糞。「糞人的機體中所排泄出來的物體，好比衣服的破布。糞對於農村經濟有最大的作用。講到糞的施用上，那很明顯地可以看出資本主義經濟的浪費性。例如在倫敦，四百五十萬人口的排泄物，除了沾污了泰姆士河外，再也找不到更好的用處。」

糞在中國農村經濟中起有很大的作用。「中國的農民皆知肥田料之重要，他們盡力以使其土地肥美，依其老經驗定時繼續下肥使其田之生產力繼續存在。成都一帶，人糞爲珍貴肥料。農家之屋宇，可以是狹小的，泥牆或是草蓋的，但其糞坑，乃以石灰築成，堅固異常，其看重肥田料可知。每鄉必有一公共糞坑，非爲有益於衛生，乃爲糞之關係於耕種甚大。糞之賣價，爲地方入息之一部，挑糞亦用人工。若用新法趕糞入溝，則糞夫失業，而田失肥料了。若仍用溝水以灌田之新法，則糞仍可保存。」這種肥料糞「多由附近的都市購買而來，買後挑回自己的糞坑收藏，藏若需用時，搬至田場，散佈於植物之根旁」（註一）。

在四川峨嵋山一帶，「地質不肥，非用肥料，不能生長作物。牧牛養豕，都是取肥料的方法。中國的農民是世界上最善於用肥料的，他們收集人糞及一切畜糞藏之於廁所。這種廁所的構造比屋還要堅固。當種籽落地時，或種籽出苗一寸餘時，每一苗根上灑些肥水，或落些糞泥，影響其生長的效能甚大」（註二）。

（註一）H. D. Brown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the Chengtu Plain, Szechwan, China.

河北鹽山縣「人糞常與畜糞摻合而用，且所用之糞俱係半腐化，並打碎之糞麵。以上所述，足以代表華北之情形。至中部如蕪湖者，則糞與尿，同時皆被利用，不若鹽山之專知用糞。設鹽山三分之二之人糞，可以利用，則依此統計，每作物畝每年可多得七七・五磅之肥料。鹽山之人糞雖祇占全場糞肥之四分之一，但在研究中國土地肥力時，人糞畜糞，實居同等之重要」(註二)。

人糞之外，主要的還有畜糞。中國農民對於糞的重視，甚至不惜耗費無限的勞力。在各地的農村中，常有許多拾糞的兒童，每逢有人或牲畜在荒野拉矢，便等候在旁邊，爭拾其糞。在浙江省鄞縣一帶，路旁廁所林立，希望路人拉矢其中。農民財產的計算，除土地外，這種廁所占有重大的位置。

此外，如泥、稻藁、樹葉及一切有機物的廢物、灰、住屋之壁土等等，都混合之而為肥料，施之土地。

但是，「資本主義的發展，把數千年來維持至今的土地營養分之均衡，加以破壞。連年不絕的內亂，使都市的肥料不容易運至田間，而兵火又破壞了有機物的成分。又農產物繼續向外輸出，使其中所含之營養分，這樣便喪失於國內的土地……」(註三)。

(註一) H. D. Brown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25 Farms on Mount Omei, Szechwan, China.

(註二) 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註三) 瓦爾加：中國革命的諸根本問題。

第一、隨着農民貧乏的程度加甚，家畜的減少，自然肥料也有減少的趨勢。譬如河北省鹽山縣，「各家之家畜，皆失之太少，換言之，即家畜每年所出之糞肥，實不足供給所有土地營養之需要。觀每作物畝每年平均由家畜方面所得之糞肥，祇有〇・一六五噸，即可知之」（註一）。在許多災荒區域，因農民受饑及流亡，土地枯竭後，往往數年不能恢復。在其他許多地方，農民耕種土地的面積，是以糞的供給為比例的。四川的情形，便是這樣（註二）。

第二、歷年的戰爭，不但使農民施肥為不可能，而且使土地中有機營養物完全破壞。

第三、戰爭及兵匪的普遍，使各地的交通破壞。都市中大批糞料無法運輸到農村去。一方面使有用的肥料浪費，他方面又使農民感到缺乏肥料之苦。

第四、隨着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侵入農村，和農產物商品化的過程，中國各地的農產物都在變換的狀態。從前中國農民的主要作物，大部是米、麥、及其他自足的用品。現在，因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原料的侵奪，農民食物的日就低劣，以及軍人的勒種毒物，於是鴉片、煙草、棉花、甘藷、豆、苧麻等取而代之，種植的區域逐漸擴大開來。這種作物較原來的更為耗費土地中的有機營養物。因之，隨着這種作物面積的擴大，土質日就枯竭。

第五、資本主義國家的商品經濟之一種的人工肥料，乘中國自然肥料衰落的時候，而侵入了農村。因中國買

（註一）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註二）董時進：四川農業及鄉村經濟情形報告；參閱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第三章。

辦階級努力的結果，人工肥料漸有替代中國原來的自然肥料的趨勢。「然而事實上這種替代，絲毫不足以抵當不合理地把自然肥料拋之於無用之地，反而使城市四周工廠附近的區域的河流和空氣，都沾染着不潔。」

近來各種商標的肥田粉，充斥於內地各農村。中國「農民，本無科學知識，於人造肥料成分，及施用方法，本不講求，驟信宣傳，貿然採用，」常使土地枯竭，遺害無窮（註一）。大概肥田粉的主要成分，「為智利硝石，及硫酸亞毛尼亞。智利硝石之間接作用，能使土壤有變惡之傾向。蓋智利硝含氮自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十五點五。氮為硝酸成分，易溶於水，本適於農作物之吸收，但因其能吸收濕氣，而使土壤固結，不易為土壤之吸收，若施之重粘土，更為有害。而硫酸亞毛尼亞、若用之過久，則土壤更有變成酸性之患，阻礙農作物之發育，不特無益，反為有害」（註二）。

探求這種肥田粉之所以能夠暢銷無阻的原因，便很明顯地表現出中國的軍閥、官僚、豪紳等的買辦化來。譬如，「廣州農產物檢查所長姚××，對此舶來品肥田粉，職責所在，應如何嚴厲取締和檢驗，務求絕跡，方不失為華僑實足。乃不此之圖，反勸導農民施用外肥，極力宣傳，為虎作倀」（註三）。而且風聞有許多農業學術團體，也有接受肥田粉外商的津貼的。

（註一）一九三一年四月一一日，南京中央日報，引實業部訓令中語。

（註二）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四日，南京中央日報，滬頭特訊。

（註三）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四日，南京中央日報滬頭特訊。

這樣，中國農業技術祇有日就衰落，農村經濟，日趨崩潰。而且，「技術是不能與社會制度相分割的，祇要軍閥制度、帝國主義、和地主壓迫，不但吞蝕了農民的地租和他們的可憐的資本的利潤，并且吞沒了農民工資的大部分；祇要高利貸、市場關係、和商業制度統治着農村，那麼根本談不到農業技術的改良」(註一)。

二　農村副業

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的結合，是前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之特徵。中國各地農村，幾乎沒有地方是沒有家庭副業的，副業在農村經濟中所居的地位，極爲重要。關於中國各種農村副業的資料，現在雖間有人正在調查，而已發表的，則至爲少見。不過根據各種零碎的材料，我們仍可知道：各地農村副業的普遍，與對於農民影響之大。例如在湖北，「農民除本業外，大都兼有副業。副業之較著者，在黃州、武昌等處，爲育蠶與織布。在武昌與荊州，則又以打麻線、織綢紗著名。在漢沔等處，從事漁業、畜業與育蠶繅絲者特多。此外或搾油製漆、或兼負販、或兼畜牧而碾米、磨麵、製茶、燒窰、及營他種小工業者，亦復不少」(註二)。又如河北省近山東邊界的南宮，保定府東南部的高陽，北平之東的寶坻，以及天津西南的一個地方，都是以棉業出名的地方；與遵化相連的成安著名的是紙業(註一)。他如浙江

(註一)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第四章。

(註二)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省鄞縣的各農村農家婦女大部都從事於草帽手工業，往往其收入反超農業以上（註二）。此外，我們也可以這樣說：在資本主義未侵入以前，中國所有的工藝品幾乎都是家庭手工業的生產，都可歸入農村副業的範圍以內。

「所有地愈小，要得副業的動機愈大，副業愈占重要的地位」，中國農村副業的普遍與重要全由普遍的小農經營及租佃制度所造成。小農的土地不足，佃農的負擔過重，於是除出賣勞力，受人僱佣外，便是經營副業了。副業在農民收入額上的百分率極高，對於其生活的影響極大。而且，土地愈小的農民，則副業地位愈爲重要。如在四川省成都平原，土地較小的農民，其副業收入百分率比較土地較大的農民爲高；半自耕農比自耕農爲高，而佃農則又比半自耕農爲高（註三）。河北鹽山縣的情形更爲明顯，農民土地的大小與副業的關係有如下表（註四）：

土地面積	兼營副業的百分數	專營農業的百分數
一〇畝以下	三九・四	六〇・六
一一至二〇畝	二五・〇	七五・〇

（註一）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註二）Straw Hat Making in Ningpo, the China Critic, V. III. No. 46.

（註三）H. D. Brown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the Chengtu Plain, Szechwan, China.

（註四）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China.

一九二三	二七、八四二、九〇五
一九二五	一六、〇二六、〇一四
一九二六	一三、三七八、〇四〇
一九二七	一八、七五七、〇七〇
一九二八	二〇、二八七、〇四〇

在各地農村中，也有工業資本主義的萌芽。如河北省的寶坻，是棉花出產的中心，在那裏近河的一座小城，便有一個水力紡紗廠。這個紗廠收集附近三〇英里的農民所產的棉花，製成紗綫織成棉布後，即運往東部各省或關外的滿洲地方發賣。在一年中，寶坻出產的棉布，約爲五六十萬匹。他如紙業名區的成安，也有紙廠的產生(註一)。

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地打擊農村副業，使之趨向於衰落。不論在資本方面或在生產技術方面，家庭手工業決不能和大規模的工廠生產相頡頏，所以遇到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農村副業必然地受到致命的打擊，而趨於衰落。

(註一)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但是，我們固不能說中國現在沒有民族資本主義的存在。但其力量極小，大部還是附屬於國際資本主義勢力之下。中國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是由殖民地的形式進行國際資本主義利用中國賤值的原料與賤值的勞力，在中國境內設立了許多工廠。這一方面固足破壞農村家庭手工業，他方面又阻礙了民族資本主義發展的路。

第二、與工業的發生同爲農村副業的致命打擊的，是資本主義國家的商品的侵入。農村家庭手工業的生產品決不能和工業生產的商品相競爭，商品的侵入，必致農村副業趨於衰落（註一）。

舉例說，譬如國際著名的中國的瓷器（china），以江西省景德鎮出產最富，不但運輸於國內各地，運輸出口的也極多。平常景德鎮每年瓷器的出產約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但是近年來，據江西陶務局調查，一九二九年出產的總價值僅五、六〇六、一五一元，減少了三四百萬之巨。這個原因，「就是東洋瓷器源源侵入，……吾國瓷業，乃是手工業出品遲緩，手續很繁，成本浩大，所以受了東洋瓷業競爭的影響，出產就漸漸地退化了」（註二）。

資本主義國家，挾其富厚的資力，自不難排斥中國的一切農村副業，推進商品的銷售，外貨的壟斷。明顯的例子，如廣東省的荳業與大荳業，本來銷路極廣，每年營業計數千萬元。但是，「兩年以來，日商抛盤發售，貨價較廉，到

（註一）見本書第八章中國農村中的剝削關係。

（註二）一九三〇年八月份上海民國日報。

貨既速，推銷甚廣，因之各莊行營業日趨不振，倒閉時聞；兩粵蠶業，大有被日人侵奪之勢」（註一）。其他一切商品的推銷，當然也可用同樣的方法，排斥中國農村家庭手工業的競爭。

此外，還有許多輸入的商品，足以危害中國農村副業的本身。譬如養蜂製蜜，是近年來中國農村副業主要的一種。而蜂種大部取給於別國，因之常有剩餘的病蜂入口，影響於農村養蜂事業很大。如「輸入日本之蜂，僅憑該國養蜂協會千篇一律之無病證書進口如故；因輸用之多，竟將惡劣蜂羣混入，我國人損失，當在三百萬元以上。……查蜂病之中，以幼兒腐臭敗病爲最烈，且此病病菌多潛伏於舊脾隙蜜，一經傳染，全場有覆滅之虞」（註二）。

第三、帝國主義勢力的直接侵佔，剝奪中國農村的副業影響也很大。如捕魚是中國沿海農村的重要副業之一，但近來以日本漁船的侵佔，中國漁業便受到很大的打擊。卽就一九三一年二三四數月而言，日本漁船侵佔中國漁業的事件，已有多次。如在吳淞口外浙江洋面，常有日本漁船，出沒其間；「從東洋開到浙江洋面至舟山、定海、沈家門一帶捕魚，反將我國漁船，肆力排除」（註三）。在廣州沿海一帶，「日人赴境捕魚之事，時有所聞。惟前則在粵閩交界之海面，來去無常；今乃侵至南海，在瓊崖縣屬之榆林港、龍牙港一帶，肆行捕魚。且備有槍砲，強橫撈捕，倘我

（註一）一九三一年二月一八日南京中央日報，廣州特訊。

（註二）一九三一年二月一四日南京中央日報，本市新聞。

（註三）一九三一年二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杭州通訊。

國魚船駛近，輒敢舉槍威嚇」(註一)。而且日人還時常串謀中國奸商，壟斷中國漁業。他如北滿森林之遭俄人盜伐，以致童山濯濯也都是對於中國農村副業的重大打擊(註二)。

第四因資本主義的發展，引起國際經濟恐慌，以致生產過剩，各國爲維持其原來經濟組織起見，除盡量把國內過剩商品運輸別國外，還排斥別國商品的入口。排斥外貨的方法，主要的是提高進口稅率。於是中國家庭手工業的生產品本來可運輸國外的，至此乃大遭打擊。如粵杭綢綾織品，「每年運銷越南，爲數甚鉅。」以前越南「絲織品入口稅每百基羅祇徵收稅銀三千餘貫。自去歲（一九三〇年）七月稅關起稅，每百基羅加至三萬餘貫之鉅，竟至十倍以上。各綢綾商店本來生意冷淡，自起稅後，貨物成本過鉅，更難於估稅，相率不敢採辦」(註三)。又如朝鮮、大阪等地征收中國絲綢品稅率，「在民國十五年前，純絲織每百啓羅克蘭姆征稅二百佛郎，至十五年加征至八百佛郎至一千三百六十佛郎，在十六年又加征達一千三百六十佛郎，另加貨價費百分之二，而此貨價又係以入口稅加入原價內合併計算。至十八年更加征達一萬一千佛郎至二萬六千佛郎，另加征貨價百分之二。……是現時越南絲綢稅率，較之民國十五年前加征至一百數十倍之鉅。妨礙吾國絲綢業在該地之營業實大」(註一)。

(註一)一九三一年三月一四日南京中央日報廣州通訊。

(註二)一九三一年四月九日南京中央日報廣州通訊；又二月二六日吉林通訊。

(註三)一九三一年二月四日南京中央日報汕頭特訊。

第五、國內戰爭的頻仍、災荒的普遍、盜匪的繁多，都是農村副業的致命打擊。譬如福建省本是產茶名區，近以沿溪土匪充斥，以致茶商裹足不前，「上游各縣坐失二三百萬元之金額，人民生活，諸多危險」，甚則茶山「一年荒廢，非十年所可恢復」，而也沒有救濟辦法（註二）。浙江省一九三一年新茶也遭歉收，影響於農民生活更為浩大（註三）。各種農村副業因戰爭及盜匪而破壞的，不知有多少！

此外因苛捐雜稅的搾取、交通的衰礙，對於農村副業的破壞也很重大。

中國以小農居多數，農村副業是小農的重要收入。農村副業的衰落，簡直可置小農於死地。但依照現社會下生產關係的發展，不但農村副業日就衰落，而隨着農村中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侵入，一切農產物都捲入商品的漩渦，農民更逐漸趨於貧乏之途。

三　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

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雖是二種形式，却是同一性質。中國農村中商業資本發展很早，一切農村中的「家

（註一）一九三一年二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四日上海時報福州通訊。

（註三）一九三一年四月一一日南京中央日報杭州通訊。

農手工業，都是隸屬於商業資本，而商業資本本身，却又是仰高利貸資本的鼻息的(註二)。

商業資本剝削農民的主要方式，是賣貴買賤。爲推行這種剝削關係，必須借助於高利貸資本，使農產物加入商品的漩渦，農民才不得不忍受買貴賣賤的搾取。有許多地方，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完全結合，彼此不能分別。如農村中有許多糧行，放款於農民，即以該屆農產物收穫爲償還質押。因之糧行不僅買與賣，操縱糧價，對於農民，實際還是高利貸的剝削關係。

高利貸資本活動的主要範圍，是在生產落後的貧農羣中。他們的貧乏，給予了高利貸侵入的機關；不但「貸借最大持有者之收奪地租的大地主及商人資本家」可以推行高利貸的剝削，就是一般的富農，也有餘力作高利貸資本的經營。

(A)農村金融

農村金融的枯竭與流通的困難，造成了高利貸資本活躍的地位。在土地私有制的現社會下，一切的社會條件都是剝奪農民的資本，驅之於貧乏之境。小農爲要獲得土地耕種，需出購地資本，不得不投入高利貸資本者之門；佃農租耕土地，田租之外，承租之時，需先付押租，也不得不投入高利貸資本者之門；極高的賦稅及一切苛捐，足

(註一) 參閱馬札亞中國農村經濟第十七章。

使小農隸屬於高利貸資本者；災荒歉收，及兵匪盜賊，更足驅迫小農隸屬於高利貸資本者；甚至婚喪喜慶以及物價變動，都是高利貸資本者的機會。所以，如綏遠的農民，「家產農具牲畜食物悉毀於匪，雖有土地，亦無法耕種，又不忍坐使田疇荒蕪；不得已羣趨地痞、土棍、官僚、劣紳、及商業資本家所行之高利貸下，以圖生存。此等放債者都屬盤剝重利，殘忍苛酷」（註一）。南通、崑山等地，「佃戶之資本完全屬諸己有者甚少，多借他人之資本，以補不足。崑山、宿縣之佃戶皆借自地主；而在南通者，則多借自富翁，地主之貸款佃戶者甚少。崑山佃戶，由地主方面借債者，殆佔百分之六六·四，宿縣佔百分之四一·一」（註二）。四川峨眉山的農民，有百分之二八是依靠高利貸爲生（註三）。浙江省金華蘭谿等八縣，農民負債戶數對於全村農民戶數之百分比爲百分之五八·八（註四）。其他各地農民，大多數也都是負債的（註五）。

農村中高利貸資本，遂以各種形式而出現，普通農村金融的流通，主要的是下列幾種形式：——

（註一）農業周報第一卷第三期，綏遠通訊，一九三一年五月一五日。

（註二）喬啓明：崑山南通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註三）H. D. Brown and Li Min Liand: A Survey of 25 Farms on Mount Omei, Szechwan, China.

（註四）浙江大學農學院：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

（註五）參閱第五章農民生活程度篇。

一　質當——農村中的當舖，是豪紳地主及商人以高利貸剝削農民的最具體的組織。農民需要金錢時，以家中所有的衣物拏到當舖中去質當。質當期限普通爲八個月至一二個月，而利息普通爲月利一分八厘，每年每元就要二角二分。實際上當舖的名稱、期限、利率各地都不相同，而其爲地主、豪紳、商人的剝削機關，則各地都是一樣。如在東三省，林立的當舖「是惟一的接近農民、小商人與一般的社會下層的經濟組織。大的當舖，往往與銀行相連貫，開設的人往往就是當時的大官僚。在遼甯、牛莊、安東所開設的很多的大當舖，都是隸屬於東三省的官銀行的。吉林的省立銀行，同樣有分設的當舖。牛莊的當舖大多是官僚所有。這種當舖的利率，大約按月三分三厘。小的當舖的利率更高，平常按月四分到五分，而且質當的期限，很少有超過四個月的」（註一）。

當舖之外，還有將衣物在親友隣舍富裕之家質當的。這種質當所定的利息毫無限制，如在陝西，最高有到月利十分的（註二）。

此外，還有一種較長期的用土地爲質品的典押，就是農民把土地典押給有錢的富戶，利息或以租穀，或以金錢，並且要經雙方訂立契約，在契約上規定期限，過期不取，即由債權人沒收土地。在山西，這種質當稱爲指產借債，其辦法即借錢以不動產作抵，於借約之外另立賣契一紙，粘附在借約上面；如債務人到期不還，即由債權人取消

（註一　馬迪亞引：Economic History of Manchuria，見中國農村經濟第七章。

（註二　陳必貺：陝西農村金融枯竭之眞相及其救濟方法，新陝西創刊號，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

借約，執賣契向官廳納稅，收爲自有（註一）。在湖北稱爲當田，就是，「以田地押款，在期限內，照賣田例，如貸款者收租，逾期無力償還，田即歸貸款者管業，貸者補足田價」（註二）。綏遠農民的告貸，除納高利外，也須「以地契作抵押，將借款期限（多不過一年）寫一小單，粘於契上；同時立一約據，借款人聲明將地售於債主；如逾期不贖，債主將期限小單從地契上揭去，則土地遂爲錢主所有矣」（註三）。

二　借貸——借貸的種類、名稱、期限、利率等各地不同，內容極爲複雜。這種借貸，雖則一般不需抵押品，但大部仍需親友的担保，或有相當的信用保担。權債人多是地主豪紳及商人。

因爲小農資本的枯竭與需要的急迫，這種借貸的利息必然極高。東三省有些地方，要出六分年息才可借到錢。安徽滁縣一帶，農民借錢十元，在三月內，除還本金外，更須還稻或麥一石（折合市價五元）作爲利息，所以年利竟至百分之二百。江浙產絲區域，在蠶忙時借錢，要用加一利息，即借銀一元，限期四〇天歸還，還時除本銀外。更須加利一元，是以年利竟達百分之九百。南通地方，農民借銀一元，在三個月內，須還棉籽一擔，其代價約三四元，這樣，年利竟到百分之一千四百。江寧各鄉，農民借銀一元，在一年內須還稻或麥一擔，如當時不還，待下年須多還二

（註一）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註二）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註三）農業周報第一卷第三期綏遠通訊，一九三一年五月一五日。

租，崑山上海一帶，所謂十元五斗者，即借洋十元，一年之內加還息米五斗。武進一帶，有借米一石，在一年之內，須還稻三擔者(註一)。

在廣東高利貸資本的剝削，有許多形式：東江有所謂九出十三歸，即借銀一元，實得九毫，利息三分，還時要足一元；又有所謂糖房利，即利息二分半半年，半年後利上加利；遂溪地方有所謂複利債，即借一元，月息一錢五分，三個月至半年爲期，到期不還轉利爲母一次。佛山地方有所謂滴槁利，即借銀一元，一天利息一角，五天爲期，過期倍計，轉利爲母(註二)。山西省農民「借債時於契約上訂明利息分數及淸償期限，至期債務人不能償還本利者，即將利息滾入本內計算，另書約據，定期行息，俗稱駒子生息。又有子弟於父母在日……在外私借債債，訂明俟其父母逝世，戴上孝帽時，即本利淸還，俗稱孝帽債，大半重利盤剝。又印子錢，如向人借大洋三元，言明一月還淸，其借據上即書明三十日，每日還本利錢一角二分，或三分，俗稱加二加三，逐日償還本利；加二者，至三十日本利須還三元六角，加三者，三元九角；每還本利一日，即將條上某日字用圓印子銷除，故謂之印子錢」(註三)。綏遠的「印子錢月利普通一成，即借洋一元月出到息一角，甚有至二成三成者，而條件尤其苛刻，借洋十元，實付八元，每月仍以十元計

(註一)錢鏡：中國農民經濟的困難和補救，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九號，參照下載各表及註解。

(註二)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廣東農民運動。

(註三)劉大鈞：中國佃農經濟狀況。

算利息；償還時亦按十元淸訖借戶並得向錢主親打手印限期淸償，逾期不還，得受種種條件之拘束」(註一)。就是在首都南京地方印子錢的利息也「均在三分以上至五分不等甚有高出一倍有奇」的(註二)。

借貸的利率逐年在增漲。譬如北滿黑龍江流域，「據井阪莊村山科啓吉的調查，扶餘的城市借貸一九〇九年普通月利是百分之一又十分之二，最長以一年爲期；一九一六年便是月利最低百分之一又十分之二，最長以半年爲期。一九〇九年五常、巴彥、呼蘭、扶餘、關西、雙城等處中小商人普通借貸的利率爲平均月利百分之一又四十分之五，十五年以後，已漲到平均月利百分之八。在這十五年內（一九〇九——二四）鄉間貸莊的利率從月利百分之三，竟增加到月利百分之十五」(註三)。

三　借糧——農民因在耕種時期，需要種籽及糧食，大多向豪紳地主直接借糧，到收成後償還。這種借貸的利息，大都很高。在陝西差不多每借麥子一石，到了還時，連本帶利，總須一石五斗，甚至要兩石的。在廣東陽江地方，有所謂買青苗卽借穀一石三個月內淸還，以一石八斗爲限(註四)。在山西省稱爲舉糧食，卽與舉債同一意義。每

(註一)農業周報第一卷第三期，綏遠通訊，一九三一年五月一五日。

(註二)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農民與地主。

(註四)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廣東農民運動。

借糧一斗，每年出利三四升至五升；河東解州一帶，有借貸麥子，不拘時日，契約上書明麥罷交還，每借一石，交還時須加利五斗至八斗之數；又有秋季放糧，到翌年秋季還麥，借一斗加利一斗，俗名放夥賬（註一）。

四　借農具——小農的缺乏農具也是高利貸資本侵入的機會。農民到耕田時，自己因無牲畜或農具，常向別家借用，按日給算工資，每頭牲畜之價，和人工相等，有時且過之。農具的代價也極高。在山西省，農民如「借耕牛耕地，借騾驢運貨，皆有之。此項借牲口之辦法，皆按日給算工資，而租借時間之草料，亦歸借主供給。大概借騾馬牛之工資多少，均視農忙農隙而定。農忙時借耕牛一日，約需大洋三角，農隙時約二角，謂之牛工錢。借騾馬牛耕地或運送肥料者，騾每日三角五分至五角，馬與牛相同，騾每日一角至二角，皆謂之牲口或牲畜工錢。若借驢騾運貨至遠方者，則必須由驢騾之家去一人代管，每日工資驢二角五分至三角，騾五角至六角，草料亦歸驢騾之主供給」（註二）。湖南省小農缺乏耕畜的，亦多向人借用，如借牛，其辦法即由畜牛之家，派人隨牛工作，借貸者以日計算，大概每日工資五六角，視農忙農隙而定；此外還有包牛的辦法（註三）。廣東省小農的借用水牛，也有一定的代價，大概與人工相若，農隙時每日工資約六七角，農忙時約一元以上，食料由借者供給；如長年借用，工資按月計算，較短

（註一）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註二）同上。

（註三）同上。

期借用的爲廉。但小農以土地過少，常年需用耕牛的極少（註一）。

五　預賣或預押作物——孫中山先生曾說：中國農民「在米穀沒有收成之先，當青黃不接的時候，急於借錢度日；或者已經收成之後，急於要錢完糧納租，都不能不賣穀米，用極平的價出賣。商人用極平的價買得穀米之後，一轉手之勢，便用極高的價再行發賣，中間一買一賣，賺很多的錢，都不關你們農民的事。」農村中商業資本以棉行糧行等形式，來推行高利貸，這種預賣或預押作物便是主要的方法。在陝西農民在缺乏資本的時候，向棉行糧行以至地主富農借錢，即以下屆農產物爲抵押，收穫後即以農產物折合現金償還利息，算在農產物的時價內。譬如如借債十六元，當時麥價每石二〇元，但照債主計算，以每石一六元爲準，借債人到期須還麥子一石，債主即於其中取利四元。這是預押農產物的大概情形。此外，還有預賣農產物的辦法，即在農民需要資本時，以自己田裏的農產物預賣給豪紳地主或商人，如市價每石麥子二〇元，那預賣的空頭麥子，每石不過十二三元，到收穫時交貨（註二）。廣東省常有豪紳地主及商人，「借銀與農民營耕，收穫時須售農品與債主，故價格每爲其操縱」（註三）。湖北省松滋、公安、石首等地方，有所謂青苗錢，就是「由借者于栽秧後，即以禾苗將來之成熟爲擔保，向貸者借款；

（註一）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註二）陳必貺：陝西農村金融枯竭之真相及其救濟方法，新陝西創刊號，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

（註三）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廣東農民運動。

貸者估計將來收穫之數量，酌量貸款，交款時預扣利息，將來卽按指定之稻田收割後變價償款。」此外，還有押[illegible]租的辦法，便是「農人種田，缺乏資本時，乃向殷富家借款，俟稻穀收割後，以稻穀償還之；例如借款時普通穀價每石二十串，貸者給以每石十六串，俟收穫後無論穀價低昂，借者須按每十六串償穀一石」（註一）。所以豪紳地主及商人，莫不操縱糧價，使收穫前糧價奇昂，收穫後糧價頓落；負債的農民，不僅負担高額的利息，在這糧價上下方面所受的剝削，更爲無窮。

而且，地主商人等以高利貸剝削農民，還有各種巧妙的方法。糧價的變動，固是高利貸資本者的機會，而度量衡的不統一，也足使農民受高利貸資本的剝削。譬如江蘇省武進縣的天寧寺，對於佃戶常以九分一厘的田收一畝的租，二畝七分的田，收三畝的租（註二）。

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壟斷了農村金融的流通，一切小農、佃農、雇農——貧農都呻吟於其高壓之下。此外，農村中雖則還有別種調劑金融的辦法，但是範圍僅限於中農以上，不及下層貧農。譬如農村中原始的社會保險式的「集會」，不但需要相當財力，而且還要相當的信用，才能利用這種辦法，來流通金融；一般貧農是很難利用它的。又如新近產生的信用合作社，不但借款的手續浩繁，且需相當的担保，以致據一般報告，信用合作社的利益

（註一）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註二）陳翰山：武進天寧寺莊佃糾紛眞相；見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不但不能有助於貧農，往往反而增加了農村中高利貸資本的勢燄，一般豪紳商人及富農，以低利向農村信用合作社借來的貸款。一轉手即以高利借與貧農；有時即使貧農借到合作社的貸款，大部並非投資於生產，而是償還高利貸者的借款的。這祗要看江蘇省農民銀行報告書便可知道。

(B)農產物的商品化

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侵入，促進農民的農產物商品化的過程。近年來隨着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發展，農民的日用品，大部已不是自給，而是由商人供給。譬如四川成都平原的農民，食物幾有一半是由購買而來(註一)。河北鹽山縣農民售出的農產物，佔全產額百分之五六(註二)。根據一九二二年至二五年的調查中國農民每家由市場購買各種物品的百分比有如下表(註三)：

(註一)H. D. Brown and Lni. Min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the Chengtu Plain, Szechwan, China.

(註二)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Province, China.

(註三)原表見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及喬啓明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研究，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三期。本表依照任曙改作，見中國經濟研究。

省區＼項目	衣服	器具設備	雜項	個人嗜好	生活改進	醫藥	燃料	食物	總計
江蘇江寧A	100.0	九六.四	100.0	九九.九	100.0	100.0	七.三	四七.二	五七.九
河北鹽山B	100.0	—	—	100.0	100.0	100.0	—	二一.六	三0.三
河南新鄭	100.0	100.0	100.0	九九.五	100.0	100.0	四三.一	八.一	二二.五
福建連江	九九.九	—	—	100.0	100.0	100.0	—	一三.九	四0.四
江蘇江甯C	九九.八	—	—	100.0	100.0	—	—	四一.五	五三.八
江蘇武進	九七.三	八七.八	100.0	100.0	100.0	100.0	九.五	一三.三	二八.0
河北鹽山D	九六.三	100.0	100.0	九九.四	100.0	100.0	一九.六	一九.六	三四.九
安徽來安	八九.0	—	—	100.0	100.0	100.0	—	三.五	二六.二
安徽宿縣	七三.八	100.0	100.0	九八.六	100.0	100.0	一九.五	一七.六	四0.一
河北平鄉	七0.五	100.0	—	100.0	100.0	100.0	三.四	一七.四	二0.七
安徽懷遠	四七.三	100.0	100.0	九七.七	100.0	100.0	六.一	一五.一	三三.七
山西武鄉	一0.一	—	—	100.0	100.0	100.0	二八.六	0.二	二八.0

總平均	八一·七	九五·一	九九·二	九九·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三	一六·八	三四·一

(A)江寧太平門，(B)一九二二年調查，(C)江甯淳化鎮，(D)一九二三年調查。

又如北滿農民把半數以上的農產物售出，一方面又購進半數以上的食品，其情形有如下表所示(註一)：

每戶耕作面積(响)	一五以下	一五——三〇	三〇——七五	七五以上
每响售出的農產物占全數的百分數	五六$\frac{9}{10}$	五五$\frac{5}{10}$	五八$\frac{3}{10}$	六一$\frac{8}{10}$
每人每年購買的飲食費占其飲食品總值的百分數	五八$\frac{7}{10}$	一六$\frac{4}{10}$	一五$\frac{3}{10}$	六$\frac{4}{10}$

農民在一賣一買之間，無形間承受了重大的剝削。北滿「地方錢莊及轉運機關，一方藉官廳威勢，強定低價，收買農民之黃豆；一方自定高價賣於豆餅廠。所以照石世康諾夫的估計，除掉運費、稅捐與其他雜費外，黃豆的市價僅有三分之一，是到農民手裏去的」(註二)。

農產物商品化程度的加甚，表示農民受商業資本剝削的程度加深。農產物自農民手中售出，而到市場出售

(註一)北滿農業，又見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註二)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其間經手人的剝削關係，至爲繁複。在現狀下，中國農民決沒有把農產物直接運到市場銷售的能力，而高利貸資本者卻又逼迫農民非把農產物出售不可。於是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結合，互相依助，農民所受的剝削，至無窮極。

阻止農民把農產物直接供給市場，而給予商業資本以活躍機會的，第一、當然是由於小農經濟。小農資本缺乏，是高利貸資本的最適宜的主顧；而且生產不多，決沒有力量把少數的農產物直接供給市場。第二、中國各地度量衡的不統一與物價的漲落無常，使農民任商業資本榨取外，別無他法。第三、稅捐的浩大與軍匪的割據，也不能使農民直接出賣其農產品。第四、各地幣制的差異，使農民祇有呻吟於高利貸資本之下。第五、運輸費用的浩大，使農民無法把農產物運出生產地一步。近受金貴銀賤的風潮所影響，各水陸交通運費又在飛漲，至此農民更不能把農產物直接出賣於市場。(註一)

這樣，高利貸資本驅迫農民盡量出賣其農產物，而農民又不能直接把農產物在市場銷售，遂不得不投入商業資本者之門。農村中商業資本隨着農產物商業化的程度而發展，商業資本的積聚又擴大了高利貸資本，於是農產物商品化的程度，隨着高利貸資本的擴大而日益加甚。

但是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並不是一種生產資本，它不過破壞舊的生產關係，卻不能創造新的生產方法。

(註一)一九三一年二月一九日二十四日及三月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中國農村中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的發展，並不能創造新的生產關係，其本身並不能使工業資本主義發展；反之，卻破壞了農村自然經濟。譬如在綏遠，「商業資本既侵入農村，對於農村經濟之發展，耕種方法及技術改良等事業，從不過問，只求將穀物及其他農產品變為與城市工業品一樣之商品而已矣。至如何達此目的，鮮加關心。是以農民一變而為商品生產者。故自耕農、佃農及雇農率多受此無形剝削，漸漸窮困而失業，捨棄耕地，紛趨都市，成為無恆業之流氓。失業者由是而日衆，社會貧困亦日益增，社會險象，於焉暴露」（註一）。

（C）自然經濟的破壞

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發展的結果，必然地破壞了中國農村的自然經濟，以致農村金融受制於都市。根據各地的零碎統計，中國農民平均支出有百分之五二·四是貨幣，收入則為百分之六六·五（註二）。貨幣的發展，便是農村自然經濟破壞的表徵。

農村自然經濟的破壞，貨幣經濟的發達，必使農民生活受制於貨幣價格的漲落，換言之，便是金融資本以高利貸的形式，向農民剝削。金融資本的剝削農民比商業資本更為直接而且進一層。

（註一）農業周報第一卷第三期綏遠通訊，一九三一年五月一五日。

（註二）田中忠夫中國農村之實證的研究第一篇第一章。

譬如北滿農村，在過去五六年，素稱黃金世界，但現在「此種黃金世界，逐流光而俱逝，殆不可復見。其實北滿森林礦產，遍地皆是，莽原沃野，仍多未開發；吉林墾熟之田與荒原之比，尚爲七與五，黑龍江則熟田僅居生荒十分之一。但目下生產竟至於過剩，大豆高粱等類農產，壅積於各市鎮。雖其原因在於北滿經濟市場之衰落，及金價之飛騰，並中東路之提高金運制費，但幣制紊亂，民無現金，實爲其主因。」當地所流行的貨幣爲吉林官帖及黑龍江官帖，這種官帖的「毛荒程度，實不下於遼甯之奉票。民間目下所存者，悉爲此項官帖。完課納賦，易帛易縑，皆恃用之。惟生活程度繼漲增高，官帖之毛荒亦與日俱進，民間今日所存，翌日卽不能保持其値價。故辛苦終年，所得者往往不能抵其日用，不得已惟有借債典田以度日。去年之債，預計今年本可以抵償，但結果每不能如其所期：不但舊債難償，且須增加新債，日積月累，窮乃無比」（註一）。貨幣對於農民的影響，有如此者。

又如雲南地接法境，法帝國主義金融資本操縱農民的生活，影響更大。一九三一年初，因東方匯理銀行的操縱，以致「兩月以來，法紙奇漲，每百元法紙値滇紙一千餘元之多。雲南物價，向以法紙之漲跌爲漲跌。自法紙漲價以後，申匯港匯，雖相繼跌落，而物價仍高漲不已。外來製造品固不待論，本省土貨亦相率陡漲。因之生活程度日高，人民大感生計壓迫之痛苦」（註二）。

（註一）一九三一年四月二〇日上海新聞報，哈爾濱函。

（註二）一九三一年二月二〇四日南京中央日報，雲南通訊。

山西自一九三〇年末加入戰禍，模範省的大幕揭開，顯露於外，最足觸目驚心的，便是金融資本對於農民的剝削。山西省銀行僅二百萬元資本而紙幣却發行到四百萬萬以上，山西省全省人民的生命，幾全繫於該行之上。自山西軍敗，閻氏出走後，晉幣於是暴跌，而物價則以之飛漲。本來是小康的農民，至此幾有斷炊之憂（註一）。他如奉票等，也都是以高利貸的性質，專事剝削農民的金融資本。

不但如此，而且，「自農業經營脫離自足狀態，不能不購買由世界各部份運來的肥料及飼料等的原料以來，農業問題已成爲最高度的國際問題」（註二）。自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發展後，中國農村經濟不僅與都市發生密切關係，而且已捲入世界經濟的漩渦。農產物商品化的推動，不僅是由於國內市場，而且還是由於國際市場。譬如北滿」大部分的糧產，每年爲日本、英國、美國、丹麥、等地方所吸收；糧價完全要靠國際市場爲轉移，不能自由伸縮」（註三）。

所以，如陶希聖先生所說：「中國的金融資本及商業資本是怎樣發達的呢？牠是在外國金融資本卵翼之下，剝削獨立的小生產者尤其是農民而發達的。所以中國的金融商業資本完全受外國金融資本的支配。最明顯最

（註一）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七日，三月十五日，四月一日等南京中央日報太原特訊。

（註二）考茨基：農業的社會化。

（註三）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露骨的表示，是十八年年底及十九年一月金價暴漲卽銀價跌落的風潮所波蕩於中國者之激劇。」又說：「外國資本壓迫中國資本之一端，便是金貨壓迫銀貨，而中國商人與農民的關係，是銀貨壓迫銅元。農民拿銅元去買小商的商品。小商收入銅元，換成銀幣，來批大商的商品。大商收入銀幣換成金幣，去買外國貨。銅元跌價則農民吃虧。銀幣跌價則連商人也喫虧。銀幣跌價與否，操在外國資本家之手。中國農民的運命，原來操在紐約與倫敦」（註一）。

（註一）所著中國之商人資本及地主與農民新生命第三卷第二號。

第八章　中國農村中的剝削關係

一　剝削關係的種類與形式

中國農村中的剝削關係，是一種統一的、一貫的體系，雖則其剝削的形式，是不同的、和各別的。表現中國農村中剝削關係的特徵的，是帝國主義的侵略；全部的剝削系統便是受帝國主義的勢力所支配而轉移的。

在帝國主義未侵入中國之前，中國農村是半自足的小農經濟；剝削者的主要勢力是封建勢力及其所維護的官僚政治。農民粘着於土地，很少移動；官僚政治便建築在剝削農民的基礎上。但自帝國主義侵入後，中國的社會組織便起了變化：

「閉關自守，是保持中國的主要條件。自從英國用强力來使這種閉關自守宣告了終結，隨後的破壞是不可避免的了，正好比被封閉着的木乃伊等到一接觸了新鮮的空氣就在傾刻間分解了。」

而且：

「戰爭給了中國以致命的打擊。鐵道、蒸汽機、電汽和大工業都建築起來了，站在戰爭的防禦上雖然是必要的，然而這樣一來，使閉關自守再也不能繼續。結果使舊的自給的小農經濟的制度發生破壞，而整個的舊社

會制度都開始動搖。」

「當着機器生產踐踏手工業而擴大，那麼其進步一定很可驚的。這一個時期能夠給出大批的利潤，所以具有最重要的意義。可惜在中國，這第一個時期却便宜了其他國家，因爲它們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早過於中國。中國起得太遲了，這也就預先決定了中國今後發展的道路。資本主義固然征服了舊有的生產方法，然而這一個過程却在帝國主義時代與殖民地政策下進行的。」

帝國主義的侵入，破壞了中國農村原來的半自足經濟，使中國農業生產很急烈地商品化起來，農村中一切原來的剝削關係，以之而變更其性質。這是中國農村社會的特徵之一，也就是瞭解中國農村中剝削關係的祕鑰。

因之，中國農村中的剝削關係，雖由多種形態表現出來，其中最主要的，且爲決定一切剝削關係的中心勢力，當然是在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帝國主義的基礎是大規模的工業生產，工業生產的必具條件是商品的推銷與原料的獲得。在生產的技術上，農業生產因種種的性質，如資本流通緩慢、大規模生產不易等，不能和工業生產相頡頏；以之，農業國遇到工業的資本主義國家的侵略，必至動搖原來的社會組織，並使原來的生產方法迅速地衰落。資本主義的國家發展到帝國主義的階級，其侵略的對象大都是經濟的，主要的是商品經濟的侵入。但爲進行與維持其經濟侵略的行爲，帝國主義者也採用政治的、軍事的、以至於文化的侵略方式。商品經濟一方面奪取以前農村自然經濟的地位而代之，他方面破壞農村主要工業的家庭手工業，使大部的農民趨向於無產化。於是中國

原來之社會的和經濟的組織，起了分解，帝國主義的商品統治了中國農村，而形成了中國為半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的地位。

第二、表現出特殊的剝削方式的，是封建勢力的殘餘。因交通的阻礙與各地生產方法的地方性濃厚，封建勢力仍佔統治地位，形成各省區封建軍閥，以剝削農民。推行這種剝削關係的是官僚。官僚是由地主出身的士大夫。他們在外是官僚，在鄉是地主；他們一方面承仰軍事首領——軍閥意旨，推行封建式的剝削關係，他方面又維持地主對佃農的剝削關係。軍閥與官僚相結合，便形成整個的反動政治。苛捐雜稅、預征錢糧、逼種鴉片、勒索拉夫，都是封建式剝削關係中的主要形式。不過，自帝國主義侵入後，封建軍閥與官僚在性質上也已多少有些「買辦化」，一而為帝國主義對中國農民剝削關係中的一種階段或過渡。

第三、中國農民的剝削者是地主。農村中的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構成素。地主承奉封建軍閥及官僚的意志，經手剝削農民，並在農村中推行帝國主義的商品經濟，使農民的生產品捲入商品經濟的旋渦；自己則於這種關係下取利，並表現出一種特殊的剝削關係。他們的剝削方式主要的是田租，輔以高利貸資本。他們的功能是在迅速地促進中國農業生產的崩潰，與中國農民貧乏化的過程。當然，他們的上面獲得最後利益的還是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庇護之下，軍閥、官僚、買辦階級以至於土豪劣紳，結成了一個聯盟，而為中國農村中剝削關係的統一的體系（註二）。

二　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是由資本主義發展而來，商品生產的過剩，與農產物原料供給的需要，是其重要特徵。商品過剩必須獲得銷售的市場；原料的缺乏同樣需要獲得供給地。因之資本主義國家必須擴大其商品的市場與原料的供給地，而產生帝國主義的世界侵略。侵略的對象是生產落後的農業國。

據考茨基的主張，帝國主義實有征服一切農業國家的慾望，而為資本主義極端發展的一種產物（註二）。因為，如上述，帝國主義的基礎，是建於大規模的工業生產之上的：一方面需要推銷其商品，一方面需要獲得原料的供給。非如此，帝國主義的本身便無法存在。帝國主義在初期是用軍事的力量，打破各農業國家的「閉關自守」的自然經濟，要求通商，並用政治的力量，締結種種不平等條約，以為商品經濟侵入的地步。所以，帝國主義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失却了舊國家的性質，完成了近代國家的性質後，侵略的目的與方式，便限於商品的推銷與原料的獲得了。

帝國主義的商品經濟侵入中國農村後，中國社會組織便起動搖與分解。中國舊都市的衰落與新都市的興

（註一）李鏡如：中國土地問題。

（註二）[illegible]其祥：帝國主義與國際政治，第四章。

起，便是一例。如在荒僻的山岩中於八〇年中就興起了一個香港的大都市，人口達五一〇、四四〇人。荒涼貧窮的漁夫的鄉村，在六〇年中一變而為繁盛的上海，有一、五五〇、〇〇〇以上的人口。大連的人口，自一九一一年迄一九二一年，自二〇、〇〇〇人驟增至一二四、〇〇〇人；自一九二一年後，其發展更為迅速，一九二六年有人口達二〇三、九〇〇人。哈爾濱在一九一一年，有三五、〇〇〇人口，至一九二一年增至一三〇、〇〇〇人，一九二六年復增加到一六四、九〇〇人。河北省沿平漢路一帶，自一九一四年——一九二六年中，祇有二百家農戶的小村石家莊，現在成為有四〇、〇〇〇人口的都市了。武漢三鎮，在一九一一年，人口僅有八五〇、〇〇〇，到一九二一年，已增到一、四六八、〇〇〇。他如牛莊、天津、南京、沙市、廈門、汕頭等各通商口岸，人口也有急驟地增加。

他方面，舊都市的日就衰落，也是很明顯的事。如北平的人口，為天津所奪，日逐減少，每年約減一萬人。東三省由河北、山東的移民而發展。福建廣東的許多城市，則日趨於衰落。當時稱雄全國的長安，現在已成荒涼之區；百萬餘的人口，到一九二六年祇剩二〇〇、〇〇〇人，並且在一九二六年又減少了一〇〇、〇〇〇人。甘肅的都城、蘭州，同樣已趨衰落。福建的省城福州，按海關的統計，一九〇一年為六五〇、〇〇〇人口，一九二一年為三二〇、〇〇〇人，一九二六年為三一四、〇〇〇人。再如開封、曲阜、萬縣、蕪湖、紹興等都市，也多日就衰落（註一）。

註一）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第一章。

新都市的興起與舊都市的衰落，表示帝國主義的商品經濟破壞了中國原來的經濟組織，而支配了中國。新都市對於農村的控制，便是帝國主義商品經濟的統治；新都市是由商品經濟所造成，且為商品經濟統治農村的駐在地。

(A)商品經濟

一般人以為帝國主義勢力的侵入，是在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其實在這時期以前，帝國主義的商品經濟已侵入中國，不過此後更突飛猛進了而已。據英人摩斯(H. B. Morse)所說在一六八一年，有英船四艘進口，貨物總值為四二、五九九磅。一八一七年，祇是廣東一省，鴉片進口數值已達四一一八餘萬兩，而是年銀兩出口為三、九二〇、〇〇〇元。在鴉片戰爭以前，外貨進口以鴉片為主，年有增加，如一八一六年進口鴉片箱數為三、二一〇箱，到一八三〇年已增加到一八、七五〇箱；一八三五年為二三、六七〇箱，一八三六年二七、一一〇箱（註一）。又如廣東省「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漏至三千餘萬兩之多。此外如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註二）。這是帝國主義商品經濟輸入之初期，以後乃普及於各種日用品方面。

（註一）所著：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朱佩我：中國農村經濟現象的分析。

自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關冊發表以來，六〇餘年中，帝國主義商品輸入之鉅，實堪驚人。中國對外貿易額上的入超，在初期不過二千萬兩內外，現在有時竟增加到三億五六百萬之多。在過去六〇年中，平均每年入超約為一萬萬兩，六〇年合計其入超總額已達五〇餘萬萬兩；在最近十年間已達一六萬萬兩。歷年入超數額，列表如下：

年份	進口淨數	出口總數	入超實數
一八六五	六一、八四四、一五八	六〇、〇五四、六三四	一、七八九、五二四
一八六六	七四、五六三、六七四	五六、一六一、八〇七	一八、四〇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	六九、三二九、七四一	五七、八九五、七一三	一四、四三四、〇二八
一八六八	七一、一二三、二一三	六九一、一四七、三三三	一、四五五、五二九
一八六九	七四、九二三、二〇一	六七、一四三、九八八	六、九六九、二九六
一八七〇	六九、二九〇、七二二	六一、六八二、三二一	八、三九八、四〇三
一八七一	七〇、一〇三、〇七七	六六、八五三、一四一	三、二四九、九一六
一八七七	七三、二三三、八九五	六七、四四五、〇二二	五、七八八、八七四

（註一）清鴻臚寺卿黃爵滋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中語。

一八七八	七〇、八〇四、〇二七	六七、一七二、一七九	三、六三一、八四八
一八七九	八二、二二七、四二四	七二、二八一、二八二	九、九四六、一六二
一八八〇	七九、二九三、四五二	七七、八八三、五八七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一八八一	七九、九一〇、八七七	七一、四五二、九七四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一八八二	七七、七一五、二二八	六七、三三六、八四六	一〇、三七八、三八三
一八八三	七三、五六七、七〇二	七〇、二九七、六九三	三、三七〇、〇〇九
一八八四	七二、七六〇、七五八	六七、一四七、六八〇	五、六一三、〇七八
一八八五	八八、二〇〇、〇一八	六五、〇〇五、七一一	二三、一九四、三〇七
一八八六	八七、四七九、三二三	七七、二〇六、五六八	一〇、二七二、七五九
一八八七	一〇二、二六三、六六九	八五、八六〇、二〇八	一六、四〇三、八二六
一八八八	一二四、七八二、八九二	九二、四〇一、〇六七	三二、三八一、八二六
一八八九	一一〇、八八四、三五五	九六、九四七、八三二	一三、九三六、五二七
一八九〇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一八九一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一〇〇、九四〇、八四九	三三、〇五六、〇一四

一八九二	一三五、一〇一、一九八	一〇二、五八五、五二五	三二、五一七、六七三
一八九三	一五一、三六二、八一九	一二六、六三二、三一一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一八九四	一六二、一一〇、一三六	一二八、九九七、三四〇	三三、九九八、九八九
一八九五	一七一、六九六、七一五	一四三、二九三、二一一	二八、四〇三、五〇四
一八九六	二〇二、五八九、九九四	一三一、〇八一、四二一	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一八九七	二〇二、八二六、六二五	一八三、五〇一、三五八	三九、三二七、二六七
一八九八	二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一五九、〇三七、一四九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一八九九	二六四、七四八、五四六	一九五、七八四、八三二	六八、九六三、六二四
一九〇〇	二一一、〇七〇、四二三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二	五二、〇七三、六〇七
一九〇一	二六八、三〇二、九一八	一六九、六五五、七五七	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一九〇二	三一五、三六三、九〇五	二一四、一八一、五八四	一〇一、一八三、二一一
一九〇三	三二六、七三九、一三三	二一四、三五二、四六七	一一二、三八六、六六六
一九〇四	三四四、〇六〇、六〇八	二九三、四八六、六八三	一〇四、五七三、九三五
一九〇五	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一	二二七、八八八、一九七	二一九、二一二、五五四

一九〇六	四一〇、二七〇、〇八二	二三六、四五六、七三九	一七三、八一三、三四三
一九〇七	四一六、四〇一、三六九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一五二、〇二〇、六七二
一九〇八	三九四、五〇五、四七八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一一七、八四五、〇七五
一九〇九	四一八、八五八、〇六七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七九、一六五、二五三
一九一〇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二八	九二、一三一、五六六
一九一一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一九一二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四、〇〇三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七
一九一三	五七〇、二六二、五五七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一六六、八三七、〇一一
一九一四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	二一二、〇一四、五五五
一九一五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六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一九一六	五五六、四〇七、九九五	四八一、七一七、三六六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一九一七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一九一八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一九一九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六三〇、八〇九、四一一	一六、一八八、二六九

一九二〇	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	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	二二〇、六一八、二六九
一九二一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六〇一、二五五、六三七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三
一九二二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	六七四、八九一、九三三	二九〇、二五七、七一七
一九二三	九二三、四〇二、八八七	七六二、九一七、四一五	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一九二四	一、〇一八、二一〇、六七七	七七七、七八四、四六八	二四〇、四二七、〇〇〇

近年來入超的數額更是有增無減，如一九三五年入超是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一九二六年是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九。單位都是海關兩。

不過在中國對外貿易的初期，也有過出超數年，如一八六四年的出超額爲二、七一二、九三一；一八七二年爲七、九七一、〇七六；一八七三年爲二、八一四、〇六八；一八七四年爲二、三五二、〇〇四；一八七五年爲一、一〇九、六八二；一八七六年爲一〇、五八〇、九三八。出超是中國農民的利益嗎？馬迪亞(L. Madiar)說：

「對於農民羣衆之增加捐稅的剝削，即是農民經濟商品化的有力的中軸。農民勢必不僅出賣其商品的剩餘，而且還要將一部份對於自已給養之必需的生產品出賣。國內和國外的商業日益發展，所有大量的商品

都堆聚於市場，但幷不是因爲生產之一般的擴大，而實由於農民之窮困部份的降低。在鄉村經濟衰落的一般趨勢之下，而中國部份的對外商業却在發展，便可以此來說明（註一）。

不過此後因帝國主義商品經濟的侵入農村，中國農業經濟崩潰，生產力減低，生產品減少，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對於農村的作用，祇有造成普遍的災荒與農民的流亡，中國對外貿易册上再不會有出超的事實了。

此外，再就農村日常生活中必需品如紗、麪粉、燃料、肥田粉等，加以各別的考察，則可見帝國主義的商品經濟，已取得了中國原來自然經濟的地位而代之。

紡紗織布是中國農村副業中重要的一種，農民日常的衣服自種棉花起，而至製成，大都是自已經理，一些都不要假手於人。農民自己種棉，收割後用木製的器具自已紡紗，自己織布，差不多全國農村，家家戶戶都是一樣。但自帝國主義的商品經濟侵入中國後，情形便不同了。因爲帝國主義爭奪原料，使各種日用品的價格漲高起來；而農民自製的土布、杜布，在成本方面比較洋布爲高，品質又劣，自不能與之對抗。於是農村重要家庭手工業之一的紗布業便衰落下來，洋紗與洋布在農村中暢行，農民自己也不得不採洋貨了。而且帝國主義者還利用低廉的成本，在中國開設了許多紡紗廠及織布廠。

洋紗洋布的輸入，年年有增無減。如一八七五年印度紗的輸入，僅六一〇、〇〇〇担；但到一九二〇年已增

（註一）所著：中國農村經濟，第十一章。

加到三九、二三七、三三四担；日本紗的輸入在一八九五年也不過一〇、〇〇〇担，但到一九二〇年已增加到三四、七二五、二二七担；英國紗的輸入在一九一二年還只一〇、九六五担，但到一九二〇年也增加到了一、二八五、八六七担，到一九二二年是三、二一八、〇〇二担。關於中國領土內的外國紗廠，據一九二七年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廠數是四九，錠子數爲一、五八五、三四二，資本二一四、六五〇、〇〇〇元。

麪粉是中國農民主要食糧之一，在以前大都是自己用麥磨粉，足以自給，但是洋麪粉輸入後，農民自製的麥粉便衰落了。尤其是在以麥食爲主要食糧的中國北部，洋麪粉的進口對於農民經濟的影響實爲不少。自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二六年麪粉的進口年有增加，如下表所示：

年份	數量(担)	價格(兩)
一九一一	二、一八三、〇四二	八、七〇八、四五一
一九一二	三、二〇二、五〇一	一二、六九三、八三九
一九一三	二、五九六、八二三	一〇、三〇〇、六一二
一九一四	二、一六六、二一八	九、〇一六、五八九
一九一五	一五八、二七三	七九五、一三七

一九一六	二二三、四六四	一、一七四、五四四
一九一七	六七八、八四九	二、八一八、五七六
一九一八	四、五五二	一九、八四六
一九一九	二七一、三二八	一、二四二、二八五
一九二〇	五一一、〇二一	二、三三〇、二一五
一九二一	七五二、六七三	三、五〇三、五一一
一九二二	二、〇六〇、八三八	九、四九七、七四〇
一九二三	四、〇一二、七一六	一八、六六八、四一八
一九二四	六、六五七、二六二	三〇、〇九七、六九三
一九二五	二、八一一、五〇〇	一四、〇九四、八三三
一九二六	四、二八五、一二四	二三、七一二、五〇三

燃料也是日用必需品之一種。以前農民所用的燃料大部是土產：引火用的有打火石，取光用的有菜油或柏油燭，燃燒煮物用的有木柴。但自帝國主義的商品經濟侵入後，自來火柴替代了打火石，煤油替代了菜油洋臘燭

替代了桕油燭，煤炭替代了木柴。於是農民又多了一筆消費，增加了一層負担。

祗就火柴而論，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一九年的每年進口數量及其價格，有如下表：

年份	輸入數量(羅)	價格(海關兩)
一九一二	三〇、〇九〇、〇二〇	六、九八五、一六四
一九一三	二八、四四八、一五五	六、三四一、一五八
一九一四	二三、九三五、七七六	五、六二八、八八八
一九一五	二〇、九七〇、九三四	五、二七八、二三一
一九一六	二〇、六二〇、七一七	六、九七五、四四三
一九一七	一五、五九四、三三〇	五、五五五、四四三
一九一八	一三、三四〇・八二一	四、六一五、四二七
一九一九	一六、五八九、九四三	五、四三五、三四五

再就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的肥料方面說，本來「整個遠東以及中國的經濟與歐洲不同的特點，就在於使用一切的糞料，特別是人體的糞料」(註二)。但是帝國主義侵入中國農村後，對於中國農業上的肥料經濟，亦給

予了破壞，舉例說，譬如廣東省「潮梅各屬位於東江流域，面海而居，土地肥沃，物產豐饒。自古迄今，田肥施用，主要部份，厥爲荳餅花生餅等；其附屬者，爲人糞畜糞而已。迨汕頭通商以來，遂爲潮梅交通樞紐，貨物集散之地，於是船來品與時俱進，日見其多，而田料一物，亦應時輸入。在客觀上，雖爲科學上新發明，爲壅田之需。然實際上，利權外溢，誠可驚人。就最近調查統計，每年入口總額，數達二十餘萬包以上，計值二百餘萬元不止。漏卮之大，已可概見！且田料成分，係由亞毛尼亞及磷酸等質，化合而成，性烈味鹹，施之山田，尚不適宜；用之平原，爲害更大。久而久之，肥質盡，頓成堅硬石田。大好膏腴，變成瘠土」（註二）。這種肥料商品便成爲直接促進中國農村崩潰的動力了。

其他一切的農民日用品，也莫不爲帝國主義的商品所代替，如肥皂、海味等。又如與鴉片、嗎啡等毒物具有同樣作用的紙煙，據海關的報告；一九二六年外國捲煙的進口，共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支；同時，英美煙公司獲到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的純利。

關於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對於中國農村的剝削關係，我們還可以引用幾段文字來作結。如廣東省南路諸縣所受法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影響：

「就農業而言，花生爲南路各縣出產大宗，自帝國主義勢力侵入，即以煤油代花生油。今城市完全用火水

（註一）所著中國農村經濟第三章；參閱本書第六章農業技術節。

（註二）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汕頭特訊。

(卽煤油，)而不用花生油，農民之業花生者，日益減少。今則煤油專賣，價格非常昂貴。鄉曲農民，日間所用各項物品，昔時完全是土貨。當內地交通未便，洋貨亦不得充分運進鄉曲消售。今則公路築成，汽車通行，洋貨卽充分運輸於鄉曲，而農民盡用洋貨矣。就商業而言，一般有錢商人，喜歡洋人勢力保護，大牢拋棄內地商業，而就商於廣州灣各處，且廣州灣各處，有鴉片經營，可以發財。因此廣州灣各處之鴉片，可以大銷特銷於內地矣。英法兩國之紙幣，可以通行於內地鄉間之農產品，雖然比較十年前價格增加倍餘，但泊來品如火水、火柴、布疋，各種價格，比較十年前，卻增加二倍至三四倍，農民受此痛苦，焉得不日益加甚」(註一)

廣東在中國各省中是比較富饒的省份，而商品經濟的侵入也較各省為烈。最近據提倡國貨公會的調查，自民國元年到一八年，這一八年來入口洋貨超過出口的土貨的總數額為二九、三七四、六九五、〇三〇、〇〇〇兩(註二)。中國人口以農民佔到百分之八〇以上，商品的購買者當然是農民為最多，所以對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負担可以說被剝削者都是農民。這種侵略已足使中國農村基礎動搖，何況又加上許多層的其他剝削關係！

(註一)廣東省前農民協會南路辦事處所作報告廣東省南路各屬農民政治經濟概況。

(註二)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廣東特訊。

(B)非經濟的剝削

帝國主義的主要剝削方式是商品經濟的侵入，但並不僅止於此，還有其他種種非經濟的剝削方式。不過這種非經濟形式的侵略，大部是爲推進商品經濟的剝削的。

帝國主義侵入中國的初期，因要求「開關」而引用軍事的力量，結果在開商埠、訂不平等條約之外，還使中國負担了鉅額的賠款。這種賠款是對中國農民的重要剝削，因賠款的主要來源都是出自農村，官僚政府可暴征苛稅，地主階級可抬高租價，轉嫁一切負担於農民。自鴉片戰爭起直到八國聯軍之役，帝國主義剝削中國農民所農村的賠款，主要的有如下表：

鴉片戰爭之役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英法聯軍之役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中俄伊犂之役	九、〇〇〇、〇〇〇兩
甲午中日之役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八國聯軍之役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帝國主義爲維持其對中國的侵略，是不願意中國有統一的現代式的政府，來反抗其侵略行爲的；所以它不但要維持中國各省破殘的割據的局面，而且還激起中國內部的混亂。以之它不但維護與收買中國的封建軍閥，而且還製造與飼養中國境內的土匪盜賊。加以，在資本主義一切商品化的場合，搶礮子彈也是主要的商品之一種。帝國主義者之殘廢的與無用的過剩兵器便源源不絕地運輸到中國來，不僅供給軍閥內戰，而且供給土匪的搶刼。

譬如廣東省的廣州灣，便是土匪的大本營。「南路土匪，昔時雖不敢說完全沒有，但的確是絕少。民國五年以後，廣州灣變成土匪的大本營，土匪可以全隊駐紮在赤坎各處。土匪的刼殺凶品——鎗彈特別是駁殼鎗彈——可以從香港購回，及廣州灣法帝國主義者之成千成萬的供給。土匪所刼掠之物件人口，可以在廣州灣發賣吊贖。因此土匪人數衆多，鎗彈充足，所向無敵。雷州因與廣州灣比較接近，受禍遂比較別處爲慘。十年來廣州農村人口幾消滅至三分之一，農田荒棄千萬畝，婦女被刼而發賣在外當娼者，猶復不少……」（註一）。

不僅如此，在有些地方，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境內還有它自己的武裝。北平的東交民巷及各商埠的租界，固不必說，就是在中國的天主教堂，有幾處也有它自己的武裝。

胡爾夫(L. Wolf)以爲帝國主義的侵略，以文化爲先驅；帝國主義的勢力，以其文化爲維護（註二）。法國的

（註一）廣東省前農民協會南路辦事處所作報告廣東省南路各屬農民政治經濟概況。

天主教和英國的基督教，都是推行帝國主義侵略的功臣。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的傳教士和教堂，一方面在推行其文化的侵略，以愚蒙與迷惑中國的農民；他方面還担任商品的經理者及土匪盜賊的庇護者的責任。

在甘肅省之黃河後套區域，土人通稱之爲天主國，天主教堂的權力極大，地方上一切事情，差不多都取決於教堂神父。每一教區中輒聚居教徒數百戶，奉神父爲領袖；教區佔及之土地，均受神父之支配，教民祇能納租領耕。教堂亦常受理教民之訴訟，神父之裁判，教民咸無敢或違。數萬信徒，都爲當地居民，對神父唯唯聽命，隱然有建國之形勢（註二）。

又如在熱河，天主教的勢力亦極大。「法國天主教神父，在內蒙古喀喇沁左旗地方，多方勸教，煽惑該處民衆，建築天主堂，施行其文化侵略。並侵佔該處地畝，及嗾使無知教徒，霸佔地租。各種情形，不勝枚舉」（註三）。

再如廣東省南路各縣「帝國主義者到處皆設有福音堂及各種教會學校，以引誘一般頭腦不清的民衆，入其圈套。基督教勢力最兇者爲北海、闈洲、嶺仔三處。其次爲陽江、水東、梅菉、雷州各州。闈洲嶺仔兩處民衆，幾全數加入了基督教會。傳教的神父奉了法國政府意旨，發給許多鎗枝予當地民衆，統共歸化他們。在雷州之紀家地方，此

（註一）所著帝國主義與文化。

（註二）西北旅行雜記，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三號。

（註三）一九三〇年七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日日社熱河通訊。

種情形較別處爲甚。北海之教會學校，英、法、美、德各國皆有設立者。在滿清時代，教徒完全包攬訴訟。鄧本殷時代，教徒更兇燄萬丈，勢力逼人」（註一）。

上海徐家匯天主教堂也有自備的武裝。據一九三〇年八月份上海申報所載：「滬西徐家匯天主堂保衛團，於甲子年秋由天主堂創辦，團員均係教友。當齊盧戰爭時，維持地方治安，頗爲出力；收獲潰兵槍械，亦屬不少。後擴充爲三團，一切行使職權，均受該堂神父指揮。自革命軍抵滬後，改爲三隊，名徐家匯保衛團。惟管理上及一切行爲，諸多不合，致地方人民，嘖有煩言」。在上海，天主教堂經營地產房產等企業的，亦屬不少。

在中國農村剝削關係中，帝國主義者佔到中軸的地位；其他以各種形態而表現的剝削關係，大部以帝國主義的侵略爲轉移。

三　封建勢力

雖則自從春秋戰國以後，商業資本興起，土地可以買賣，封建制度的形式已經崩潰；但直到最近，商業資本的作用，在中國農村的力量，祇有加甚農民的苦痛，並不能發展起來建立近世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各省區的軍閥；各據一方，形成封建的軍國；除帝國主義商品經濟經營地的沿海各新都市外，封建勢力仍統治着全國；不論宅的

（註一）廣東省前農民協會南路辦事處所作報告廣東省南路各縣農民政治經濟概況。

形式及性質與歐洲的以前封建制度有何區別，而對於農民的剝削關係，主要的仍是封建的殘餘勢力。

自從帝國主義侵入中國後，封建的軍閥多少都已帶有「買辦化」的性質，這是今日中國農村剝削關係中的特徵。接受帝國主義者賠款的要求、簽訂不平等條約、借外債、請外國軍事顧問、購軍火等，都是封建軍閥對於帝國主義者表示買辦化的傾向。

帝國主義者為推行其經濟侵略，而雇用買辦階級；封建的軍閥對於農民的剝削，也是同樣，必需利用官僚政治系統，來推行這種封建式的剝削關係。軍閥與官僚的結合，乃形成國內剝削集團的全部。

封建勢力對農民的剝削關係，直接的與間接的由各種形態表現出來。其中如苛捐雜稅是最明白易見的。但是，「須知內外債、強迫借款、輔幣濫鑄、紙幣濫發，都是變相的賦稅，并且是賦稅中最重要的部份。所得稅於民十年曾試辦而失敗，於民十六年曾提議而未舉行。中國財政的負担間接的差不多都放在農民身上，因為農民幾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註一）

（A）外債與公債

光緒一一年到二十一年中，中央政府的收入，年有盈餘，一〇年中僅借德債二四萬鎊。甲午中日戰爭後，高築

註一）陳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九號；以下本段取材於該文統計者頗多。

債台，以後政權屢經變遷，債台也隨之增高。直到現在有抵押的外債已超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無抵押的外債還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中國外債總計起來至少有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外債的用途大半是作爲軍費及充私囊，眞正用於生產事業者，爲數極微。有抵押的外債次數及總數，列表如下：

次數	總數
二二	二四六、六六〇、四六三金鎊
一一	一六六、九二八、七〇〇日幣
一	二、九八三、八〇〇銀兩
四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三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比佛郎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荷蘭幣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銀元

至於歷來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公債，其數更足驚人。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

）北京政府發行了十三次公債，售出債票三八三、四〇〇、〇〇〇元；平均每月售票三、九五〇、〇〇〇元。民國一七年五月北京政府未償還公債連本息共計三四、一三五、五三三元。這一〇年間公債數目及其分布，有如下列：

時期	售出公債(元)	年利百分率	抵押品
民元	一二三、三二七、三六〇	六	——
民元	八、七六七、六四〇	八	田賦
民三	二四、九二六、一一〇	六	鐵路收入盈餘
民四	二八、九二九、九六五	六	常關稅及鹽金
民五	一八、七五七、五九〇	六	——
民五	七、七七〇、五七〇	六	烟酒公賣
民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	田賦
民七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	緩付賠款的海關稅
民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常關稅

民八	一九、六九二、三一五	七	鹽金的統稅
民九	五八、七〇九、二五三	六	海關稅盈餘
民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海關附加稅

自一九二七年（民國一六年）五月至一九三〇年一月，其間國民政府所發的公債，共計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平均每月發行一六、六〇〇、〇〇〇元，各地地方政府所發者，尚不在內。據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七日上海申報載國聞社調查國民政府於一九三〇年各種內國債券的償還總額，僅一萬萬以上。公債名稱，發行日期及數目，如下表：

債券名稱	日期	發行額（元）
江海關二五附券國庫券	一九二七、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年鹽餘國庫券	一九二七、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加稅國庫券	一九二七、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稅國庫券	一九二八、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第一期）	一〇二八、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第二期)	一九二八、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善後短期公債	一九二八、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一九二八、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一九二八、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一九二八、一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年賑災公債	一九二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年裁兵公債	一九二九、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一九二九、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一九二九、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年關稅庫券	一九二九、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年編遣庫券	一九二九、九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年關稅公債	一九三〇、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這種債票的售價，僅到票面價格的百分之九八。推銷方法，帶强迫性質，如上海北部米店，每家平均置四九元公債票，每麻油店平均置六七元。中央政府發行公債券外，各省各市政府也均發行公債，名目和數目更爲複雜。譬如湖南一省發行公債票至少五次；到民國一一年底未償還者尚有五、七七○、○○○元以上。江蘇省在一三年發行的省公債七、○○○、○○○元以上，連利息都未曾還過。國民政府屬下各地方政府所發行公債，到一九年二月爲止，有下列幾種：

債券名稱	發行期	發行額(元)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	一九二九、五、三○	一、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一九二九、六、三	三、○○○、○○○
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一九二九、一○、一五	二○、○○○、○○○
南京特別市一八年特種建設公債	一九二九、一○、一五	三、○○○、○○○
浙江省一八年建設公債	一九二九、一一、一	一○、○○○、○○○
山西省一八年賑災短期公債	一九二九、一一、一	三、○○○·○○○
交通部一八年電政公債	一九二九、一一、一	一○、○○○、○○○

鐵道部收回粤漢路公債	一九三〇、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	一九三〇、一、二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公債之外，還有强迫借款。强迫借款在北京政府時代頗爲盛行。各省政府的强迫借款爲數尤多，大約估計，在民國一三年爲二八、三〇〇、〇〇〇元；一四年爲五四、三六〇、〇〇〇元；一五年上半年爲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外雖未調查，但其數當不在少，是可推知。這種負担，表面雖爲商民，實則仍在農民身上。

(B)紙幣與輔幣

公債、外債、及强迫借款之外，紙幣與輔幣的濫發，也是對於農民的剝削。各地方政府、各省立銀行、各商會，濫發各種紙幣與輔幣，流入農村後，不但時常跌價，而且時常停兌。紙幣跌價在中國是常事，如民國九年直皖戰爭的時候，就是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的鈔票，亦跌價百分之五七。民國一二年九月北京銀元票跌價，當五百文的跌百分之四二；當四百文的跌百分之三〇；當二百文的跌百分之二〇；當百文的跌百分之十。同時食品價格抬高百分之三〇以上。奉票近年影響生活費更爲險惡。自一六年二月至一七年二月，奉天食品的零售價格平均增高百分之

五六六，同時工價不均增加百分之二三九。換言之，一年內物價高逾五倍，工價增加却不及三倍，全是紙幣跌價的緣故。況東三省官銀行一面用奉票收買糧食和大荳，省政府一面又照大洋計算賦稅，是農民所受紙幣的禍害，已無以復加。

各種紙幣的跌價，據陳翰笙先生所搜集的材料，錄載一部份如下：

一、江西財政廳省庫券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以百分之十至二〇的兌價換省銀行票；

二、山東濟南二三家錢鋪銅元票五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八年三月，已跌至票面價格百分之四〇；

三、廣東中央銀行鈔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一九二八年一月，兌價跌至票面百分之三〇，現在不知；

四、奉天東三省官銀行鈔票約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一九二八年四月，兌價跌至票面百分之三或四；

五、吉林永衡銀號大洋票不知若干，一九二八年八月，兌價在百分之六〇至七〇；

六、吉林中交兩行發行哈爾濱大洋票，一九二八年八月，兌價在票面百分之八〇左右；

七、湖北官錢局銅元票合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六年十月後停兌；

八、漢口中交及中央三銀發行鈔票，共約八〇、五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七年一一月後停兌；

九、漢口國民政府金庫劵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七年一一月後停兌；
十、湖南財政廳一九二六年省庫劵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早已停兌；
十一、陝西軍用票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七年七月，兌價祇票面百分之七，不久即完全停兌；
十二、江西省銀行鈔票與銅元票合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因一九二七年銀行倒閉，完全停兌；
十三、黑龍江廣信公司江帖合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七年發行，翌年完全停兌；
十四、直隸省銀行於一九二六年發行鈔票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褚玉璞命令停兌；
十五、山東省銀行發行鈔票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八年三月已跌至票面百分之二〇，五月完全停兌；
十六、山東省庫劵五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八年春發行，旋即停兌；
十七、山東省庫劵一，四六〇、〇〇〇元，於一九二一年發行，早已停兌。

紙幣之外，輔幣價格的低落，也足剝削農民。通用的輔幣不外銀和銅兩種。民國一六年銀元一圓可換銀幣一二至一三角，或銅子三百至四百枚。兌換數目的時常變更，和兌換價格的日形跌落，對於一般農民，特別是雇農，有莫大的影響。他們的進款和購買力都須受兌價的支配。兌價的高低和輔幣的數量與質量有直接關係。光緒一六至二六年間廣東省造幣廠鑄銀幣值五二、三一〇，七六〇元。其中十分之一為銀圓，十分之九為單角與雙

角的輔幣。雙角較單角成本輕而獲利更厚。光緒末年時，雙角已流行於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湖北等省。以後雙角的成色愈減愈輕，以至一六年廣東市面上拒用新鑄雙角值三百萬元。最近，單角的輔幣差不多已完全絕迹。四川的情形尤其惡劣。成都、瀘州、潼川、保寧、重慶、萬縣割據這些地方的軍閥，都在那裏化銀圓爲輔幣，將一元重的爲半元，從中取得百分之八〇的厚利。輔幣濫鑄，兌價自然跌落；兌價跌落，物價無形抬高；物價騰貴，農民負担自然加重。加以中國是銀本位的國家，金元剝削銀元，銀元又剝削銅元，農民的進款大抵不以銀元計算，是其間接的被剝削，實無限度（註一）。

最近的例子，如西北軍於一九三〇年在陝西的强用僞鈔。根據甄壽珊代表牟文卿報告，西北軍禍陝，「其最慘痛者，莫如强迫商民使用僞鈔，敲骨吸髓，幾無已時。其僞票之禍陝也，初則以西北銀行鈔票，勒令商民使用，幷壓迫西安商會，使用五十萬元，將現金刮去。未幾，乃停止兌現。繼復發行加字之西北銀鈔票，凡背面印有陝西省政府文者、方爲合用，其餘概作無效。旋又發行山西省銀行僞票。三種僞票，在陝約有千萬之多，凡拒用者，則嚴加處罰」（註二）。其他同樣的情形，更不知還有多少！

（註一）陳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九號。

（註二）一九三〇年十月二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C)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是最直接剝削農民的方法。近年來苛捐雜稅之多，名目之繁，實在無以復加！以前的捐稅有所謂地丁、漕糧、差徭、墾務、租課、雜賦、附加稅等；近年來，江蘇有水利捐、自治捐、戶籍捐、積穀捐、教育捐等十數種；山東省有軍鞋捐、貨物捐等，比原有捐稅增加到六七倍以上。廣東省以中山縣而論，有沙捐、捕價、特別軍費、警費、學費、自治分局費、商團費、自衛費、保安隊費、舊農會費、運動費、民團費、瘋人口糧費、聯團開辦費、高中學校費、平民教育費等十六七種，其他可想而知。

田賦是國家財政中的主要收入。近年來田賦項下，正稅之外，尚有種種附加稅。自康熙五二年至光緒二九年這一九〇年間，漕糧的稅率增加百分之二一〇，附加稅的稅率增加百分之一二八。自民國元年至一七年間，田賦的正稅的稅率增加，平均為百分之三九・三。這一七年間各省田賦正稅的增加率有如下表，一切丁漕附稅，均不在內：——

省縣	民元年稅率每畝平均洋	民一七年	稅率增加百分數
河北昌黎	〇・〇一五	〇・〇二三	五三・三

山東萊州	○•○七二	○•一○六	四七•二
江蘇江寧	○•一五○	○•二○五	三六•六
浙江嘉善	○•二五七	○•二九七	二○•二

各種附加稅更爲繁苛。如浙江嘉善，一九二八年份正稅雖爲二角九分七釐餘，外加漕折、省附稅、縣附稅、徵收費、軍事特捐等各項附加稅，總數即爲一元三角。江蘇江寧一九二八年份正稅雖爲二角零五釐，外加一切附加稅，總數即爲一元三角七分。又如山東萊陽，一九二七年每田賦銀一兩，徵收正額一元八角，加上省稅附稅、省教育附捐、河工附捐、軍事附捐、警備捐、清鄉費、徵收費等一切附加稅，總數便爲七元四角。

光緒一四年時，廣東江西的田賦每畝合洋二角五分，湖北的三角，山西的二角八分，遼寧的祇有五分。光緒二八年時，河南的田賦每畝三角二分，全國最好的稻田每畝賦稅約四角。現在呢？四川每畝約二元五角六分，山西河南約三元，遼甯每畝不以奉票計，約現洋三元七角。如此，則四○年內田賦約增一○餘倍，遼寧且增到七四倍。

田賦的數額實際上並不祇如上述，因徵收員大半假借吏勢欺罔鄉民，任意敲詐，以飽私囊。所謂「征收正雜特捐等款，尤多積延隱諾，任催罔應」便是這種結果（註一）。所以中國農民負擔田賦數目之大，種類之繁，實無從

（註一）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四日上海銀行週報十二卷十五期陳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九號。

統計。

此外，各軍閥在稱兵作亂，所謂「軍需孔亟」的時候，往往任意預徵錢糧。例如福建漳州，在一九二五年秋錢糧徵至一九三〇年；在一九二九年秋，便已預徵至一九四一年。在福建汀州，一九二六年秋，已徵至一九三一年。廣東海豐，在一九二五年秋，卽已預徵至一九三一年；在一九三〇年春，已預徵至一九三八年。湖南郴縣，在一九二四年春，已預徵至一九三〇年。福建興化，在一九二六年秋，卽已預徵至一九三三年。四川郫縣，在一九二七年秋，卽已預徵至一九三九年。四川梓桐，在一九二六年春，已預徵至一九五六年——卽預徵三一年之久！據聞在一九二九年秋，已有預徵至一九九〇年以上的。

田賦之外，影響農民最甚的還有鹽稅。因鹽一方面是日用必需品，鹽稅增高則鹽價自漲；他方面鹽稅之高，也足以影響農民曬鹽的副業。據民國一七年上海銀行週報調查鹽稅的複雜，卽以一〇省而論，名稱與稅率已有二九九種（註一）。附稅的繁多，尤其可怕。民國二年以後，幾無處無附稅。民國十三年時，四川有二十餘種專局徵收食鹽的附稅。卽地方團防及學校也有設局抽附稅的。張謇於民國二年估計中國鹽稅每百斤平均爲二元七角；一七年平均爲七元六角二分。如此，則一七年的附稅已比一五年前總稅多百分之七七；一七年的總稅差不多三倍於一五年前，七倍於一八年前；最近當然更有增加了。

（註一）同上。

此外，主要的還有所謂契稅、農產品稅、通過稅、營業稅等等。民國三年契稅收入在三千萬以上。以前契紙每張售價五角，至民國十七年已增加數倍，在福建每張爲一元六角，在江西每張爲五元。民國十七年農產品稅稅額占售價中的百分數：浙江省的各種土產占百分之一五，鮮繭百分之二三。江蘇省武進的絲煙及土酒占百分之六八。在綏遠不論拖物或耕田的馬匹，每頭納稅四角四分，每加一頭納稅一角一分。在浙江耕田的黃牛，每頭徵稅二角，小者減半；水牛每頭三角，小者亦減半。所以不但農產品種種有稅，即最需要的耕田工具，亦逃不了納稅。在營業稅方面，一七年各種永久賬單所納印花稅每件增至一角，較一六年份稅率已高過五倍。遼甯的當票上亦有印花稅，每值奉票洋二〇〇元納稅現洋一分。一六年秋北平實行廣告稅，凡胡同口廣告照牌，小者每季納稅四角八分，大者以次加稅。北平店鋪資本百元以下者，每季納營業稅四角至一元。大店鋪自然更須多納。普通的鋪捐在河北山東是資本百分之一・五至二・五，一年作兩次繳付。在遼甯是資本千分之六，但每月須納一次。當鋪每年納營業稅在浙江爲七五元，在河北爲二五〇元，在山東爲六〇〇元。浙江的茶館每月預納營業稅一至一五元，武昌的菜市中每個菜攤每月須納捐四角至一元（註一）直到現在，差不多一切收條發票都需貼數分至數角的印花稅票了。

苛捐雜稅中爲害最烈的莫過於厘金。厘卡起源於清咸豐三年，在一九三一年以前，全國厘卡共有六九〇處

（註一）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四日上海銀行週報十三卷十五期陳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九號；

之多，其弊害主要的可這樣說：「第一、剝削商人——因厘金稅率不齊，商人無從計算他負担的輕重與盈餘的厚薄，遂視商業爲畏途。中央政府無統一的法令，聽任各省官吏任意增減，搜括剝削，無所不爲；加以舞弊中飽，藉端敲索。於是稅吏如虎狼，小商成羔羊，重重查驗，步步剝削。一貨一物之微，往往因關卡之留難，延擱一年之久，亦不以爲怪。第二、妨害實業——實業爲一國經濟之命脈，中國實業所以至今不振。其原因卽基於厘金制度的存在。同一貨物，洋貨祇須在海口納入口稅百分之五和子口稅百分之二•五後，便可通用全國，暢銷無阻，國貨則不然，自出稅地運至銷售地，重重厘卡，苛徵暴斂，於是同一價値貨物，洋貨因稅輕定價低廉，國貨則稅重而成本加重。於是洋貨暢銷，土貨呆滯。厘金之妨害實業，簡直是直接妨害國家之經濟命脈。第三、增加人民負担——良好的國稅，應採取直接的原則，使納稅人不以加重的稅金轉嫁於他人，譬如一件貨物，因厘金徵稅過重，商人當然不能賠本出售，於是把物價抬高，一般消費的人民，因而加重負担，現在物價騰貴，生計維艱，可說全受厘金之賜。第四、貪汚的製造所——中國依賴厘金而喫飯的，據準確統計，有一百六十萬人。他們的技巧，便是拍馬夤緣。他們的本領，便是吸搾搜刮。得厘金肥缺後，不數年便可腰纏鉅萬，面團團作富家翁。而全國商人小販，以及一般人民，却直接間接，供他犧牲，陷於虧折破產，日趨窮困之境。富商鉅賈，或可藉官廳爲護符，堂皇偷漏，卡吏亦不敢過問。最受切膚之痛的，便是一般負担甚重，血汗資本的小商人」（註一）。因厘金的繁重，農產物不易銷售，日用必須品的價格隨之增高，受剝削的

（註一）引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頒布裁釐之意義與我們應有之認識」文，語一九三一年一月一六日上海申報。

還是農民。

厘金的繁重實堪驚人。如民國一七年綏遠至北平的羊厘金徵收百分之三七的原價；豬自北平城外三〇里運到北平城中，須納原價百分之二〇・五的厘金。四川的情形更劣，大黃七六包當歸七五包，每包計重約一百三四十斤，成本共計銀二千兩，由碧口交船運渝，除納正稅外，沿河經過城鄉市鎮各非法關卡，共苛徵捐洋一千九百餘元（註一）。鐵路雖屬國有，然除運費外，另徵通過稅，直百抽二・五至三。一六年年底京綏路全綫徵稅機關多至八二種。膠濟路上稅率增加一〇倍。京綏路附捐稅率，約等於全路運費百分之七六・六。京門支路正附捐稅率共等於運費百分之四八〇。河南境內，鐵路通過稅如食鹽及絲烟等，占運價百分之一五〇，如糧食大荳等，占百分之七〇。最近裁厘委員會根據一七年東南五省裁厘會議後之調查，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五省釐金收入總額共爲二七、八九〇、〇〇〇元，特稅總額爲一五、九八〇、〇〇〇餘元。國民政府下令於民國二〇年元旦起，裁撤一切關卡。現在（二〇年一月二五日）正當其時，試觀後効如何（註二）。

（註一）張振之：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引重慶總商會編各路非法苛捐一覽表。

（註二）一九三〇年七月份（？）上海民國日報日子佚。

(D)勒種鴉片與鴉片稅

軍閥和官僚對於農民的剝削方式之一，還有勒種鴉片與徵收鴉片稅，「有許多省分裏，經營鴉片事業，早成爲他們的最大收入。當地官廳，對於禁止栽植那鴉片所自出的罌粟花所慣用的方法，就是向農夫抽收鴉片稅。他們對於這種抽收鴉片稅的政策，表面上固然很光明地說是要使農民難於栽植這類農產品；但在實際，他們所謂這種稅捐的徵收範圍，非但是指那些已在從事種植罌粟花的田地而言，卻連一切宜於經營此種農產的田地，也包括在內。這種稅率，總是定得十分苛重，結果農夫們除了從事鴉片的生產外，並不能種植其他利益較薄的農產」(註一)。西北軍在陝，「勒令瀕渭河沿岸農民種植鴉片，每畝徵收烟稅二十餘元，倘違抗者，卽嚴行懲辦。總計每歲收入，有千二百萬元之多。農民無款可繳，乃以所收鴉片，每三兩作款一元，繳納烟稅。而每年所收烟土，又不下三四千萬兩；除一部份運往關外銷售外，其餘盡數强迫商民承銷，規定每兩洋一元，不銷者則峻法隨之，商民叫苦連天，欲棄者日有所聞」(註二)。其他各地同樣的情形，不知道還有多多少少。

鴉片煙稅盛行於江西、貴州、湖北、安徽等省；遼寧、河北、山東、福建、四川、廣東數省的增加尤速。據遼寧經濟局正

(註一)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註二)一九三○年十月二一南京中央日報。

財務費	〇・六〇
國務費	〇・六〇

戰爭發生時期，農民所受的苦痛更甚；而軍閥與戰爭又是時刻不能離的。張宗昌在山東時，軍隊所用的鞋襪，都分派各縣分期交付，毫無代價。張作霖軍隊中許多乾草、稻柴、驢車、木材、軍用電桿等，也是勒索而來。一六年到一七年的半年以內，東三省供給軍糧每月值二〇〇萬元。一七年四月至七月，江西供給軍米每月四萬擔，安徽二萬擔。蘇州是驢馬稀少的地方，不然須供給驢馬共五百匹（註一）。此外任意拉夫勒索以及焚掠姦淫，更是戰爭時期的常事。

這不過是封建政治，對農民剝削關係中千分之一的大概情形而已。

四　地主階級

地主、豪紳、與高利貸資本者的結合，形成中國農村的統治階級。中國農村中小地主特多，而大地主也不是絕

（註一）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上海民國日報，陳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東方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十九號。

對沒有爲了租佃關係的利益，許多有地四五十畝的自耕農，往往也放棄其地不耕而租予佃農，寄生於地租上面。田租的繁重，遂成爲中國地主階級剝削農民的主要方式（註一）。

豪紳與高利貸資本者雖表現出別一種剝削方式，實際上全是地主的變相。「豪紳產生的原因，是由於中國地主階級中大地主很少，中小地主多，在一個地域的範圍以內，有很多地主，而且所有的土地是互相錯雜的；因此這一區域的鄉村政權，不能歸那一個地主來掌握，遂需要一種人代表地主階級，來掌握鄉村政權，統治農民，這種人就是豪紳」。豪紳的本身便是地主，兩者名雖異，實爲一體。

高利貸資本者又是地主階級的別一變相。中國「農村重要經濟關係的特徵，最顯著的是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代表者，完全人格地結合於地主階級代表者。在許多地方，我們可以看出地主怎樣重徵農民，搾取高的地代，吸取他們的生血，同時對於他們又是高利貸主，於是事實上直逼他們爲其肉身奴隸」（註二）。以之三位一體，結合起來，形成中國農村整個的統治階級。

田租之高爲中國農村經濟特徵之一。關於這問題，我們在討論租佃制度時已列舉了許多事實。譬如浙江省上等田地主所得有時爲百分之七〇，次之爲六〇，祇有在劣等土地，地主方與佃戶平分收穫。湖南、湖北、江西、安徽

（註一）參閱第六章租佃制度節。

（註二）Lin Ho Yuan：中國農民問題。

各省，地主的所得部份，都上百分之五〇。北方各省通行平分制。江蘇常熟稻地租額，最高的每畝收米一石一斗。湖北用稻繳租，每畝由八斗到二石不等。湖南上等田租額，每畝二石。九江稻租每畝八〇斤至一五〇斤。中國尙未進到貨幣租時期，大部都以自然物納租；但在少數地方，徵收貨幣地租也已發生，所謂折租，即是其例。廣東懷甯沿堤宜於種花生及早稻的土地，每畝交洋十五六元到二〇元。浙東土性較好的稻田，每畝由一〇元到一二元。

江蘇省前農民協會籌備會調查江蘇省農民經濟狀況，關於各縣佃戶每畝繳納租額所得結果列表如下：

縣份	每畝田租最高額	每畝田租最低額	每畝田租平均額
江寧	一一・一〇元	七・二　元	九・一五元
海門	六・一二	五・五	五・八一
無錫	一六・八〇	八・〇	一二・四
宜興	八・二五	一〇・八	九・五二
丹徒	三・三七	二・〇六	二・六九
句容	九・八九	七・七二	八・八〇
南京	六・八三	二・七五	四・七九

江都	一五・四九	一〇・三九	一二・九四
泰興	一五・六三	七・七八	一一・七〇
丹陽	六・〇〇	四・〇〇	七・五〇
金壇	一六・六八	五・八〇	一一・二四
六合	一一・四六	六・六〇	九・〇三
武進	一七・七三	七・三二	一二・五二
高淳	七・八三	四・四八	六・一五
松江	一三・三二	八・四七	一〇・八五
如皋	五・四〇	二・〇〇	三・七〇
江陰	一〇・四〇	五・三六	七・八八
宿遷	七・〇六	二・五二	四・七九
溧陽	三・一〇	一・六〇	二・三五
靖江	一三・七九	八・八八	一一・八三
淮安	一二・八八	六・四〇	九・六〇

鹽城	一一·八〇	〇·五六	五·三四
寶應	一三·六〇	九·三〇	一一·四〇
淮陰	一三·七五	一·一二	七·四三
崇明	七·二六	六·二七	六·七九
奉賢	七·五一	四·二	六·五
崑山	一二·〇	三·〇	七·〇
灌雲	四·〇	一·〇	二·五
常熟	一〇·〇	六·〇	八·〇〇
總平均	九·六七	四·九七	七·二三（註一）

田租和田賦一樣，並不會如上述樣的單純；正稅之外有各種各樣的附加稅，正式田租之外，地主對於佃農還有許多苛刻的剝削。

第一、佃農除繳納租金外，在承租的時候還要繳相當的押租。這種「押租同樣是種非常危險的東西，因為當

（註一）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第七章江蘇佃農狀況。

部份的徵收時（在中國是常有的），還可從其押租中去剝削佃農。此外，押租的情形只是給與更多付償能力的佃農。但相當貧困的情形下，縱使更多付償能力的佃農，押租制度亦要剝削他的流動資本和改良經濟的可能的。那末土地價格和田租在經濟學上，既不是農業的固定資本，也不是農業的流動資本。它只是生產者為了投資於農業，而繳付與土地所有者的一種貢稅。押租亦同樣只是這種的貢稅，這一部份的貨幣在它未能參加生產以前，卽已被排出於生產範圍以外了。……在廣東以押租形式而排除於生產的貨幣資本有幾千萬元之多。此種貨幣資本離開了農業的生產範圍，便又重新以高利貸資本出現於農村」（註一）。

此外，佃農對於地主還有種種的額外貢獻及徭役式的體力服務，如廣東的田信雞、田信米、湖南的年雞年肉等；又如湖南湘潭的「應工」每月八日，江蘇的送工，每月五日；他如四川、雲南、陝西等處佃農對地主服勞役的時期更長。

除田租及其類似的形式剝削農民外，地主還對農民進行高利貸資本剝削。中國農業經濟中自然物田租之所以不能進化到貨幣地租的原因，實由於地主與高利貸資本者的結合。因為自然物的價格時有起落，地主可利用徵收田租前後自然品的價格不同，而推行其高利貸資本的剝削。以之徵收貨幣田租，比較徵收現物田租為有利。

（註一）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第十二章。

高利貸資本在農村中的作用，主要的是操縱及壟斷農產品的價格，因而剝削農民。高利貸資本者在農民收穫之前，盡力收買與貯藏農產物，尤其食品方面的穀麥之類，因之價格漲高。農民在收穫節，爲日用的需要，不得不向高利貸資本者借貸所借的農產物除依照最高的市價，及最高的利息外，有時甚且在原借物中扣下一部份，作爲利息，如借穀一石，先由債權人扣回二斗，仍以一石計算，到期甚至需還一石五斗或二石，且以當時的最低市價計算。在收割時及收割後，農民需款孔亟，高利貸資本者即操縱市價，使其低落。農民爲還債及需要現款，遂不得不將農產物廉物出售；於是農民終年在高利貸資本下，苟殘一息殘喘。農村中米行、典當、棉行、油車等，都是高利貸資本對農民剝削的場所。這於上章已大概說過了。

地主階級爲維持其對農民的剝削關係，在農村中還有其武裝組織，民團、保衛團、以及巡丁等，都是地主階級的武力。在廣東對於不付租的佃農嘗設有牢獄，并且常常地主有自己對付自己的佃農和拘禁他們的牢獄（註一）。在浙江不按期繳付地租的佃農同樣是要關到牢裏去，在拘禁時間，仍爲地主作苦工。民團用拷打來强迫農民付租，如農民無力繳付，地主即霸佔農民所有的一切牲畜及農具。

地主階級對農民的剝削，迫到農民無法自存時，除流亡外鄉以外，即沒入地主家爲奴隸。農民奴隸化的性質有二種不同：一種是永久的奴隸；另一種是暫時的，即等到他們償清對地主所欠的債後，他們才能恢復自由。地

（註一）Voiin and Jolk: Peasant Movement in Kwantung，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第十二章。

主霸佔佃農的妻子和兒童作爲自己的奴隸，成強迫佃農出賣其妻子以償債，都是常有的事。一九二六年在廣東會發現在有幾縣中還有奴隸佃農的存在。這種奴隸的起源，即在於農民兒童之出賣。奴隸佃農耕作土地，而地主則在肉體的最低限度內維持他們生存的滋料。如果地主給奴隸結了婚，那末後者所生的兒子，即爲地主所私有(註一)。

關於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關係，即佃農的地位，這裏可以再引一節文字來作結。實際上，形成中國今日農民問題之核心的，佃農之外，尚有雇農與苦力，他們在工作時間固是與中世紀的奴隸無異，然具有充分的勞動力，大多數還是無處出賣，而流落爲乞丐盜賊。

江蘇省前農民協會籌備會調查江蘇省農民經濟狀況報告，關於佃農的地位，是這樣的(註二)：

「佃戶本不爲業主所重視，不過爲業主之一種工具而已；而江北各縣則且視佃農爲農奴矣。佃戶至業主家，立而言，不敢抗禮高坐；飲食，則入廚下雜奴婢中食；業主家有事，則傳呼服役。江南各縣，佃戶交租時，業主之賬房，高坐堂皇，租價任意規定。交租稍遲，則催租之吏立至，額外之需索，囹圄之風味，均得備嘗之。吳江等縣，則業主有押佃所，可以不經行政官廳寄押，業主向縣署領得空白長單，可以隨時拘捕佃戶；佃戶之法律賦予權，皆可爲

(註一)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第十二章。

(註二)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第七章江蘇佃農狀況。

業主剝削也。」

五　剝削關係的性質

瓦爾加（E. Varga）指出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統治階級的關係，曾說曾說：

「帝國主義的資本，把中國在前資本主義的階段所成立的資本種類，即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置於自己的隸屬之下，在階級上這意義是這樣：即收聚不勞而得的中國支配階級之極夥多龐雜的要素，如國家官僚、紳士、商人、銀行家、高利貸資本者，都直接或間接以多少程度之差，而為外國資本効勞，同時使全支配階級都帶有買辦的性質」（註一）。

民國之所以成為軍閥割據狀態，其主因雖別有所在，但其所以致此，外國勢力實非常有力，是造成此亂脈狀態之重大原因，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關於這點，外國還應當擔負十分之九的責任。各國一方面以其利權地理的分布，聯結以此為根據的軍閥，同時並由中央有勢力者之收買實行其借款政策。向來各國對於中國軍閥的政策，便是這樣（註二）。

（註一）所著中國革命的諸根本問題。

（註二）長谷川如是閑對中國作如此觀。

帝國主義在中國直接僱用買辦階級，以推行其經濟侵略。「買辦階級是站在與帝國主義同一的利害關係的，所以為了保守自已的階級利益，反對一切的反帝國主義運動。但是在帝國主義間的利害衝突，在許多國的競爭中，比較起來是反對某一帝國主義的」(註一)。

帝國主義者與軍閥的關係，也恰如與中國買辦階級的關係。中國內亂的原因，便是封建的軍閥與帝國主義者這種關係所造成。以前的吳××誰都知道是英國的工具；尤如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和滿洲的關係。中國歷次的內戰，都可以帝國主義者間的經濟衝突來解說(註二)。軍閥之所以能夠彼起此落繼續維持其對於農村的剝削關係，實有賴於帝國主義者的擁護。帝國主義者維持中國軍閥的割據，利用官僚政治的苛雜的剝削，使民族資本主義不能發展，以便推行其經濟侵略，間接支配中國一切經濟關係。

軍閥和地主階級的關係，更是直接而嚴密。軍閥除應用封建式的直接剝削方法外還購買或強占大量的土地，兼營地主與高利貸資本者的剝削；而他方面又以賠款、外債、購買殘餘軍火等方式，把剝削農民所得，進貢於帝國主義者。譬如一九二六年前陳××在廣東海陸豐南門所設立的將軍府，便是「軍閥、貴族、政客、官僚、新官兒、買辦階級、劣紳、土豪、新興地主及舊地主與其親戚走狗的大本營」(註二)。

(註一)田中忠夫：帝國主義與中國買辦制度。

(註二)山川菊榮：謎樣的中國問題。

第九章　中國農村的一般趨勢

一　中國農村經濟與資本主義

今日中國社會，正當封建社會的末期，資本主義社會的前夜，就是正當轉形時期。這時期的社會結構，至爲複雜。一方面封建勢力的殘餘，仍在許多地方剝削小生產者農民；他方面資本主義的勢力，却逐漸在抬頭起來。不過，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受着國際資本主義的支配，以殖民地的方式來進行的。

自從英國用鎗砲打破了中國閉關自守的局面，各工業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就以工業品輸入中國；而且，還利用中國低賤的原料和勞力，在中國境內設立了許多工廠。同時，民族資本主義雖不能和國際資本主義相頡頏，有時還依附於國際資本主義卵翼之下，但我們却不能否認也有相當的發展。所以，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工業資本主義的勢力，浸淫滋長，慢慢地有襲斷中國經濟組織的傾向。在這過程中，中國社會組織變革的最明顯的表現，便是農村經濟崩潰的趨勢。河西太一郞指出資本主義的發展，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會這樣說：

「我們站在經濟的觀點，考察全部社會的經濟組織，對於其他生產部門的關係，可見今日農業在各文明國家的地位，實有次第趨於衰落不振的傾向。概括地說，這種傾向大概和該國資本主義經濟的發達程度，是互

爲照應的。即在資本主義發達到很高度的舊文明國家裏，其農業衰落的傾向更加顯著，反之，資本主義發達得還很幼稚的舊國及新開國家裏，這種傾向便不很明顯。前者最適當的例子，莫如英國德國；次之，反之如丹麥及比利時等舊國，及美國加拿大澳洲阿根廷等新開國家則爲後者之例。無論農業經濟的現狀是如何的不同，但自一般言之，要是資本主義發展，農業總是漸次要被工商業所排擠的，以之農民貧乏，農村崩潰，都是不可避免的事實」（註一）。

農業生產受自然的限制，出品不如工商業的迅速且便於投機，所以農業生產的資本的流動，不如工商業之速，其所獲的利益也不及工商業的巨大；因之祇要工商業發達，小生產的農業必致受到打擊。譬如英國是世界資本主義的祖國，其農業的衰退也爲世界的先驅。在一九〇一年，大不列顛和愛爾蘭業農人口的比較，是百分之一三，（工業百分之四五・八，商業百分之二一・三）而英格蘭和威爾士不過佔百分之八・八而已。更從耕地面積的增減看來，自一八八五年到一九一一——一二年之間，便減少了二百五十萬英畝，這種減少，就是由耕地而成爲牧場了。牧場面積據一九〇九年和一九一一年的調查，是一千七百餘萬英畝，比較耕地總面積還要多上二百七十餘萬英畝。因之當時英國食料的供給能力，遂呈不足的現象。譬如小麥的生產，在一八五〇年可以供給國內全部需要的四分之三，到一八八〇年竟減到三分之一，而在大戰以前，僅到五分之一了。

（註一、所著：世界農業的趨勢，農業週報五一、五二期，管懷琮譯。）

又如德國在一八八三年到一九一二年之間，農產物雖有所進步，但從國民經濟的全體上觀察起來，則農業却失去了相對的重要性。一八八二年業農的人口，在全體職業中的人口所佔的比例，是百分之四三・四，而工業爲百分之三三，商業爲百分之一・六，所以這時候德國還可算爲一個農業的國家。但到了一八九五年，業農人口的比例就減少到了百分之三七・五；在一九〇七年的時候，更減到百分之三五・二了。在其他資本主義的國家，農業的衰落，也是同樣的現象（註二）。

在中國，土地私有制度的存在，殘餘封建勢力的剝削，已足影響於小農經營與租佃制度的普遍，和農業技術的衰落。加以資本主義的侵入，商品經濟統治了各地農村，中國農村經濟遂不可避免地更趨於衰落，中國農村組織以之崩潰。

近年來中國農村社會崩潰的趨勢，主要的由下述各種事實表現了出來。

二　農產物

（註一）又如美國本是一個沃野而廣大的農業國家，但是近年來因爲資本主義的急激發展，農業經濟的情形，也不如前；見河西太一郎：世界農業的趨勢，農業週報五一、五二期，管懷琮譯。

（A）農產物在民族經濟上的地位

本來，中國全部的經濟基礎，幾乎完全建於農業生產之上，農產物是主要的生產品。這方面固是停滯在農業經濟時代的中國的特徵，他方面也是表示農產品的消長對於民族經濟盛衰的關係的重要。我們祇要一查中國海關報告關於對外貿易的表冊，農產品幾占總額百分之九五以上，於此便可知道中國農業生產對於全部民族經濟關係的重要。

一九一二——二一年間，中國對外貿易重要輸出額表（單位海關兩）：

品名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一年
絲	七六、五三四、六四〇	七八、四〇七、四二六	八七、六三四、五六一	一三、二八七、一三七
茶	三三、七七七、三一七	五五、九六二、五一九	一四、〇六六、八七二	三、六〇五、七八八
棉	一七、二五一、六二九	一四、〇四一、二八〇	四八、一〇六、九六五	一七、二五六、九五三
黃豆	二三、三七四、一五九	一六、八六六、一一八	一四、三五九、〇二三	二八、四六二、〇二九
豆餅	一七、六四二、六四八	二〇、七〇六、一八一	二九、八八二、八二九	四九、五二四、八七一

豆油	三、九四九、八二九	七、四八一、一六五	二四、九一八、二四九	九、七三五、七九一
小麥	三、八三八、五二四	四、九六一、五六八	四、〇三一、六五二	一六、八八六、〇九〇
麵粉	三、三六二、六二五	六、〇七四、六八八	八、一四六、八九六	一二、三二七、五二五
芝蔴	二、九六五、八四五	九、五五五、九六五	一、一七三、三八四	八、八二一、六六八

上述輸出品是比較重要的，他如米、苧麻、花生油、桐油、草帽辮、牛皮、綢緞、土布、羊毛、蛋白、藥材等，也都占重要地位。

中國農產物在世界市場上的地位怎樣呢？茶的產量占世界第一位。一九一三年世界主要產茶國的產額，約數如下（單位鎊）：

中國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錫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爪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絲的產量本來也占世界第一位，但是近年來被日本所奪，退居了第二位。中國絲的產量很少精確的統計，今據美國絲業協會於生絲產額所作的調查，列表如下（單位磅）：

年份	日本	中國	意大利	法蘭西	其他	總計
一九一二—一三	三三、八五一、〇〇〇	一五、二七三、〇〇〇	九、〇四四、〇〇一	一、一〇八、〇〇〇	—	—
一九一三—一四	二六、六五〇、〇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〇〇	七、八〇四、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	六、〇一九、〇〇〇	五七、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四—一五	二一、三五八、〇〇〇	一〇、七七二、〇〇〇	八、九五一、〇〇〇	八九三、〇〇〇	四、三八七、〇〇〇	四六、八四六、〇〇〇
一九一五—一六	二七、〇一三、〇〇〇	一三、九一九、〇〇〇	六、三四九、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二、九六五、〇〇〇	五〇、五三二、〇〇〇
一九一六—一七	三二、七二四、〇〇〇	一四、八〇七、〇〇〇	七、九六三、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三、〇一六、〇〇〇	五七、九三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一八	三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三七、〇〇〇	六、二一七、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三、〇二一、〇〇〇	五七、四七三、〇〇〇
一九一八—一九	三一、三〇八、〇〇〇	一三、九八〇、〇〇〇	五、四四二、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	五四、九七九、〇〇〇
一九一九—二〇	三四、三二三、〇〇〇	一七、三一八、〇〇〇	四、〇四五、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三、〇九八、〇〇〇	五九、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二一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二八、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	四四、八一七、〇〇〇
一九二一—二二	三六、三一六、〇〇〇	一二、一三三、〇〇〇	七、〇六六、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五七、五八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三三	四一、五四一、〇〇〇	一五、六七八、〇〇〇	八、二四四、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〇	一、九三一、〇〇〇	六七、八三一、〇〇〇

又如小麥的產量，也占世界第一位。據一九一八年的統計，世界重要的產麥國的數量如左（單位蒲式耳，約合中國二斗）：

國別	數量
中國	一、七八三、七四〇、六一〇
北美（冬）	五五七、二八七、四二六
北美（春）	三五七、九〇五、〇〇五
印度	三七九、〇三二、九四四
蘇俄（歐亞合計）	三九五、一七六、四五〇
法國	二三四、六六六、六六六
加拿大	二〇九、八七八、一四四
意大利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棉的產量占世界第三位。世界四大產棉國的名稱及產量，估計如下（單位包，每包約四担）：

米的產量占世界第二位。據一九一六年的統計，世界各產米國的數量如下（單位磅）：

美國	一四、○○○、○○○
印度	四、○○○、○○○
中國	二、○○○、○○○
埃及	一、○○○、○○○

印度	七六、三三六、九六○、○○○
中國	四六、四五○、○二八、三一一
日本	一八、三一五、七九三、○○○
朝鮮	三、九三六、三六一、○○○

這些在世界市場上占到重要地位的中國農產物，最近的趨勢是怎樣的呢？今把其中最重要的茶、絲、棉、小麥、米等各項，加以考察。

（B）茶的生產

茶是中國的主要生產之一，占到世界市場第一位的，現在呢？茶的產額顯然在逐年減少下去：

年份	種茶戶數	收穫量(斤)
一九一四	九三五、三三七	七二六、七九〇、〇四九
一九一五	一、四八七、五七六	四六九、四三七、一二〇
一九一六	九七一、七一四	一九九、六〇一、五四四
一九一七	八六八、三一九	一四一、一六五、〇二四
一九一八	六四五、八五三	一三二、八六一、四三四

茶的輸出，顯然也有減少的趨勢：

年份	擔數	年份	擔數
一九〇七	一、六一〇、一二五	一九〇八	一、五一六、一三六
一九〇九	一、四九八、四四三	一九一〇	一、五六〇、八〇〇
一九一一	一、四六二、八〇二	一九一二	一、四八一、七〇〇
一九一三	一、四四二、一〇九	一九一四	一、四九五、七九九

一九一五	一、七八二、三五三	一九一六	一、五四二、六二三
一九一七	一、一二五、五三五	一九一八	四〇四、二一七
一九一九	六九〇、一五五	一九二〇	三〇六、九〇六
一九二一	四三〇、三二八		

(C)絲的生產

絲的生產，同樣的在衰退下來：

年份	製造戶數	數量(斤)	價額(圓)
一九一五	八〇六、〇七七	五〇四、三二八、二四〇	一、九四九、四七六、九九〇
一九一六	五七五、二九九	五四、五三七、八五一	一九二、二〇五、九五九
一九一七	六二一、〇六六	三五、八三八、五九六	二〇五、七八〇、八二〇

絲的輸出也日漸衰落（單位担）：

年份	座繅白絲	座繅青絲	生絲總數
一九一四	六、四九一	一四、六五九	一〇八、五八九
一九一五	六、七八〇	一三、一四九	一四三、〇九七
一九一六	五、九四七	一三、八六七	一二二、二四三
一九一七	四、六一二	一四、四九二	一二五、八二〇
一九一八	四、一五九	一二、三六一	一二四、九五四
一九一九	四、四六八	一八、六六九	一六五、一八七
一九二〇	三、二四八	一三、四一〇	一〇四、三一五
一九二一	二、二四八	一三、九六七	一五一、〇六四
一九二二	二、五九三	一四、四三三	一四三、四七八
一九二三	三、一一一	一二、六一三	一三八、四二三
一九二四	二、九二八	一一、四五三	一三一、二七五

(D)棉及苧麻

棉的產量也逐年減少。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三年棉的產量衰落情形如下（單位担）：

年份	數量	年份	數量
一九一八	一〇、九六八、五三二	一九一九	九、三一六、三八九
一九二〇	六、七五〇、四〇三	一九二一	五、四三八、二二〇
一九二二	八、三四〇、四四一	一九二三	七、一四四、六六一

其他各種總產額，也都表現衰落的趨勢，例如苧蔴輸出的減少如左：

年份	數量(担)	價額(兩)
一九一八	二七四、六二九	三、五四二、六二〇
一九一九	二二〇、九一四	二、七三二、八四七
一九二〇	一八七、〇二〇	二、八八四、二〇七

(E)米的生產與食糧的恐慌

米是中國人民的主要糧食，也是主要的生產，所以有人竟以米的生產，來解說中國農業經濟的特性的（註

二。近年來，因農村經濟的一般破壞，米的產額必然地也銳減了。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這五年間米的產額的衰落，如下表：

年份	作物面積(畝)	收穫量(石)
一九一四	五七九、二二三、八六八	二、一三三、四八三、〇三九
一九一五	四〇六、一三六、三九九	二、八四一、九五五、六六七
一九一六	二四七、一三八、七四六(?)	五三八、八五二、五一五
一九一七	二三九、五七七、八八六(?)	五二六、六四〇、七六二
一九一八	一八一、六七六、一九四(?)	三〇二、二九六、九八六

生產減少，對外輸出當然也必減少。不僅米是如此，其他主要的糧食如麥與麵也是這樣。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五年間，米麥和麵輸出額的衰落，有如下表：

年份	米		麥		麵	
	數量(担)	價額(海關兩)	數量(担)	價額(海關兩)	數量(担)	價額(海關兩)

(註二)如馬迪亞(L. Madiar)便是以米的生產來解說中國耕地面積上人口密度的關係的，見所著中國農村經濟。

一九二〇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〇〇	三五、三九五、〇〇〇	三、九六一、〇〇〇	一八、二五二、〇〇〇
一九二一	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五、一九四、〇〇〇	一六、八八六、〇〇〇	二、〇四七、〇〇〇	九、三六六、〇〇〇
一九二二	四五、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一、一五一、〇〇〇	四、二三五、〇〇〇	五九三、〇〇〇	三、六九五、〇〇〇
一九二三	六三、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一七三、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一九二四	四二、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一九二五	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〇〇

糧食問題於是日形嚴重：如以南部重要產米省份浙江爲例，最近據該省民政廳調查，全省產米田實有二千五百九十餘萬畝，產米三千八百八十五萬石，而全省戶口爲四百六十四萬六千八百十五戶，人口有二千另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一人，需米五千一百八十五萬石，每年不足米一千二百三十三萬石。統計全省約有四百八十餘萬人無米可食，需仰給暹邏、仰光、安南等各地洋米，加以救濟（註一）。又如廣東，每年洋米入口平均幾達一千萬担（註二）。

（註一）見一九三〇年七月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見一九三〇年八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中國各地食糧不足，大部須仰給於外來糧食，其原因一方面雖由於農業生產衰落所致，而他方面政治的原因，却占到重要的勢力。如曹裕民先生所說：「糧食恐慌年甚一年，考其所以，則爲運輸之不暢，與各地政府之任意封禁。我國產米之區，如湘、贛、皖、蘇等省，皆自給有餘。湘省之米，現在產地價格約每石五六元之譜，但運至上海後，則成本須十三四元之巨。其間護照費一項，已有三四元至五六元不等；再加水脚、保險、偷漏、霉耗、進口、行佣、加升、缺斤、蔴袋、棧租、力駁、碼頭捐、折息……等等，一切繳費超過產價成本一倍以上。產地農人終年胼手胝足，因肥料、田租、農具、人工等之高昂，而收穫之米糧，則售價極低，泰半有虧本之虞。倘產米一多，則因捐稅繁重，運輸艱困，產價步跌，勢成過剩，故農民不事力耕，僅求自給，生產無形低落。而上海等銷米之區，則因米價之高昂，粒食小民，時虞斷炊，生計日益窮蹙。大批洋米進口，緣是引入，利權外溢，堪勝浩歎。」(見一九年九月二四日時事新報時論，民食問題一文。)帝國主義者挾其在中國的所有優先權利，推銷一切商品，決不是本國貨物所能與之競爭的。據一九三〇年十月一二日中央日報所載，日本產米過剩有千萬餘石之多；這些過剩米當然運到中國來了。如中央日報同年同月十三日上海專電，日本米運到上海一萬八千石，續到十萬石，每石開價十一元，較中國粳米便宜許多。但同時正是中國罕有的豐收之秋，以致蘇、浙、皖、贛、湘農民代表陳國顯等，電請政府禁止外米進口，以爲：「本年各處農產收獲極豐，農民已感受痛苦，現外米仍紛紛向我國輸入，將來農民苦痛，不堪設想。」但如本國米在價格方面不能和外米競爭何？

三　耕地狀態

耕地狀態也在同樣的畸形發展，表示農業生產的技術之一般衰退。

(A)細分與集中

中國本是小農經營的國家，而這種過小的耕地，却又不絕地在更細碎的分割；在地權方面，則不絕地在傾向於集中。中國「自從資本主義侵入以來，感受資本主義生產法則的支配，加之以農村中遺留下的中世紀的掠奪，和十數年來戰無已時的內亂，土地過細的分裂，必然成爲農村中最嚴重的局面。農民在村里中受了三重四重以至於無數重剝削、搾取、壓迫的結果，生活日趨暗淡痛苦；爲要想得到缺乏而又必需的生活資料，慘酷地逼得他們不得不放棄相依爲命的土地，納進地主階級、高利借貸者、以及其他剝削階級的範疇。農村中土地關係的推移，在此乃形成雙重的意義：一是耕地的細分；二是地權的集中。這二個相反的方向驟視之若互相矛盾，實則互爲因果的」（註一）。

土地細分的過程，雖沒有具體而正確的調查，但在零碎的統計中，仍可以明顯看出來的。根據前北京農商部

（註一）寶楚：中國農村經濟的危機的分析，國立勞動大學月刊第一卷第六號。

的調查，除當時兵亂未報的幾個省區以外，河北等一〇省區從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〇年農家戶數耕田多寡別比較表，如下：

年份	一〇畝未滿	一〇畝以上	三〇畝以上	五〇畝以上	一〇〇畝以上	共計
一九一七	一〇、〇四一、三三二	三、五〇七、七一九	四、九六八、七二八	三、〇五二、七七四	一、八五五、九六〇	二七、一八六、七〇三
一九一八	九、八三〇、七七一	七、〇六八、六六三	四、五〇六、六八三	二、七七〇、二六六	一、五一四、六一七	二六、五二〇、一〇〇
一九一九	一〇、六八九、八八七	七、六二〇、一四五	四、六七三、二〇三	七、三七三、二七六	一、三七五、〇六四	二七、三四六、二一九
一九二〇	一〇、三八七、二七五	七、七五八、六五二	四、七一六、二七六	二、九五一、五六四	一、四〇二、〇四八	二七、四三三、九八六

若這張表有幾分可靠，則在這四年之間，十畝未滿和十畝以上的農戶，顯然有增加的趨勢；三〇畝五〇畝及一〇〇畝以上的農戶，則漸在減少；這充分地表現出耕地面積的細分，和地權集中的趨勢。中國大地主大概都是出租其田給佃戶耕種的，租田的細分更為厲害，一個有田五六十畝的地主，可以把其田租給四五個佃戶耕種，而且也有佃戶轉租其田給別人耕種的。這不但表明土地細分與集中的結果，足使生產技術不能改進，以之農業生產衰落，而且還表現出農村剝削關係的繁重。

再以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的農戶數為標準，折合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農戶數增減的百分率，以

見土地細分與集中的過程：

年份	一九一七	一九二六	增加率	減少率
一〇畝未滿	一〇〇・〇	一〇三・七	三・七%	—
一〇畝以上	一〇〇・〇	三〇九・四	二〇九・四%	—
三〇畝以上	一〇〇・〇	九四・七	—	五・三%
五〇畝以上	一〇〇・〇	九五・五	—	四・五%
一〇〇畝以上	一〇〇・〇	七五・五	—	二・四%

據這表，可見土地兼併與細分的迅速過程。小農戶數的激增，表示中農的沒落；五〇畝及一〇〇畝以上的農戶數的減少，表明土地由兼併而集中。土地細分與集中，對於農業生產的衰落與農民貧乏的關係，是很明白的。

「在他們的生產舞台之零碎的土地上面耕作的時候，既不能分工工作，又不能應用科學。所以各種發展，各種才幹，各種社會關係的富都是不可能的。……使今日法國農民日益沒落的，實爲他們所有的零碎的土地」（註一）。

小農沒落的原因，就是爲了土地的細分，並以之而被兼併：

（註一 Der achtzehnte Brumaire des Louis Bonaparte，河西太一郎農業理論的發展所引。）

「土地經了小農式的耕種，地味便漸次消耗，而至於瘦瘠。公有地本爲小農經營的後備補充，并用以飼養牲畜，然現在則被大地主橫占了。此外，他們又常逢到殖民地農式的、或資本主義經營的大規模耕種的競爭。

「在零碎的私有地勞動之社會的生產力的發達，勞動之社會的形態，資本之社會的集積，大規模的牲畜，科學之累進的應用由其性質視之，都是不可能的。」

這種現象的原因是：

「高利貸與租稅制度，到處都可以使小農的私有財產零落。支付資本作爲地價，其結果可使資本不能在耕種上使用。生產要具無限的細分，生產者自己亦孤立而隔絕，虛耗許多人力。生產條件之累進的惡化，和生產要具的騰貴，乃是土地過小的必然的法則」（註一）。

(B)煙地的擴大

勒種鴉片是農村中剝削的主要方式之一。煙地的擴大，一方面固表示農村疲弊過程的加緊，他方面還表示出農村中剝削關係的日密。全國種煙的土地共有多少，雖沒有整個的統計，但據拒毒會部份的調查，也不難想見一般的情形。一九二七年春，河南一〇八縣中，有六三縣是種烟苗的；在豫西各縣，更由當地的軍事機關規定每一

（註一）Kapital，河西太一郎農業理論的發展所引。

〇〇畝土地中，至少要種三〇畝的烟苗。陝西煙苗，也由官廳勒種，分縣的大小，規定每縣中八〇〇畝至二、〇〇〇畝不等。甘肅更是煙地遍野，據拒毒會報告甘肅烟地占有全省土地四分之三，烟苗產量占農產物總額百分之九〇。遼甯煙地的大小分上中下三等規定：上等縣須種煙三〇、〇〇〇畝，中等縣二〇、〇〇〇畝，下等縣一〇、〇〇〇畝，當局規定雖是這樣，而實際煙地數還不止此。遼甯全省五六縣，約有二、〇〇〇、〇〇〇畝的土地是種煙的。安徽也是同樣，一九二八年五月間財政部訂定合肥至少種煙一二〇、〇〇〇畝，號稱禁煙最厲的浙江省，其煙地的廣大，也可驚人。

現在把部分的村料，關於河南、浙江、安徽三省的煙地面積，列表於下，以示一般（單位畝）：

河南永城	一〇、〇〇〇	洛陽	一、〇〇〇
洛寧	一〇、〇〇〇	項城	一、〇〇〇
浙江台州	八、〇〇〇	永嘉	二、〇〇〇
臨海	六〇〇	其他	不詳
安徽合肥	六二、〇〇〇	阜陽	六二、〇〇〇
亳縣	五〇、〇〇〇	宿縣	五〇、〇〇〇

渦陽	三七、〇〇〇	太和	二五、〇〇〇
蒙城	一二、〇〇〇	穎上	一二、〇〇〇
霍邱	三、〇〇〇	壽縣	三、〇〇〇
泗縣	八、〇〇〇	鳳台	三、〇〇〇
靈璧	六、〇〇〇	鳳陽	五、〇〇〇
五河	一〇、〇〇〇	懷遠	二、〇〇〇

上列三省的煙地之大，不過是略舉一例而已。他如產烟著名的西南諸省，如四川、雲南、貴州等，更是彌山遍谷，罌花浩茫！

(C)荒地的增加

人爲的剝削使農民不能在原來的土地上面耕種；又以商業資本的發達，帝國主義的工業侵入，農民更不得不離開農村。荒地的增加，便是這種疲弊過程的一種表現。

中國土地面積，不能有個正確的統計，暫以前北京農商部所調查爲標準，則全國土地面積，至少有一、五四

五、七三八、〇〇〇畝。但是實際施用的土地，並沒有這許多，其中荒地佔很大地位。全國農民所施用的土地，僅是：

年份	農戶數	農田(畝)	農地(畝)	共計畝
一九一五	四六、七七六、二五〇	一、三一九、五二一、一九一	一二二、八一八、四七七	一、四四二、三三三、六六八
一九一六	五九、三三二、五〇四	一、三八四、九三七、七〇一	一二五、〇三七、七六〇	一、五〇九、九七五、四六一
一九一七	四八、九〇七、八五三	一、三三八、三六四、四三六	一〇六、八二一、六六四	一、三六五、一八六、一〇〇
一九一八	四三、九三五、四七八	一、二二七、二七九、二九八	九七、一九二、八九二	一、三二四、四七二、一九〇

在這四年之中，實際施用的土地因逐年減少的結果，比較上述農商部的統計已荒蕪了一二七、八六一、四七八畝。根據日人伊藤武雄的調查，中國荒地的激增更足驚人(註一)：

年份	荒地面積(畝)	年份	荒地面積(畝)
一九一四	二五八、二三五、八六七	一九一五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

(註一)所著現代支那社會研究。

一九一六	四九〇、三六三、〇二一	一九一七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
一九一八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		

五年之中，荒地增加到四九〇、六九九、八八一畝之鉅。最近的情形怎樣，因沒有統計，雖不得而知，但近年來天災人禍與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比前更甚，則荒地的較前激增，是可推測的事情。譬如甘肅全省據最近報告，該省「人口於最近四年間因流行病及饑饉之結果，減少四分之一。該省大部分已化爲不毛之地，從來稱爲肥沃七地的地方，今殆荒廢」(註一)。

土地的細分與集中，煙地的擴大，荒地的增加，都表示出土地生產率的衰退，簡接影響於全部農村的崩潰。

四 普遍的災荒

災荒的造因，自表面視之，似有二種，即：一由於人禍，別一則由於天災。譬如兵災匪患，都是人爲的災荒造因；他如水災、旱災、蝗災、流行病等，則爲自然的災荒造因。但如我們進一步考察，可以知道：所有的災荒，其造因大部是人爲的。即如水災、旱災、蝗災、流行病等，也莫不是人爲的原因所促成。因爲水利失修，森林均被採伐，或以大軍之後，防

(註一)一九三〇年九月(?)份申報月子佚。

災組織缺乏，以致影響到天災流行，一發不可收拾。馬羅立分析中國饑荒的原因，雖分爲經濟的原因、天然的原因、政治的原因和社會的原因四種，但綜合起來，可以說都是人爲的原因（註一）。

卽據馬羅立所說：中國在紀元前一〇八年與紀元後一九一一年之間，曾有過一八二八次的災荒，換句話說，就是差不多在每一年裏，中國的一八省內，總有一省曾鬧饑荒的。在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一年之間，中國的北部，曾發生過一次極大的旱災，據可得到的最可靠的報告，說這次共死了五十萬人（註二）。

中國的災荒是從有史以來，便有的事情。但是我們可以知道，災荒的普遍，實是社會組織搖動的表現；每當上層階級的剝削加緊，人民不堪生活的時候，第一個社會不安的表現，便是災荒的發生；繼之，舊社會組織也必起變革了。

（A）災荒的調查

災荒的造因，不外天災與人禍，但天災與人禍是分不開的。而且人禍對於災荒的影響，比較純粹的天災要複

（註一）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他分析中國災荒的造因，雖很清晰精詳，却沒有提到其中的總關鍵——帝國主義的侵入與土地私有制積弊的存在。

（註二）前書引書引南京金陵大學學生農事研究會報告。

雜而厲害。中國的災荒幾乎遍地皆是，無從調查，這裏不過就所得材料，略爲示例而已。

「近年來山東河南的天災人禍，連續不斷。水、旱、蝗、雹和兵匪差不多遍地都是。山東的西部和西南部，一九二六年以來連遭水災，收成祇有平常的兩三成。一九二九年春天的蝗災，使西南部地方完全沒有收獲。山東的東部在一九二八年以前收成尚佳，一九二八年春天蝗虫發生，穀物因此歉收。同年六月，安邱東皋莊附近大水暴發，家宅田畝完全被淹沒的，約有二〇〇村」(註一)。

「河南西部二一縣和南陽各屬，一九二八年旱、蝗、雹、風相繼爲災，粒米未收。一九二九年自春至夏，滴雨不降，又加風災蝗災。河南北部原武、陽武、封邱、延津、新鄉、獲嘉、汲縣、修武各處，一九二八年半年不雨，十月中旬晚麥纔得播種。一九二九年春天又連月大風，高原的麥根都被拔起，低地的也一齊爲沙壓沒。其他北部各縣，都遭遇同樣的災殃。河南東部一九二七年以來，也是雨水不足，蝗災到處蔓延」(註二)。

天災有一大部份直接由人禍而起，人禍對於災荒的影響，更甚於天災：

「河南山東的許多地方，人禍更比天災厲害。例如河南項城，一九二六年九月，被山匪老雒子兩次破城劫塞，綁擄月餘，房屋焚燒二〇、〇〇〇餘間，財物損失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七年一月又受山匪

(註一)難民的東北流亡第八頁。

(註二)同上。

李老末蹂躪七十多天，淫殺傷亡三、〇〇〇餘人，焚燒房屋四〇、〇〇〇餘間，損失財物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一九二八年二月，又爲匪軍李茂森部佔領，大肆掠奪拷罰，直到八月纔走。不久又爲樊鍾秀殘部圍攻二日一夜，城雖未破，但城南數十里被大砲機關槍差不多轟成一片焦土。河南新蔡歷年來所受的匪禍，更是厲害。……山東高密，一九二八年四月被土匪佔領以後，勒索餉銀，初時半月一次，不久十日一次，後更每日一次；每次每戶勒繳十五至十六元。最初祇限富家，後則按戶勒收。崔家集村民不堪這樣的負擔，組織白槍會去抗拒；但反受攻擊，村民完全被殺。官廳方面雖有槍械發給人民，惟每戶須繳四十到五十元。後來土匪破城，按照領槍名冊勒令繳槍，不繳的每戶罰洋三百元。同年山東昌邑被土匪佔領，匪向各村勒索糧草，陶埠祇是一個七百戶人家的村子，每日竟被勒繳麥粉二·五〇〇斤，粟二〇〇〇斤，草三、〇〇〇斤」（註一）。

但在人禍之中，兵還不如匪。譬如河南商城歷年的兵禍，又比匪禍厲害。祇須看一九二八年一一月中國國民黨河南商城縣黨員登記處等一一個機關團體聯名的通電，就不難明白（註二）。

「……查任應岐佔據橫川後，即派其第五旅康毅苻，獨立第一團陳樹基，第一營張順興，駐防商城。到城後，選擇駐城富商，揣量肥瘠，按戶勒罰；分派部隊，輪流赴鄉，刼掠，謂之『趕集』，以司令部爲說票贖票之出張所，以

（註一）難民的東北流亡，第九十頁。

（註二）同上。

四鄉市鎮村舍，爲匪軍之屠宰場，轟轟烈烈者年餘。而被焚村落，約數萬家，慘死民衆，約數千人，滿載而去，以潢川爲尾閭者約千餘萬……」

其他的例子，眞是觸目皆是。又如：

「潰兵土匪冶爲一爐，馴至近兩年來，黨羽日見增加，手段愈形殘酷，各道界縣份，以及山嶺叢雜之地，萑苻遍野，燒殺橫行，城邑輒被淪陷，鄉村成爲匪窟，擄人搶刼，猶其餘事」（註一）。

「災區內軍隊約有三十萬……當初每兵每日給口粮玉蜀黍二十盎斯，嗣乃減至十二盎斯，僅可半飽，災區內食糧之價皆十倍於平時……乃兵士猶復時常徵發糧食，嘗見有若干饑民合煮一鍋玉蜀黍方熟欲食，忽來一隊兵士，攜鍋而去」（註二）。

關於中國各地災荒的零碎調查，雖隨處可見，但全國整個的統計則很不易做到。一九二九年二月國民政府賑務處的調查，略可參考。據該調查，全國被災區域達二一省，內共一、○九三縣，又四市。災民除湘、蘇、黔、閩、熱、贛七省未報者外，已有五六、六二二、五○○人。如再加上這七省，則至少有七○、○○○、○○○人；即災民佔全國總人口六分之一。災區的分佈，列表如下：

（註一）一九三○年一月二四日上海申報。

（註二）一九三○年十月十日上海申報。

省別	被災縣市	災況	災民數	備考
甘肅	六五	旱 雹 匪 地震 風	二、四四〇、八四五	
陝西	八五	旱 蝗 疫 風 兵 匪	五、三五五、二六四	長安等七縣災民未曾列入
山西	八六	仝前	六、〇一七、八九七	
綏遠	一七	旱 匪 兵 地震等	一、四九八、八一七	
河南	二二	仝前	四、〇一一、六六六	
山東	八三	水 蟲 日軍焚殺	五、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一六	旱 霜 鼠 匪	三、〇八八、四三二	
河北	七一	旱 水 火 兵 匪 風	六、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五九(又一市)	山崩 旱 風 雹 水	一、二七一、八〇七	新豐等十一縣及廣州市災民未列入
安徽	四一	蟲 旱 水 兵 匪	五、四六一、八八二	
湖南	五一	火 旱 水 疫 兵 匪	｜	災民人數未報

浙江	三三	水風蟲沙淤	七〇〇、〇〇〇	
廣西	四九(又一市)	旱蟲水火兵匪	三、一六一、一三五	
江西	一九	仝前	—	災民人數未報
熱河	一五	旱霜水凍風	—	仝上
雲南	五三(又一市)	地震霜水等	三、四四四、二七五	
四川	五四	旱水兵匪	—	災民人數未報
福建	三一	同前	—	被災者約占十萬六千三百七十餘家
貴州	五四	雹水火旱兵匪	—	災民人數未報
江蘇	四	旱蝗兵水匪	—	災民人數未報

這張表所列，雖不能十分正確，自一般而論，大概近似。甘肅全省七八縣中，有六五縣受災，陝西九二縣中，有八五縣受災，綏遠幾乎遍地受災；中國災荒的嚴重，略可想見了(註二)。

註一　參看梭宗士：中國災荒問題之考察，新生命第三卷第五號。

(B)災區的現象

災荒地域的傷心慘目的景象，輕易是不能想像到的。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一年之間，中國北部所發生的一次極大的旱災，「據愛德華 (D. W. Edwards) 的報告裏說，當災況最嚴重的時候，差不多有二千萬人，完全陷於無衣無食的境況之下。有幾處受災奇重的地方，非特歷年來所貯藏的食糧早已告罄，即使鄰近所生長着的各種植物亦已羅掘殆盡。吾們如果在這個時候到那裏去挨戶考察時，就可得到下列食物的名單：糖、薊、麥葉、花種、木屑、葉粉、棉子、旱菫菜、高粱皮、榆樹皮、白楊芽、草木底根、漂布的泥土、落花生的殼、玉蜀黍的穗軸、含有毒質的樹子、極不適口的豆餅以及認為最可口的紅薯。這種食物，都是不易下咽的；其中有幾種東西，尤為難吃；自無怪那些無知的小孩子們，哭着號着地不肯下咽，而情願受餓了」(註一)。

災荒地域的惟一特徵，是物價的昂貴，而且不易獲得食物。譬加西北「災區內食糧之價，皆十倍於平時。煤每噸售一百十八元；小麥每二百三十斤為一石，價六十五元，若在平時，不過五六元而已」(註二)。又如「晉南災情奇重，糧食飛漲，樹皮草根，久已掘食淨盡。最近人獸相食，死亡載道，直已入於不可收拾之境……各縣最近糧價如次：

(註一) W.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所引。

(註二)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日申報。

榮河小麥四十五元；小米四十二元；聞喜玉米三十元，穀子二十元，高粱二十元；曲沃小麥四十一元五角，小米四十元，高粱二十一元；解縣黍子二十一元，穀子二十一元，小麥三十六元；河津大麥三十五元，小麥四十五元，小米四十一元，玉蜀黍三十四元，黍子三十一元」（註一）。又據華洋義賑會陝西分會的報告說災地「市面燃煤每千斤價八十元，木柴價須三十元，大麥計二百三十斤售洋六十元，玉蜀黍雖稍廉，然價亦在二十五元之間，各教會中人生計上大蒙影響」（註二）。

在食糧這樣昂貴而又不易獲得的時候，爲維持暫時的殘喘計，於是稍有財產的人，不得不出賣其所有了。但是災地人民所惟一需要的祇是食糧，其他的用具等物品對於奄奄一息的災民是不關重要的，而且災地很少有餘力的人，來收買這種東西，所以其他物件價格的低廉，也是必然的事：「無論什麽物件凡是可換錢的，甚至於樑柱之類，一般難民都拿來出賣」（註三）。而「房屋一間售價二元，數十畝之田契僅售洋二角」（註四）。其他無物可售的，於是「在這種山窮水盡的時候，出賣婦孺——尤其是年輕的女孩子——的普遍情形，眞可說已達到了極點；甚

（註一）一九二九年六月二三日申報。

（註二）一九三〇年二月一八日申報。

（註三）W.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註四）一九三〇年一月五日申報。

至有的人專事保護小孩，以待善價賣人的價錢，從華銀三圓起至一百五十圓止，貴賤都有；所以犧牲了一二個年齡較幼的人就可使其餘的家人暫免飢餓。做父母的人本不想將子女賣去的，但是與其是眼見他們也身受飢餓的痛苦而結果同歸於盡，倒不如忍心將他們賣去，由人家去養活的好，況且又可藉此得些賣價以養活其餘的家人呢」（註一）於是成立了「人市」。

「人市」的慘狀更不勝言。「如武功扶風等縣，每縣人市至少三處，賣買以婦女為中心，人價以年齡風姿為標準。二十左右的年輕少婦閨閣名媛，即售價八元。最美麗的，價格最高亦不過十元。普通多為八元，再次則為三四元。……綏遠也有這樣的情形，例如包頭，關於人市的舉行，當局曾下令禁止。支持人市者遂改頭換面另設機關，以售喜帖為名而賣人為實。當人家買進女人的時候，先向這個機關購買喜帖一張，價洋四元，憑了喜帖，即可收入該帖上所註姓名的女人。對官方則聲明娶妻或納妾。這種辦法官方倒也極其贊成，因為又可以向這種機關抽進十分之一的特稅。內中有一個機關，竟於一個短少時間之內喜帖售出價額，總計竟達萬元……有的買了一個中年婦女，可以得到婦人所生的一切子女，趁着自己的高與自己的慾求，再把母親賣了，留了她的女兒，或把女兒和小孩賣了，留了她的母親，這儘可隨着買方的自由支配」（註二）。

（註一）W.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註二）參看：中國西北災荒問題，國立勞動大學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災地人民的生活，決不是用這種方法所能解決了的。如陝省災區人民，「食料約有數種，一、粃糠麥干或乾草和生柿搗碎晒乾，磨粉製饃——饅頭。二、以番薯梗軋碎蒸人頭饃。三、用樹皮搗熬碎渴，或以棉子搗碎蒸而食之。四、更有以滑石充饑者。惟饑民食滑石十餘日，大腸即重結而死」(註一)。至於中上人家，則十九絕食(註二)。無怪「岐邑自十七年夏歉收三稔，調查餓死七萬二千五百餘人……二麥尖種，瘟疫流行，有全家餓死，房中骨乾，無人掩埋者；有一村死亡全盡，只一二家出走在外者；更有垂斃道上，屍骸狼籍，行人視之，目如無覩者」(註三)。不死的災民祇有一條路可走，就是流亡了。如陝西略陽縣全人口九萬一千零五十四人中，在一九二九年一月前調查流亡者有九千三百十二人(註四)。

五　農民的流亡

依附於農業生產的一個重要特徵，便是土地不能遷動。農民非出於不得已的逼迫，是不肯離開其原來的農

(註一)一九二九年七月二一日上海民國日報。

(註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一日上海新聞報。

(註三)一九二九年二月十日申報。

(註四)一九二九年一月九日申報。

村的。這不但是有土地的自耕農如此，就是沒有土地的佃農及雇農，因爲限於原來的生產方法的熟練，及另找職業的困難，非出自特殊的壓迫，也是不願離開其原來的農村的。所以歷代以人民的安居樂業，爲政治清明的表徵。譬如史記律書中曾說：

「漢文帝時，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六七十老翁也未曾至市井」

顧炎武也曾說：

「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恆心，不可得也」(註一)。

此外，還有個特殊的原因，足以維持中國農民非不得已不離開其原來農村的。中國歷朝相承，宗法勢力支配農村生活，影響非常的大。九族同居五世同堂等宗法制度，是農民所引爲非常榮耀的事。後雖曾因商業資本的侵入，中國的大家庭制度在逐漸崩潰下來；但這種一般心理的因子，仍佔很大的勢力。所謂「在家千般好，出門一步難」一類的俗語，足爲農民對於不願離村的普遍信仰的表現。John H. Finley 說：

「墓碑叢中的犂鋤，即描寫中國農事情形，和敬祖習性——全國最普遍的宗教——的簡要語句。馬羅立(Waltr H. Mallory) 君在下面討論饑荒的社會原因時，眞說到好：人煙最爲稠密、墾植最爲適宜，和田地最爲肥美的地方，不幸正是墳墓最多的場所…… Count Keyserling 曾說中國農夫和古代的希臘人的習性，

(註一)所著日知錄，卷十二。

也有相同的地方(註一)，因爲那般古代農夫——一個死守祖遺田產的人底祭祀，吾們雖已遠在那個時期之後，猶可親眼看到」(註二)。

又如華洋義賑會的調查，「農民對於徙居是絕對厭惡的，也曾徙居的人所得的以及所知的事情，殊感不易。因此，安徽雖經太平天國兵亂之蹂躪，其居民却不遷徙，人滿依舊」(註三)。

因之，農民流亡實出於萬不得已，無論是部份的和緩的流亡，或因奇災而一村一鄉全部的逃亡，都爲中國農村經濟崩潰的別一表徵，實是很明顯的事。

(A)農民流亡的現狀

農民流亡的事實，在歷史上很多，都是表示社會紊亂與騷動的現象。近來中國農民流亡的情形，雖沒有正確的全部的統計可爲論據，但各處零碎的調查，已足爲一般的參考(註四)。

(註一)所著 Travel Diary of a Philosopher。

(註二) W. H. Mallory: Chine Land of Eamine, 序文。

(註三) 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vral Economy。

(註四) 本段大部取材於日本田中忠夫的中國農民的離村問題一文，及中央研究院近刊的難民的東北流亡一書。

先看流亡農民的數量：

地名	全人口	流亡數	流亡率
江蘇省儀徵縣	二、〇八四	三〇	一•四四%
江陰縣	二、四一四	八〇	二•三四
吳江縣	一、三七二	六七	四•八八
安徽省宿縣	三、四七八	一〇五	三•〇二
山東省霑化縣	五、八五七	五一三	八•七〇
河北省導化縣	九、〇八五	二四一	二•六五
唐縣	六、一七七	二八一	四•五五
邯鄲縣	四、二三六	七七	一•八二（註一）
鹽山縣	八〇三	七〇	七•九五（註二）
浙江省蕭山縣	一〇、三五五	八二七	七•五八（註一）

（註一）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fo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Province, China.

僅就上述的地方來考察，農村人口有百分之一・四四到八・七二的流亡，平均起來流亡的為百分之四・六一。再看這些流亡農民的村別：

地名	村數	流亡數	流亡率
江蘇省儀徵縣	五	三〇	六・〇%
江陰縣	一七	八〇	四・七
吳江縣	二〇	六九	三・四
浙江省蕭山縣	三五	七九五	二二・七
安徽省宿縣	一二	一〇五	八・八
山東省霑化縣	二〇	五一二	二五・七
河北省遵化縣	一八	二四一	一三・四
唐縣	二四	八一	一一・七
邯鄲縣	一八	七七	四・五

(註一)C. B. Malone and J. B. T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註二)蕭山衙前農村考察記再造旬刊第十三期。

照上表看起來，農村人口每村流亡的有三•四人至二五•七人，平均每村流亡的農民，約在十人以上。再就上述二表所列，分中部與北部來加以考察，則流亡的農民，以北部為多：

區別	全人口比率	每村比率
中部	三•八五%	九•一%
北部	五•四九	一三•八

北部因受政治的剝削，較之中部更為原始的、更為厲害，所以一切災荒也更容易發生，流亡的農民必然較之中部為多。農民的流亡本來就是人為的剝削關係的表現。他如中國西北部的河南陝西一帶，是天災人禍最厲害的地方，歷年來因避災或逃荒而流亡出去的農民，其數當更較上述二表所列為多。

以上是田中忠夫的研究。最近中央研究院所發表的難民的東北流亡一書，對於農民流亡的情形，更有驚人的敘述；而且這些事實，還是最近的。

「層出不窮的天災人禍，使得大多數人民都陷於破產的境地。糧食的缺乏，逼着一般的災民連種籽和耕畜一齊吃盡。草根樹皮都變成他們維持生活的資料，有的竟取滑石磨粉充飢。他們要想得着一綫苟延殘喘的生機，祇有東奔西竄的流亡。比較地廣人稀的東北，因此成了大批難民的尾閭」註二。

一九二九年到黑龍江的河南各縣難民的人數比較如下表：

縣名	人數	百分比	縣名	人數	百分比
安陽	三、八三二	一七•三一	內黃	一、三九一	六•二八
湯陰	二、五三二	一一•四四	洛陽	一、三四六	六•〇八
鞏縣	二、〇五六	九•二九	平等	一、二二五	五•五三
滑縣	一、八三二	八•二八	宜陽	七一一	三•二一
淇縣	六九六	三•一四	孟津	六九〇	三•一二
汲縣	六一八	二•七九	澠池	三四八	一•五七
延津	二八七	一•三〇	新鄉	二二三	一•〇〇
自申	一七三	〇•七八	汜水	一六一	〇•七三
涉縣	九三	〇•四二	長葛	九二	〇•四二
偃師	三二	〇•一四	其他	三•七九九	一七•一七

（註一）難民的東北流亡，第十三到十四頁。

總數	二二、一三六(註一)

照上表看來，河南北部到黑的難民，差不多佔到總數的一半。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流亡東北的山東難民，以沂州舊府屬的人數最多：

舊府名	人數	百分比	舊府名	人數	百分比
沂州	三二、七九六	四六・七〇	濟南	七、五三五	一〇・七三
泰安	六、九一一	九・八四	兗州	五、八六八	八・三六
東昌	五、七四三	八・一八	曹州	四、四三九	六・三二
青州	四、二九四	六・一一	萊州	一、三一二	一・八二
登州	九三七	一・三三	膠州	三六一	〇・五二
濟寧	三〇	〇・〇四	—	—	—
總數	七〇、二二六(註二)				

(註一)難民的東北流亡，根據龍江慈善會災民簡明表。

(註二)根據旅吉山東會館難民簿及哈爾濱總商會難民簿。

沂州難民到東北的，又以費縣、沂州、莒縣、蒙陰幾縣的人爲最多。一九二七年旅吉山東會館收容的難民，費縣佔二六・六%，沂水一三・九%，莒陰一三・八%，蒙縣一一・六%；一九二八年費縣二三・三%，蒙陰一〇・五%，沂水一〇・一%，莒縣二・八六%。

歷年來東北各地入境人數的增加，便是表現西北農民流亡的增多。大連、營口、安東、遼甯四處入境出境人數統計如左表：

年份	入境人數	出境人數	留住東北人數	留住人數的指數
一九二三	三四一、三六八	二四〇、五六五	一〇〇、八〇三	一〇〇
一九二四	三八四、七三〇	二〇〇、〇四六	一八四、六八四	一八三
一九二五	四七二、九七八	二三七、七四六	二三五、二三二	二三三
一九二六	五六六、七二五	三二三、六九四	二四三、〇三一	二四一
一九二七	一、〇五〇、八二八	三四一、五九九	七〇七、二二九	七〇四
一九二八	九三八、四九二	三九四、二四七	五四四、二四五	五四〇
一九二九	六二五、三八四	一八九、一〇六	四三六、二七八	（註一）

其他如東南諸省號稱最富庶的地方，農民因受種種剝削，不堪生活而流亡的，其數想也不至於少，祇以蕭山一縣的情形來看，便可知道。是以農民流亡的問題，已經嚴重非常，且爲決定中國農村的衰落的基本因子了。

以上祇在流亡農民的數量方面考察，我們再來考察一下這些流亡農民在質量方面的構成。

依據田中忠夫上述的研究，把十六歲以上的男子和一般的小孩及女子分別考察，如下表所示，除在山東霑化縣一般的小孩及女子占流亡人口的百分之五〇・七以外，其他則一六歲以上的男子流亡的，均較一般小孩及女子爲多(註二)：

地名	十六歲以上之男子	女子及一般小孩
江蘇儀徵縣	一〇〇%	—%
江陰縣	七二・五	二・七五
吳江縣	七六・一二	二三・八八
安徽宿縣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註一)滿鐵人事課勞務系調查一九二九年的人數，都是上半年的，所以上表是年的指數缺。

(註二)田中忠夫；中國農民的離村問題。

山東霑化縣	四九・三〇	五〇・七〇
河北遵化縣	九七・〇九	二・九一
唐縣	八八・六一	一一・三九
邯鄲縣	九八・七〇	一・三〇

再把河北省鹽山縣一五〇戶的農家，檢其流亡農民的年齡，加以考察（註一）：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一〇—一四	二	—	一五—一九	一二	—
二〇—二四	八	—	二五—二九	六	三
三〇—三四	六	—	三五—三九	一〇	—
四五—四九	一	一			
合計	男四五	女四			

上述前一表是一九二二年所調查，流亡人口大部份為男子，女子僅占一小部份。又如把一九歲以下，二〇歲

（註一）F.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Province, China.

到三〇歲及四五歲以上區分為三個階段時，則流亡男子的比率：一九歲以下占三一・七%；二〇歲至三九歲占六六・七%，四五歲以上占二・二%，所以二〇歲至三九歲的壯年流亡的最多，其次為一九歲以下的幼年，四五歲以上的老年最少。就女子方面言之，數量雖少，但亦可推定是同樣的情形。

一九二八年七月所調查的浙江省蕭山縣東鄉三七七村的戶口狀態，農村人口的流亡情形是這樣的（註一）：

村數	三九七	流亡人數	八、六四〇
總人口	四六、六八九	男	八、四〇五
男	三三、一一二	女	二三五
女	一三、五七七		

再用百分率計算起來，流亡人對於各方面的關係：

對於總人口的流亡率	三・五〇%
對於總人口的女子流亡	〇・一〇%

（註一）王雲閣：蕭山東鄉自治概況，再造旬刊第六十期。

對於流亡人口的男子	九七・二六%
對於男子總數男子流亡率	六・三一%
對於流亡人口的女子	二・七四%
對於女子總數的女子流亡率	〇・二一%
對於總人口的男子流亡率	三・四七%
每村的流亡人數	二三

從上表看來，可以知道蕭山東鄉三七七村中，每村流亡人數為二三人弱，對於總人口達三・五%。其次就性別言，則流亡人口的九七・二六%為男子；而女子祇不過二・七四%而已。

又如據旅青山東會館和黑龍江慈善會的難民表冊所載，投奔東北的難民中，男的占四〇・一六%，女的占二六・二九%，孩童占三三・五五%（註一）。

總觀上述，農民流亡的情形在量方面是這樣的巨大，在質方面又以壯年男子為多；是農民流亡問題的嚴重，不言可喻了。

（註一）難民的東北流亡第一八頁。

(B)農民流亡的前途

流亡出去的農民的前途之悲慘，更非想像得到的。譬如流亡到東北去的難民，沿途雖有東北慈善會和華北賑災會等慈善團體的照料，有時還是「食宿無着」，仍免不了「哭號之聲聞者心惻」的慘狀。過瀋陽的時候，遇着時疫，公立醫院不肯收容，前後病二〇餘日，每日都有死亡，甚至一日有死四〇人的(註一)。沿途的給養，即使照常發給，也沒有柴火，就是一杯薄湯都不容易得到。因為吃了生麵餅或飲涼水，途中瀉痢的很多。有時久滯車中的難民，很少的食物都不容易得到。例如旅平河南賑災會李茂修先生護送的幾批難民，自洮南到洮東因兵車遲延了五日，二三〇〇餘人的給養，每日只有一餐，每餐只是小米二石。有些招待處甚至一點食糧都不能發給，辦事人不忍看見難民的哀號哭泣，便自己避匿了。有些換車的地方，往往難民前批未去，後批又來，集在一塊，有因給養缺乏而餓死的，也有經不起飢餓而逃亡的(註二)。難民候車常常停留很久，露天席地的橫在空場上，經不起風霜的老年人、兒童、和孕婦，容易沾染疾病。游棍地痞乘這時機，勾引少年去當兵，並且他們有時還盜竊行李，誘拐婦女。難民乘到的車輛也祇是敞的，日光逼射，風吹雨淋，晝夜氣候變遷，難民因此易罹疾病，常有死亡(註一)。

(註一)難民的東北流亡見第二十頁。

(註二)同上，第二五頁。

流亡出去的農民，要是沒有公共機關的招待與保護，則所過之地，激起騷擾，是免不了的事，有的還可以集合而爲流寇。譬如最近江浙兩省各地的難民騷擾，便是其例。如最近青浦「到有漣水縣難民船二百餘艘，計三千餘人，係由重固方面開來，商店民戶，惶恐異常，後經公所籌洋百元犒賞，始於翌晨啓椗向趙屯而去，並聞沿路搶刧米船一艘，損失不貲」（註二）。又如「慈谿蜀山龍南村等處，忽來難民百餘人，發生暴動，並毆傷村民十餘人，及擄去村長張松茂，至半途始行放回」（註三）。再如無錫「泰伯市坊橋鎮，到有湖南湘鄉難民三百餘人，乘船八艘，由吳縣來鎮，到後即火燒路頭，繼至蕩口鴻聲里，在南巷登岸騷擾。」（註四）其他各處因難民過境，而引起的騷擾，更不勝枚舉（註五）。

流亡在外的農民，除死亡的外，祇有三種出路：第一是移殖到人口較少的邊地去墾荒；第二是集中都市或市鎮，爲各種體力勞動者或產業勞動者；最後一路便是去當兵或土匪及爲盜賊了。

（註一）難民的東北流亡，第二十七頁。

（註二）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申報。

（註三）一九三〇年四月七日新聞報。

（註四）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六日申報。

（註五）他如六合、泰興、等處，都有同樣騷動發生。見四月四日申報新聞報等。

山東河南陝西等省的農民，流亡到東北，是受當地公共團體指揮，比較有計劃地去殖邊墾荒的，但是要達到目的地固已困難；即使到達了後也很難安居樂業，有所發展。農民從災荒的地方到來，不要說沒有墾荒的大宗資本，就是衣食住除仰給於別人外也很難自給。吉林依蘭道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後實行的招墾辦法，凡領墾官地的人，須自備住房食料耕畜種籽各項資本，同年黑龍江省各縣招墾章程第十八、第十九兩條規定，墾荒的擔負祇土地一項，已有勘丈費每晌一角，承墾執照每張一元；地稅每晌第一年一角，第二年二角，第三年三角，第三年後還要加地方附捐。同江安達地方，有因資本缺乏，不得已將新墾熟地放棄不耕的。那些衣食住尚不能自給的難民，怎樣配做自耕農呢？從二層甸到綏芬河一帶地方山麓裏到處可以看見一排一排的木屋草屋；這些都是難民變為雇農佃農後，雇主地主供給他們的（註一）

「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時代，陝西南部漢水兩岸未經開墾之地，以手指腳踏為界，往往有數兩契價買地至數里十數里者。開墾之費謂之苦工，押租之資謂之頂手。苦工頂手之價重；土地之價輕」（註二）。那時流亡西北的難民，以湖南、湖北、四川的為最多。他們和今日流亡東北的人，同樣感到沒有活動資本的痛苦。他們「扶老攜幼，千百為羣，到處絡繹不絕；不由大路，不下客寓，夜在沿途之寺廟巖屋或密林之中住宿，取石支鍋，拾柴作飯，遇有鄉

（註一）難民的東北流亡第三十五頁。

（註二）林一銘等甯陝廳志，同上。

貫寄住，寫地開墾，伐木支椽，上覆茅草，僅蔽風雨。借雜糧數石作種；數年有收，與當地方漸次築土屋數椽。否則仍從他處」（註一）。

農民流亡到邊境，並不能得到土地耕種；所以荒地雖多，對於流亡出去的農民，仍少補益。這是土地私有制度下必然產生的現象。近年來流亡東北的農民人數雖增加得很快，耕地面積卻增加得比較的慢。如中東鐵路歷年難民的統計為：

年份	人數	指數
一九二四	三、五三五	一〇〇
一九二五	一、五六四	四四
一九二六	二、八三二	八〇
一九二七	八五、〇一〇	二、六六五
一九二八	五八、八六四	一、六六五
一九二九	二七、五〇六	七七八

參看中東鐵路附近各區的歷年耕地統計，便可看出農民人數的增加與土地開墾數的增加之不相稱（註二）：

（註一）嚴如煜等漢中續修府志前書第三十六頁。

（註二）C. E. R. Yearbook 1929，同上。

年份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千公頃數	七、一八二	七、四八〇	七、七八六	八、一九九	八、五二〇	八、八四四
指數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八	一一四	一一九	一二三

據陳翰笙先生等調查，黑龍江流域還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晌以上可墾的荒地（註一），可是成千成萬的流亡到那裏的農民，不能使熟地有與人力相當的擴張。另據徐仁壽先生的調查，北滿松花江流域的土地，已經開墾的反不如荒蕪而沒有開闢的爲多（註二）。就全體而論，未開墾的土地占到總面積百分之九五到百分之九九以上。而當地的農民每戶平均所種的土地，最多的不過三晌多，最少的祇有一晌。每一晌可以生長稻穀一八石到二〇石，每一家人口平均以五口計算，連耕具肥料納稅費用均計算在內，每一戶農家至少須有三晌的田畝，方纔可以支持生活。北滿雖獨多荒地，一般農民經濟情形又是這樣困難，但在土地私有制之下，農民和荒地是不發生關係的。因爲一般軍閥與官僚爲要穩定其剝削所得的財產，都投資於農村，競購土地，以致地價飛漲，農民不但不能獲得或擴充土地，而原有的也反爲所兼并。北滿一晌荒地價值一五元，墾荒費約一〇〇元，所以流亡出去的

（註一）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註二）所著：北滿松花江流域的農民生活一文。

農民很難獲得土地結果荒地不能因新來的農民而開墾，流亡來的農民也不能因荒地的繁多，而獲得生活的憑藉。

是以，流亡到邊境的農民，並不能得到生活的依託；別一部份農民，遂集中都市或城鎮，轉業爲各種下級的體力勞動者或產業勞動者了。

據白克（J. L. Buck）的河北省鹽山縣一百五十戶的農家調查，流亡農民在外的職業，以勞動者佔到百分之五七·二（註一）。湖北省武昌縣的流亡農民中，戴家灣，南湖瀠溝方面的子弟，多在武漢方面充當勞動者或經營商業；何家壠者多爲勞動者；傅家店者多爲商業；洪山的子女則在武昌學習技藝（註二）。所以在武昌縣的流亡農民，亦以勞動者爲多，其他經商及學習技藝者，則可推定多爲地主階級。又如廣東省男子之赴海外者，多爲豬仔，即契約勞動者，或爲游民乞丐軍人、土匪、或入都市而爲苦力，女子的至都市，則從事於各種工業與充娼妓（註三）。

農民流亡到都市轉業爲各下級的勞動者，其命運的悲慘，不下於流亡邊境去墾荒的。最近國立中央研究院

（註一）其次爲軍人佔百分之七，再次爲商人佔百分之五。但流亡的地主，一定也被計算在內。

（註二）武昌縣農民調查表說明書。

（註三）廣東農民運動概述。

社會學組報告，以為：——農村經濟之衰落，在中國已成普遍之現象。水旱蝗螟之天災，兵匪苛稅之人禍，物價之飛漲，舉債之絕路，凡此種種，驅使大批痛苦無告者群趨城市，以供包身制度之犧牲。紗廠絲廠女工包身制度之盛行，實為現代勞動傭僱制度在中國特有之徵象。鄉村婦女之被吸引來申作工，大都僅以二三十元之代價出包兩年三年。出包期內，女工雖得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無絲毫自由之可言，而莫不陷於悲慘墮落之境域。以下便是這種包身契約的形式(註一)：

「立自愿書人○○○，情因當年家中困難，今將小女○○，自願包與招工員○○○名下，帶至上海紗廠工作。憑中言明，包得大洋三十元整，以三年滿期。此款按每年三月間付洋十元。自進廠之後，聽憑招工員教訓，不得有違。倘有走失拐帶，天年不測，均歸出筆人承認，與招工員無涉；如有頭疼傷風，歸招工員負責。三年期內，該女工添補衣服，歸招工員承認。倘有停工，如數照補期限○○年○月○日滿工。滿工後，當報招工員數月。恐後無憑，立此承證。」

馬迪亞(L. Madiar)考查中國農村經濟的結果，對於流亡農民的前途也說(註二)：

「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萌芽，工廠、作場、礦山的殘酷，使人口上受到很厲害的摧殘。按洛克揮勒研究院最

(註一)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發軔。

(註二)所著中國農村經濟。

詳確的對漢冶萍煤礦公司的調查，知道百分之八十一又六的工人是有病的。湖南有整個鄉村內的男子、女人、小孩同在官辦的朱砂礦內做工，慢慢在極不衛生的條件下，把這整個的鄉村都消磨殆盡。湖南的銅礦中百分之四十的工人，是由肺病而身死的。碾米廠中死於肺病的，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上海工廠中，童工做工達十二小時；漢口絲廠中，女工有工作到十六小時的。我們固然沒有正確的關於中國紡織廠中每一女工在工廠中做工的平均的年限的統計，然而我們知道日本的紡織女工，在比較完善的衛生設備，比較短少的工作日，比較多些的工資的條件下，在大坂以及其他大都市的工廠中，平均做了一年以上的工，就不做了。我們敢斷定在中國的礦山中、工廠中，每年要把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工人，拋棄到僧道乞丐流氓之途。中國現代的家庭工業也把工廠生活中的妙術，搬運到鄉村中去。有人說，中國有二百萬的瞎子，大部份都是因為刺繡所造成。在中國北部最大的現代的工廠中，百分之九十五的工人是患沙眼的。」

這些都是事實；而且中國流亡出去的農民，轉業為體力勞動者，其悲慘的命運，實際上比較上述的情形還更甚。據亨利（P. Hanry）的考察，中國所有工廠，很少設備完善的，塵垢飛揚，空氣窒塞，職業病的百分率比任何各國都高（註二）。又如上海杭州等都市中的大批黃包車夫，幾乎全是流亡出來的農民。據北平調查黃包車夫的報告說：「無論如何強壯之車夫，其生命總難超過八年之久。而弱者幼者，更見失其健康或傷其生命。」因之一般游

（註一）所著中國勞動問題之現狀，見一九二七年一月出版之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還不足的黃包車夫遂不得不服雅片、紅丸、甚至打嗎啡針等奮興劑了。於是更迅速地促進了其死亡。這不僅黃包車夫是如此，其他一切下級體力的勞動者大都是如此的。還有許多流亡出來的農民，願意充任這種工作以求暫時苟延一息殘喘，而不能得呢！這祇要看中國各地失業人數之衆，便可知道了。

此外，一大部份流亡出來的農民，既不能去拓荒，又不能轉業而為下級的體力勞動者，於是祇有流入兵匪盜賊之途了。

因之農民的流亡已經形成中國一個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一方面足以威脅都市的治安，他方面更足促進農業生產的停頓與衰退（註二）。

六　勞力過剩與盜匪的流行

中國農村經濟崩潰的趨勢，別一表現便是中國農村勞力的過剩。因為農村組織起了動搖，農民雖有勞力，也無處可用。勞力的過剩，一方面直接促進農民的普遍貧乏，他方面即供給兵匪盜賊的來源，兩者又互為因果，更迅速地促成中國農村的崩潰。

（註二）田中忠夫以為農民流亡對於都市的影響是：一、增加農業豫備軍；二、阻礙工資的上騰；三、增加失業勞動者；四、威脅都市的治安。對於農村的影響為：一、減少土地生產力；二、招致勞力的缺乏；三、破壞農村人口的自然分佈，見前文。

勞力的過剩，自表面視之，固似由於人口過剩而來。但實際上，中國的勞力過剩，並不是因中國人口過剩所致。勞力過剩是對於全國生產事業的勞力需要而言。因帝國主義勢力的侵入，與軍閥官僚地主等寄生集團的剝削結果，一切民族生產事業都遭停頓與破壞，於是原有的勞力，遂呈過剩的現象，與人口問題並沒有多少關係。所謂中國人口的過剩，原是俗學者的表面觀察。人口過剩是對於食糧的供給而言。中國耕地上的人口密度超過印度與日本雖是事實；但其所以致此的原因，實由於中國農業生產足以維持這些人口生活的原故。據一般的調查，中國的北方土地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每年有兩次的收穫，中部各區達百分之八十，南方甚至有三熟的。所以，人口過剩祇是一種表面的揣測，而勞力的過剩則爲人爲的農村經濟崩潰的別一表現，二者是風馬牛不相干的。

(A)勞力過剩的現象

在一切生產事業不振，農村手工產破壞和小農零碎地經營之下，一般的勞力過剩，是必然的現象。所以，「中國社會的勞力過剩，是隨處可以看得出來的。農村中很多的農民出來當兵了，農村中並不嫌勞動力的缺乏。許多的兵士的離開家鄉，是要避免在家中坐食，是因爲要減輕家庭的負担。各地盜賊如毛的現象，只是無處用勞力的農民表現。城市一方面呢，勞力過剩的現象也是很容易看得出的。在每一個碼頭上，成千成萬的苦力工人，因爲勞力過剩的原故，逼得非常低賤的出賣勞力，結果在各國通都大埠盛行的起重機，在中國還是很少見的東西，即如

上海這樣偉大的商場也還是如此，因爲中國人的勞動力比機器力還要賤。同樣的表現是在電車往來馳驟的上海馬路上，人力車的逡巡也十分擁擠，這是說人力的價值和電力的價值競爭。在其他的種種方面我們所習知謀事艱難的現象，以及各種職業中的互相排擠，都是因勞力過剩的原故」（註一）。

勞力過剩的第一種表現，便是各種生產事業中勞力的耗費。關於這一點，馬迪亞說得很清楚，中國農民在各種生產工作，對於勞力的大量耗費，並不惋惜，實由於他們根本沒有地方可以施用其過剩的勞力。中國農民之不應用進步的農耕工具，實由於中國農民的勞力，比較機器的代價爲賤的原故。他們不但不要最有効力的電耕機，甚至有的地方連犂都不用，而祇用鍬的。退一步說，中國農民不但不能用機器力來替代人工，就是畜力的應用，也在逐漸減少。據調查蕪湖人工每年僅作一〇〇日工作，牛僅耕一月，已無地可耕。在河北，人工每年也祇作一二〇日，牛僅二月，已無地可種。這是分散的土地耕作下必然的現象。農民自贍不暇，自然沒有餘力爲每年僅耕作一二月而贍養牛馬等牲畜了。在中國的北方，馬驢騾在交通運輸上，還有相當的作用，但人和牲畜的競爭，還是日見加烈。在南力運貨的牲畜，因爲苦力的競爭，更不多使用。這因爲在中國的中部和南部，用人來代替裝運的牲畜，可以省去購買牲畜和飼養的很多費用。據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一書所載，中國運輸一噸重的貨物在一啓羅米突的距離中，用苦力祇需〇・一〇——〇・一五個德國馬克，用裝貨牲畜，則需〇・二〇——〇・二

（註一）郭子堅：中國勞動力過剩之探究，新生命第二卷第五號。

五個馬克。在中國中部，每一啓羅米突內，每噸的運輸費約需〇・一五——〇・二〇馬克，以至〇・二五——〇・三〇馬克。在中國的北方，也是同樣的情形。乘客從天津到保定，乘人力車則每九〇里，祇須五六小時，乘騾拖的車子，則非一二到一三小時不可。在這條航路上亦有長途汽車，每人須費一元二角，而人力車則較賤。在城市中，來往大部不用牲畜，因有人力車。有些地方，人力車的價錢，甚至與電車汽車相競爭（註一）。

凡此種種勞力過剩的現象，幾乎隨地可見。所以中國農村中的勞動力，一部份是在空閒中浪費過去，別一部份，便轉入兵匪盜賊之途了。

（B）盜匪的流行

兵匪盜賊完全是由於具有過剩的勞力的農民為飢寒所迫，蛻化而來。兵匪盜賊在形式上雖異，在實質上是完全一樣的。他們都是破產了的農民，不論為兵為匪，都是為了維持其本身的生存，去出賣生產事業上所不容的過剩勞力。中國歷年來內戰頻仍，軍閥用以為個人犧牲的工具的士兵，其基礎完全在於具過剩勞力的破產農民之上。因為農村破產、勞力過剩，所以軍閥得以募兵的方法，吸收大量的農民，作為犧牲的工具。雖則戰爭不息，士兵死亡無已，而軍隊的數量還不絕的擴大。現在中國究竟有多少軍隊，因各地軍事當局為維護個人私權，很少實報，

（註一）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所引。

無從確知，但據部份材料，不難知道軍隊增加的趨勢。據中國年鑑與一八年國民年鑑所載一九二三年全國有軍隊一、六二〇、〇〇〇，但到一九二八年卻增加到二、二〇〇、〇〇〇，五年內增加六十萬；最近確數雖不得而知，但其超過上數，是可斷言的。

土匪盜賊一部份由農民直接蛻化，別一大部份則全是軍隊所轉變。每當一次戰爭之後，必有大部軍隊散失，這些農民蛻化的軍人，從他軍隊的生活獲得了殺意與掠奪心理，又便於獲得軍隊鎗械，所以當軍隊一朝潰失，即轉變為大股土匪，或流落各地為盜賊。

中國近來土匪的流行，幾至無地不有。就是以前號稱天上人間的江浙一帶，最近所有殷富市鎮被大羣土匪洗劫的，已有烏鎮、吳江平湖、衙前等十餘處，每處的損失都在數十萬或數百萬以上（註一）。據吳壽彭先生的調查，在徐海各屬江北每一縣中，是沒有一天沒有盜案，沒有殺人案的，洗劫一個村莊，或是擄了大批的人去勒贖，都不算什麼一回事。江北散在民間的鎗械有二十萬枝，這二十萬枝中有三分之一乃至一半是屬於匪類的，有機關鎗及迫擊砲的股匪，也不算稀奇。其中土匪可分為股匪、綁匪和刀會等數種，其組成份子大部為佃農及退伍軍人，每一土匪集團，人數總在數千（註二）。又如山東省日照縣全縣已不啻變為土匪世界，現在南自碑廊鎮北迄朝元觀，

（註一）朱逸之：近代中國農村騷亂的研究，新生命第三卷第四號。

（註二）吳壽彭：逗留於農村經濟時代的徐海各屬，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六號。

四〇里內已無人煙（註一）。其他如四川、河南、陝西等素來有名的匪窟，土匪聲勢之浩大，更不難想見。

另據一九二四年的調查，土匪的重要根據地是山東、河南、安徽、山西、四川、吉林等省，其中有頭目的姓名，有人數，有地點可稽者，不下十三萬二千五百餘人，其餘不可稽考的當十倍於前數（註二）。再加上各地零碎的盜賊人數，總計起來，其數之驚人可知。

兵匪盜賊的擴大，是勞力過剩的表現。勞力的過剩，是中國農村崩潰的又一面。

七　崩潰的過程

耕地的細分與地權的集中、農產物的銳減、災荒的普遍、農民的流亡、勞力的過剩與盜匪的流行，互爲因果，循環不已，都是中國農村社會崩潰的表現。

但是，促進中國農村崩潰的勢力，主要的是國際資本主義的侵入；中國民族資本主義雖然也已產生，而且還有部份的發展，不過卻不能全國工業化起來補救農村經濟的衰落。

中國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必須具備幾個基本的條件。第一、工廠的設立與商品的銷售，必須有強有力的政

（註一）一九三〇年一一月一四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二）朱新繁：中國農村經濟關係及其特質，第九章。

府，來予以種種方便加以種種保障；第二、世界產業革命以後，全國地球早已成了一個經濟的單位，中國的企業不能不和別國發生關係，所以在資本主義發生之初，國家必須厲行保護關稅政策，以保障本國工業的發展，與杜絕別國大資本對本國工商業的競爭；第三、必須國內安靜，一方面可以平靜地發展生產，他方面人民的一般購買力提高，以便生產品的易於消費。這三點差不多是工業化的必具的條件。

但是自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中國的經濟關係已喪失了自決的力量；工業化的問題，便必需在國際資本主義的經濟關係上去求解答。

國際資本主義者幾乎完全操縱了中國的民族經濟，並且否決了它的發展。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工具，是締結不平等條約、強佔海關、壟斷中國的金融機關、交通機關、獨佔煤鑛等大企業，而且還與中國軍閥、官僚、買辦階級互相勾結，循環剝削中國人民。不平等條約的存在，是使中國企業不能與外國資本家相競爭；關稅的不自主，更促進了中國對外貿易的衰落，與增加洋貨在中國境內的勢力；中國金融機關之被外國銀行所壟斷，是使中國資本的缺乏與不易流動；交通機關與近代產業的核心的煤鐵等大企業之被帝國主義者獨佔，更是束縛與壓迫中國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頻年內戰與循環的剝削，不但是生產事業無從進步，而且加緊中國人民之一般的貧乏。

所以，中國境內國際資本主義勢力的存在，早已決定了中國工商業前途的命運。中國境內的工商業，大部是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所支配。農業經濟的破壞，而沒有工業資本主義的代興，是中國社會趨於瓦解的主要原因

(註二)。

以之，自從十八世紀資本主義先進國開始世界侵略後，中國的社會動態，已不是自主的，而是隨國際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以俱變。中國社會的剝削階級，爲適應新侵入的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的勢力，其剝削關係的性質，也已變化。是故，中國農村社會之謎的解答，大部份還須分析國際資本主義及其對中國侵略的性質；換言之，中國農村社會崩潰的過程，已經牽入世界經濟混亂的漩渦，它的解決，大部份牽涉到世界經濟的改進問題。

註一）參閱李達：中國產業革命概觀；朱新繁：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

第十章 土地政策與農村改進

農村改進的方法，普通稱爲農業政策。農業政策所包含的極廣，而究極說起來，只是土地政策一種而已。制定土地政策，有二種不同的趨勢：一種是承認現狀而給予部份的修正，即所謂土地改良；別一種是澈底推翻現行的所有權關係，重行建立土地制度，即土地革命。中國農村改進的方法，所牽涉到的問題，至爲繁複。本章專就土地私有制對於農村疲弊過程的關係，來加以檢討，以明土地政策中心點之所在。

一 土地政策與土地私有制

考茨基以爲：「土地私有制與工銀勞動制，是誘致農業技術遲滯的元凶」（註一）。農業技術是決定農業生產的惟一條件，而工銀勞動制又是隨着土地私有制所發生，所以土地私有制實是中國農村社會改進的惟一阻礙。因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土地由兼併而集中以之進行；農村中貧富階級的對立以之銳化；一切農村社會的病態，如農產品的衰落，佃農僱農的增加，剝削關係的加緊，天災人禍的流行，都以之發生。是以在農村社會問題之中，最基本的是土地主有權問題，其他的一切農村社會問題，都是基於土地問題之上，土地問題的解決便是農村社會改

（註一）所著農業的社會化。

進的關鍵。

現社會組織之下，尤其是資本主義全盛期的今日社會組織之下，土地私有制度在各地是被視爲神聖的生產方法，一切法律及政治組織，都明文規定，加以種種維護與保障。但是一切社會組織與制度，都是隨着當時社會的生產方法的發展而變遷的。同樣，土地私有制度在其發生的時期加以考察，是一種人爲的畸形的創造，並不是絕對自然而不可變革的；在其將來的趨勢加以考察，當其完成了歷史的使命，不能再向前發展，且爲發展的阻礙的時候，是必然地趨向於沒落的。

一切制度都是由於當時社會的需要而形成。在原始的時代，人口稀少，土地可以自由施用，不僅沒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就是人們對於土地占有或所有的觀念，也絲毫沒有。後來因人口增加，科學方法未能充分地利用，故在農業生產技術上，不得不採取集約的耕種，以增加生產品的收獲，於是個人的土地私有制便成爲必要。那時的土地私有不過是爲了生產品的增加，土地的分配是比較平均的。後來土地私有制的畸形發展的結果，獲得土地的方法由掠奪而買賣，天然的土地成了人爲的商品，種種矛盾與悲慘都由之產生。土地私有制發展到今日已完成了它歷史的任務，而它的矛盾也充分地表現了出來，其最大的特徵便是土地分配的不均，貧富對立的銳化。一方面是窮侈極奢的寄生階級的地主，他方面是終身勞動，衣食不足的佃農及僱工；即有少數自耕農，但因所有的土地過少，資本不足，其悲慘的情形，也不下於佃農及僱農（註一）。

土地私有制的畸形發展，在歷史的過程中，已經達到了山窮水盡的地位；換言之，土地私有制的剝削關係，已經到了最高點，再不能進一步的剝削了。歷年來帝國主義者奢侈品的輸入，完全供給地主階級及一般以剝削為生活的特權階級的浪費，而他們的浪費是寄生於農民的賦稅、田租、高利貸等之上的。國內軍閥歷年的戰爭，所有的軍費也都是負擔於農民之上的。土地私有制度造成了社會上最大多數人的窮乏，及一部份人的寄生生活。它已阻礙了歷史進化的車輪，發生了種種內部衝突與矛盾，必然的結果便是崩潰與沒落。

土地政策的中心，根據現在的情形，最緊要的當然是在於取消土地的私有制。土地私有制的罪惡與弊病，已經被一般人們所確認；不論在思想上，或在各國土地政策上，都顯然的有土地社會化或國有的痕迹。

即使不是激烈的革命家如羅素（Fertrand Russell），也說：「土地私有，除根據歷史因緣，以武力占領外，別無正當理由。當封建時代，以武力支配土地的人，移某階級民衆為之服勞役，充農奴，因襲既久，於是私的實力，演成了公的法律，這個實在極沒有理由！其所得的權力，不外憑刀劍的力量；現在的人仍然默認少數專制者為地主，實在是人類惰性的表現」（註二）。

（註一）參看：Lewis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F.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i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註二）所著：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亨利喬治(Henry George)說：

「財產分配不均的最大原因由於土地佔有不均，……承認一個人私有土地，就是否認其他個人的天然權利，……因爲勞力沒有土地是無用的，否認一個人對於利用土地的同等權利，就無異否認他勞動的權利」(註一)。

不過他們雖指出土地私有制的弊病，但純由倫理的立場來加以非難，對於土地私有制的存在也不想根本推翻，而想加以改良，如亨利喬治想用征收土地的單一稅的方法，把土地本身所生產的一切利益，都歸爲社會國家所有，以免除土地私有制的罪惡。比他們的主張更進一層的是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的改革論者。他們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而對於土地以外的資本的私有，却是承認的。例如奧奇留意(William Ogiluie)說：

「各人對於在本源狀態的土地均有平等權利，這可認爲自然法的大則。同樣，各人當土地依他的勞動而增加了豐沃的程度時，對於依那豐沃程度而增加的生產物或其價值，他是有權利的。」又說：「要想增進人民的幸福與數量，政府應取的最明白、最有効、最良好的政策，是在於使獨立的農民的數量增加……」(註二)。

華拉士(A. R. Wallace)也說：

(註一) 所著：Progress and Poverty.

(註二) 所著：An Essay on the Right of Property in Land With Respect to its Function in the Law of Nature etc.

「近時技術進步，而國民貧苦日益增大，究其原因，不外由於土地私有制而起。……至於救濟方策，不外收歸國有。惟國有後，對於耕種者仍向之徵收地租，而一切道路建築、樹木、籬牆、溝渠等一切權利，仍歸耕種者所私有」(註一)。

到了社會主義的土地改革論者，則更進一步，徹底地主張廢除土地私有制，為取消一切財產私有制的第一步。

斯賓士(Thomas Spence)說：

「一個國度，在自然的狀態，是共同賜予他的人民的。各人有平等的所有權，和以動物及果實與國內的生產品以供給自身及其家族的自由。他們如不靠其所住的國內生產品生活，將靠什麼生活呢？對於他們否認這權利，實際上便是否認他們的生存權」(註二)。

奧佈侖(J. B. Obrien)也說：

「社會弊害發生的源由，一為發生地租的土地私有，一為發生利潤的資本私有」(註三)。

(註一)所著Land Nationalazation, its Necessity and its Aims.

(註二)所著Meridian Sun of Liberty.

(註三)所著The Rise, Progress and Phases of Human Slavery.

他以爲在這二種制度之下，勞動者的生活猶如牛馬，一部份的勞動爲土地及資本所有者所得，他們便以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勞動來營其寄生生活。所以社會改革必需先取消土地私有制，以國家收入的餘裕，逐漸購置土地，直到所有的土地全歸國有爲止。

到了馬克斯（Karl Marx）時期，農業理論更有進一層的說明。他澈底地指出今日資本主義對於破壞農民經濟的影響，這種破壞便是：

「一方面使社會中最不進化的分子，只依靠經驗的方法，機械地相傳授而經營的農業，在私有財產關係一般所許可的範圍內，變爲意識的、科學的、應用農業學而經營的農業；他方面把土地私有完全由支配及隸屬關係之下，解放出來，同時，把那勞動條件的土地由土地私有及土地私有者——土地對於他不外因爲他獨佔土地而成爲由產業資本家的佃農徵收的貨幣租稅——完全分離起來。在蘇格蘭有土地的人一生可在君士坦丁堡過生活，這確實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一個很大的成績」（註二）。

他曾起草過二種農業綱領：一是共產黨宣言中的農業綱領，一是德國共產黨的要求中的農業綱領。前者所載的是無產階級執政後的政策，後者所載的是對於民主主義革命的要求。

共產黨宣言（Kommunistische Manifest）是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以前所發表的共產主義者同盟

（註一）所著：Kapital III. 2.

(Bund der Kommunisten) 的宣言和綱領，爲馬克斯和恩格思 (F. Angels) 所合著；在這些政策中，關於農業的有這樣四項（註一）

(一)廢除土地私有權，把地租充爲國費（第一項）。

(二)以共同的計劃開墾并改良土地（第七條後半）。

(三)編設產業軍，尤其是農業軍（第八條後半）。

(四)結合農業與工業的經營，逐漸排除都市與農村的區別（第九項）。

德國共產黨的要求 (Forderungen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in Deutschland)，祇是一種過渡時期的政策綱領。全文一九項目之內，關於農業及農民的，有下列四項（註二）

第六項　從來賦課農民之上的一切封建的負担，如租稅、力役十分一稅等，均不須補償而即廢止之。

第七項　君候所有的、以及其他封建的領地，一切鑛山鑛坑，都收歸國有。在這些土地之上的農業，大規模地並利用最新式的科學的補助手段，爲全體利益而經營之。

第八項　宣告農民私地的抵押，作爲國有；農民將典當的利息交付國家。

（註一）所著Das Kommunitische Manifest, S. 40—41.

（註二）同上。

第九項　佃農制度發達的國家，地租或佃租，作爲租稅，交付國家。

第六、七、八及九項所舉的一切政策，須於不削減國費所必要的資金且不害生產，而又能減少小農和小佃農的公共負担及其他負担的範圍內實行之。

不是農民又不是佃農的地主，對於生產完全沒有關係，所以他們的消費只可看做濫費。

這些政策在當時並沒有發生實際的結果，但我們決不能便以之爲空想。科因斯塔特 (Wilhelm Cohnstaedt) 說：「一切綱領都須待機會之至，才能實行，而在實行的過程中，又不免有所變更」(註一)。

以後，恩格思、李甯、狄茨基等祖述馬克斯的學說，把土地私有制及其連帶而生的農村的弊害，更加發揮盡致。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引用李普克尼希 (W. Liebknecht) 的話。他這樣說：

「在私有財產制度的支配之下，農耕到處且在一切經營形態之下，都以地方的消耗爲基礎，因此地力非巳枯竭者，一定將歸於枯竭。這是可用科學的方法證明，而不容疑的」(註二)。又說：

「不除去其原因，必不能除去其結果，這是有理性的人所不能反對的眞理。零碎地制度和大土地私有制

(註一)Die Agrarfrage in des deutschen Sozialdemolaratie vom Karl Marx bis zum Breslauer Parteitage, 1904, S. 77—78. 見河西太一郎：農業理論的發展。

(註二)Zur grund und Bodenfrage, 2. 同上。

度還兩個雙生的毒樹，乃發生於土地私有制度之中。所以土地私有制度若尙存在，這種毒樹一定生葉、開花、結實，裨益少數人，而滅亡多數民衆，弄到結果，非把一切滅亡淨盡不止。欲由這株毒樹之中，除去其有毒的性質，無論如何努力，總歸無效。何以呢？這是與這株毒樹的生存條件相矛盾的。因此，我們不是承認一切害惡，便當施以徹底的治療，在這二者之中，當取其一。就是我們非看自己滅亡者，就當掃除一切害惡，廢止土地私有制度，而代以公有制度，用此以除去害惡的原因」(註一)。

一切的社會制度都不是天經地義，永遠可適用而有效的。土地私有制度，自其起源觀之，完全是非自然的人爲的掠奪。在其趨勢觀之，今後也在慢慢地沒落下來。這不僅是一般社會思想家僅在理論方面指出土地私有制的弊害及其可能的合理趨勢。而且這種理論已經成爲一種運動，一種社會的勢力。最明顯的例子，便是表現於各國進步的政黨的綱領中所列的要求。

一九一九年德國斯巴卡斯團發表農業綱領，要求農業的社會化，全文開始說明了資本主義和土地私有制對於農業的衰落及農民的窮乏的形響後，主要的提出下列的方策：

(一)用大經營耕作着的一切大私有地和牠的有生命的、沒有生命的一切財產，以及附屬於這大經營的工農經營和經營資本，一概都無代價地歸爲社會主義國家所有，就是成爲社會主義社會底共有。

(註一)Zur Frund und Bodenfrage, 2。見河西太一郎：農業理論的發展。

(二)以前地主及享受下來的權利，庇護（地主底免稅漁獵權、警察權等）以及世襲財產權等，無代價地被廢。

又如法國的勞動黨在一八九四年所完成的農業綱領，雖則不很澈底，但對於土地私有制畸形的無限發展，也給予了嚴重的限制。重要的話，如：

(一)禁止市村變賣市有村有土地。將國有地、水流以及其他未經開墾的土地，由國家租與市村，使市村用其市村豫算之餘額擴充市有村有的土地。

(二)市村將其由國家轉讓來之土地，組織協作團體，分配與欲得土地收穫物而無土地之家族。但此等家族，不得雇用人工，且有分担市村改良預算額之義務。

一九〇五年俄國社會民主黨第三次大會所採取的農業綱領，更爲急進：

(一)廢撤農民在人身上以及關於所有權上面一切階級的限制。

(二)廢止與對於農民階級的限制相關聯的一切賦稅與服役，廢除一切含有土地抵押性質的負債及義務。

(三)除了寺領地、僧院領有地、皇家所有地、及小地主所有地以外的私有地，一律沒收；這些沒收了的土地和從前的國家所有地，都交給由地方行政機關以民主的方法所選出的大機關去管理。但對將來殖民上必要的土地，則與帶有全國的性質的森林及河川等，共歸民主的國家來管理。

(四)已經劃分爲小區域而施行規模耕作的私有地，以及確有這樣分配之必要的土地，事實上難以依上述變更方法來辦理的，則贊成把這些土地分配於農民。

廢除土地私有制的傾向不僅表現於個人的思想上、政黨的黨綱上，而且逐漸在各國推行於實際方面了。一九二七年一一月，蘇聯的共產黨政府公佈無賠償的沒收從前地主所有的一切土地。其公佈上說：

「土地的私有權，永久取消。土地的出賣、賃貸、抵當以及以任何方法而行的讓渡，都在禁止之列。一切土地——國家、帝室內閣、僧院和教會的所有地，長子繼承地、私有地、公有地、農民所有地，都無賠償的沒收爲國有，分配給鄉村一切耕種者使用。」

這不僅在被稱爲社會主義的國家蘇聯是這樣，即在別國，也有同樣的趨勢。巨哥斯拉維亞是一個戰後的新興國，一九一九年二月公布一個著名的法令——關於土地改革準備的第一命令，其中大綱約有數條，便是：

(一)廢止封建的、半封建的束縛，解放不自由的佃農。

(二)認不自由的佃農爲自由的地主。

(三)沒收大地主的財產，分配給土地不足的小農民及全無土地的耕作者。

(四)對於地主，給予相當的賠償金。

(五)收廣大的森林爲國有，但支與賠償。

(六)農民須公平的使用森林和牧場。

(七)廢止封建制度時所解放的農民，對於土地的分配，須矯正不公平的處所。

他如捷克斯拉夫在一九一九年四月所通過的土地改革法，羅馬尼亞於一九一八年所公佈的爲公益起見國家得支付相當代價沒收農業財產的法律以及拉多維亞於一九二〇年所公佈的農業法，也都有同樣的傾向。

總之，土地私有制已成爲今日農業發展上的主要障礙，一切農村貧乏及崩潰的現象都由之而起；廢除土地私有制不特在理論上已到完全成熟時期，客觀的事實上已成爲絕對的必要，而且實際上廢止土地私有制已爲一般的趨勢了。這事實對於次殖民地的農業國的中國，當然也是同樣，而且還更形嚴重。

二　中國歷史上的土地問題

中國土地制度的歷史，一般地說，可以分做四時期：自從太古到周末，是土地公有時期；自戰國末到南北朝，是土地私有制的開始期；自後魏孝文帝到唐朝中葉，是企圖土地公有制的復興期；唐朝以後，以至於今日，是土地私有制確立期。這當然也祇是一種形式的分段，實際上，土地公有制在周末卽已破壞，以後都是土地私有制的發展時期，所有復與土地公有的企圖，當時並沒有發生多少効力。但自土地私有制成立以後，農村中剝削關係的嚴繁，

與農業生產弊疲的過程，是很明顯的。自周末到漢初，是中國歷史上土地制度的重要轉形期，在這期內，土地私有制的罪惡表現得更爲淸楚。所以本段即就這時期內的農村狀況，加以考察，以明土地關係的趨勢。

(A)土地公有制的遺迹

中國土地公有制在周代以前，大部無史乘可考，因之常被視爲後人的一種理想或希望。不過，即使如此，我們也可以推知土地公有制對於一般理想的適應。這時期的土地公有制，我們在幾首零碎的詩歌中可以想見：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註一）？

「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彊爾界」（註二）。

人類社會的進化，是經過幾個階段而逐漸發展的：氏族社會在國家未發生以前，是個重要的階段。當時的氏族便是土地的領有者；狩獵區、牧場、耕田特別是荒地，都是氏族的共有財產。以後因軍事技術及農業技術的發達，封建的領主興起，才破壞了氏族社會的財產共同體。不過那時土地是由國家分配，消費財仍歸公有；以後到戰國之末，因商業資本的勃興，才破壞了土地公有制的形態。

（註一）古詩。

（註二）詩經周頌。

表現這時代土地公有制的特徵的，便是著名的井田制度。井田制度是什麼東西？至今猶人言紛紜。但根據古籍片斷的記載，尙可窺見大概情形。孟子說：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註一）。

朱熹以爲：「商人始爲井田之制。」周在岐時，又有所謂「九一」之說。孟子說：

「昔文王之治岐，耕者九一。」所謂「貢」「助」「徹」三法，便是井田制的特性。夏、殷、周三代對於三法的運用，是不同的，如「夏后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名稱雖異，而「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註二）。

所謂助者：

「惟助爲有公田」（註三）。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註四）。

（註一）孟子。

（註二）同上。

（註三）同上。

（註四）詩經小雅大田詩。

所以，孟子說：「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所謂「徹」者，卽私田所收，十分取一：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註一）

所謂「貢」者：

「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兇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也」（註二）。

關於「貢」法，學者所說不同。但依上列孟子所說，可知「貢」是對於農民所徵收的定額租稅，無論年兇年豐，決不加減的。

所謂耕者「九一」，孟子曾說：「淸野，九一而助。」所以，九一便是助法。孟子推演這種制度，作爲一種理想，他說：

「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須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而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註一）論語。

（註二）孟子。

在實際上，周代各國所行的土地制度，是不一致的。貢、助、徹三者，恐怕都有，也許不足以盡之。農家一家授田多少，這是戰國後的學者的理想。戰國以後，土地私有制漸起，所以他們把詩上所謂「私田」認爲私有，且認爲應加以數量的限制。因爲是學者的理想，所以戰國以後的書籍，對於授田的學說，稍不一致：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三百畝，萊二百畝。」

這是周禮大司徒和遂人上所載；同書小司徒中則以爲：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週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這便是說力役之征，依土地肥瘠來定；而授田之肥瘠，以一家人口多少爲衡。王制所載又不同：

「農田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

這便是說：田數不變，而良農養活的人多，惰農養活的人少。

上述的概略，表示歷史上土地公有制的痕迹，雖則這些記載並不完全，也許有些是後人的理想，而一般人對

於土地公有制的企圖，是很明顯的。這祇要我們一看土地私有制確立後的畸形發展，便可以明瞭土地公有制的意義。不過，到封建制度成立後的土地公有制，農民已受到封建領主的剝削，不若在氏族財產共同體時的公有了，那是我們所要注意的。這一節的敍述，也不過表示中國土地私有制在其發生上考察，並不是自然的固定的制度，而土地公有制在以前也曾存在。

（B）土地私有制的畸形發展

戰國之末，因商業資本的發展，土地買賣的私有制已經成立以後，商業資本所轉化的土地資本，對於農民的剝削，促進土地集中，影響農村的破壞的現象，是隨時都有的。

當齊桓公時（公元前六八五——六四三年），齊的商業已經很繁盛。管仲制國以為二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一五。士有兵役義務，而工商則無之；而且：「通齊國之魚鹽於東萊，使關市幾而不征，以為諸侯利」。（註一）且履行放任政策，以謀商業的大盛。商人資本破壞了小生產者的農民，使其喪失土地，而鬻身為奴隸，農民的土地即逐漸兼并於商人。於是土地私有制最先成立於農業最發達的關中，其次為山西、河南即三河，與齊魯，而楚繼之。土地私有制遂普遍開來。殘餘的貴族及新興的自由農民，遂各私有了其土地。

（註一）國語齊語

土地私有制的特性，便是土地可以自由賣買。商業資本對於農民壓迫的結果，自由農民的土地，不得不出賣而成爲奴隸。戰國的末年，已有了這樣的現象：

「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强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飢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快樂，天飢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註一）。

在土地私有制原則之下，外籍人遂可以自由買得土地，而本國人反失業。商人有錢可以變成大地主：

「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註二）。

土地分配不均的現象，在土地私有制才成立的時候，便發生了：

「夫叙鈞者，所以別多寡也；權衡者，所以視重輕也；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註三）。

「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間人之貸粟米有別養者幾何家」（註四）？

（註一）韓非子六反篇。

（註二）韓非子亡徵篇。

（註三）管子雜篇禁藏篇。

（註四）管子內言篇問篇。

私有制下土地集中的結果，一方面是農民破產，農村貧乏；他方面則為少數的豪强者愈益豪强。到了秦的統一，土地私有制的弊害益顯。秦統一後，第一件事是推行其固有的土地買賣及租佃制度。董仲舒後來追述這事說：

「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專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註一）？

劉邦借了秦末土地私有制所引起的農民叛亂的機會，取得了政權，但土地制度還是傳統的。自武帝以後，雖曾以賤商政策限制商業資本對於土地兼併及剝削農民的勢力，並崇黃老之言，以便農民休養生息；但是「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陵弱，以衆暴寡」（註二）還是一樣的。雖則賤商，而商人資本還是發展自若。如朝錯所說：

「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註三）。

奴隸勞動的商品生產與商人資本的發達，使小生產者的農民，一不能與前者競爭，二又受後者的剝削，遂趨於破產失業；而農民的耕地，遂賣入大地主之手。大地主的財產是：

（註一）漢書食貨志。

（註二）漢書百官公卿表監御史條。

（註三）漢書食貨志。

「陸居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波，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以南，河濟之間千樹楸，陳夏千樹漆，齊魯千樹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若千畝巵茜，千畦薑韭」(註一)。

商人的財富卽商品是：

「通都大邑酤一歲千釀，醯醬千坂，醬千瓶，屠牛羊彘千皮，販穀糶千鍾，薪藁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個，共軺車百乘，牛羊千兩，木馬蹄千蹴，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千指，筋角丹砂千斤，共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糵麴鹽豉千答，鮐鮆千斤，鯫千石，鮑千斤，棗栗千石者三之，狐貂裘千皮，羔羊皮千石，旃席千具，佗果菜千鍾，子貸金錢千貫」(註二)。

反之，農民的生活，則雖是耕田百畝之家，也是要破產的。因爲：

「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

(註一)史記貨殖傳。

(註二)同上。

「兼并起貧鄙生，强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闌」(註一)。

地稅雖輕，而土地生產物大半却脫離了農民之手：

「今漢人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强占田踰侈，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而入輸豪强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强之暴，酷於亡秦」(註二)。

所以賈誼說：

「兼幷之風，淫侈之俗，日月以長；殘賊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貶，莫或賑救」(註三)。

在土地私有制下，豪强的土地兼併，及農民的被壓迫，在漢以後直到現在，其間雖曾有所改制，情形也都是這樣的。後漢末年的情形，如仲長統所追述，是這樣的。

「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註四)。

(註一)漢書王莽傳。
(註二)東漢會要荀悅語。
(註三)漢書。
(註四)參見後漢書列傳。

商人大地主「館舍佈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是必然的事。當時如南陽族姓張湛、馮魴、京兆世族張純、第五倫、汝南名族袁閎、潁川著姓韓稜，又如「世家衣冠」郭躬、上黨雄豪陳龜、弘農世族楊氏（歷至唐代）號爲之公子張綱、山陽豪族王龔、洛陽有財三千萬的仲喬、下邳「歷世著名」的陳球、敦煌「家世二千石」的蓋勳、南陽著姓張衡、潁川著姓鍾皓、太原「世爲冠蓋」的王允以及其他，都是在土地私有制之下，站在剝削農民的基礎上的特權階級。

戰國末，土地私有制成立以後，中國農村的基礎便在畸形的發展狀態中，雖則有時能得到暫時的安定與發達，却不時地在動搖與衰退。其間雖經過不少的變遷與改革的努力，而要想在土地私有制之下，有所作爲，是根本的錯誤，所以土地還是同樣的被兼并，農民還是同樣的受剝削。上面從秦到漢末的一段土地私有制的罪惡的敘述，對於以後的情形，也是同樣的符合。不過今日中國因國際帝國主義侵入了農村，在土地私有制的殘害之上又加多了一層剝削關係，更促進中國農村的崩潰而已。

宋蘇洵曾說：

「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隸……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耘秋收，以至於窮餓而無告」（註一）。

（註一）文獻通考田賦考。

（C）廢除土地私有制的嘗試

土地私有制是一種畸形的發展，這種發展到了頂點，即土地兼并於少數人之手，大部人民到不堪生活的時候，則必有一種反動起來。這種反動可分為二方面：一方面是統治階級鑒於社會騷擾下所醞釀的革命的恐怖，為維持其統治權及剝削關係起見，不得不稍形退讓，對於固有的土地制度，不得不加以改革；別方面是在土地私有制畸形發展下破產了的農民羣衆，失了生存的憑依，遂羣起挺身走險，即形成了歷史上有名的幾次農民暴動。他們這種暴動都是由於土地私有制所產生的罪惡及弊病而起，他們的努力，不論是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都在打擊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不過都沒有達到根本廢除土地私有制而已。

秦朝政權的崩潰，由於土地私有制下所產生的種種罪惡所促成。農民在重重剝削之下，已走到絕路，於是傭耕的陳涉吳廣，揭竿為旗，削木為兵，首先作難，四海影響，秦朝政權遂轉移於流氓無產階級的劉邦之手。前漢「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師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併之害，故不以民田及奴婢為限。」後來是「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註一）。於是在武帝初年（前一四〇年）以後，災荒饑饉，無年無之，盜賊並起，謠言紛紛，革命的暴動和對於革命的恐怖，波盪於全國，乃至於宮庭之內。到武帝末年，革命的

（註一）前漢書食貨志師丹語。

恐慌，已進到實行時期，於是統治者不得不罷勞役、加生產、以緩和革命的恐慌。

「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註一）。

此外又用政府的力量，把代田及牛犂和深耕的方法，教給農民。沒有牛的地方，則教以人挽犂的方法。以後：

「邊城、河東、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蓄積」（註二）。

但是這樣稍稍加以改良，並不能彌補土地私有制的積弊。農業生產增加，更促進商業資本的集中與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在成哀的時候，如崔寔所說：「富者席餘而日熾，貧者躡短而歲踧，歷代爲虜，猶不贍於衣食，生有終身之勤，死有暴骨之憂」。於是乃「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的限田議出，其大略是：

「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之」（註三）。

此議一旦成立，於是「田宅奴婢價爲減賤」。豪商大地主當然反對，遂擱置不予施行。於是農民陷入無救的狀態，飢荒的事情又加頻煩，暴動與謠言及迷信結合，不斷地興起。例如：

（註一）前漢書食貨志

（註二）同上。

（註三）同上。

「成帝鴻嘉三年（前一八），廣漢鉗子（鉗徒，即因刑罰而成的奴隸）謀攻牢篡死罪囚，鄭躬等盜庫兵，劫略吏民，衣繡衣自號曰山君，黨徒漸衆，明年乃伏誅，自歸者三千餘人。後四年，尉氏樊並等謀反，殺陳留太守嚴普，自稱將軍。山陽亡徒蘇令等黨徒數百人，盜取庫兵，經歷郡國四十餘，皆踰年乃伏誅」（註一）。

「哀帝建平四年（前三年），正月，民驚走，持藁或棷一枚，傳相付與，曰：『行詔籌』。道中相過逢，多至千數，或被髮徒跣，或夜折關，或踰牆入，或乘車騎奔馳，以置驛傳行，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註二）。

這種原始迷信的現象，全是農民生活不安的表現。這種恐慌，終於不久給前漢敲了喪鐘。

萬人勸進的王莽，正當前漢之末，農村破壞的時候，因農民望治之殷，即希望土地的重行公平分配，而上寶座了。第一件當務之急的事，當然是改革土地制度。王莽的這次改制，對於廢除土地私有制的嘗試，在歷史上是很著稱的。建國元年，王莽即下令說：

「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註三）。

（註一）前漢書卷二十七上。

（註二）前漢書卷二十七下。

（註三）前漢書王莽傳。

但是封君出身的士人，是決不肯讓農民抬頭，用自力來改革社會的。他們必須保持剝削農民的組織。所以如陶希聖先生所說：王莽所用以改革土地私有制的是官僚組織，官僚組織是不宜於改革社會組織的。官吏看來好是像馴服的機器，其實是一具絞民衆的機器。因之一切改革都只有給與官僚以姦利的機會，而實惠不及於農民。以致「姦吏猾民並侵，衆庶各不安生」（註一），結果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百姓涕泣於道」「富者不得自保，貧者不得自存」（註二）。農民戰爭發生，重興井田制的理想，如烟雲過眼，一剎卽逝。

此後，地主階級的劉秀，利用農民及遊民的軍力，重建新地主階級的政權。後漢仍襲舊制，土地私有制下土地的兼併及對於農民的剝削，不下於前。自建武十六年第一次發生農民戰爭以後，常時有革命的恐怖發生，終於在破滅鉅鹿農民所謂黃巾賊以後，而結束了這一次地主階級的政權。

以後歷代相承，土地私有制的基礎鞏固，農業發展隨之停滯，農民階級的命運也以之決定了。其後雖有如魏晉六朝間「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的均田法，唐代的班田法，宋代「以人耕田，相其瘠薄衆寡而分之」的限田方法，金代的「占官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均賜貧民」的平均土地法，元代的「於今之務，莫如興復井田」的限田議，以及明清的土地制度，都不過是在土地私有制積弊過深，社會騷亂之時的一種臨時策略而已，

（註一）食貨志。參見陶希聖革命論之基礎知識，第一二〇頁。

（註二）食貨志。

而且還常是一二人的空議，

於此，我們可以知道統治階級因本身的利害關係，對於土地私有制的廢除是不可能的。土地私有制是經過五六百年的鬥爭才漸有眉目的。商人地主的鬥爭，成立了土地兼併的現象。這種制度和現象，不由農民以同樣的鬥爭，便不能立卽消滅，是當然的。

（D）農民對於土地私有制的鬥爭

農民因受不了土地私有制下所孕育的種種壓迫，到不堪生活的時候，挺身走險，蜂起革命，是必然的事。土地因兼併而集中了後，很不容易在當時法律的範圍以內求解決，於是農民祇有暴動的一法。暴動的結果，農民因生產關係所決定，很不容易有長久的堅固的團結，而取得最後的勝利。但每當一次暴動之後，固有的社會秩序及制度必起變化，土地因之必須重行分配，農民或可蘇息一時。但是循環往還，土地私有制對於農民的剝削，前後都是一樣的，所以這種原始的暴動，對於各方面都是浪費，並沒有永久的價值的。不過在土地兼併銳利化之下，農民除此，一法實無他途了。這個問題實是我們所最當注意考察的。

中國農民暴動最初的是秦末陳涉吳廣的揭竿而起，中間經過西漢末的赤眉及王朗，東漢末的黃巾，隋末的李密及竇建德，唐末的王仙芝與黃巢，元末的張士誠和陳友諒，明末的李自成與張獻忠，清末的太平天國運動，至

今日中國各地如紅鎗會等原始農民暴動，都是土地私有制畸形發展下的農民反抗的表現。如我們去仔細地研究中國歷史，可以發見每一代的崩潰，都是由於土地私有制下的積弊發展到了極端，農民蜂起革命所造成。每經一次大規模的農民革命，便造成一個新朝，而新朝統治階級，仍沿襲土地私有制，到這制度發展到極端時候，農民革命又起，結果是往復循環，以至於今。所以我們可以說農民革命的惟一目標，祇是對於土地私有制作鬥，對於當時因兼併而集中的土地要求重行分配。不過農民因職業關係，不易永久的團結，以致常被別人利用，舊桎梏剛去，不久又換上新縲絏而已。

秦末農民不勝統治階級剝削之苦，農民暴動一觸即發，是必然的事：

「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陳涉吳廣皆次當行爲屯長。會天大雨，路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當斬。陳勝吳廣……召令徒屬曰：『公等遇雨皆失期，失期當斬！藉第令毋斬，而戍死者固十六七。且壯士不死即已，死即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徒屬皆曰：『敬受命』」（註一）

「七月，戍卒陳勝吳廣等反故荊地，爲張楚。勝自立爲楚王，居陳，遣諸將徇地。山東郡縣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相立爲侯王，合從西鄉，名爲伐秦，不可勝數也。……武臣自立爲楚王，魏咎爲魏王，田儋爲齊王，沛公起沛，項梁起兵會稽郡」（註一）。

（註一）史記陳涉世家。

此後王莽改制的結果，猾民及奸吏借機搜括農民，農民流亡。於是前漢末年的農民暴動紛起，其中以赤眉、銅馬、新市、平林，這一大批的游民無產者為最著，結果是結束了西漢及王莽的政權。

「天鳳四年（公元十七年）……吏緣莽禁侵刮小民。富者不能自保，貧者無以自存。於是並起為盜賊，依阻山澤，吏不能禽而覆蔽之，浸淫日廣。臨淮田儀依阻會稽長洲，瑯琊呂母聚黨數千人，殺海曲宰，入海中為盜，其衆浸多至萬數。荆州飢饉，民衆入野澤掘鳧茈而食之，更相侵奪。新市人王匡、王鳳為平理諍訟，遂推為渠帥，衆數百人。於是諸亡命者南陽馬武、潁川王常、成丹皆往從之，共攻離鄉聚，藏於綠林中，數月間至七八千人。又有南郡張霸、江夏羊牧等，與王匡俱起，衆皆萬人。」

「五年，瑯琊樊崇起兵於莒，衆百餘人，轉入太山。羣盜以崇勇猛，皆附之，一歲間至萬餘人。崇同郡人逢安、徐宣、謝祿、楊音各起兵，合數萬人，復引從崇，共還攻莒，不能下，轉掠青徐間。又有東海刁子都，亦起兵抄擊徐袞。」

「地皇二年（公元二一），南郡秦豐聚衆且萬人。平原女子遲昭平亦聚數千人在河阻中。」

「三年，綠林賊遇疾疫，死者且半，乃各分散引去。王常、成丹西入南郡，號下江兵。王鳳、王匡、馬武及其支黨朱鮪、張卬等北入南陽，號新市兵，皆稱將軍。……新市賊王匡等進攻隨。平林人陳牧、廖湛復聚衆千餘人，號平林兵以應之」（註一）。

（註一）小輯二冊本記。

這次的農民暴動，擊潰了西漢及王莽，而新地主階級卻借機興起。在土地私有制之下，特殊階級及其對於農民的剝削的存在，是必然的事。東漢土地私有制發展到相當的時期，農民為生活所迫，於是又起暴動。經過了長期的農民戰爭與暴動，到桓帝時，農民革命的勢力更大規模地形成，其中最著稱的，是所謂黃巾賊張角的暴動。

「初，鉅鹿張角，奉事黃老，以妖術教授，號太平道。呪符水以療病，令病者跪拜首過。或時病愈，衆共神而信之。角分遣弟子，周行四方，轉相誑誘。十餘年間，徒衆數十萬。自青、徐、幽、冀、荊、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或棄賣財產，流移奔走，塡塞道路，未至病死者，亦以萬數。」

「光和六年（公元一八三年），角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荊揚數萬人，期會發於鄴。」

「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春，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於是收馬元義，車裂於洛陽。詔三公司隸案驗宮省直衛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下冀州逐捕角等。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馳敕四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以為標幟，故一時謂之黃巾賊。二月，角自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梁稱人公將軍，所在燔燒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據，長吏多逃亡。旬月之間，天下嚮應，京師震動。安平甘陵人各執其王以應賊。三月，南陽黃巾張

（註一）通鑑卷五八。

曼成，攻殺太守褚貢。四月，汝南黃巾敗太守趙謙於邵陵，廣陽黃巾殺幽州刺史郭勳及太守劉衛。波才圍（中郎將）皇甫嵩於長社（敗）。令騎都尉沛國曹操將兵適至。五月，嵩操與朱儁合軍更與賊戰，大破之，斬首萬餘級。……」

以後每一朝代的興替，幾乎都是以農民對於土地私有制的鬥爭為原動力，其革命的方式，大都是一樣的，限於篇幅，不詳述。直到最近太平天國運動發生，農民運動的性質稍異，即在土地私有制之上又加上了國際帝國主義的侵略。太平天國運動距今不遠，對於今日農民革命的應響，直接簡接，都是很重大的。

太平天國運動，和歷代農民運動一樣，同樣遭人詆毀。直到最近才有人瞭解：「洪楊諸王，最初內鑒於滿清政府之腐化，專制之橫暴，民生之憔悴；外鑒於强鄰之虎視，滅亡之交迫，於是糾合同志，舉兵金山」（註二）的意義。滿清入關後，即採取金人的「奪田」政策，所謂「旗下人」，成了土地私有制下的特權階級。順治元年給戶部諭說：

「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沒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弟者，量口給予，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

加以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後，帝國主義的勢力日漸猖獗，而廣東更首當其衝。太平天國運動便是破產了的農民集團，為要求生存的運動，太平天國運動的主要目標，當然是在於反對土地私有制，解決積弊叢生的土地問

（註二）一九三〇年八月一三日上海時事新報。

題。失業的農民所要求的是土地，所以太平軍所過的地方，最初是隨時沒收土地，而且用一種原始的分配方法，均產主義式的分配給當地的農民。後來所頒佈的那篇天朝田畝制度，更是表現出太平天國運動的土地革命的特徵。其中最重要的土地制度是：

「凡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為尚尚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為尚中田，可出一千斤者為尚下田，可出九百斤者為中上田，可出八百斤者為中中田，可出七百斤者為中下田，可出六百斤者為下尚田，可出五百斤者為下中田，可出四百斤者為下下田。尚尚田一畝，當尚中田一畝一分，當尚下田一畝二分，當中尚田一畝三分五厘，當中中田一畝五分，當中下田一畝七分五厘，當下尚田二畝，當下中田二畝四分，當下下田三畝。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也。凡男婦每人十六歲以尚受田，多踰十五歲以下一半。如十六歲以尚分尚尚田一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尚尚田五分。又如十六歲以尚分下下田三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下下田一畝五分。凡天下樹牆下以桑，凡婦蠶績縫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凡當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除足共二十五家每人共食可接新穀外，餘則歸國庫。凡麥豆苧蔴布帛雞犬各物及銀錢

亦然。蓋天下皆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則主有所運用，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煖矣。此乃天父上主皇上帝特命太平真主救世旨意也」

太平天國以後，各地的騷動仍舊存在，到了一九〇〇年又匯成了農民暴動的巨流，便是義和團運動。義和團運動更比太平天國運動進一層，義和團的組成份子大多數是破產的農民，而對於土地私有制之下的帝國主義的侵略更感到苦痛；所以他們的方法，是扶清滅洋。扶清的緣故是要滅洋，並不是忠心於滿清的剝削，實是對於土地私有制下所產生的罪惡鬥爭。太平天國與義和團二次暴動，實是近代農民對於土地私有制作戰的二次最大運動的表現(註一)。

太平天國及義和團二次運動，現在雖成為歷史上的陳迹，但在土地私有制存在的日子，農民是始終要對私有制戰爭的，所以這二次近代最大的農民暴動，留給今日農民的影響是非常之大的。今日農民的戰爭仍在不斷地進行，是很顯然的事。最著稱的西北方面的紅槍會、黃槍會、綠槍會、黑槍會、白槍會、青龍會、天門會、孔明會等農民原始暴動，他們暴動的原因是為了「這個捐，那個稅；今天要，明天催；把糧食變賣了，把衣服當光了，還不夠繳他媽的糧」(註二)。又如最近六橫島的農民暴動，也是為了土地私有制之下的苛捐雜稅(註一)。

(註一)參閱李一塵：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史。

(註二)見佩爭治陝時代紅槍會告汴民書中語。

祇要土地私有制存在，則其上必有一批特權階級，必對農民剝削。農民到了不堪生活的時候，也必起來反抗。所謂今日農村改進對策的土地政策的中心，是在於廢除土地私有制，便是這個意思。但廢止土地私有制而爲國有制，是個究極的原則，要達到這個目的，在其過程中所關涉到的問題，如帝國主義、豪紳地主以及軍閥政治等，是非常複雜的，此當別述。

三　中國國民黨與中國農村改進

就是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其基礎在工業生產上者，各政黨對於土地政策，也必需有明白適當的辦法，要是對於土地問題沒有辦法的，則這政黨便很難存在，遑論成功！這對於中國歷來的政黨，除純粹是官僚爲營利而結合的以外，對於中國土地問題，多少總有一些主張的，無論是國家主義派、共產黨、第三黨等，都是一樣。這裏所當略述的，是現正執政的國民黨的土地政策。

(A)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

(註一)一九三〇年二月六日、八日、九日、十日、十二日的上海申報地方通訊。這次暴動由於去年浙江省舉行土地陳報所引起，結果逮捕農民七〇餘人。

「中國革命也可說就是土地問題的解決」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早已看到了這點，所以其所提出的土地政策，便是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土地私有制的特性，便是土地可以兼併，結果使耕者無田，有田者不耕，而營其寄生的生活。平均地權的方法已是土地私有制的根本打擊。耕者有其田後便是土地私有制失了基礎。孫中山先生說：

「我們現在革命要做効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澈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不是澈底的革命。」

「我們解決農民痛苦，歸結是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動的結果，要這種勞動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了。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自己只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得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樣情形，是很不公平的。」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於農民土地問題的主張是這樣的：

「……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過於土地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

「……於此又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

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予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權。……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普及敎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都省會，以至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强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民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發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民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之進行，蓋國民黨現在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農民問題的政綱，根據上述原則，制定四條：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厘金等類，當一切廢除之」（註一）。

「清查戶口，整頓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註二）。

（註一）對內政策八。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註二)。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價收買之」(註三)。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農民的決議案也說：

「中國尚在農業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質言之，卽是農民革命。吾黨為鞏固國民革命的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之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苟得解放，卽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為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

接着對於農民規定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項決議。其詳細的政策，彙集起來，有下列幾項(註四)。

一、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

(註一)對內政策九。

(註二)對內政策十。

(註三)對內政策十四。

(註四)參閱易賓甫：「中國國民黨的農業政策」一文。

一三、實行公用度量衡。

一四、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貸。

一五、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一六、減少僱農作工時間，增加僱農工資。

一七、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征收，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一八、廢止包農制。

一九、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二〇、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二一、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

二二、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二三、改良青年僱農及女僱農待遇。

二四、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二五、勵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二六、利用地方公款，與辦農民補習學校（註一）。

二七、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

二八、保護森林，並限期令各省童山荒山，造成森林。

二九、省公有之地，由省政府撥歸農民銀行作基金。

三〇、荒地屬省政府，應依定章，以分配於貧苦農民。

三一、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三二、政府應幫助組織及發展墾殖事業。

三三、政府應救濟災荒及防荒之發生。

三四、其他(註二)。

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地，與其相關聯的農民保護，都是對於土地私有制的打擊。因爲，土地私有制是對於農民的剝削及一般農村病態的主因，而剝削農民與農村病態，却又是維持土地私有制的必要的力量。

(B)土地法

(註一)以上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註二)以上見中央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決議案。

南京國民政府最近制定的土地法，是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的實際應用的總表現。該法共分五篇：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土地登記、第三篇土地使用、第四編土地稅與第五編土地徵收。附錄：土地法原則，謂：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并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義蓋在乎此。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并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爲公有。爲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効之手段，爲按照地價征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之辦法。」

接着把此項辦法所根據的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的主要八點，加以說明；即一、征收土地稅以地價爲根據；二、土地稅率采漸進辦法；三、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四、土地改良物之輕稅；五、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六、免稅土地；七、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價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及八、土地掌管機關。

中國國民黨自從同盟會四大政綱之一的平均地權起，到最近土地法止，其農業政策經過幾次的變革。如我們把中國國民黨的關於農民政策的文獻，全讀一過，不難充分的瞭解。我們對於政策的評價，尤須注意到實施的成効。

所以，農村社會的改造，當以土地私有制的存廢爲樞紐。

第十一章　教育因子與農村改進

一　農村教育之一般的性質

「一般的農夫與農村教師，都以為農村學校是在一個小小的地方的一所小小屋子，有一些少少的設備，一些少少的教員，支領一些少少的薪水，在少少的時間內，以一些少少的事情，教授一些小小的兒童」(註一)。

(A)農村教育的意義

要瞭解農村教育的意義，我們必須先懂得「教育」這個概念。說文以為：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使作善也。歷來教育大部為一種上施於下，以達到施教育者某種野心的工具。結果教育「細心地而且故意地，不教你智慧而教你愚蠢，不教你正義而教你貪慾，不教你自由而教你隸屬，不教你友愛而教你憎惡」(註二)。加以一般的「腐儒」及「御用的學者」為其本身及本階級的利益，把教育吹噓得為莫名其妙的專利的東西；於是社會上的

(註一)引 T. J. Coates 語，見 John Phelan: Readings in Rural Sociology, P. 337.

(註二) Upton Sinclair: The Goose Step.

教育因子，失却了本來的對於下級民衆的效用，而成爲商品化的、貴族化的、迷信化的、所謂奴隸教育了。

我們對於教育的認識，便是：「教育祇是觀念形態的勞動領域之一。」這是怎樣的解說呢？「至於教育是觀念形態的勞動領域之一的解釋，正可就教育之最具體的表現就是學校來攷察。一般的學校，無論是高級是中等，是小學，都是社會的勞動之領域，爲賦與勞動力以特種的資格的地方，就是使單純的勞動力轉變到特殊的勞動力的地方。有的人要在這兒學成一個醫生，有的人要在這兒學成一個律師，更有些人要在這兒學成哲學家、文學家、科學家等等。所以養成技師的工業學校與養成僧侶的宗教學校，在本質上並沒有什麼大的差異。因爲它們都是賦與人們以特殊的勞動力，完成多少專門化的勞動機能之場所。然而學校的構造與學校的分科（商業、工業、師範、醫學等等）都是對社會所需要的各種熟練勞動力之表現」（註一）。

農村教育也是一樣。不過表現出其爲一種特殊的生產方式下所需要的一種特殊教育形態而已。人類爲生存的滿足，及維持生存的生活資料的獲得，必然地不自主地要參加社會的生產，爲這生產集團中的一個組成份子。爲了這種社會的生產所付予的勞動，必須經過一種訓練；而且爲完成這種社會的生產，隨之而生的社會的生產關係，也必須一種共同的社會生活來予以滿足。這種社會勞動訓練的過程，及社會生活的滿足，便是教育的功能。

（註一）李浩吾：新教育大綱，第十一到十三頁。

農村是代表一種特殊生產方式的集團。其中組成這集團的份子的農民，其社會生產的方式便是農業，農村社會生活是基於農業生產關係之上所發生的一種需要。所以農村教育便是表示滿足這種生產方法下所需要的各種訓練。所謂教育，是指人們對於環境的接觸、一切後天所獲得的東西；不僅祇是指狹義的學校教育。農民一方面爲需要對於農業生產方法的熟練，他方面爲對於社會生活的適應及向上，於是有了農村教育的需要，雖則不僅限於學校裡的狹義的教育。換句話說，便是農民爲維持生存而參加社會的生產，則其生產的方法的熟練，例如怎樣耕種、怎樣牧畜，都需要農村教育來予以指導及完成；他方面，由於生產關係而起的各種社會生活，如何能彼此適應，如何能加以發展，也都有賴於農村教育的實施。農村學校教育祇是一種狹義的教育；而廣義的教育則存在於日常社會生活中。學校教育是時間短促的、所學有限制的；而廣義的日常社會生活所給予的教育是廣博的、無限制的。人們的意識不能決定其週遭的存在，却是存在支配了人們的意識。農民日常生活上所必須的常識，及其對於生活向上的方法，大部是從其所處的實際的環境中得來；因之，農村社會環境，實是農村教育的一種重要的要素。

環境對於人們的影響是漸進的，不自覺的；而學校對於人們的影響則是急進的，自覺的；以之，一般的農村教育的意義，大概是限定於農村學校及其類似的農民圖書館，農民教育館等。不過，卽以農村學校來論，也祇是農村教育因子中一種比較有方法的急進的工具而已，其基礎也是基於實際社會背景之上的。這就是說，社會有那種

需要，人們爲滿足這種需要起見，而產生了可以滿足那種需要的社會制度。農村教育便是農村人民爲參加實際社會生產過程，及以之而生的社會生活的滿足而起的一種觀念形態的勞動領域。

（B）農村教育的性質

廣義的農村教育的功能，是在於社會環境的薰染。但是爲了使教育的功能有一種有意識的，比較迅速而有効能的方法來推行，大部是採取了學校及學校一類的教育機關的方式。社會的變革可以同時改變人類的意識形態；農村教育在廣義方面的功能，當然是寄托於農村經濟基礎上的社會環境。農村社會的特徵之一是自然距離(natural distance)與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的深遠，即農民彼此間的隔絕(isolution)。這種隔絕對於廣義的農村教育的影響很大，對於狹義的農村教育的影響也不小。農民彼此間的隔絕即減少接觸的機會，接觸的機會缺少使農村社會裡的文化不易傳播，而入於停滯。所以霍桑教授(H. B. Hawthorn)以爲農村教育的發達有待於農村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成功。農村社會的隔絕消滅，農民彼此間的社交機會加多，則文化自易傳播，農村教育自易發達了(註一)。

農村社會的隔絕是農業生產集團中特徵之一，受着生產方法所限制的。但是農村經濟如能發展，交通方使，

(註一)他所著的那本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一書，但是以社會化爲基點來立論的。

組織發達，則農村教育固可改進，而農村社會的社會化也不難成功。所以，全部的農村社會的改進，是以農村經濟爲轉移；不僅廣義的農村教育如此，卽狹義的農村教育，如學校及同樣的教育機關的發展，也是如此。在個人方面說，他必須具有相當的經濟能力及餘暇時間，才可以從事於接受狹義的教育的薰陶；他方面農村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也必需要有相當的經濟基礎，以爲其存在及發展的維護；而這種經濟基礎，又是依賴當地農村人民的經濟狀況之上的。所以我們可以說，農村經濟的發展直接影響於農村教育的盛衰；農村教育是依附於實際社會基礎之上的。

農村經濟狀況，自一般而言，本不及都市社會的發達，加以中國的農村社會正在向着崩潰的路上前進，中國農村教育的不興，是必然的事了。因爲中國農村經濟的破壞，農村教育的不振，於是一般上層階級的士大夫之流，對於農民的各種需要發生了畸形的觀念：所謂「歸田運動」「到鄉間去」等口號，莫不是悲天憫人的淺薄的表現；當然他們對於農村教育也給予了一種畸形的解釋。

他們對於農村教育的錯誤的觀念是不一致的。有的以爲：農村教育是體恤農民不識字的痛苦，而施以日常應用文字智識的教育；於是他們辦了些什麼平民學校，露天學校，教授一些平民千字課之類的小冊子，便以爲農村教育的工作完成了。其他一部份人比較進一步，看到了農民對於生產方法的疏忽而感到的苦痛；於是他們以爲農村教育是爲救濟農民疾苦而使之受職業訓練的教育。中華職業教育社，南京曉莊師範，以及金陵大學農業

科，都會做過這一類的工作(註一)。

但是農村教育是基於自發的農村經濟之上的；並不是少數的私人或私人團體，以其居高臨下的溫情主義的熱忱，所可奏効的。他們的這種設施，卽使成功，也是祇限於極少數的農民，而且不中切要處。反之，却麻醉了農民本身利益的意識，使他們對於日常的生活，失却了明白的認識。農村社會裏迷信風習之甚，保守心理之重，一部分固由於生產方法所決定；而最大的原因，實還在於這種迷信的奴隸的教育實施的結果。剝削者及土豪劣紳，對於農民的種種壓迫，除武力外，大部是由這種蒙蔽的工作來推行的。

所以，教育是社會的，農村教育是農村社會的，不是超現實的一種憑空的制度，而是基於自發的實際需要之上的。

現在農民對於農村教育有那種最基本的需要呢？——也就是說農村教育的原則是什麼呢？

人類在社會共同生活中最重要的原素，便是參加社會生產。一切社會生活的提高與向上，都有待於生產技術的改進。中國農民的一個重大問題，倒不僅在於認識幾個白紙上的黑字，而是在於怎樣改進生產技術問題。中國農民所用以耕種、畜牧的方法，大部是由其祖、其父所授予的傳統的方法。這種方法不但不能應用科學的新法而且已是陳腐不堪，根本不能適應新的需要。加以，他們對於與他們的生產方法有直接關係的「自然」(nature)，

(註一)鄒人全·新中國建設中之農村教育·教育雜誌第二二卷第一號。

不能有根本的認識，因之對於自然現象的變化，如風、雨、雷、電、冰雹、霜雪等，以及各種災害，如蝗、螟、水旱等，都不能有相當防禦及克制的方法，而諉之於渺茫不可卽的上帝的主宰，加甚了迷信的傾向。因之狹義的農村教育的第一個原則，便是如何使農民應用科學的方法，鏟除對於阻礙社會生活向上的自然的誤解及迷信，以改進農業生產技術，提高生產的效率。

但是這個原則也不是能夠單獨存在的。農民之不能改進其生產技術，還有其客觀的原因：便是由於重重的被壓迫而來的經濟的窮乏。農民因爲經濟能力不足，生活的維持尙覺困難，那裏還有餘力敢去作成功不可必的新的嘗試呢！卽使有其他階級的人，如金陵大學農業科等農業改良的團體願意幫助農民資本，鼓勵生產技術的改良，如施用新式肥料，及除蝗鏟螟等工作，農民因受剝削階級及豪紳的重利盤剝的苦痛，於是對於一切非本階級的人，都存一種防備恐懼的心理，卽使好意，也不敢輕易接受。於是農業生產技術世代傳襲，沒有改進的希望，而農民年年歲歲的貧乏，便與之互爲因果。

農業生產技術的不能改良，由於農民的貧乏，而農民的貧乏，則又是由於社會制度的畸形發展而來的。土地的分配不均，地主階級及高利貸資本的重重剝削，國際帝國主義的商品經濟的侵入，封建式的政治的層層壓迫，都是促成農民貧乏的主要原因。但是農民受了歷來迷信的和奴隸的教育的麻醉，及大力的束縛之下，便失去了反抗的意識，敢怒不敢言，任人宰割，於是農民愈受剝削，中國全部的農村經濟愈趨向崩潰的路上前進了。

農民一切的本身利益，不是由慈善家式的賜予所能得到，而是要由本身去鬭爭得來的。要使農民有階級的覺醒，體會到本身所受的壓迫的原因，而趨向於為本身的利益而奮鬥，在現狀之下，這便需要一種新的教育的力量了。

所以狹義的農村教育的最大的原則，還是在於規定為使農民瞭解本身生活的真相及其原因，並給以一種改進的鼓動及指導。但是這種教育豈是在現在御用的迷信的教育制度中所能得到的。

(C)農村教育的諸問題

農村教育在廣義方面最具體最重要的是家庭教育，其他社會的接觸(social contact)所影響的，沒有家庭教育所影響的那樣深切。農村教育在廣義方面的當以家庭教育為主體，因在農村裏其他的教育機關，是不發達的。

農民因受職業的限制，彼此間接觸不多，所以各種組織不能發達，家庭遂成了社會的單位或中心。加以農業生產和工業生產不同，不是集團經營的，而多是單獨經營的，於是家庭又成了生產的單位。兒童初期的教育，遂集中於家庭了。

家庭是血統的結合，兒童在家庭中所受的教育，是不自知的，無意識的。兒童在家庭中生長食息，起居工作，和

其父母兄弟姊妹在一處，彼此感應，以獲得生活上、工作上的智識。這種農村家庭教育的結果，發生了下列的幾現象：

一、技術單純——農村家庭教育既是在不自知的狀態下進行的，農村兒童的父母對於生活上及工作上的智識，本身便是有限的，所以兒童在家庭教育中實不能滿足一般教育的需要。

二、因襲舊習——農村社會的組織限於家庭一隅，所有家庭教育的常識都由世代傳襲而來，其祖傳授其父，其父又傳授其子，前後一轍，毫無變化，以致農民的傳統觀念極深，生產技術及社會生活沒有改進的希望。

三、分散團結——農民既以家庭為中心，所有日常教育都來自家庭，於是對家庭的感情極深，對於社會的觀念則很淺薄，因之農民的團結不易，勢力分散（註一）。

所以，家庭教育實不能担負起農村教育的全部工作。家庭教育對於兒童除不自知地暗示以普通生活方式外，很難使其有進一層的進展。

中國的農村學校教育是不發達的，即使有幾個初級小學的存在，但由於種種的關係，完備健全的很少。在農村裏所有的學校教育，祇有些初級或高級的小學，中學大學是沒有的，這不但在經濟落後的中國是如此，即歐美資本主義的國家，也是如此。所以我們提到農村學校教育是指農村小學而言。

（註一）楊開道：農村家庭教育，農業週報第十八到十九期。

根據現行的普通農村小學的情形，我們可以提出下列的諸問題：

一、中國農村教育一方面固然不發達，現有的學校不多，在別方面農民對於教育的功用不瞭解，實是阻礙農村教育發展的重要原因。他們以為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沒有識字的必要，所謂學校教育祇在於教人識字而已。所以他們不願把兒童送入學校，而令其作輕便的生產工作。就是入學的兒童，對於學校教育也很漠視，往往任意輟學，結果不但農村兒童的教育沒有造就，而辦學者也受到很大的困難。怎樣使農民瞭解教育的重要及教育對於改進生活的需要，那是農村教育家的一個大問題。

二、除一部份對於教育漠視的農民外，還有一部份人對於教育起很大的誤解。他們以為教育是昇官發財的階梯，智識份子是高出於他們很多的。「朝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是他們的惟一希望。他們怨恨他們自己的識業，希望其子女受了教育後，能夠脫離其本來所隸屬的階級，而兒童也以之為自己的希望。這種對教育誤解的心理的結果，一方面使受了教育的農村兒童趨集都市，致農村永遠在文化落後的狀態中；他方面又造成在農村裏的少數智識份子，為土豪劣紳等剝削階級。

三、向來農村裏有計劃的自知的學校教育，都是限於農村兒童，對於全體成年的農民，卻少注意。人們的智識經驗，大部是由接觸的機會來決定的，農村兒童在學校裏的時間少，在家庭裏的時間多，如不把一般農民的程度提高，則兒童得不償失，農村學校教育便歸失敗。影響成年農民的教育機關，現有的如農民教育館及農民俱樂

部等，不是辦理不善，便是力量不足。如能使農民自動的組織農民協會，親身參加政治的與經濟的訓練，也許能稍稍補這種缺點。

四、以前有許多農村學校的課程，不合實際的需要，結果不但使教育等於浪費，且爲社會所詬病。農村教育的主要原則一方面在使農民的生產技術改進，別方面在使農民更能適應於社會生活。所以農村學校的課程應該規定在這二方面。農村教育和都市裏的普通教育不同，農村兒童受完小學教育後，大部都不再上進求學了。所以農村教育應該取直徑，不應取迂路，以免教育不和實際生活發生關係(註一)。

五、一般的農村學校，除其本身的事業外，其他的社會活動是不顧到的。農村社會因爲生產關係所限制，各種組織都不發達，文化程度很低。在這種場合，農村學校應該站在領袖的地位，作農村社會的活動的中心(註二)。

六、農村學校的教師，對於農村教育負有很大的責任。在智識商品化的現社會下，一般人都以爲普通的師範生或中學生以及以前私塾裏的學究，都可作農村學校的教師。其實農村教師不但要有教育上的智識，而且還需具有社會的智識，即從事於各種社會活動及社會生產的智識。

以上這些問題，固然都是很重要的；然而最後還有一個籠括一切的基本問題，便是農村教育與農村經濟的

(註一)Evelyn Dewey: New School for Old. PP. 253—259.

(註二)John H. Cook: The Consolidated School as a Community Center 一文。

關係。在農村經濟湍流樣崩潰的狀態下，農民求生不得，還談得到什麼教育呢？楊開道先生也說：

「舊日的農民教育，可以說不是農民教育，而是農村貴族教育。因爲眞正的農民，爲着生活所迫，很少有機會利用各種教育的機關（家庭教育除外）。尤其是私塾教育，要想加入，定要致送相當的束修，所以有錢的子弟才能請先生、進學堂；沒有錢的孩子只好去放牛、拾柴。結果一個農村裏面，只有少數的兒童，不問可知是地主或鄉紳的子弟。一班農民的子弟，他們求學上進的機會，完全爲經濟所剝奪了」—(註二)。

實際上，現在所流行的農村學校教育，又何嘗不是這樣情形呢？公立的農村小學雖則收費有限，或完全免費，而其他少許的暑費，也已非農民所能但負的了。所以，在個人方面說，農民的經濟狀況不改進，農村教育是不能發展的。

就是在社會方面看，如全部農村經濟不發達，農村教育也是不能發達的。中國農村教育隨着農村經濟的破壞、而衰落，而破產，自是必然的事。自中國農村經濟破壞以後，農村教育不但沒有發展的希望，而且就舊有的程度都保不住了。

農村教育衰落的現象，第一由學齡兒童的逐漸減少表現了出來。據一九二三年全國小學教育統計，初高小學生合計不過六百四十四萬，在全人口中所佔百分率之少可見。然而這些兒童中，有士大夫階級和城市工商業

(註一)所著農民教育，農業週報第十六到十七期。

階級的子弟，佔了很大的部份，至純粹屬於農民子弟的，就更少了。現在中國的農民所感到的惟一的大問題，是生活的維持。在生活艱難的時候，教育問題當然是無從提起。

別一種中國農村教育衰落的現象，可由農村教育師資的缺乏表現出來。當此生活程度日高的時候，而農村小學教師的薪金至多每月不上二十餘元，最低有到每月五六元者。農村教師的生活不得保障，那裏還有安身就業的可能。因之農村小學教師有許多都脫離了教育的職業，去拉黃包車的也有（註一），去當土匪入軍隊的也有了（註二）。

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負有改造中國農村教育的責任者，決非一紙命令或幾種條例，就可以把中國農村教育衰落的命運挽救過來。必然要認清中國農民的實在生活，認清農村教師生活的裏面，以及生活與教育的關係。在這種情形之下，亦不是自命為教育家們，高唱着教育理論和空談着教育目的，就可以影響到一般實施教育方

（註一）一九三〇年四月一六、二〇兩日上海新聞報載：「蘇州教育界趣聞」是，教費積欠三月發放無期，教員無米為炊，練習拉車」，結果是「賠了工夫又折錢。」

（註二）蕭楚女在新建設一卷五期所發表的教育與革命一文中說，四川軍隊中所謂祕書軍需軍法等差缺，幾乎全是外洋留學生和國內的大學生。金兆梓在甲寅週刊一卷十號上論學制一文中說：「前年奉化所獲之盜魁，為法政學校之肄業生。今年鎮海所獲綁匪，為中學卒業生。」

法的人們，而把中國教育的現象，從根本轉變過來（註一）。

農村教育發展的前提，在於發達農村經濟；農村經濟的破壞，必然地影響到農村教育的衰落。所以，我們這段的小結論是：要發展農村教育，必須先發展了農村經濟；換言之，便是先鏟除了中國農村經濟破壞的原因，而後農村經濟才能發達，農村教育才有發展的可能。

二　農村教育之社會學的考察

一切的社會制度都是由於當時人們的需要而產生的；換言之，便是一切的社會制度的基礎都是有其社會的背景的，等到社會背景變遷了的時候，新的需要產生，則以前的社會制度，必然地隨之發生變化。教育制度便是這樣。

教育是一種社會的工具，由人類的需要而產生，建立於實際社會背景之上，因時不同，隨地而異。所以一代有一代的教育制度，一地有一地的教育制度。除非直接影響於教育制度的各種社會條件相似，當時人們的需要相同，則以前的教育制度未必能適用於現在，甲地的教育制度未必合宜於乙地。現在中國提倡讀經尊孔，固然是盲目的行為，而直接抄襲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學制，也是無理的舉動。

（註一）丘學訓：中國農村教育的危機，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二號。

我們知道教育的理想與實施，是建立於社會的基礎之上的，教育不是超然的神秘的東西，它必須以社會的需要爲依歸的。因之教育家除具有教育的原理和實施的知識外，對於當時當地的社會情況，必須先有一種瞭解，而後決定其施教的方針。教育社會學（educational Soeiology）便是由於這種需要而產生的（註一）。

教育必須與當地的社會發生關係，以之須視社會性質的不同，而異其施教的方式。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在幾方面是顯然不同性質的，所以都市裏的教育與農村教育，不能混爲一談，而應加以各別的考察。實施農村教育之前，須顧到該地農村社會的各種特殊情形，與對於該農村社會的一般瞭解。農村社會學便是補助普通社會學的不足而產生的，研究農村社會的特性與彼此間關聯的學問（註二）。應用農村社會學研究農村社會的方法，考察一地農村的社會狀況，而後決定教學的方法，這對於農村教育家是有很多的幫助的（註三）。農村教育的意義，

（註一）教育社會學是一種跨於教育學和社會學兩者之間的邊緣科學。一九〇八年斯查洛（Henry Suzzallo）發表社會的科學之教育一文其中有云：「我們既然有了學校衞生學和教育心理學，那末和這些一樣同爲基礎的學科之教育社會學，也非有不可。」大抵卽以此爲教育社會學這名詞的起源。以後經多人的發揚光大，在很短的時間內有很大的成就。W. R. Smith, D. Suedden, C. C. Peters, E. G. Pagne, F. R. Claw等便是其中的重要學者。

（註二）參閱第一章

（註三）E. Brunner: Implication of Recent Rural Surveys for Rural School, Teachers College Recoard. 1930, May.

便是以爲農村與都市有很大的不同，其地人民對於教育的需要不同，故教育的方式也不同的。但是農村教育家爲對於當地的農村社會瞭解起見，必須農村社會學家加以詳細的考察，而後農村教育家應用農村社會學考察的結果，作爲實施農村教育的參考。否則，農村教育便很難得到良好的效果，無論在農業教育方面或社會教育方面。

農村教育之社會學的考察，須要注意那幾點呢？那是很難規定的問題，——柯爾柏教授(Daniel H. Kulp II)提出農村教育之社會學的考察六個主要問題，便是行政、管理、施教、課外活動、學校與社會、和師資訓練(註一)。他所提出的幾個問題，雖不一定完全而有效，但暫時的尙足爲一般的參攷，在實際應用於考察的時候，當然須要以各地的特殊情形，而異其注意點的。現在就根據他的順序，約略申述於下：——

(A)農村教育的行政

農村教育的行政部份，需要社會學的考察的地方很多。農村學校當局、管理、校長等，有幾個問題是必須解答的，便是：本校應該担任什麼工作？怎樣能把校款用得恰當？是否本校所施行的教育，已有了相當的成效？本校學年

(註一)所著：Problems of Rural Education Demanding Sociological Research,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1930, January.

的期限是否恰當？學校的各項設施的目標爲什麼？怎樣的課程可以收到這種目標的成效？各課的時間怎樣分配？根據這種問題，我們可以規定社會學的考察的項目：

一、客觀地找出農村的社會重心，和主要的農村制度及組織。敎育家必須知道那種事業較爲重要，及其原故。他們必須知道社會的效率之標準。

二、在農村人口中研究人口的分配、遷移、和趨勢及傾向。敎育家必須知道他們事業的一般趨勢。尤其是他們必需知道農村人口的各種分子的遷移，影響於農村小學發展的關係。那種兒童應該在都市裏受敎育，或在農村裏受敎育，及其時間。

三、現定學校敎育及非學校敎育的機關和制度之間分工。這樣，一方面可以免經濟及効率上的重複耗費，且可收互相補助之効。

四、分析文化區與社會中心區，以爲改訂課程的基礎。敎育家爲要使其課程適合於當地特別的地方特徵起見，必須知道彼此間的文化特性或複雜的差異。他們必須找出當地的異質要素及同質要素，以及農村兒童與都市兒童之間的眞正差異。這步的研究是特別重要的，否則我們便不能知道彼此相互影響的諸農村制度間的依倚。

五、這種分析可以使農村社會學家供給敎育家以一種規定課目的內容的基礎，這種課目是與生活情形

——持續與變動的反映——發生眞切關係的；此外，這種研究且可以供給一種估定各種研究題目的基礎。教育家必需知道對於怎樣的兒童授予怎樣的教育。

六、劃定自然地域的彊界。學校的地點，必須適合，而且對於來校兒童的各方面都須顧及，這便需要一種劃定自然地域的考察。

七、對於維持學校存在的各方面因子的研究。教育家必須熟知社會情形，以爲學校的宣傳。本社會中有什麼社團？他們主要的目的爲什麼，次要的目的爲什麼？他們的態度怎樣，地位怎樣？他們的異點在什麼地方，同點在什麼地方？農村學校爲要得到農村人士的合作及經濟上的幫助起見，教育家必須明瞭上述問題，以爲克制學校行政上種種困難的資料。

（B）教授方法

社會學的考察對於改進教授的方法，也是很有幫助的。今日在實際教授上有二種不同的原則——個人化與社會化（Individualization and socialization）。個人化的教授法是一種心理學研究的貢獻，而社會化的教授法則由社會學說而來的。

教育家必須清楚地瞭解社會化是什麼東西，這樣才可以測量出社會化的程度，怎樣才能把農村教育社會

化起來，及其結果是怎樣。如要把農村教育社會化的程度提高，先要對一般社會情形予以全盤的瞭解，社會學的考察便成爲重要的了。教學情形是一種社會的過程，支配這種過程的當然是智識愈豐富愈好。

因之，農村社會學家必須考察下列各種情形：

一、兒童的個性。

二、農村兒童的社會環境。兒童的社會環境是受當地農村的特徵所決定的。

三、農村環境怎樣特殊地影響於兒童的個性，並應用什麼方法，來支配學校中的社會的過程。

四、兒童的那一種失調(maladjustment)，是和校內的或校外的那種社會的薰染有關聯的？這種薰染發生了怎樣的變化，才可以避免這種失調；及失調已發生了之後，應當怎樣處理？這種都是診斷的農村社會學家的工作。

五、組成一種測驗的性質，以決定兒童在非學校的社會環境中所做的學校中功課的功用；關於兒童個性對於社會的適應，這些功用有何價值；這種功用對於兒童所參與的各種團體，有何不同的價值與作用，和這些功用對於社會的規則，能有什麼適應，對於社會的探討，有什麼貢獻。

(C)課外活動

大部份的農村學校對於學生的課外活動，是不大注意的。其實課外活動的影響很大，是非有有計劃、有方法的指導與鼓勵不可。農村兒童到都市學校後，大都感覺到以前求學的機會不多，經驗太少。在這方面我們所要研究的問題是：

一、研究學生自動組織的團體，和學校的性質、地理的距離與社會的距離、教員與家長的態度，對於這種團體的關聯。

二、分析學生校外餘暇的利用，以及對於社會的影響。

三、比較學校裏自動組織的團體，與社會上利用餘暇所組織的團體的估價。

四、研究各種學課，對於自動參加的研究的關聯，以爲規定課外活動的基礎。

五、分析校內與校外的自動組織的團體，以發現那種兒童爲這種團體的最優良份子。

六、規定一種新的等級編制法，以爲估計這種團體在教育上的價值，作爲實際教育系統的補充。

七、各種團體與各種活動對於發展學生個性的水平的標準。

(D)學校對於社會的關係

有時候社會起了很大的變動，而農村學校仍墨守舊制。學校對於社會的影響，僅及到農村兒童生活的皮毛，

這種現象是很多的。農村裏沒有其他的組織，農村學校便成爲農村社會福利的中心機關。這裏所要考察的是下列的問題：

一、農村學校對於現在的社會，有什麼特殊的功用？

二、在農村社會裏，對於團體活動有什麼阻礙的地方？

三、怎樣能把農村學校的功用擴大，以鏟除這種阻礙？

四、分析農村社會裏各種領袖——社會的、政治的、娛樂的、經濟的各方面的領袖。找出本地的教員在這些領袖中的地位。

五、在各種社會中，教員，學校活動，和教員的領袖之間的關係。

(E)師資訓練

農村教育各問題中最重要的莫過於農村教員的訓練問題了。農村教員的良窳，直接間接都可影響於農村教育的功能與發展。這裏，農村社會學所須考察的是：

一、農村社會學中那一部份是對於農村師資訓練的課程所必要的？

二、用什麼標準來檢定農村教員的資格？

三、農村教員應用社會學的技術，以爲分析他們施教的社會情形的工具，應該從事那種活動？

以上不過略示大概而已。當然這些問題中有許多須要重行檢定與補充，因爲教育的目的，在於提出社會改造的理想，與瞭解現社會以爲改造的路線。總之，過去的教育理論大抵都不是基於實際社會的需要，而是基於抽象的空論之上的；所以結果教育不和實際生活發生關係，尤其是農村教育如此。要補救這種缺陷，遂發生了農村社會學研究的必要。農村社會學或農村社會研究，是和農村教育互相輔助的。

三　中國農村教育之特殊的意義

中國農村教育的特殊意義，便是怎樣完成上述的農村教育的眞正任務。換句話說，即農民因對於本身的社會環境的瞭解，而鬥取本階級的利益，如何才能達到完成的階段的問題。

中國農民在怎樣的一種狀態呢？以上各章，已有充分敍述。現在歸結起來，可以這樣說：「中國農民在帝國主義之壓迫下，已日趨於難境，重以兵禍連年，流連失所，入民國來，苛捐雜稅，負担日重，各省田賦有預征至數年後者，佃農及僱農所受的壓迫，比自耕農更甚。凡有大地主地方的佃農處境尤其苦痛而奇窘。有些地方的僱工工銀極低，幾乎決不能維持其生活。尤其在小自耕農衆多的地方，更不易尋覓工作，只有流爲兵匪，或流於都市去作苦力。試一考河南之農民生活調查，及華洋義賑會在河北、山東、安徽、江浙等省之調查，均可看出農民常有移徙生活變

勤日益轉下，遇有婚嫁，即須負債之不安現象。鄉村中所有舊的農民團體，全為一鄉紳董所操縱，僅為鄉村資產階級所依為保障其階級的利益的工具。不惟於貧農的疾苦，漠不關心，甚至專以剝削貧農為事；在此等組織中，貧農殆無置喙的餘地」（註一）。

在這種情形之下，無疑義地農民祇有自動的組織起來，以團體的力量，來努力改進本身的生活。農民因受職業的限制，團結較難，所以易受種種的剝削。要是能根據經濟利益的共同，以職業為單位，而組織強大有力的團體，則以團體的力量自不難推翻一切壓迫與剝削的勢力，而展開光明的前途。農民的這種團體，最普遍的便是農民協會。

但是，要農民體會到這種組織的重要與團體的力量，以及組織和奮鬥的策略，便需要廣義的農村教育的實施。在有些地方，已經有了這種組織，但是往往因為農民的智力不及，不是為地方上地痞流氓及土豪劣紳所假借利用，便是走上了錯誤的道路，以之，這裏便需要一種健全的農村教育，來完成這種工作。

農民因為職業所限制，所以日常所表現出來的心理，大部是保守的，維持現狀的。於是有許多人懷疑農民的心理是根本保守的，墨守成規的，沒有力量改變他們現存的社會的及經濟的環境，甚至在革命的過程中他們還是個反革命的保守集團。

（註一）參閱第四章。

人類的心理是社會環境的反映，環境變遷的時候，心理也是同着變遷的。卽使農民的心理在現狀下是保守的，那也祇是各種一時的社會的壓迫使然。何況實際上農民心理是否內在的根本的爲保守的，是個待考察的問題。

敎育的基本功效，便是在於隨客觀的社會的需要，使受敎育者能夠獲得大量的適應。假定說農民的心理是根本保守的，根本不能改造的，則農村敎育便失去了基本的効用，我們爲使中國農村敎育的特殊的意義有所理論的根據起見，遂必須把農民的心理是否根本保守的，加以考察。

（A）農民心理的考察

不論社會的或個人的現象的考察，有二方面：其一便是祇觀察到這種現象在現狀下的形態；其二則進一層觀察到這種現象的可能的趨勢。農民心理保守論者，便是屬於第一種的。

日本河田嗣郎博士在他的農民心理和時代思潮一文中，說：「因爲農業是年年由同一的物中產生同一的物來，牠的技術和經營又都是以乃祖乃父所傳來的爲本旨，所以從事農業的人，都不能不有偏重傳統的特性；輕視了傳統，就不能做所謂農業的業務，依了傳統的習慣做去，才能獲得業務的成績。因此，做農民的對於一切新的試驗，卽新種子、新作物、新機械、新技術等，普通總是非常冷淡，而且懷着一種反感。這種業務上的習慣自然而然的

化成一種性情使一般的農民都富有保守性了。這種保守性往往進一步而變爲冥頑固陋。

德國的經濟學者柯拉阿圖，更由政治的方面竭力主張這一點說「農民階級常常爲一國中最最保守的要素，牠常常頑强地固執着舊的，擁護舊的。牠確認財產的重要意義，且富於愛國心，對於都市中特有的革命思潮，牠是天然的反對者。」

不僅是資產階級的學者是這樣的主張，就是被稱爲社會主義之父的普列哈納夫論述農民階級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負社會的及政治的使命時，也下這樣的解說：「各社會的生產條件不僅是規定了牠那社會之階級分裂，及牠那社會中所獨特的生產物之分配，而且是決定了一切大的社會運動的方向。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規定了無產階級解放，非由社會的變革，不能脫去資本羈絆的條件。因此無產階級現在已成了主要的革命階級；至於小生產者，那便情形不同了。他們生產手段的所有，成了他們經濟之獨立的保證。因而自他們生活上的利益來說，維持着生產手段的私有制乃是必要的，這樣生產關係使無產階級變成了革命家，同時使小生產者變成了保守主義者」。

但是，農民的保守心理祇是在現狀下的一種表現而已，決不是農民心理根本是保守，而不可以變更的。關於上述農民心理保守論者的論點，河西太一郎有很淸晰的答辯。農民心理之所以有這種保守的表現，完全由於社會的因子所決定。第一、在現社會組織之下，上層階級除爲本身的利益，向農民作一種反動的宣傳，以蒙蔽

農民反抗的意識外，所有教育的功能，農民是一些不能得到的。於是農民逐代復代地在愚昧無知的境地，依襲其先人供驅使的方法，來過其牛馬不如的生活。第二、基於土地私有制而來的上層階級對於農民的壓迫，和農民的貧乏，也足使其心理有保守的表現。上層階級對農民壓迫與剝削的結果，在某一時期內，使農民除了循例的過其牛馬生活外，其經濟的及社會的力量，皆不足使農民有從事於新的嘗試的勇氣。如耕種上更用新法，他們爲恐除失敗後更受壓迫起見，當然是不敢試用的。而且，他們根本對於上層階級有所戒心，就是一般虛偽的慈善家和智識份子，以借種子等方法，去幫助農民，農民因受夠高利貸剝削等的恐怖，那裏還有勇氣去接受他們的好意呢？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的農民的保守心理的表現，是否可說農民心理根本保守的呢？

此外，如上述幾位學者之攻擊農民心理爲保守的，實在是沒有顧到農民的階級成分。在農民階級中，同樣從事於農業的人民，而有自耕農、半自耕農、佃戶及僱農等之分。有土地的農民和沒有土地的農民的心理，是完全不相同的。有土地的農民因爲土地私有制可以免除封建的隸屬關係，雖受種種的壓迫與剝削，而生活的資料還可以由其所有的小量的土地上取得。因之，他們的心理表現似乎是保守的。但祇要他們的社會背景變動，或是他們的土地被歸併而消失的時候，他們的情形便不同了。至於沒有土地的農民，等到生活不堪維持，因而意識覺醒的時候，則其革命的情緒是不可阻遏的。我們祇要看歷史上的農民運動，及今日世界農民革命的潮流，則雖沒有其他的說明，也不致有人會說農民保守的心理，不是一時受社會因子所決定的表現，而是根本的了。

所以，河西太一郎說：「生活關係的變遷必然的反應到了他的性情，因爲人類的意識不能決定了他的存在，他們之社會的存在反是決定了他的意識。以之人類之社會的存在一起了變化，他的意識自然也不能不起變化。拿這個理論來考察土地所有的農民，在資本主義的勃興期，他們是典型的保守主義者，因爲他們的土地私有權是由資產階級革命打破了舊封建制度而完成，近代資本主義國家始得了確立。這便是因爲他們由此始得免去封建的隸屬，在自己的所有地上享有了獨立和自由。這樣，他們當然熱心地變爲私有財產制度的擁護者，在社會的與政治的方面常常做了保守黨的同志。但資本主義日後的漸次發達，在他們看來，並非是幸福的，他們的生活跟了資本主義的發達而漸漸苦痛了，他們的所有地都做了債務的抵押品，成爲有名無實的產業。此外，種種思想的啓蒙運動都臨到了他們的周圍，他們之社會的存在已和以前的不同，他們的一些保守性也不能長此繼續下去了」（註一）。徵之歐洲農民所組織的綠色國際，對於工業資本主義的反抗，便可知道。

這便是農民心理的特徵。所謂農民心理是保守的，不過是在某種情形之下一種特殊的表現而已。是知農民對於自然的迷信，以及祖先的崇拜等，都不是農民本身的責任，不過由於上層階級蒙蔽及壓迫而來的一種慘痛無告的表示而已。

農民的心理不是保守的而是革命的，不僅在理論方面很清楚，而且還有許多過去的和現在的事實的證明。

（註一）所著世界農民運動近況。

這種事實便是農民革命及農民運動。

(B)農民心理的事實證據

假如說農民的心理是一向保守，不能改變的，則歷史上決不致有農民革命及農民暴動的興起。事實恰恰相反，中國歷史上所有的社會變遷，直接參預的主動力莫不是農民。秦末陳涉吳廣的揭竿而起是農民革命。王莽改制後赤眉劉秀的興起，是農民的力量。漢末黃巢之亂，更是農民暴動的充分表現。近代太平天國及義和團的勃起，更足表現出農民對於土地革命的力量。

拋開歷史上的農民運動不談，我們來看最近的農民運動的趨勢。中國國民黨未曾出師北伐奠都南京之前，看清楚了農民的力量，國民革命「要用農民來做基礎」，因之在一九二六年以前，對於組織農民、訓練農民的工作，特別注意(註一)。以之農民運動一時蜂起。那時全國有農民運動之省區計有：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河南、四川、山東、河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陝西、熱河、察哈爾等一六省區；有組織的農民總數在一百萬以上，其中二十萬為武裝農民。這一百萬有組織的農民，及其所組織的農會，大概如下表。

一九二六年全國有組織農民及其農會概況表：

(註一)參閱一九二六年一〇月中國國民黨農民部報告。

省份	省農會	縣農會	區農會	鄉農會	有組織之農民	武裝農民
廣東	成立	二三	一七七	四、七四七	六六五、四四一	｜
廣西	｜	二	｜	三四	八、一四四	｜
四川	｜	一	二八	六三	七七八	｜
湖南	｜	三	四四	四三	一三八、一五〇	｜
湖北	成立	｜	九	二七	二、七〇〇	｜
江西	｜	六	二八	一二八	六、一七二	｜
安徽	｜	一	六	二五	｜	｜
山東	｜	｜	｜	一四	二八四	｜
福建	｜	｜	｜	一	一二〇	｜
河北	｜	｜	六	二二	一、二四二	｜
陝西	｜	｜	｜	｜	一、〇〇〇	｜
河南	成立	四	三〇	二三八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熱河	—	五	—	—	二、二〇〇	—
察哈爾	—	一	—	—	六〇〇	—
總數	二	四六	五、三四一	一、〇〇六、一三一	另福建會員一二〇戶	—

在國民革命軍北伐的進程中，農民佔到主體的地位。「在廣東方面，削平楊劉，兩次東征，平定南路，農民無役而不參與。廖仲愷部長被刺時，革命政府鎮服鄭莫諸叛逆，農民也盡莫二助力。延長一年餘之省港大罷工，農民更隨時協助工人，封鎖港口，因此而在芳村、深圳、魚浦、中山等處，流血喪生者甚衆。曲江等處農民，協助北伐運輸，隨軍効力者不下萬人。北伐軍入湘而後，平江、瀏陽諸役，皆得農民為嚮導與協助，使我軍不至陷於逆敵伏軍及地雷之險。平江之役，農民引導我軍從間道抄平江北門，敵軍幾疑我軍從天而降，敵將陸雲因勢窮自殺，農民因此而犧牲者亦數十人。凡我軍所至，農民必擔茶担水，以相慰勞；跋涉險阻，以為嚮導。常有手持木棍，截擊敵兵，奪其槍械，以為我軍効勞。黃陂縣有農民千餘，向吳佩孚潰軍繳獲大帮槍械，送交革命軍。故此次我軍長驅而北，不兩月已克復武漢，進兵豫贛，撲滅吳佩孚軍閥，得助於農民羣衆者，實為至多」(註一)。所以國民黨這次北伐之所以能夠成功，大部是得力於農民的。農民之所以能夠參加革命的鬥爭，推原起來，還是由於國民政府在廣東時期對於訓練及指導

(註一)參閱十五年十月中國國民黨農民部報告。

農民運動的努力。

雖則現在農民運動在表面上似已衰落，但以前這些事實，已足夠表示農民的革命性與組織和訓練之重要。所以，關於近世農民革命的史實，有人這樣說：「第一是明末李自成張獻忠流寇之亂，他們所統率的就是山西、陝西、河南、山東各省的農民。當時因為賦稅繁苛，連年飢饉，農民的生活已陷於饔飱不給的田地，所以有人振臂一呼，農民便蜂起響應。換一句話說，就是因為農民的生計問題沒有解決，所以才造成明末的流寇之亂。……其次是洪楊之役，他們自廣西金田起義，所統率的也是南部各省的農民。……再其次就是義和團之役，義和團所領導的也是黃河流域一帶的農民。……此外如最近的紅槍會，也是北方農民一個很大的結合，是反抗軍閥的一種很大的力量」(註一)。

農民在歷史上雖多反抗的事實，雖有革命的力量，但是結果大部是失敗的。這種原因上面已經說過，大部是由於農民智力不足，指導非人，組織不密，所以常爲別人所利用，舊的壓迫雖去，而新的壓迫隨來。陶希聖先生說得很清楚：

「農民戰爭多數缺乏指導觀念與組織。如一三五八年以後法國的 Jacuerie（農民的蔑稱）暴動，都只是痛苦的表現，沒有指導觀念及組織。日本德川時代的農民暴動，大抵只求痛苦的解除與減輕，沒有社會理想來

（註一）顧英：中國農民階級的出路。

統一其團結。因此農民戰爭多沒有永續性，一旦遭逢武士的彈壓，便歸消滅。如文政六年丹後宮津的暴動，由十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天保十三年江洲三上山暴動，由十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元文四年作州勝北郡的暴動，由三月三日至五日；其餘也大抵不出十日。雖間有持久至二三月以上的，但大抵是武士答應了他們的要求以後，農民便解除了武裝，而武士也便翻悔，捕殺暴動的首領。

「在歐洲，有指導觀念且有戰鬥組織的農民革命，不是沒有。一三八〇年的英國農民革命是在威克利夫(John Whcliff)宗教觀念指導之下。胡西便是他的觀念的宣傳者。在胡西被焚以後，波西米亞的農民蜂起，演成所謂十五世紀的胡西運動。在塔波爾(Tabor)地方集合農民有四萬二千人。他們的口號是：無君王、無主人、無臣僕、廢除賦稅與捐輸。他們的教義是沒有強制、一切歸公。他們認定財產私有是巨大的罪惡。他們有整齊的常備軍，進步的軍事技術，及健全的政府。塔波爾的軍事組織是農民戰爭中最良好的。所以直至塔波爾派內部發生鬭爭為止，他們是常勝的」(註二)。

於之，我們的結論是：為要使農民瞭解切身的關係、有計劃、有把握地鬥取其本階級的利益，所以農村教育在特殊的意義方面，應該規定於喚起農民、組織農民、與訓練農民。

(註一　陶希聖：革命論之基礎知識，第二章第五節。

第十二章　結論

——中國社會組織與農村社會——

「在今日，與其提出解決中國問題的主張，不如對中國社會加以深刻的觀察。要解決問題，須先知問題之所在。中國社會構造是中國目前要解決的一切問題的根源。不認識中國社會構造，便不知道中國的問題。不知道中國問題，便無從提出解決中國問題的主張」（註二）。

一　中國農村社會的構造

最近古楳先生「研究中國的農村經濟狀況，得到一點最主要的意思，就是：大多數的農民與大多數的哭聲。究竟這種哭聲從何而來？」原來是由於下列十大問題，即：——「人口繁密、耕地不足、租稅苛重、災害頻仍、農產不豐、副業不昌、買賣不公、雇工費大、農業資本缺乏、利率過高。」問題提出了後，自不難對症下藥。於是接着「根據問題的性質，擬定三條途徑：一、解決耕地問題的途徑；二、增加農產問題的途徑；三、救濟金融資本問題的途徑。」要知救濟耕地不足的方法，「一為為移民墾荒，一為充分使用已墾的農地」（註一）。

（註二）引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中語。

美人白克（J. L. Buck）教授化去不少的勞力與費用，調查中國七省七〇縣二、八六六農場，發現許多事實，並且提出了解決方案。例如中國「因爲小農經營人口稠密的結果，尤其是因爲週期的旱魃、水害、蟲害等而發生飢饉的地方貯備凶年的儲蓄，更不可能。此等地方的農民在常年尙可勉强度活，但一旦歉收，尤其凶年繼續數載時，除非特別的豪農無不全歸消滅。此種狀態因爲信用制度、市場運輸機關之不備，乃益陷於窮境，勤勞辛苦的結果，待農作物將達成熟期時，忽遭洪水而根本破壞。」但是「此種損失，自然可以由河川、灌溉修築的技術的大計劃而防止。植林亦可防水，利用大雨又可使水路時常潤澤。縱無此等事業，只要信用、運輸機關能夠完備，則凶年的被害，亦可以緩和」（註二）。

歷年來中國多數農村經濟研究者，都不免陷於錯誤及掩飾現實的不幸情境中。陳翰笙先生曾說：「一直到現在，中國的農村調查不是爲了慈善救濟起見，便是爲了改良農業，要不然也不過是供給些社會改良的討論題目。它們都自封於社會現象的一種表列，不會企圖去了解社會結構的本身。大多數的調查側重於生產，而忽視了生產關係。它們無非表現調查人的觀察之膚淺，和方法之誤用罷了」（註三）。

（註一）所著：中國農業經濟問題。
（註二）所著：中國農業經濟。
（註三）所著：中國的農村研究，勞動季刋第一卷第一期。

本來，自從產業革命之後，科學昌明，人類幾乎有絕對的權力，足以控制自然的侵害，並且創造一切足以滿足人類更高的慾望的福利。人類社會的所有問題，已不是用以解決這問題的技術的不良，而是阻礙這問題解決的人類社會關係。換言之，造成人類的災害與不幸的，大部也已不是自然的侵害或技術的不良，主要的也是由於人類的社會關係使然。即以最近的例子來說：一九三一年八月以來，漢口、蕪湖、鎮江等地方，陸地上水高數丈，人民財產，被損害的不計其數。就是國府所在地的首都南京，也有成為澤國之憂。這現象，自表面看來，當然是全由於天災。救濟的方法，不外乎搶險、賑災。即使進一步，救濟水害也僅是造林、築提、整理水利而已（註一）。但如我們深刻地去追究這現象的根本原因，便可知道並非天災，而全為人禍。歷年的戰爭，使原有的水利組織，破壞追盡；僅有的森林，也被盜伐無餘。舊的固然破壞，而新的又不能舉辦。如濬河治水的官員，大部等於虛設；一有事故，又互相推諉，敷衍塞責。這樣要是水勢稍漲，無怪便氾濫各地，一發不能收拾。中國災害之所以歲歲來朝，無年無之的原因，完全是由於今日中國的社會組織或社會關係。

考察中國農村社會或農村經濟，主要的下手關鍵，並不是各自的，單獨的農村技術問題，而是在於整個的、連貫的社會關係。二種或二種以上的社會現象的結合或衝突，必然產生一種新的現象或新的綜合。每一社會現象的構成，必有二方面：一方面是縱的方面的前後因果關係，別方面是橫的方面對於其他現象的關聯。觀察中國農

（註一）一九三一年七月以後的各日報。

村社會現象，必須注意到史的綿延性所給予的影響，和全部社會關係中的各因子彼此間的關聯。這樣才能探求這社會或現象的根本構成，以之來解說一切其他由之而生的現象，而後提出問題，並爲改進的目標。

所以，在中國農村社會中固然有許多現象，足爲促進農村疲弊的嚴重問題；但是，這許多現象，有時並不是促進農村疲弊的根本原因，而是農村破壞所反映出來的表現，雖則這種現象也可影響於農村的疲弊。造成這種現象的，實有其最後的根本的原因，這原因便是這社會組織的基點。即就人口繁密、耕地不足、租稅苛重、災害頻仍、農產不豐、副業不昌、買賣不公、雇工費大、農業資本缺乏、利率過高等來說，我們不能說這不是今日中國農村社會中的重要現象，但我們卻不能承認這是中國農村破壞的基本原因，也就是今日中國農村經濟的根本問題。因爲，這種現象決不是單獨可以存在，或自然發生的；造成這一種現象的，必然還有其根本的原因。我們如不從縱的方面考察這種現象的發生由來，並從橫的方面考察這種現象彼此間及與其他現象的關聯，則我們便不能明瞭這種現象的構成性質，便不能說這種現象是改進今日中國農村社會所當解決的「問題」，甚至是「根本的問題」。即使提出解決這種問題的妥當的方案，無論如何努力，對於今日破產了的中國農村社會，固然沒有多少影響，就是這問題、這現象的本身，也不能解決，也不能剷除。

因之，簡明地說，今日中國農村社會的問題，並不是自然的、靜的技術問題，而是人爲的、動的社會關係。在這關係中欲找出問題之所在，以爲提出改進方案的鵠的，則不應向片面的單獨的各種農村社會現象中求之，須向整

個的社會組織中求根本的解答。這樣便須研究中國農村社會的基本構造，以之解說各種由之產生的現象。

分析中國農村社會的基本構造，第一我們不得不提出土地私有制度。自從氏族社會財產共同體破壞後，春秋以降，土地私有制度便成爲中國農村社會組織的基礎。土地私有制的特徵，是土地可以自由賣買。官僚與商人，競向土地投資，土地所有權的關係，便發生大量的變動。許多其他的農村社會現象，隨着土地關係的變動而產生（註一）。

戰國時管仲廢井田，土地歸人民私有，本意是在於增加土地的生產量。但土地私有制隨着商業資本的發展，逐漸破壞了原來自足的農村組織。土地以買賣及抵押的方法，逐漸脫離了生產者的農民之手而被兼併於商人、地主之手。小生產者的農民，缺乏農業資本，所處的環境逐日形惡化。當時的自耕農，「治田百畝」，還是日不敷出。如李悝所說：「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註二）。

農民的土地於是日益減少。結果是園圃式的小農經營，成爲中國農業經濟的主要特徵。土地愈少，所費愈大，

（註一）馬和法：中國農村社會崩潰之總結，勞動季刊第一卷第一號。

（註二）前漢書卷二四。

收穫隨之愈少，小農入不敷出，祇有負債。高利貸資本的勢焰剝奪農民的土地，更促進小農經營的普遍。小農經營造成農民的貧乏外，又招致農業技術衰落。中國農業技術發達本早，在春秋時代，不僅知用鐵器及耕牛，且已發明了深耕的方法。如當時已能「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笈，及寒槀除田，以待時及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壄。稅衣就功，別苗秀，列疏遨，首戴苧蒲，身服襏襫，沾體塗足，暴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註一）。但是直到今日，傳襲因循，有退無進，小農經濟完全阻礙了農業技術。

土地被兼併而集中，地主「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遂產生了租佃制度。小農失去了土地，也成爲佃農。租佃制遂擴大開來，和小農經營同爲中國農村經濟中主要特徵之一。租佃制度的普遍，不僅佃農受到高度的田租及其他額外的剝削，而也足以阻礙農業技術的發展，與生產的改進。加以地價飛漲，田租也必隨之飛漲；而工資却不得不隨之低減。於是，不僅佃農的生活惡化，雇農也勢難維持生活。小農、佃農以及雇農，成爲中國農村金字塔的最下層，普遍的民生問題便由之激起。土地私有制成立之初期，佃農的生活已是惡劣不堪，如東漢時荀悅所說：「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彊人，占田輸侈，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而入輸豪强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强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

（註一）管子小匡篇。

適足以資富强也」(註一)。

小農的農業資本的缺乏，佃農的田租的負担，以及大多數農民的入不敷出，生活困難，給予了高利貸資本活動的機會。於是商人地主由農民身上剝削來的資本，以高利貸的方式，又去剝削農民。高利貸資本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發生，又維護與鞏固了土地私有制的根蒂。高利貸資本控制了農村金融的流通、大部的商業資本也全由高利貸的方式來進行。在商業資本有了相當積聚，而不能發展為工業資本時，則這種剩餘的資本，必然地多數投入農村而成為高利貸資本。所以在商業資本發展之後，戰國末年中國農村中高利貸資本已經很發達。管子輕重丁篇中曾載：

「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為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為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杼栗，田獵而為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五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甯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為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其出之中鍾五釜。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海為鹽，梁濟取魚

(註一)東漢會要卷三一。

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鍾伯二十也。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三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註一）。

數千年來，中國農村社會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保持着原來的組織。其間雖曾有過多少次的變動，但在原則上，主要的仍逗留在比較自足的農村經濟的時代。其根本的特性是土地可以自由賣買，因而土地關係變動很大。土地所有權逐漸集中於官僚、商人、地主等之手。農民以土地減少，成爲小農；或完全喪失土地，不得不租種地主之田。土地耕種的形態，逐漸細分起來。小農經營與租佃制度的普遍，遂成爲中國農村經濟的二大主要特徵。多數農民的窮乏，促成了高利貸資本發展的機會。高利貸資本更使農民的土地細分及農民的一般的貧乏。

這樣便組成了中國農村社會的根本，一切農村社會的現象，均由之產生，解釋這種種現象，當由中國農村社會的根本構造中求之。

二　中國農村社會的變化

中國農村社會，數千年來仍保持着相對的自給的經濟組織；根本的構造，很少變化。但自國際資本主義侵入後，中國農村社會的根本構造，也發生了動搖。

（註一）管子卷二四。

資本主義以大量的工業生產爲基礎。資本主義的國家，爲維持及發展其本身的利益，必須獲得推銷商品的市場，與原料的供給地。所以資本主義的發展，依賴於殖民政策及世界征服；故在初期常鼓勵其國內人民：「担負起白人的責任來——送出你們所生的最好的去，去把你們的子孫，遨遊到外邊，好伺候你們的俘虜；好準備齊全，去服事那擾動的野蠻的地方，你們那新捉到的、頑固的、一半惡魔一半小孩的人民」（註一）爲適應資本主義的發展，侵掠產業落後的國家，便成爲所謂「白人的責任」。

自從歐洲各國均勢形成，非洲分割，美洲發表孟祿主義後，資本主義的勢力，便東顧到亞洲來了。在明正德一二年，葡萄牙人首先到中國，嘉靖四四年，西班牙接踵而來；萬歷二四年荷蘭也追縱而至。自道光一八年中英鴉片戰爭之後，門戶洞開，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全部侵入了古色古香的、逗留於農村經濟時代的中國。

不過，資本主義的勢力並沒有和在非洲或印度一樣，把中國瓜分或滅亡。但這不是中國沒有被瓜分或滅亡的可能，而實是由於資本主義的國家，已完成了新國家的形態，已不需要滅亡或瓜分別的國家，其惟一的目的，是在於經濟侵略（註二）。

所以資本主義在形式上雖沒有把中國瓜分或滅亡，但在實質上，却在變換中國舊的社會組織，已動搖了中

（註一）見湯麥司：「帝國主義與世界政治」所引。

（註二）長谷川如是閑：「對中國作如是觀」。

國原來社會的基礎，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的影響，至爲鉅大。

「資本主義用來破壞中國農村的間接方法，在根本上可別之爲二：一是資本主義的勢力，就是工業品對於農民生產、手工業者與農民的家庭勞動競爭的勢力；二是增加賦稅，就是以賦稅的方法來增加對農民的剝削」(註一)。資本主義對於中國侵略的目的，主要的是推銷過剩的商品，在歷次的不平等條約中，主要的內容都是保護與促進商品經濟發展的勢力。譬如資本主義衝破中國數千年來壁壘的第一聲鴉片戰爭後，一八四二年在英艦康華利斯號 (Cornwallis) 上所訂立的中英修好條約，主要的是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英國得派領事駐紮，英商得自由居住。那純粹是打破中國的閉關自守，以利商品經濟的侵入。又割讓香港，以爲對東方經濟侵略的根據地。清咸豐八年，英法聯軍之後，中英天津條約訂定：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處爲通商港，後又開放鎮江、九江、漢口三處；同時中法天津條約訂定：也開瓊州、潮州、台灣、淡水、登州、江寧六處爲通商口岸。又爲打破中國關稅的壁壘，免除商品經濟侵入的束縛，而產生了所謂關稅協定。咸豐八年中國和英法所訂立的通商章程內，規定：

一、凡進口出口貨物，不在免稅之列者，均按時價照值百抽五征收正稅。

二、凡洋貨再運銷內地，除征正稅外，按時價值百抽二•五征子稅。

(註一)拉狄克：中國革命運動史。

三、凡海口免稅各貨，若運往內地，仍按時價照值百抽二.五子口稅。

以後，美俄德日等國，莫不依法泡製，借端要求，以致沿河各口岸的門戶洞開，關稅的壁壘也被打破，加以領事裁判權的護符，租借地的根據，商品經濟的勢力，遂不但可以侵入內河，就是窮鄉僻邑，也都是它活動的範圍，它不但支配了中國社會各階級人民的大部生活，而且抑制了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註一）。

資本主義的勢力，直接的在中國人民生活方面剝奪去了無數的金錢，而間接的又以賠款、軍費、外債等方式，增加了中國人民大量的負担。譬如鴉片戰爭的結果，賠償英國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商欠三百萬元，烟價六百萬元，共計二千一百萬元。英法聯軍之役，賠償英國軍費商欠各二百萬兩；賠償法國軍費商欠共二百萬兩。又如中日還付遼東條約，償付日本三千萬兩；庚子賠款共計四萬五千萬兩。其他各種賠款以及沒法統計的外債，不論公開的或秘密的、有担保的或無担保的，更不知道有多多少少。這種鉅大的損失，當然以賦稅的形式，重壓在人民的身上。

資本主義國家在中國的勢力，是比較的均衡的。爲了擴大其本身的勢力範圍及發展其經濟利益，各資本主義國家間便不得不互相排斥，互相角逐。中國軍閥之歷年的內戰，便是資本主義國家彼此利害衝突的表現。每次戰爭的結果，除姦淫焚掠等對人民的直接損害外，所有兵器、軍糈等軍事耗費，也都是以增加賦稅的方法，向人民剝削而來。

（註一）參閱第八章。

此外，資本主義的侵入造成上層階級的窮侈極奢增加消費。上海、廣州等新都市的酒紅燈綠、金迷紙醉的情形，和餓莩載道、瘡痍滿目的各處內地農村，正是很好的對照。資本主義侵入後上層階級所增加的消費，也是以增加賦稅和田租的方法，轉嫁在人民身上。

所以，自資本主義侵入後，中國人民受商品經濟的支配，生活程度增加，已感生計困難；而所有賠款、外債、軍費、以及上層階級的消費，也都負担在人民的身上。但中國人口的構成，以農民佔到百分之八〇以上，是則商品經濟的剝削、以及增加賦稅和田租的負担，都在農民的身上。資本主義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的破壞，便明顯地由多方面表現了出來(註一)。

第一、資本主義的侵入，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的破壞，表現於土地形態的變化。先就土地所有權而言，因商品經濟的浸入，農民自足的生活必需品為之所奪，生活程度提高，負担加重，即使在平日尚能敷衍度日，一朝有婚喪喜慶等意外事件發生，便不得不投入高利貸資本者之鐵蹄下，而為負債的奴隸。要是遇到災荒，更非家破人亡不止。加以自資本主義侵入後，窮富的分化更形銳利：軍閥、官僚、買辦、地主等以剝削農民所得，不能投入別的生產部門，這種空閑資本遂多化成高利貸資本，再投入農村；或直接投資土地，成為土地資本。這樣，農民的土地遂以典押及出賣的方式，日益減少，而被兼併於軍閥、官僚、買辦、地主等之手。

(註一)參閱第九章。

商品經濟的侵入，災荒的頻仍，以及土地投資的踴躍，固足使土地形態有激遽的變化；而賦稅的增加，實是促進土地迅速地集中的最大動力。這樣，土地所有權日益集中，而耕地的面積却日益細分。

再就土地的性質方面說，自資本主義侵入後，對於地質的消耗，影響極大。資本主義侵略中國的目的，推銷過剩的商品外，便是掠奪工業的原料。結果中國農產物流入商品的漩渦，本來是種植自給的食料如米麥等的土地，逐漸變化而爲種植棉花苧麻等工業原料了。後者對於土壤的消耗，比較前者爲甚，工業原料種植地的擴大，足爲農業衰落的一個表徵。

鴉片的侵入原是資本主義侵略中國的前趨。近年來依照資本主義勢力範圍的分布，各軍閥割據一方，勒種鴉片成爲剝削農民的方法之一。所以煙地的擴大，間接也是資本主義的重要賜予。

此外，高租、苛稅、兵匪、災荒等重重壓迫之下，農民不能安業樂居，大部的土地便荒蕪起來。荒地的增加也就是資本主義侵入後的重要現象。

第二、資本主義的侵入破壞了中國農業生產與農村副業。耕地面積的細分，煙地和荒地的擴大，地質的消耗，都足摧殘農業生產；加以兵匪與災荒的普遍，更使農民無法耕種。所以本在世界市場上占到很高地位的農產物，如米、茶、絲等，近年來一落千丈，日形衰退。

同樣，在小農經濟中占到很重要地位的農村副業，也在衰落下來、中國舊有的一切製就品，本來全是屬於農

村家庭手工業的，但自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侵入後，小規模的家庭手工業決不能和大量的機器生產相競爭，所有的農村副業便如秋風掃落葉似的衰退下來。農村副業在小農經濟中所占的地位，有時比較農業生產爲重要。農業衰退後接着農村副業的破產，中國農民的生活，怎能不更陷於水深火熱之中。

第三、資本主義的侵入促進中國農村勞力的過剩，並製造大批的兵匪。農業的衰落與副業的破產，驅迫大批的農民離開家鄉，流亡別地。新興的資本主義勢力，雖則吸收了一部份流亡出來的農民，但其所能容納的數量，不及流亡農民的數量之萬一。那些被迫離村而又在新興產業組織中被排斥的農民，徬徨失措，遂發生勞力過剩的現象（註一）。董時進先生考察四川農業及鄉村經濟情形，發現號稱富饒之區的四川，勞力過剩的現象有如下述（註二）：

「此次余等由大河壩僱轎至合川，計程七十里。中間陵邱起伏，行路頗難。脚力以小洋一元（約合大洋九角），轎夫每人得洋僅約四角五分，合之米價，尚不到白米十斤。但此項工價，並非最低。聞每元僱抬一百里者亦有之。又遇由合川挑鋼條至成都者，挑力每斤約八百文（銀元價十五吊四百文），需時約十天；即以每人挑一百斤論，共得不到六元，每日所獲僅五角零，中途尚有數處，須出費乘船。聞此項工資，只夠一去之伙食費。又有沿河拉

（註一）馮和法：中國農村的剩餘勞動力，參閱第九章。

（註二）所著考察四川農業及鄉村經濟情形報告。

船者，不但所得工資甚微，而且每行一次，尚須徒手回轉。一路所見，絡繹不絕；背負臥具往下流行者，多屬此輩。此外沿途加班及找工之苦力尤不可勝數。此等現象恰與劣等地開闢之現象有同等之意義」。

勞力過剩的現象，幾乎隨地可見，這種從農村中排擠出來的剩餘勞動力，既不能投入新興產業組織中，又以土地關係及流動資本的限制，也不能移殖邊境開墾荒地，是則，這種剩餘勞動力的惟一出路，祗有「被募集去充當軍隊，從此軍隊的勢力便又大爲增加，更助長了地方割據的形勢」(註一)。此外，便是加入土匪盜賊的集團，破壞社會秩序，阻礙產業的發展。最近——一九三一年七月以來漢口、蕪湖、鎭江等各處的大水災，即使能因各界捐款施賑，及政府發行賑災公債等方法，而暫時得以補救，但影響所及，決非破壞數百萬或數千萬財產，及喪失無數的人口而已。每次災荒之後，除直接影響之外，間接的必又造成無數的剩餘勞動力，及破壞無數的容納這種勞動力的處所，危害之甚，不堪設想。

第四、因資本主義勢力的發展，中國災荒的數量及範圍，隨之而增加和擴大起來。災荒本來不是中國所沒有的東西，但數量及範圍，決不如近年來那樣大，這是很明顯的事實。

先由完全人爲的災害即兵災來說，因帝國主義勢力範圍之地理的分佈，造成各軍閥的割據局面；又以帝國主義間利害關係的衝突，促進中國歷年的內戰。民國以來內戰的頻仍，決不能不歸功於帝國主義的賜予，加以新

(註一)井村薰雄：新興中國經濟之諸情勢，滿蒙雜誌一二八冊。

式兵器的輸入與新的戰術的應用，以之兵禍的殘酷，以及影響之廣，決非以前的情形所可比擬。

再就近年來普遍的水災及旱災而言，資本主義勢力的侵入，也不能說沒有直接的影響。對於水災及旱災最有密切的關係的是水利和森林。本來，整頓水利是中國歷朝政府的傳統的重要工作；但自帝國主義侵入後，中國統治者內戰不暇，那有餘力顧到關係中國農業生死的水利組織。而且，在戰爭的時候，還時常破壞原有的水利組織，以為攻守之具。在農民方面說，因農業的衰落與家庭手工業的破產，一般農民的經濟情形隨之惡化，本來當地水利組織，或可集合羣力加以小規模的修濬，現在祇有坐視水旱交侵，災荒蔓延，而輾轉溝壑，流連失所了。

森林本來也有防止水災及旱災的功用，但是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中國各地原有的森林，不是毀於兵火，便是被採伐為工業原料。原有森林消失後，而又不加以補種，小農又無力培植；結果，本來是森林參天的地方，現在大部成為童山禿丘。一旦大雨驟降，或江水稍漲，便如洪水氾濫；否則，便是連年不雨，草木枯稿，一些沒有人力控制自然的力量。

他如和兵災不能分割的匪災，以及與農業技術相關聯的蝗災、螟災，沒有不是和資本主義的侵入，有相當的關係的。

第五、資本主義的侵入促進中國農產物的商品化，使中國農村經濟受制於國際市場。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支配了中國農民的生活，大部份的日用品不得不取給於舶來品；他方面，又以資本主義對於原料品的掠奪，農產

物的大部份遂捲入商品的漩渦。中國農民在一賣一買之間，固然受了許多的剝削，而農產物的銷售，與日用品的購買，尚需受國際市場的支配，中國的農村經濟遂和世界資本主義的發展發生了密切的關係。

這種種情形，都是資本主義侵入後，中國農村社會的重要變化。這種變化不但動搖了中國農村社會的根本，而且動搖了中國全部社會組織的基礎。

三　中國社會組織的趨向

中國農村社會的高度崩潰，也就是中國全部社會組織發生變化的樞紐。雖則農村仍為今日中國社會組織的基礎，農業生產還是中國經濟的重心，但隨着資本主義勢力的發展，與農村社會崩潰的過程，中國社會組織的重心，在逐漸脫離農村經濟時期，是很明顯的事實。

自資本主義勢力侵入後，為推銷商品與掠取原料的需要，必然地發生了現代的交通及運輸組織。「中國的鐵道之敷設和輪船的開航，并不是像外國一樣的為要促進產業發達的原故，而是因為商埠都市是以外國人移殖而設立的，於是才建設以商埠都市為中心的交通線」(註一)。在農村自足經濟時代，即使有以廟會、市集及城鎮等為中心的交易，而貨物的容量不多，地理的距離不廣，所以驢騾牛馬以及帆船轎車都足為主要的交通及運輸

(註一)井村薰雄：新興中國農濟之諸情勢，滿蒙雜誌，一二八册。

的工具。然資本主義的大量的商品及原料的運輸，決不是原有簡陋的運輸工具所能勝任的了。

中國鐵路及輪船事業，到現在僅有四五十年的歷史。因爲鐵路的敷設，其最初的動機，原是推銷商品及掠奪原料，所以，帝國主義者必和中國爭奪鐵路的主權。就最近的統計，中國各種鐵路線的公里數有如下列（註一）：

類別	公里
已經正式營業的國有鐵路	七、七〇七・九六
尙在建築期中的國有鐵路（湘鄂路）	一六・二二
租讓給國際帝國主義者的鐵路	三、九九四・〇七
商業及實業鐵路	一、五〇六・六六
共計	一三、二二四・九一

輪船事業的發達，也是同樣的原因。在輪船事業發達的初期，中國領海及內河中所航行的輪船，全非中國自有，即就這一點來看，便可知道。例如在一八四四年，便有美國輪船米達斯（Midas）號定期航行於廣東香港之間。一八六五年，英國商人開設廣東香港澳門輪船公司，經營廣東、澳門和西江間的航務；一八六七年又開設了中

（註一）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二期。

國航業公司(China Navigation Company)，卽所謂太古公司；一八七七年又開了一個中國印度航業公司，卽所謂怡和公司。中日戰爭後日本大阪商船公司的勢力侵入了長江，一九〇〇年德國的漢堡和北德兩輪船公司的勢力，也侵入了中國內河。

此外，如郵遞的發達也很迅速。最近十數年來，郵局的數目，年有增加，平均約每年較其前一年增加百分之四·四七(註二)。一九三〇年上海且成立了國際無線電台。

現代的交通與運輸組織的發達，固然由於資本主義的推銷商品及掠奪原料的動機所推動，但同時卻也促進中國產業組織的發展。加以資本主義對於中國的侵掠，主要的固然在於推銷商品及掠取原料，但因資本主義的高度發展，輸入剩餘資本也成爲主要的侵掠之一種。這種剩餘資本大部份化爲軍費及充統治者的私囊外，別一部份便投入中國的產業組織中。而且，機器的輸出也是資本主義的商品侵略之一種，輸入中國的機器年有增加，也是促進中國產業發展的重要原動力，於是，中國的產業組織雖受制於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不能有充足的發達，而產業革命的萌芽，終于在中國產生。

中國產業組織中最先發生的是軍用工業。一八六二年曾國藩已在安慶設軍械所，李鴻章也在上海蘇州設製砲局。一八六四年成立金陵兵工廠；一八六五年上海成立江南製造總局，卽現在上海兵工廠的前身。一八六六

(註二)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五期。

年左宗棠設船政局於福州，一八七六年成立四川機器廠，卽現在四川成都兵工廠的前身。此後，軍用工業有迅速的長進，隱伏下後來內戰的基礎。

軍用工業之外，其次是鑛業的發展。一八七八年直隸總督李鴻章以資本二十七萬兩，在天津設立開平礦務局，熱河四道溝的銅礦，朝陽金廠溝、黑龍江漠河、山東招遠等處的金礦，都先後開採。其他各種產業也同時發生。一八八三年商人祝大椿已在上海設立源昌機器五金工廠。一八八六年張之洞在廣東設繅絲局；一八八九年又奏設織布廠及鍊鐵廠，一八九〇年上海紡織新局成立，上海機器織布局也開始籌備。一八九一年唐淞岩設立上海機器紡紗局；一八九三年張之洞在武昌設立湖北紡紗織布官局。此後，國際資本主義利用中國賤值的勞力與原料，在中國設立了許多紗廠絲廠，中國境內的產業組織，更形發達起來。

隨着產業組織的發展，必然促進新都市的發生。在農村自足經濟時期，作為農產物及家庭工業品集散之地的舊都市，大部是簡陋荒涼，而且多在內地。國際資本主義為運輸大量的商品及原料起見，必需都市作為根據地；又以交通的關係，舊都市不宜於這種要求，遂產生了沿海的新都市。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所開放的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商埠，以及後來歷次外交失敗所開放的各商埠，都是為了適應資本主義推銷商品及掠取原料的要求。加以國內產業組織的相對的發展，於是作為國際資本主義根據地的沿海各新都市，壓倒了舊都市而勃興起來。

附帶於新都市的興起，而爲資本主義必不可少的工具，便是買辦階級的發生。「在以前，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與中國通商的時候，因爲中國當時是採取閉關主義，對於外國人之到中國來，是極不表示歡迎的。外國人因人情風俗都不通曉，對於貿易上非常困難，於是必定要羅致通曉外國語言，明瞭外國商情的中國人，這在英文字稱爲「康白度」(Compradore)，即所謂購買人，中國人一般的稱爲買辦。近來歐美各國對中國通商時都是用了這種買辦。在最早以前，歐美人把中國人看作劣等民族，以爲學中國語言和順應中國的風俗習慣是可恥的事。同時，中國人也就表示一種自尊自大的態度，認外國爲夷狄之邦，不屑和外國往來和通商。更因中國商人有强固的職業團結，凡團體以外的人一律加以排斥，以及度量衡和貨幣的混亂，商業習慣的不能統一等等原因，致使外國商人和中國商人交易上發生種種困難。因此外國人更不得不在中國商人中找尋有信任和能通外國語言的人來充當買辦，便其總攬中國的商務，同時負交易上一切的責任」（註一） 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買辦階級遂掌握了新興都市經濟的中堅勢力。

爲促進商品的推銷與助長產業的發展，新式的銀行便在國際資本主義的卵翼下發達起來。中國原有的金融機關，如錢莊票號，資本不大，組織不密，本來祇足適應農村經濟時代小規模的金融流通之用，自資本主義侵入後，一方面在商品及原料的大量的出入，國際金融有巨大的流動，他方面是國際資本主義之剩餘金融資本的輸

（註一）井村薰雄：新興中國經濟之諸情勢。

入，控制中國經濟的發展，於是隨着新都市的勃興，銀行資本也突然的發達起來。隨着銀行資本的發達，和農產物商品化的過程，中國經濟和世界資本主義的發展，更結成了密切的關聯。

自農村社會的高度崩潰與新都市的迅速發展，在這轉變期中，中國社會現象也有多方面的變化。其中最明顯的如手工業工人的幫會或行會的沒落，與新興產業工人的勞動組合或職工組合的代興。幫會或行會本是農村經濟時代，受地理的限制，以鄉土關係為基礎的組織，而現代的產業工會則為同一利益關係的結合。

再如完全基於經濟關係的家庭組織，也由集居而趨於分居了(註一)。在農村經濟時代，因農業特性的限制，普通都是家族同居形成所謂大家庭制。但中國自資本主義的侵入，農村經濟破壞，農民的原有家庭組織已起變化。家族的集散，全由經濟能力的大小來決定。自從產業組織發達，新都市勃興，因一般人民的窮乏程度加深，分居的小家庭已成為普遍的形式。

又如科學、文學、藝術、思想以及其他一切意識形態的變化，也沒有不是中國社會經濟的變化的反映(註二)。

這種種都是資本主義侵入後中國社會組織的變化與趨向。自從英國用鎗礮打破中國的門戶，資本主義如怒潮樣侵入以後，中國社會組織已與世界資本主義結成不可分割的密網，中國經濟已是世界資本主義的一種

(註一)參閱中國家制問題論爭，東方雜誌第二八卷第一七號。

(註二)參閱周谷城：中國社會的變化。

有機組織。加以中國社會因各部份發展的不均衡，彼此差異極大，又以地域過廣，各方面複雜萬分，以致對於中國全部社會結構、還是和謎一樣，很不易獲得明白的瞭解。所以，我們要知道中國社會的前途，不僅要瞭解中國社會的內部的結構，而且還需分析世界資本主義發展的形態及其趨勢。

（完）

附錄　參考書目錄

和本書有關係的參攷書可以分爲二部份；即理論部份和材料部份。在嚴格的意義上說，不論在理論方面或材料方面、關涉中國農村社會或農村經濟的書籍雖不多；求其理論正確、材料眞實的更不多見。所以凡和本書稍有關係的書籍，祇得略加選擇地都收集在這裏。

在某方面說，理論比較材料更爲重要，沒有正確的理論，即有豐富的材料，也不能討論出個所以然來，解剖中國農村問題的正確的理論，當然必須借助於一般的社會學經濟學的原理。但這一類的書籍極多、這裏祇能選其與本書最有直接關係的開列數種，

這張目錄是在再版時加上的，其中有一小部份材料在本書中未及引用；所收集的書，祇就著者個人所知的爲限，遺漏的自然很多。希望讀者予以指助，俾能在三版時再爲訂正。

甲　理論部份

一、專册

1 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陳代青彭桂秋譯神州國光社）

2 馬札亞爾：中國經濟大綱（徐公達譯新生命書局）

3 長野朗：中國土地制度研究（新生命及神州國光社）

4 拉狄克：中國革命史（克仁譯新宇宙書店）

5 托洛斯基：中國革命問題

6 河西太一郎：農業理論之發展（有黃枯桐、李達及陳孟武三種譯本啓智、崑崙、新生命）

7 河西太一郎：農民問題研究（周亞屏譯民智書局）

8 河田嗣郎：土地經濟論（李達陳家瓚譯商務印書館）

9 河田嗣郎：農業社會化運動（黃枯桐譯啓智書局）

10 拉比杜斯：地理論（王純一譯南強書局）

11 高畠素之：地租思想史（王亞南譯神州國光社）

12 鄭學稼：馬克思的地租論（待刊）

13 考茨基：馬希阿尼農業的社會化（鄧毅譯新生命書局）

14 考茨基：農業問題論（章子建譯神州國光社）

15 波波：農工同盟論（章子健譯樂群書局）

16 那須浩：農村問題與社會理想（劉鈞譯神州國光社）

17 必爾郁汀：社會主義的農業理論（胴右棨譯聯合書店）

18 陳翰笙：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中央研究院）

19 瞿明宙：台灣的租佃制度（中央研究院）

20 宗華：近代農村經濟的趨向（中央研究院）
21 任曙：中國經濟的研究
22 田中忠夫：中國農村之實證的研究（李育文譯村治月刊社）
23 孫倬章：怎樣幹
24 嚴靈峯：中國經濟問題研究（新生命）
25 朱新繁：中國農村經濟關係及其特質（新生命）
26 朱新繁：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聯合書店）
27 朱其華：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新生命）
28 陶希聖：中國社會史的分析（新生命）
29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新生命）
30 陶希聖：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新生命）
31 李達：中國產業革命概觀（崑崙）
32 熊得山：中國社會史研究（崑崙）
33 寵山：中國農民鬪爭的史的研究（神州國光社）

34 華崗：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中國大革命史（春耕書店）

35 伊藤武雄：中國產業組織與資本主義的發展（黃逸峯譯樂羣）

36 李麥麥：中國經濟基礎現狀及危機（滬濱書局）

37 樊仲雲：東西學者之中國革命論（新生命）

38 王仲鳴：中國農民運動與農民問題（平凡書局）

39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現代書局）

40 章植：土地經濟學（黎明書局）

41 潘楚基：中國土地政策（黎明書局）

42 秦含章：中國農業經濟問題（新世紀書局）

43 古楳：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中華書局）

44 唐啓宇：農政學

45 唐啓宇：中國農業改造問題叢著

46 向紹軒：平均地權初步商榷（太平洋）

47 椿木傳左衛門：農業政策綱要（黃通譯中華）

48 費列浦普克農業政策（馬君武譯中華）
49 中國經濟學社中國經濟問題（商務）
50 周谷城農村社會新論（新宇宙）
51 佐藤國際經濟會議之農業問題
52 張霄鳴中國歷代耕地問題（新生命）
53 劉寶書馬克思與列甯之農業政策
54 列甯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杜畏之彭葦秋譯新生命）
55 列甯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平凡）
56 王仲鳴各國農民問題與農業綱領（平凡）
57 郭真中國農民問題論（平凡）
58 梅爾丁社會主義與農民運動（平凡）
59 郭之奇土地問題論
60 山川均蘇俄革命與農民（高希聖譯）
61 凌道揚中國農業之經濟觀（商務）

62 開道農村生活叢書（世界書局）

63 周谷城中國社會之結構（新生命）

64 周谷城中國社會之變化（新生命）

P. Sorokin and C. C.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 Urban Sociology***; Mac.

K. L. Butterfield: ***The Farmer and the New Day***, Mac.

C. T. Galpin: ***Rural Social Problems***. Century.

C. T. Galpin: ***Rural Life*** Century.

J. M.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Mac.

H. B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Century.

G. W. Lundquist and T. N.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Ginn

J. Phelev: *Reading in Rural Sociology*, Mac.

D. Sanderson: ***The Farmer and his Community*** Har.

N. L Sims: ***The Rural Community***, Scribners.

C C. Taylor: ***Rural Sociology***, Harpers.

P. L. Vogt: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Appleton

Chalpin: *The Trend of American Sociology.*

F. R. Yoder: *Introduction to Agricultural Economic*, Crowell Co.

R. M. Macivcr: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W. Burr: *Rural Organization*

J. M. Gillette: *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

R. C. Engberg: ***Prosperity and the Farmer.***

二 雜誌

1 東方雜誌（商務印書館）

A 高一涵：平均地權的土地法（二五、一）

B 唐啓宇：佃租制度之背景與中國佃租制度（二五、八）

C 宋希庠：化學肥料與中國農業（二六、六）

D 董時進：理想的東亞大農國（二四、一一）

E 微知：英國的農業問題（二五、二〇）

C 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一輯（[illegible]、四及五）

D 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二輯（二、[illegible]及三）

4 新創造（新創造半月刊社）

A 朱其華：論中國經濟（一、三）

B 朱其華：再論中國經濟（一、六）

C 中國農村經濟專號（十、十二）

5 世界與中國（世界與中國社）

6 新思潮（新思潮月刊社）

A 潘東周：中國經濟的性質（五）

B 吳黎平：中國土地問題（五）

C 向省吾：帝國主義與中國經濟（五）

D 王學文：中國資本主義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其發展及其前途（五）

E 稻田：中國經濟的現狀及其前途（七）

F 李果：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還是封建制度的經濟（七）

附錄　參攷書目錄

7 經濟學季刊（中國經濟學社）

8 滿鐵支那（南滿鐵路株式會社）

乙　材料部份

一、專册

1 喬啓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金陵大學）

2 浙江大學農學院推廣部：農家調查統計第一二報（油印本）

3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商務印書館）

4 張鏡予：社會調查（商務印書館）

5 董時進：羅道莊之經濟及社會情形（北平大學）

6 董時進：考察四川農業及鄉村經濟情形報告（北平大學）

7 廣州中山大學：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正續編）

8 中央研究院：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發軔

9 陳翰笙王寅生：畝的差異（中央研究院）

10 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的農民與地主（中央研究院）

K 浙江沿海各縣草帽業

14 江蘇省農民銀行印行：

A 第一期行務報告書

B 年來之江蘇農民銀行

C 第二年之江蘇農民銀行

D 江蘇省農村合作社概況報告

E 丹陽農村經濟調查

F 無錫農村經濟調查

G 銅山農村經濟調查

15 民國二十年中國銀行報告（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16 喬啟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金陵大學）

17 南滿鐵路會社：到田間去（湯爾和譯商務）

18 南滿鐵路會社：黑龍江（湯爾和譯商務）

19 劉大鈞：我國的佃農經濟狀況（太平洋書店）

20 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廣東農民運動

21 曹鴻儒：中國農業經濟之發展（三民學社）

22 張振之：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民智書局）

23 前進文選：中國農民及耕地問題（復旦書店）

24 東南大學：江蘇省農業調查錄

25 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北滿農業

26 瓦爾加：世界農民運動概況（王開化譯樂羣）

27 包但：蘇俄農村生活（陳澤生譯聯合書店）

28 黃枯桐：蘇俄新農業法典（金馬書堂）

29 C. B. Malone and T. B. Taylo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30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31 D. H. Kulp II: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32 W. H. Mallory: *China the Land of Famine*

33 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rli*

Province.

34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 near Wuhu, Anhwei, China***

35 J. L. Buck: *Farm Ownership and Tenancy in China*

36 Y. A. Yakovlev: ***Red Villages, The 5-Year Plan in Soviet Agriculture.***

37 A. L. Strong: ***Modern Farming-Soviet Style.***

二、[illegible]

1 統計月報（立法院）

A 張宗弼：浙江平湖農[illegible]調查報告（一、三）

B 張心一：江寧縣農[illegible]的調查（一、四）

C 張心一：各省農業概況之估計報告（各期）

D 張心一：中國農佃業問題的一些材料（二、六）

2 清華學報（清華大學）

A 陳達：社會調查的嘗試（一、二）

B 陳衡人：清華園左近七村一〇四戶農[illegible]調查（三、一）

3 湖北建設月刊（湖北建設廳）

A 李華葉雅各：鄂城縣農村調查統計表說明書（一、一二）

B 趙學詩葉雅各：陽新縣農村調查統計表說明書（一、九）

C 趙學詩葉雅各：陽新縣農村調查統計表（一、一二、二、一）

D 葉雅各趙學詩：武昌縣農村調查統計表說明書（一、四五六七各期）

E 葉雅各趙學詩：武昌縣農村調查統計表（一、八九十十一各期）

F 李學葉雅各：大冶縣農村調查統計表說明書（一、二）

4 現代評論（現代評論社）

李景漢：京兆農村的狀況（三、七一）

5 社會學報（北京）

勞福安：成府人口調查（二、一）

6 河南大學農學院季刊（本校）

[illegible]川：新鄭縣唐河農村的調查（一、三）

7 社會科學雜誌（北平社會調查所、

A 韓德章：綏遠的農業

B 韓德章：浙西農村之借貸制度（三、二）

8 農學雜誌（中央大學農學院）

A 唐啓宇：農業經濟組調查報告（三、一）

B 農政號（特刊三）

9 新建設農業專號（一二二，廣東建設廳）

10 統計月報農業專號（主計處統計局）

11 農業經濟學會會刊（北平大學農學院）

12 中央日報（南京）

竹內元平：中國北部農民生活之經濟的考察（十九年十二月大道週報）

13 村治月刊（北平村治月刊社）

14 農業週報（南京中國農學社）

15 農業周報（南京）

16 東方雜誌（商務）

A 吳壽彭：遲留於農村經濟時代的徐海各屬（二七、七）

B 陳翰笙：中國農民担負的賦稅（二五、一九）

C 問天：最近新疆進化調查記略（二六、三）

D 農民狀況調查號（二四、一六、）

17 三民半月刊農村問題專號（北平）

18 文化論壇（中心書局）

吳壽彭：蘇聯現代經濟學者非土壤肥度遞減律與論收益遞減律（一、二）

19 新思潮（江南書店）

鄭景：中國歷史上兩次最大的農民暴動（五）

20 創化（中國文化協會）

朱其華：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革命中的農民運動（三）

21 世界與中國（上海）

A 曾亮：蘇聯組織大規模農業的新方法（二、三）

B 姜解生：日本底農業恐慌與農民運動（二、三）

C 陳洪進：鴉片問題與中國農村經濟破產之趨勢（二、四五）

22 新創造（上海）

陶直夫：一九三一年大水災中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一、二）

23 新生命月刊（上海）

A 徐仁壽：北滿松花江流域的農民經濟生活（三、九）

B 于化龍：高麗農民生活之一般（三、）

C 彭補拙：芬蘭的農地改革（二、一二）

D 羅竹秋：中國古代土地制度之研究（三、四）

E 武堉幹：上海的土地問題（一、四）

24 社會月刊（上海市社會局）

25 經濟科學（成都大學）

A 淩空：關于中國土地分配的統計（一）

B 全良：中國底失業者（一）

C 松雲：成都市的人力車夫（二）

1927, June Dec.)

34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Bureau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 H. D. Lamson: *The Effect of Industrialization Upon Village Livelihood* (Vol. IX No. 4)

B. W. Y. Swen. *A Study of Types of Farming Costs of Production and Annual Labour Distribution in Weihsien County, Shantung, China,* (Vol. I II. No. 1)

一九三三,九,一,於上海。